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9层916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4,001 万股（全部发行新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 8.36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4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40,001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其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其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

除宇琴鸿泰以外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洪卫东先生、戴士平（护照姓名 Steve Shiping Dai）先生、王燕梅女士、宋开宇先生、李建国先生，监事任利京先生、陈京蓉女士、于新民女士，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峰先生、范庆骅先生、梁强先生、鲁军先生、欧阳忠诚先生、王建强先生、张达先生、郑春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洪卫东先生、戴士平先生、王燕梅女士，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峰先生、范庆骅先生、梁强先生、鲁军先生、欧阳忠诚先生、王建强先生、张达先生、郑春先生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其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

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承诺

除宇琴鸿泰、华侨星城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承诺：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华侨星城承诺：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2、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股份分拆、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在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的一年后至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发行人总股份数量的 100%；3、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将采取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承诺：将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经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未来三年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

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在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其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其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数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平均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平均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购回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上

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通过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相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两方面加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保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借助现有产品多元化的战略优势及品牌势能，不断扩展产品类型以满足客户需求，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为现有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以保障现有业务规模，并将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努力拓展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在稳定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寻找业务增长点，以应对银行业投资不确定较大的风险。

（2）本次首发上市募资工作的完成，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瓶颈，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可以有效应对公司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3）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

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次首发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此外，公司还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列明的应对措施。

（三）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以下事项作出保证：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中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且又为国民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银行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银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连带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受负面影响，发行人将存在业绩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解决软件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得益于此，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随之而来的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银行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

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4、服务对象行业及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银行业整体的发展战略及客户自身的经营决策、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银行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是因为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银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5、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 IT 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6、偿债能力指标偏低的风险

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为1.53、1.02和49.91%，公司偿债能力偏弱。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供应商信用欠款等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缺口。若公司在上市后未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本结构，可能在未来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7、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

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虽然公司已在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未能按照预期招聘到相应数量的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或由于市场因素使得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将有显著的增加，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

（一）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成立的基本情况、获取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的原因、宇信大厦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和用途，是否用于房地产经营业务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华南地区业务规模整体增长，以及一线城市员工生活成本日益增加，发行人有意在华南地区寻找二、三线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和区域中心。故发行人2014年5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宇诚信，计划在珠海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宇信大厦”项目，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

目前发行人持有珠海宇诚信70%的股权，刘敬东持有珠海宇诚信20%的股权，张昱持有珠海宇诚信10%的股权。珠海宇诚信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设立珠海宇诚信建设宇信大厦项目，其主要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建安成本以及开发管理费用等，相较于直接购买房产，总成本能够有效降低。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招商政策信息、当地相关规定以及对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规划国土局以及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宇信大厦作为发行人未来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符合珠海市横琴新区对于科教研发产业项目的要求，根据《横琴新区用地项目限制销售物业处置核准办法》，对于符合招商引资要求的科教研发产业项目，在其新申请用地上建设的物业，允许部分销售。前述政策是珠海市横琴新区对于其范围内新申请用地的科教研发产业项目的统一政策，并非强制前述产业项目进行房地产销售，也不必然表示前述产业项目确实存在房地产销售计划。但由于宇信大厦所在土地适用上述政策，即项目允许销售部分物业，因此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宇信大厦构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所以即使企业承诺建成后全部自用，在该地块上进行开发建设仍需获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因此，珠海宇诚信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珠海宇诚信就宇信大厦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先后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宇信大厦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正式开工，已经完成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目前进入主体工程施工的地上部分阶段，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完工交付使用。

宇信大厦将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使用，由发行人自用，自用的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用于对外经营房地产业务。

在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依照承诺不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地产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二）珠海宇诚信 2015 年与珠海东渝签订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咨询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2018 年双方重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变化情况

由于发行人缺乏房地产相关业务经验，为满足宇信大厦的建设需要，经考察研究后，珠海宇诚信采用房地产相关行业内常见的全程代建咨询模式，委托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渝”）进行宇信大厦的全程开发咨询顾问管理工作。双方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房地产项目全程开发咨询顾问管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

珠海宇诚信与珠海东渝在原合同中约定，在项目委托管理期限内，珠海宇诚信委托

珠海东渝承担运营计划管理、日常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营销管理顾问、客户关系顾问、设计管理顾问、成本管理顾问、工程管理顾问等宇信大厦项目咨询顾问管理工作，珠海宇诚信向珠海东渝支付咨询顾问管理费。

双方基于房地产代建咨询业务常用的合同模板，具体约定了项目委托管理的基本原则、委托管理项目的内容、项目建设管理目标、咨询顾问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和支付安排等内容。由于采用了通用的合同模板，合同就咨询顾问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分别对于全部自用、部分自用、全部销售等情况，约定了具体的计算原则：

咨询顾问管理费按照项目完工后整体价值作为计算基础收取一定比例。如全部出售或部分出售，出售部分按照销售收入作为计算基础，不出售部分按照已售同类物业的销售均价换算为计算基础；如全部自持，办公等其他物业按照同类可比物业成交均价进行换算作为计算基础，并约定如整体计算基础超过项目预算成本上限，且项目实际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成本上限，则将对超过的金额计提一定比例的奖励。

珠海东渝按照约定，为宇信大厦项目提供了相应的代建咨询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的主要工作有：（I）落实与珠海宇诚信取得规划、建设、土地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批文相关的工作；（II）编制设计任务书，确定规划及设计原则及管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工作，施工图技术交底、委托工程地质勘察等设计阶段咨询顾问管理工作；（III）成本管理顾问工作；（IV）确定主要设备参数，参与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工程进度、质量与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合同管理等工程技术管理工作；（V）材料设备采购顾问工作等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以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珠海宇诚信向珠海东渝支付项目开发管理服务费用合计 2,24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珠海宇诚信和珠海东渝签订了《咨询顾问管理和代建工程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新合同”），约定珠海东渝接受珠海宇诚信的委托，负责宇信大厦项目的全程代建和咨询顾问管理工作，费用共计 4,200 万元（其中咨询顾问管理服务费用共计 420 万元，代建工程管理服务费用共计 3,780 万元），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珠海宇诚信已实际支付 224 万元咨询顾问管理服务费用和 2,016 万元代建工程管理服务费用（合计 2,240 万元），剩余尚未支付款项将于宇信大厦项目全部完工且实际使用后再行支付。

自新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终止。

与原合同相比，新合同的主要变化如下：

| 合同条款 | 原合同主要条款归纳 | 新合同主要条款归纳 |
|----------|---|---|
| 咨询服务内容 | 运营计划管理、日常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营销管理顾问、客户关系顾问、设计管理顾问、成本管理顾问、工程管理顾问等宇信大厦项目咨询顾问管理工作 | 运营计划管理、日常管理、设计管理顾问、成本管理顾问、工程管理顾问等宇信大厦项目咨询顾问管理工作 |
| 合同金额计算方式 | 合同金额为咨询顾问管理费，如全部出售或部分出售，出售部分按照销售收入作为日常管理费用计算基础，不出售部分按照已售同类物业的销售均价换算为日常管理费用计算基础；如全部自持，办公等其他物业按照同类可比物业成交均价进行换算作为日常管理费用计算基础；如整体计算基础超过项目预算成本上限，且项目实际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成本上限，则将对超过的金额计提一定比例的奖励 | 合同金额包括咨询顾问管理费和代建工程管理费，共计 4,200 万元，其中咨询顾问管理费共计 420 万元，代建工程管理服务费用共计 3,780 万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除珠海宇诚信已经向珠海东渝实际支付 224 万元咨询顾问管理服务费用和 2,016 万元代建工程管理服务费用外，剩余的未支付款项于宇信大厦工程全部完工且实际使用后支付 |

（三）宇信大厦项目建成后的安排，小股东的退出机制，是否保留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宇信大厦建成后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全部自用，发行人拟将研发中心、南部大区销售部门、云服务运营中心、集中交付中心等部门设置在宇信大厦。

发行人在宇信大厦完工后，有权选择适当时机受让刘敬东、张昱所持有的珠海宇诚信股权，受让价格将按照届时的宇信大厦的可比同类物业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扣减各项负债后计算。

在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不会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地产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对于宇信大厦项目和珠海宇诚信，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位于珠海横琴新区的宇信大厦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拟全部自用。本公司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只有一家子公司即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即开发宇信大厦项目，该项目拟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除目前尚在建设中的宇信大厦项目外，珠海宇诚信未进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给宇信科技其他下属公司的情形。宇信大厦项目拟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不会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除宇信大厦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土地储备。除珠海宇诚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未来业务定位不会改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宇信大厦项目建成后，将全部自用，不用于对外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在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不会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不变。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3 |
| 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 5 |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6 |
|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8 |
|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0 |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1 |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1 |
| 八、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14 |
|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14 |
| 十、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 | 16 |
| 目 录 | 21 |
| 第一节 释 义 | 25 |
| 一、一般释义 | 25 |
| 二、专业释义 | 28 |
| 第二节 概 览 | 31 |
| 一、发行人简介 | 31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1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2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5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5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5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37 |
|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7 |

| |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8 |
| 一、行业相关风险 | 38 |
| 二、业务相关风险 | 38 |
| 三、财务相关风险 | 40 |
| 四、税收优惠风险 | 41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4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43 |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5 |
|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 45 |
| 五、公司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过程 | 47 |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8 |
| 七、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16 |
|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 121 |
| 九、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123 |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23 |
|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 128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31 |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131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司竞争地位 | 163 |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89 |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93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96 |
| 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231 |
|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 232 |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240 |
|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 241 |

| | |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43 |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 243 |
| 二、同业竞争 | 244 |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246 |
| 四、关联交易 | 251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280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280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85 |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90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 292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97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 | 298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298 |
|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 299 |
|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 306 |
| 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307 |
|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307 |
|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 307 |
| 十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310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313 |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313 |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 318 |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318 |
|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348 |
| 五、分部信息 | 352 |

| |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53 |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355 |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57 |
| 九、盈利能力分析 | 360 |
| 十、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393 |
|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 | 396 |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397 |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427 |
| 十四、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432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39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3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444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87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88 |
| 一、重大合同..... | 488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496 |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 496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499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99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02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及承诺..... | 504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05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06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507 |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508 |
| 第十三节 附件 | 509 |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509 |
| 二、查阅地点..... | 509 |
| 三、查询时间..... | 509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宇信科技 | 指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 宇信易诚 | 指 |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 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 指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宇琴鸿泰 | 指 |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宇琴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 远创基因 | 指 |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SOF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
| 茗峰开发 | 指 | 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
| 尚远有限 | 指 | 尚远有限公司（Superior Beyond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
| 海富恒歆 | 指 |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爱康佳华 | 指 | 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华侨星城 | 指 |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巨富投资 | 指 | 巨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Huge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
| 光控基因 | 指 |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EL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广源 | 指 | 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通诚 | 指 | 珠海宇琴通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广利 | 指 | 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广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FIS | 指 |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金智 | 指 | 珠海宇琴金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华创 | 指 | 珠海宇琴华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华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 | |
|----------------------|---|--|
| 宇琴高科 | 指 | 珠海宇琴高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高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优迪 | 指 | 珠海宇琴优迪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鸿信 | 指 | 珠海宇琴鸿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宇琴鸿程 | 指 | 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宇琴鸿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
| 杭州班克 | 指 | 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
| 发起人或发起人股东 | 指 | 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及杭州班克 |
| 前进财富 | 指 | 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
| Yucheng | 指 |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
| China Unistone | 指 | China Uni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 信源天宇 | 指 | 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展恒纪元 | 指 | 北京展恒纪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易诚互动 | 指 | 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梓芸轩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 New Sihitech | 指 | New Sihitech Limited，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
| Sihitech Acquisition | 指 |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
| 宇信易初 | 指 | 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宇信鸿泰 | 指 | 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易诚世纪 | 指 | 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
| 宇信鸿泰软件 | 指 | 北京宇信鸿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宇信金地 | 指 | 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宇信易诚 | 指 | 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厦门宇诚 | 指 | 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广州宇信易诚 | 指 | 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天津宇信易诚 | 指 |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天津宇诚信 | 指 | 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
| 浙江宇信班克 | 指 | 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

| | | |
|----------|---|--|
| 无锡宇信易诚 | 指 |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珠海宇信鸿泰 | 指 | 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珠海宇信易诚 | 指 |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珠海宇诚信 | 指 |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无锡培训 | 指 | 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宇信恒升 | 指 | 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指 | 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优迪信息 | 指 | 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宇信数据 | 指 |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宇信启融 | 指 | 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上海宇壹 | 指 |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宇信征信 | 指 | 北京宇信征信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宇诚鸿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宇信华智 | 指 | 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易诚互动软件 | 指 | 北京易诚互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上海拍贝 | 指 | 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铜根源 | 指 | 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珠海数通天下 | 指 | 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晋商金融 | 指 |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金实盈信 | 指 |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宇信金实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乙丙融 | 指 |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湖南宇信鸿泰 | 指 | 湖南宇信鸿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长沙银建物业 | 指 | 长沙银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长沙拓银电子 | 指 | 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长沙宇信鸿泰 | 指 | 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航宇金服 | 指 |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 指 |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
| 丝路华创 | 指 | 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宇信企慧 | 指 | 北京宇信企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湖北消费金融 | 指 |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厦门宇信鸿泰 | 指 |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宇信金服 | 指 | 宇信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翼融科技 | 指 | 北京翼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

| | | |
|-------------|---|---|
| 中信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宇信尚方 | 指 | 北京宇信尚方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二元合信 | 指 | 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
| 平安信托 | 指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信源翔宇 | 指 | 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
| 琴恒智能 | 指 | 琴恒智能有限公司 (Harmony Intelligence Limited)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新、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
| 立信、申报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OTCBB | 指 | Over-the-Counter-Bulletin-Board, 即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 |
| NASDAQ | 指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即纳斯达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
| 《公司章程 (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公司监事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75 号文 | 指 |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75 号)》 |

二、专业释义

| | | |
|---------|---|--|
| IT 解决方案 | 指 | 由专业的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及相应技术服务 |
| 系统集成 | 指 | 应客户需求, 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

| | | |
|-------------|---|---|
| 企业服务总线（ESB） | 指 | 传统中间件技术与 XML、Web 服务等技术结合的产物。ESB 提供了网络中最基本的连接中枢，是构筑企业神经系统的必要元素 |
| 云服务 | 指 |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 数据仓库系统 | 指 | 一个面向主题的、集成的、不可更新的、随时间不断变化的数据集合，它用于支持企业或组织的决策分析处理 |
| 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 | 指 |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是指对企业的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集中、全面的客户信息的 IT 系统 |
|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 指 | 《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由巴塞尔银行委员会制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发布。新资本协议以国际活跃银行的实践为基础，详细地阐述了监管当局对银行集团的风险监管思想，同时新资本协议通过对商业银行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规范，来约束商业银行内部建立完整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达到保证全球银行体系稳健经营的目的 |
| 征信 | 指 | 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一种活动，它为专业化的授信机构提供了一个信用信息共享的平台 |
| 风险缓释工具 | 指 | 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其他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简单的基础性信用衍生产品，即可交易、一对多、标准化、低杠杆率的信用风险缓释合约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被业内认为是中国对世界信用衍生品市场的一个创新 |
| 负载均衡机制 | 指 | 一种计算机网络技术，用来在多个计算机（计算机集群）、网络连接、CPU、磁盘驱动器或其他资源中分配负载，以达到最佳化资源使用、最大化吞吐率、最小化响应时间、同时避免过载的目的。使用带有负载均衡的多个服务器组件，取代单一的组件，可以通过冗余提高可靠性。负载均衡服务通常是由专用软件和硬件来完成 |
| 统一通讯协议 | 指 | 把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为一体的新通信模式，作为一种解决方案和应用，其核心内容是：让人们无论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通过任何设备、任何网络，获得数据、图像和声音的自由通信 |
| 大数据 | 指 |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
| 工作流引擎 | 指 | 支持企业业务流程的全部或部分自动化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在此过程中，文档、信息或任务按照一定的过程规则流转，实现组织成员间的协同工作，以达到业务的整体目标 |
| 规则引擎 | 指 | 一种嵌入在应用程序中的组件，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接受数据输入，解释业务规则，并根据业务规则做出业务决策 |
| 移动混合应用 | 指 | 介于 Web-App、Native-App 这两类 App 之间的一类 App，兼具 Native App 良好用户交互体验的优势和 Web App 跨平台开发的优势 |
| 核心业务系统 | 指 | 银行最基础的业务系统。该系统完成与外部各类实时交易系统的交互以及与内部数据和管理类系统的联系，完成存款、贷款、支付清算、结算、会计核算等功能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接口，是一组定义、程序及协议的集合，通过 API 接口实现计算机软件之间的相互通信 |
| CSS3 | 指 | 层叠样式表（Cascading StyleSheet）的升级版本。在网页制作时采用层叠样式表技术，可以有效地对页面的布局、字体、颜色、背景和其他效果实现更加精确的控制。只要对相应的代码做一些简单的修改，就可以改变同一页面的不同部分，或者页数不同的网页的外观和格式 |

| | | |
|------------|---|--|
| EMP | 指 | Enterprise Management Platform, 基于 J2EE 规范及组件化设计的金融行业应用基础开发运行平台, 具有可视配置化开发功能 |
| HTML5 | 指 | HTML 最新的修订版本, 2014 年 10 月由万维网联盟 (W3C) 完成标准制定。目标是替换 1999 年所制定的 HTML 4.01 和 XHTML/HTML1.0 标准, 以期能在互联网应用迅速发展的时候, 使网络标准达到匹配当代的网络需求 |
| IDC | 指 |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行业研究、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
| IDE | 指 | Integrated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用于提供程序开发的平台, 一般包括代码编辑器、编译器、调试器和图形用户界面等工具 |
| IM | 指 | Instant Messaging, 即时通讯, 是一种可以让使用者在网络上建立的实时通讯服务 |
| J Query | 指 | 一个 Javascript 代码库, 拥有简便的 JavaScript 设计模式, 能够优化 HTML 文档操作、事件处理、动画设计等 |
| J2EE | 指 | Java 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Java2 平台企业版, 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 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 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 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 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
| JAVA | 指 | 由 Sun 微系统公司推出的程序设计语言, 本身是一种面向对象 (Object-Oriented) 的程序设计语言; 目标是满足在各式各样不同类型机器, 不同操作系统平台的网络环境中开发软件 |
| Phone Gap | 指 | 一个用基于 HTML、CSS 和 JavaScript 的, 创建移动跨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的快速开发平台 |
| POS | 指 | Point of Sale, 一种多功能交易终端, 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 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 |
| SOA | 指 |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缩写、中文为“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是一个面向服务的架构模型, 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服务 (service), 通过服务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 (contract) 联系起来。接口采用中立的方式定义, 独立于具体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使得构建在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使用统一和标准的方式进行通信。SOA 与大多数通用的客户端/服务器模型的不同之处, 在于它着重强调软件组件的松散耦合, 并使用独立的标准接口 |
| VCM | 指 | Video Credit Machine, 远程视频贷款机, 是一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来办理贷款业务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
| VTM | 指 | Video Teller Machine, 远程视频柜台银行, 是一种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来办理某些银行柜台业务的机电一体化设备 |
| Web2.0 | 指 | 相对 Web1.0 的新的一类互联网应用的统称, 包括博客、社交网络、微博等互联网应用 |
| WebService | 指 | 能够用编程的方法通过 Web 来调用的应用程序 |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Yusys Technologies Co., Ltd.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61 幢 9 层 916 室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二)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金融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13 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公司作为一家服务金融企业客户的、以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为主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其他主营业务三大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琴鸿泰持有公司 34.4196%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洪卫东先生持有宇琴鸿泰 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流动资产 | 1,646,188,320.96 | 1,772,380,363.29 | 1,527,896,448.11 | 1,372,435,041.66 |
| 非流动资产 | 943,150,869.00 | 855,750,860.63 | 746,438,340.63 | 436,751,190.84 |
| 资产总计 | 2,589,339,189.96 | 2,628,131,223.92 | 2,274,334,788.74 | 1,809,186,232.50 |
| 流动负债 | 1,074,652,735.29 | 1,170,190,175.05 | 1,126,500,319.81 | 971,328,227.59 |
| 非流动负债 | 217,727,634.09 | 219,549,350.40 | 100,00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1,292,380,369.38 | 1,389,739,525.45 | 1,226,500,319.81 | 971,328,227.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47,415,539.88 | 1,180,157,444.31 | 993,135,177.93 | 793,414,236.06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58,569,743.99 | 1,624,278,563.06 | 1,623,182,683.29 | 1,501,543,362.02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1,121,535.96 | 211,042,878.84 | 181,470,256.44 | 79,859,179.66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9,760,632.85 | 212,440,005.82 | 200,036,993.74 | 87,385,988.88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96,999.76 | 189,316,474.92 | 172,795,503.29 | 75,576,380.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258,095.57 | 187,783,108.64 | 177,096,373.59 | 74,049,313.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855,430.81 | 145,581,029.12 | 140,336,127.41 | 108,780,907.8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12,722.04 | 51,902,130.42 | 219,773,771.63 | 161,758,667.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60,205.27 | -19,254,108.91 | -220,753,848.24 | -458,947,318.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51,014.66 | 112,962,941.63 | 303,388,772.72 | 357,428,918.9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164.71 | -1,956,890.77 | 875,194.71 | 228,044.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3,892,777.26 | 143,654,072.37 | 303,283,890.82 | 60,468,312.65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53 | 1.51 | 1.36 | 1.41 |
| 速动比率（倍） | 1.02 | 1.12 | 0.94 | 0.7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55.89% | 56.53% | 58.95% | 61.2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49.91% | 52.88% | 53.93% | 53.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 | 3.53 | 4.25 | 4.30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6 | 2.57 | 2.70 | 2.4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748.09 | 26,694.31 | 24,928.36 | 11,675.3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1 | 8.71 | 9.22 | 7.5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0.83 | 0.14 | 0.61 | 0.4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15 | 0.40 | 0.84 | 0.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52 | 0.49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 0.40 | 0.39 | 0.3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7 | 3.28 | 2.76 | 2.20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 4.85 | 13.39 | 15.88 | 15.5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 0.87% | 0.58% | 0.99% | 1.18% |

注：2018年1-6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 |
|----|-------------------------|------------------|------------------|--------------------------------------|
| 1 |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 20,436.42 | 13,550.97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8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3号 |
| 2 |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10,954.38 | 7,263.62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9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5号 |
| 3 |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8,023.07 | 8,023.07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1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9号 |
| 4 | 面向银行的IT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 7,874.46 | -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0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6号 |
| 合计 | | 47,288.33 | 28,837.66 | |

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规模: | 4,001 万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2%。 |
| 每股发行价: | 8.36 元 |
| 发行市盈率: | 22.97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相关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47 元 (根据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3.84 元 (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18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 从其规定 |
| 发行对象: |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33,448.36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837.66 万元 |
| 预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610.70 万元, 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用 3,1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 万元、律师费用 25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0.19 万元、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30.51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 |
|-------------------------------------|-------------------------------------|
| (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毕明建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联系电话: | (010) 6505 1166 |
| 传真: | (010) 6505 1156 |
| 保荐代表人: | 石一杰、任志强 |
| 项目协办人: | |

| | |
|--|-------------------------------------|
| 项目经办人: | 张硕、白东旭、杨智博、何牧芷、李开隆、孙靖譞、张楠 |
|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 |
| 单位负责人: | 林丹蓉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
| 联系电话: | (010) 5776 3770 |
| 传真: | (010) 5776 3770 |
| 经办律师: | 潘晶晶、张晓庆 |
| (三) 保荐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 单位负责人: | 张继平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
| 联系电话: | (010) 8560 6888 |
| 传真: | (010) 8560 6999 |
| 经办律师: | 巫志声、李丽萍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建弟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联系电话: | (021) 6339 1166 |
| 传真: | (021) 6321 3813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璟、王二华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红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
| 联系电话: | (010) 8839 5166 |
| 传真: | (010) 8839 5661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赵俊斌、彭跃龙 |
| (六)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建弟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联系电话: | (021) 6339 1166 |
| 传真: | (021) 6321 3813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云成、肖常和 |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

| | |
|--------------------------------------|----------------------|
| 联系电话: | (0755) 2593 8000 |
| 传真: | (0755) 2598 8122 |
|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 |
| 收款户名: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1001085100056000400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日期: | 2018年10月16日 |
| 初步询价的日期: | 2018年10月19日 |
|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2018年10月23日 |
| 申购日期 | 2018年10月24日 |
| 缴款日期: | 2018年10月26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行业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中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且又为国民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银行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尽管目前宏观经济稳步发展，银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连带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受负面影响，发行人将存在业绩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解决软件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得益于此，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但若未来国家改变对软件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随之而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业务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银行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二）服务对象行业及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银行业整体的发展战略及客户自身的经营决策、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银行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是因为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银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 IT 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四）侵权风险

虽然经过各方面的协同努力，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由于国家的相关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企业各自的版权保护意识不强烈，保护方式也不够专业，知识产权保护在整体上存在众多隐患。鉴于 IT 解决方案服务的易模仿等特性，公司产品和技术存在被盗版和仿造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遭到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非法利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品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宇信科技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宇信科技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

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六）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银行对 IT 系统的采购需履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是年初制定投资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签订合同等流程，年底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公司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使得公司收入第四季度收入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第 4 季度确认收入分别为 75,629.94 万元、67,413.81 万元和 73,917.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7%、41.61%和 45.56%。由于季节性原因，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但公司费用发生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偿债能力指标偏低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为 1.53、1.02 和 49.91%，公司偿债能力偏弱。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供应商信用欠款等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缺口。若公司在上市后未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资本结构，可能在未来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未来业绩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0,154.34 万元、162,318.27 万元和 162,427.86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1%。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系统投资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性，可能对公司业务增长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将通过拓展新客户等方式保持业务增长，但依然难以避免受到某些大型客户信息系统建设投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二）税收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 668.89 | 1,440.35 | 1,917.45 | 3,041.40 |
| 增值税税收优惠税后金额 | 501.66 | 1,080.26 | 1,438.09 | 2,281.05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 1,467.77 | 2,103.81 | 2,502.69 | 3,380.5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净利润金额 | - | 1,429.26 | 1,311.54 | 893.38 |
| 税收优惠合计 | 1,969.43 | 4,613.33 | 5,252.31 | 6,555.0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25.81 | 18,778.31 | 17,709.64 | 7,404.9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885.54 | 14,558.10 | 14,033.61 | 10,878.09 |
|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7.46% | 5.75% | 8.12% | 30.80% |
|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21.82% | 11.20% | 14.13% | 45.6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 | 7.61% | 7.41% | 12.06% |
|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8.52% | 7.42% | 10.25% | 20.97% |
|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24.94% | 14.45% | 17.83% | 31.0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 | 9.82% | 9.35% | 8.21% |
|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 29.28% | 24.57% | 29.66% | 88.52% |
|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 33.46% | 31.69% | 37.43% | 60.26% |

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符合软件企业特点，公司2015年税收优惠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影响导致。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四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市场拓展和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虽然公司已在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公司项目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或未能按照预期招聘到相应数量的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或由于市场因素使得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设备等固定资产将有显著的增加，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Yusys Technologies Co.,Ltd.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9层916室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宇信易诚成立时间: |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 2015 年 8 月 19 日 |
| 邮政编码: | 100081 |
| 电话: | (010) 5913 7700 |
| 传真: | (010) 5913 7800 |
| 互联网网址: | www.yusys.com.cn |
| 电子信箱: | ir@yusys.com.cn |
|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及部门负责人: | 董事会办公室 戴士平 |
| 电话: | (010) 5913 7700-558 |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宇信易诚系 2006 年 10 月 19 日由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5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 号），并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30039 号）。宇信易诚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美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前进财富 | 2,730,000 | 68.25% |
| 2 | 茗峰开发 | 1,270,000 | 31.7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美元） | 股权比例 |
|----|------|-----------|---------|
| | 合计 | 4,000,000 |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28日，宇信易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宇信易诚由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2015年7月15日，宇信易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宇信易诚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宇信易诚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14,181,933.93元折股，其中360,000,000.00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54,181,933.9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5年8月1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66号），同意宇信易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名称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宇琴鸿泰 | 123,910,560 | 34.4196% |
| 2 | 远创基因 | 34,990,200 | 9.7195% |
| 3 | 茗峰开发 | 27,877,320 | 7.7437% |
| 4 | 尚远有限 | 22,021,920 | 6.1172% |
| 5 | 海富恒歆 | 21,733,920 | 6.0372% |
| 6 | 爱康佳华 | 19,872,000 | 5.5200% |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7 | 华侨星城 | 18,473,760 | 5.1316% |
| 8 | 巨富投资 | 16,949,880 | 4.7083% |
| 9 | 光控基因 | 16,908,840 | 4.6969% |
| 10 | 宇琴广源 | 8,726,040 | 2.4239% |
| 11 | 宇琴通诚 | 8,318,520 | 2.3107% |
| 12 | 宇琴广利 | 8,196,480 | 2.2768% |
| 13 | FIS | 5,654,160 | 1.5706% |
| 14 | 宇琴金智 | 4,986,000 | 1.3850% |
| 15 | 宇琴华创 | 4,978,800 | 1.3830% |
| 16 | 宇琴高科 | 4,403,880 | 1.2233% |
| 17 | 宇琴优迪 | 4,162,680 | 1.1563% |
| 18 | 宇琴鸿信 | 2,696,760 | 0.7491% |
| 19 | 宇琴鸿程 | 2,696,400 | 0.7490% |
| 20 | 杭州班克 | 2,441,880 | 0.6783%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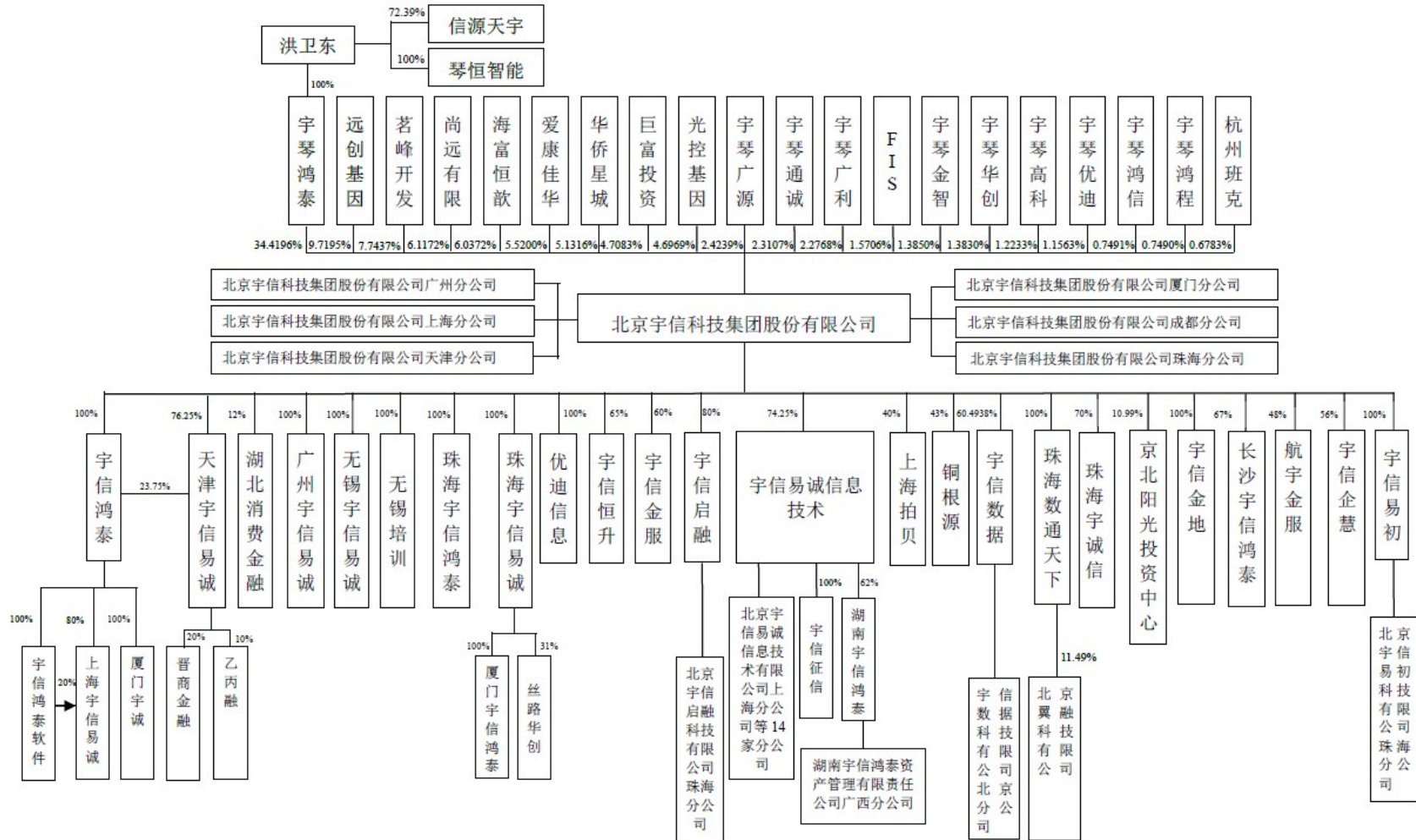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控制的除宇琴鸿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信源天宇(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和琴恒智能。

五、公司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过程

(一) 资产出境前

宇信鸿泰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至 2006 年 2 月初，宇信鸿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共有洪卫东、吴红、马格桦、苏勇、王燕梅、范庆骅、郑春、何长青、李源、李世欣、赵毅勇、王建强、李锋、刘威、王伟卜、欧阳忠诚、马杰、温家明、周敏、陈猛和吴永江 21 名自然人股东。

易诚世纪于 2001 年 2 月 5 日设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增资，至 2006 年 1 月初，易诚世纪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共有曾硕、钟明昌、王奕、张岩、张东云、金智伟、徐广林、方勇、钱剑波、彭楫洲、张锐、畅红霞、张佳巍、蔡军、丁勇韬、洪沈平、李小龙、陈华、杨光润、梁强、王冬、闵刚、韩冬和徐燕 24 名自然人股东。

(二) 资产出境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以宇信鸿泰资产出境为目的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进财富、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陆续成立。2005 年 12 月，宇信鸿泰 3 名股东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与宇信鸿泰其余 18 名股东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该等 21 名股东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三人的名义分别持有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的股权，并在该等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持续委托持股(前述代持关系于 2008 年后解除)。2005 年 12 月，前进财富向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发行共计 5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前进财富由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9.98%，由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持股 22.63%，由 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持股 17.39%。2006 年 9 月 4 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就其设立前述特殊目的公司办理

了 75 号文登记。

2005 年，以易诚世纪资产出境为目的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茗峰开发、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先后成立。2006 年 1 月，易诚世纪 3 名股东曾硕、王奕和钟明昌与易诚世纪其余 21 名股东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该等 24 名股东以曾硕、王奕和钟明昌三人的名义分别持有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股权，并在该等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持续委托持股（前述代持关系于 2008 年后解除）。2005 年 12 月，茗峰开发向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发行共计 50,000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茗峰开发由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1.87%，由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 22.86%，由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持股 25.27%。2006 年 9 月 4 日，曾硕、王奕、钟明昌就其设立前述特殊目的公司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

2005 年 11 月 17 日，Yucheng 由 China Unistone 全资设立，Yucheng 无法定股本，但有权发行 6,000 万股普通股和 100 万股优先股，Yucheng 设立时向 China Unistone 发行了 1 股对价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票。2005 年 12 月 20 日，China Unistone 及其主要股东、Yucheng、前进财富、茗峰开发、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签订协议，约定由 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 100%股权和茗峰开发 100%股权，交割条件之一为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时，前进财富已收购宇信鸿泰 100%股权，茗峰开发已收购易诚世纪 100%股权。China Unistone 系于 2004 年 5 月 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为合并中国境内业务主体而设立的空壳公司，其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OTCBB 挂牌，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在 OTCBB 公开交易。

2006 年 1 月，宇信鸿泰 12 名股东设立信源天宇，另外 9 名股东设立展恒纪元。2006 年 2 月 9 日，前述 1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全部股权转让给信源天宇，前述 9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展恒纪元。该次转让完成后，宇信鸿泰由信源天宇持股 58%，由展恒纪元持股 42%。

2006年1月，曾硕、钟明昌和王奕设立易诚互动。2006年1月25日，易诚世纪24名自然人股东与易诚互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全部股权转让给易诚互动。

2006年10月，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共同出资设立宇信易诚。

2006年11月22日，信源天宇、展恒纪元、宇信易诚与宇信鸿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信源天宇和展恒纪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58%股权和42%股权转让给宇信易诚，价格分别为相当于1,584,492.72美元的人民币和相当于1,147,391.28美元的人民币。该次转让完成后，宇信鸿泰由宇信易诚持股100%。2006年11月22日，宇信易诚与易诚互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易诚世纪100%股权，对价为相当于1,268,116.00美元的人民币。

（三）境外上市

2006年11月24日，Yucheng完成对China Unistone的吸收合并，成为存续公司；同时，Yucheng收购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100%股权，于收购交割时，Yucheng向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的股东（即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和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发行了共计5,328,320股普通股股票，支付了共计400万美元现金对价。2006年11月28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王奕和钟明昌就获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Yucheng的权益及返程投资宇信易诚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

Yucheng于2007年3月14日在NASDAQ正式挂牌，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的挂牌交易名称分别为YTEC和YTECW。2007年7月13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王奕就Yucheng上市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

（四）境外退市

2012年5月21日，Yucheng董事会收到洪卫东发出的非约束性邀约，希望以现金3.8美元/股的价格收购Yucheng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Yucheng股份。同日，Yucheng就此事发出了通告。

为实现Yucheng退市，2012年8月13日，Yucheng、New Sihitech（一家当时由洪

卫东全资持有的 BVI 公司，2012 年 7 月 3 日设立，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注销）与 New Sihitech 的全资 BVI 子公司 Sihitech Acquisition（用于合并的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约定 Yucheng 采取与 Sihitech Acquisition 合并的方式实现退市，Yucheng 的股东有权就 Yucheng 流通的普通股获得现金 3.9 美元/股的对价。

为募集私有化资金，2012 年 8 月 13 日，New Sihitech 与洪卫东签署股权出资书（Commitment Letter），洪卫东将向 New Sihitech 提供约 359.4 万美元的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同日 CSOF FinTech Limited、CEL Fintech Limited（与 CSOF FinTech Limited 合称“光大投资者”）、洪卫东和 New Sihitech 签署可转债认购协议（Exchangeable Not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New Sihitech 将向光大投资者发行总额为 4,8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

2012 年 12 月 27 日，Yucheng 召开了特别股东会议，投票通过前述合并协议。同日 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就 Sihitech Acquisition 及 Yucheng 的合并出具了 Certificate of Merger。2013 年 1 月 14 日，Yucheng 的时任 CFO Steve Shiping Dai 签署了关于退市的确认文件。

（五）红筹回归

2015 年 1 月红筹落地前，Yucheng 的股权结构为 New Sihitech 持有 16,292,873 股，持股比例为 81.4064%，王东、石云、Steve Shiping Dai、Rebecca B Le、郑春、于新民、任利京、王燕梅、杨珣、马旦慧、洪伟华和吴红合计持有 3,721,375 股，持股比例为 18.5936%。

Yucheng 上述股东中，Steve Shiping Dai、Rebecca B Le 为境外人士，其余股东均将其通过在境外持有 Yucheng 股份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于 2015 年转换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5 年，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洪卫东、王燕梅、郑春、洪伟华、任利京、王东和石云等持有权益的境内主体，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均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相应的，Yucheng 以现金 1 美元为对价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全部 Yucheng 股份，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变更登记，前进财富于 2015 年 8 月以现金 1 美元为对价收购 Yucheng 持有的前进财富 1 股（约占前进财富已发行股数 48.0769 股的 2.08%）。

为将光大投资者在境外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份，2015年3月2日，前进财富分别与光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持股平台远创基因、光控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相应股权转让给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

（六）相关中介费用

发行人在2012年以后进行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为了满足美国证监会的合规性要求、接受私有化境外法律相关的服务、接受私有化程序性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均由Yucheng支付。其他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1、Yucheng发生的私有化相关中介费用及财务处理情况：

2012年，公司主要股东决定Yucheng在NASDAQ退市，Yucheng在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主要向以下境外中介机构采购了中介服务：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提供的中介服务简介 |
|----|---|--|
| 1 | ROTH Capital Partners, LLC | 为Yucheng董事会的独立委员会提供有关私有化过程中的财务顾问服务，最重要的工作是独立委员会出具《私有化公允价值评估意见》，满足美国证监会的要求之一。 |
| 2 |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 为Yucheng董事会的独立委员会提供有关私有化过程中的法律流程的合规性的法律服务。 |
| 3 | Golenbock Eiseman Assor Bell & Peskoe LLP | Yucheng的美国律师，为公司提供有关美国法律的合规性的法律服务，确保在私有化过程中的流程符合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
| 4 | 其他（包括Broadridge ICS等10家） | 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杂费。包括BVI律师的法律顾问、Proxy Agent服务费、支付代理服务费等。 |

Yucheng向上述中介机构支付的主要中介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费用类型 | 2012年 | 2013年 | 总计 |
|----|---|-------|-------|-------|-------|
| 1 | ROTH Capital Partners, LLC | 财务顾问费 | 20.00 | 20.00 | 40.00 |
| 2 |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 法律服务费 | 21.51 | - | 21.51 |
| 3 | Golenbock Eiseman Assor Bell & Peskoe LLP | 法律服务费 | 3.50 | 3.20 | 6.70 |
| 4 | 其他 | | 3.76 | 3.19 | 6.95 |
| 总计 | | | 48.77 | 26.39 | 75.16 |

上述境外中介机构与Yucheng签署协议，为Yucheng在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提供境外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财务服务，Yucheng在收到中介机构的协议、结算

单据等之后计入 Yucheng 当期的管理费用，Yucheng 将上述费用通过网银在境外以美元支付。

2、发行人发生的私有化相关中介费用及财务处理情况：

Yucheng 在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公司主要向以下境内中介机构采购了中介服务：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提供的中介服务简介 |
|----|------------------------|--------------------------------|
| 1 | 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 为发行人提供私有化过程中的法律服务 |
| 2 | 美国佳利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 |
| 3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
| 4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为发行人提供税务咨询 |
| 5 | 北京盈科联合管理咨询中心 | 为发行人红筹拆除过程中的 BVI 律师提供沟通联络及代理服务 |

公司向上述中介机构支付的主要中介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费用类型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总计 |
|----|------------------------|-------|---------------|-------------|---------------|-------------|---------------|
| 1 | 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 法律服务费 | 429.15 | - | - | - | 429.15 |
| 2 | 美国佳利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 法律服务费 | 239.59 | - | - | - | 239.59 |
| 3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法律服务费 | 26.00 | - | 50.00 | - | 76.00 |
| 4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税务咨询费 | - | - | 48.11 | - | 48.11 |
| 5 | 北京盈科联合管理咨询中心 | 中介咨询费 | - | 2.55 | 11.63 | 5.72 | 19.90 |
| 总计 | | | 694.74 | 2.55 | 109.74 | 5.72 | 812.75 |

上述境内中介机构与公司签署协议，为公司在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提供境内相关的法律、财务服务，公司在收到中介机构的结算单据和发票时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公司将上述费用通过网银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2 年以后进行私有化、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发生的中介费用核算规范、准确。

（七）发行人早期对宇信鸿泰与易诚世纪的整合情况

1、早期对宇信鸿泰与易诚世纪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 2006 年 10 月宇信易诚设立之前，与发行人关联的境内的运营主体为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主要从事为中国境内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软件解决方案的业务。其中，宇信鸿泰的主要业务是集成业务和以核心、信贷系统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易诚世纪的主要业务是以网上银行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双方均主要面向银行客户，彼此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宇信易诚设立之后，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成为宇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并对其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进行了整合，基本情况如下：

（1）业务整合

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将原有业务均整合进新成立的宇信易诚，除客户要求不变更服务主体的原有合同以外，业务合同、客户均整合进宇信易诚，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原从事的主要业务由宇信易诚直接负责经营。

（2）资产整合

宇信鸿泰与易诚世纪的 100% 股权被宇信易诚收购，成为宇信易诚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各自资产随股权一并被宇信易诚收购、整合。

（3）人员整合

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团队人员按双方人员的职能区分，进行了统一整合，易诚世纪约 70%-80% 的人员为从事网上银行业务的技术人员，与宇信鸿泰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了网银事业部，双方的其他研发、运营、销售和行政等人员都各自整合，成立了产品中心、运营管理部、销售部和行政部等部门。2006 年底双方团队已经整合完成，实现了共同办公。

（4）技术整合

宇信鸿泰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信贷管理系统、数据转换系统、呼叫中心系统，易诚世纪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为 Liana 系统，上述技术也均整合进宇信易诚，双方团队后续在此基础上研发了宇信易诚信贷管理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EMP、Liana5 等新的

核心产品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鸿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易诚世纪已注销。

2、后续曾硕等原易诚世纪核心人员的去向，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等关联情况

易诚世纪的核心人员包括曾硕、钟明昌、王奕，该等核心人员的去向以及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曾硕于 2013 年从宇信易诚离职，离职后主要在易诚互动软件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钟明昌于 2010 年从宇信易诚离职，离职后主要在易诚互动软件担任总经理；王奕于 2011 年 3 月从宇信易诚离职，离职后在北青航媒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融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

易诚互动软件主要从事互联网银行 IT 系统研发和实施等业务；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商业银行提供规划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 应用及业务运营外包等服务内容的业务。北京融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互联网移动应用产品、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包括互联网移动应用平台技术、手机银行应用等。易诚互动软件历史上曾为发行人持股 30%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从未持股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融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诚世纪该等核心人员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技术、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的业务、产品无关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易诚世纪业务的演变情况

1、易诚世纪业务的演变情况

易诚世纪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01 年 2 月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1 年 2 月易诚世纪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代理的软件产品；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

(2) 2004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易诚世纪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代理的软件产品；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2006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易诚世纪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销售代理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及通信、通讯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4) 2006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易诚世纪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主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代理的软件产品；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及通信设备，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

另外，易诚世纪具体从事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2001年2月，易诚世纪设立，主要业务是以网上银行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06年底，与宇信鸿泰一起，易诚世纪大部分业务、资产、技术和人员被整合进宇信易诚，易诚世纪只有极少量的原合同、后续维护合同因为客户要求而继续履行，其他业务均在宇信易诚开展。

2008年，易诚世纪完成原有业务合同后，未再新签约其他业务合同，后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2016年9月，由于多年无实际业务，易诚世纪予以注销。

2、曾硕等原易诚世纪核心人员在 Yucheng 股权演变情况

(1) 曾硕在 Yucheng 股权演变的情况

①Yucheng 上市之初持股情况

2007年3月, Yucheng 在 NASDAQ 上市, 曾硕通过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 Yucheng 678,645 股股份, 同时, 根据曾硕与洪沈平、李小龙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曾硕通过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洪沈平、李小龙代为持有 Yucheng 137,711 股股份。

②2008 年 8 月解除代持

2008 年 8 月, 前述代持关系解除, 曾硕等自然人不再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Yucheng 股份, 而是直接持有 Yucheng 的股份。因此, 曾硕此时间接持有的 Yucheng 678,645 股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其亦不再为洪沈平、李小龙代为持有 Yucheng 的股份。

③Yucheng 上市期间的持股情况

曾硕将所持有的 Yucheng 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或者 Yucheng 私有化过程中出售完毕, 之后不再持有 Yucheng 的股票。

(2) 钟明昌在 Yucheng 的持股变化情况

①Yucheng 上市之初持股情况

2007 年 3 月, Yucheng 在 NASDAQ 上市, 钟明昌通过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 Yucheng 140,629 股股份, 同时, 根据钟明昌与张岩、张冬云等 8 名易诚世纪原股东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钟明昌通过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为张岩、张冬云等 8 名易诚世纪原股东代为持有 Yucheng 257,070 股股份。

②2008 年 8 月解除代持

2008 年 8 月, 前述代持关系解除, 钟明昌等自然人不再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持有 Yucheng 股份, 而是直接持有 Yucheng 的股份。因此, 钟明昌此时间接持有的 Yucheng 140,629 股股份转为直接持有, 其亦不再为张岩、张冬云等 8 名易诚世纪原股东代为持有 Yucheng 的股份。

③Yucheng 上市期间的持股情况

钟明昌将所持有的 Yucheng 股票在二级市场及 Yucheng 私有化过程中陆续出售完毕后，不再持有 Yucheng 的股票。

(3) 王奕在 Yucheng 的持股变化情况

①Yucheng 上市之初持股情况

2007年3月，Yucheng 在 NASDAQ 上市，王奕通过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 Yucheng140,629 股股份，同时，根据王奕与徐广林、方勇等 11 名易诚世纪原股东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王奕通过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为徐广林、方勇等 11 名易诚世纪原股东代为持有 Yucheng219,152 股股份。

②2008 年 8 月解除代持

2008 年 8 月，前述代持关系解除，王奕等自然人不再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 Yucheng 股份，而是直接持有 Yucheng 的股份。因此，王奕此时间接持有的 Yucheng140,629 股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其亦不再为徐广林、方勇等 11 名易诚世纪原股东代为持有 Yucheng 的股份。

③Yucheng 上市期间的持股情况

王奕个人股票账户中的股票最终在二级市场出售完毕，此后不再持有 Yucheng 的股票。

3、发行人与原易诚世纪核心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原易诚世纪核心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曾硕和钟明昌目前所控制或任职的易诚互动软件与发行人存在互相采购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易诚互动软件提供的外包服务主要集中在某股份制银行项目；易诚互动软件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主要集中在某股份制银行及某大型国有商业银行项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易诚互动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6.68 万元、411.89 万元、824.16 万元和 163.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向易诚互动软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1.01 万元、16.98 万元，因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业务线，具备了独立面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因此从 2017 年起未再发生采购。

(2) 王奕目前所控制的北京融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技术服务外包的业务合作。

(3) 2017年9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易诚互动软件30%的股权转让给曾硕,转让价格为525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的业务以及资产、人员和技术已经整合至发行人的前身宇信易诚;易诚世纪的核心人员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技术、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无关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4、易诚世纪的注销时间、原因,注销前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等

(1) 易诚世纪的注销时间

2016年9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易诚世纪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易诚世纪经核准予以注销。

(2) 注销原因

由于宇信易诚设立并收购易诚世纪后,易诚世纪的业务已转移至宇信易诚,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故申请注销。

(3) 注销前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易诚世纪于2006年底,其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等整合至宇信易诚后,长期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易诚世纪的财务报表,易诚世纪在注销前,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3,724,892.29元,净资产为-1,629,956.61元,其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1,534.06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易诚世纪的注销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15家全资子公司、10家控股子公司和9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1999年6月16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330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5号312室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无实际业务经营 |
| 营业期限 | 自1999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宇信鸿泰总资产162,664,104.28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2,305,709.70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6,984,812.13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宇信鸿泰总资产168,478,332.40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7,146,160.84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4,840,451.14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2、天津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0月14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7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7 |
| 经营范围 | 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一致 |
| 营业期限 |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3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76.25% 股权，宇信鸿泰持有 23.75%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宇信易诚总资产 236,241,663.2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4,012,293.97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513,066.8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宇信易诚总资产 249,346,365.7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7,193,739.59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3,181,445.62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3、无锡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 月 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三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三层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一致 |
| 营业期限 | 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宇信易诚总资产 453,597,077.22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8,577,146.22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9,127,080.6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锡宇信易诚总资产 476,859,986.3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0,529,933.88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952,787.66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4、广州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1 月 20 日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A512-A 房（仅限办公用途）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36 号四层 03 区 A、B 单元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一致 |
| 营业期限 | 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宇信易诚总资产 42,328,088.4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2,075,273.25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04,767.9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州宇信易诚总资产 42,635.886.2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2,334,197.39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58,924.14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5、珠海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071（集中办公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3 号楼 105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系统集成业务 |
| 营业期限 |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宇信鸿泰总资产 30,041,519.45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498,945.21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932,064.45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珠海宇信鸿泰总资产 43,228,835.40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152,588.47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8,346,356.74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6、珠海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070（集中办公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3 号楼 105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一致 |
| 营业期限 |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宇信易诚总资产 229,515,028.6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92,711.26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5,375,922.62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珠海宇信易诚总资产 356,889,678.42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503,693.64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7,170,670.42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7、无锡培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培训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0 万元（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301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301 |
| 经营范围 | 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发行人内部员工培训业务 |
| 营业期限 |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培训总资产 14,673.6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8,485.97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23.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锡培训总资产 13,752.1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9,247.84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761.87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8、宇信鸿泰软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鸿泰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 月 2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甲 8 号 61 幢 9 层 914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甲 8 号 61 幢 9 层 914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无实际业务经营 |
| 营业期限 | 自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
| 股权结构 | 宇信鸿泰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信鸿泰软件总资产 32,990,197.65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31,772,574.12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389,360.6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鸿泰软件总资产 31,703,521.2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31,695,353.37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77,220.75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9、上海宇信易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宇信易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5年5月26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2楼C座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2楼C座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通讯器材（除无线）、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与发行人一致 |
| 营业期限 | 自200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
| 股权结构 | 宇信鸿泰持有80%股权、宇信鸿泰软件持有20%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宇信易诚总资产15,451,971.04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142,813.20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214,488.2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宇信易诚总资产16,983,046.93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271,102.72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28,289.52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10、厦门宇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宇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4月9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8号206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8号206室 |
| 经营范围 |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软件开发及实施、系统集成业务 |
| 营业期限 | 2007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

| | |
|------|---------------|
| 股权结构 | 宇信鸿泰持有 100%股权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宇诚总资产 14,640,317.21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715,021.81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006,020.18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厦门宇诚总资产 15,950,018.49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244,261.84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529,240.03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11、宇信金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金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1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 A2 座东 6 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 A2 座东 6 层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无对外实际业务经营，主要出租名下房产供发行人日常办公使用 |
| 营业期限 | 自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信金地总资产 53,667,008.4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3,667,008.43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675,230.6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金地总资产 52,816,311.02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2,816,311.02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850,697.41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12、宇信易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易初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12 月 2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3,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603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 603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无实际业务经营 |
| 营业期限 | 自 199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信易初总资产 1,641,264.8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41,072.84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38,920.02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易初总资产 1,630,060.4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29,868.48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1,204.36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13、优迪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优迪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7 月 2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马鹏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甲 8 号乙 8 号 61 幢 9 层 915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座东 6 层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用户体验领域的研究、设计及开发 |
| 营业期限 | 自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迪信息总资产 26,402,080.12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815,358.32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5,463,847.8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优迪信息总资产 26,328,569.91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5,085.70 元,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9,727.38 元 (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14、厦门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厦门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1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分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302 单元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8 号楼 206 室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目前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47 年 3 月 13 日 |
| 股权结构 | 珠海宇信易诚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宇信鸿泰总资产 40,061,410.65 元,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5,734.48 元, 2017 年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74,265.52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厦门宇信鸿泰总资产 45,084,947.06 元,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2,324.07 元,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3,410.41 元 (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15、珠海数通天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珠海数通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0 月 2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530 万元 (章程约定 2034 年 9 月 1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799 (集中办公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799 (集中办公区)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计算机软件和服务外包; 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主要业务 | 消费金融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 营业期限 |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4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数通天下总资产 35,379,204.40 元，净资产 33,385,921.48 元，2017 年净利润-4,836,625.92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8 年 5 月 1 日珠海数通天下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珠海数通天下总资产 31,725,552.47 元，净资产 30,716,746.42 元，2018 年 5 月至 6 月净利润-401,803.73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1 月 1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井家斌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号楼 8 层 818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总部设立在北京，在全国各地有多家办事处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征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为银行的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
| 营业期限 | 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74.25% 股权，共计 3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25.75% 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参见下表）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总资产 80,314,581.8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4,782,701.14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149,997.3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总资产 70,932,467.75 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2,110,323.07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703,273.16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除发行人外，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井家斌 | 5.25% |
| 2 | 王强 | 2.5% |
| 3 | 王晓飞 | 2% |
| 4 | 陶晴 | 1% |
| 5 | 白剑 | 1% |
| 6 | 李楠 | 2% |
| 7 | 冯刚 | 0.5% |
| 8 | 贺欢 | 0.5% |
| 9 | 张昱 | 2.6875% |
| 10 | 孙振华 | 0.5% |
| 11 | 辛伟 | 0.25% |
| 12 | 都郁 | 0.25% |
| 13 | 文杰 | 0.125% |
| 14 | 吴迪 | 0.125% |
| 15 | 赵国良 | 0.25% |
| 16 | 张晓峰 | 0.1875% |
| 17 | 郑三磊 | 0.25% |
| 18 | 吴从建 | 0.375% |
| 19 | 许加楨 | 0.125% |
| 20 | 李昀城 | 0.125% |
| 21 | 于洋 | 0.125% |
| 22 | 杨家祥 | 0.125% |
| 23 | 李恒星 | 0.0625% |
| 24 | 刘晓辉 | 0.0625% |
| 25 | 李冬梅 | 0.0625% |
| 26 | 罗尚龙 | 0.0625% |
| 27 | 田国锋 | 0.0625% |
| 28 | 马强 | 0.0625% |
| 29 | 周添 | 0.125% |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30 | 许长忠 | 5%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该公司为银行客户的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发行人收购该公司是为了获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满足银行客户的业务需求，提升发行人自身的研发及服务能力 |
| 亏损原因 | 银行上半年确认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滞后性，年底会全部确认，所以上半年存在季节性因素导致亏损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张昱、许长忠为外部投资人；赵国良为湖南宇信鸿泰员工；白剑为发行人员工；其余人员均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员工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白剑任发行人金融平台系统支持部市场及产品总监，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少数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井家斌通过宇琴金智和宇琴鸿程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00%股份。张昱通过宇琴华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6077%股份。许长忠通过间接持有华侨星城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39%股份。其余少数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1）井家斌自 2011 年即持有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股权，后因为境外实际权益落回境内及员工激励的原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股权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没有关系 （2）张昱持有宇琴华创的权益，宇琴华创是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引进的投资人；因看好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发展，张昱 2015 年 12 月受让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股权，成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少数股东。因此，张昱同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因看好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发展，许长忠 2015 年 12 月受让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股权，成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少数股东。经过许长忠确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因其间接持股且无法控制的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华侨星城的合伙份额形成的，与其持有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股权没有关系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存在，因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主要从事为银行的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两者业务侧重不同；且井家斌、张昱和许长忠分别在发行人和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前述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影响，故不存在利益冲突 |

2、宇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3 月 1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 |
|---------|--|
| 注册资本 | 6,942.8571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942.8571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401 室-23-78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幸福大厦 A 座第 17 层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主要业务 | 为金融机构提供 IT 系统的云服务 |
| 营业期限 | 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60.4938% 股权，株式会社 NTT DATA 持有 25.9259% 股权，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3.5803% 股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信数据总资产 57,354,988.38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648,074.57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5,049,844.7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数据总资产 52,369,535.74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624,893.22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3,181.35 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宇信数据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发行人对云服务业务未来前景较为看好，为了迎合行业发展趋势，更好地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发行人设立该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 IT 系统的云服务，专注于金融业 IT 托管运营服务 |
| 亏损原因 | 处于业务转型阶段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株式会社 NTT DATA 为境外上市公司； 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为香港公司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株式会社 NTT DATA 的控股股东为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持股 54.19%； 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东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ELITE DRIVE LIMITED，持股 100%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不适用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否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3、长沙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7月1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建强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019号第005栋0106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019号第005栋0106房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零配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安防监控 |
| 营业期限 | 自2016年7月1日至2066年6月30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67%股权，申奇天持有2.65%股权，彭峥持有3.95%股权，徐永恒持有2.25%股权，王颂东持有21.5%股权，张毅持有2.65%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沙宇信鸿泰总资产30,652,000.96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115,064.27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662,520.7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沙宇信鸿泰总资产23,078,821.32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6,452,374.80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33,579.16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2018年8月15日，长沙宇信鸿泰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为了拓展湖南地区市场，与当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发行人设立该公司从事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安防监控等业务 |
| 亏损原因 | 最近一期不存在亏损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均为长沙宇信鸿泰的员工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否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否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 | 不适用 |

| | |
|----------------|-----|
| 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4、宇信征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征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7月14日 |
| 法定代表人 | 井家斌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章程约定于2034年7月10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924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924 |
| 经营范围 |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与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合作视频贷款机的安装和运营 |
| 营业期限 | 自201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
| 股权结构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持有100%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宇信征信总资产1,720,586.91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716,214.70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162,389.8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宇信征信总资产409,308.99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916,020.23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199,805.53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2018年8月17日，宇信征信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为更好地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扩大发行人的服务范围，满足其业务需求，发行人设立该公司为客户的VCM视频自助贷款机提供运营服务 |
| 亏损原因 | 由于自2016年5月起，宇信征信的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间接导致宇信征信业务全面暂停至今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如短期内不能扭亏为盈，则将注销 |
| 少数股东背景 | 无少数股东，不适用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不适用 |

| | |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不适用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5、珠海宇诚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宇诚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5月28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155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3号楼105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位于珠海横琴的发行人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
| 营业期限 | 自2014年5月28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70%股权，刘敬东持有20%股权，张昱持有10%股权 |
| 房地产开发情况 | 珠海宇诚信已于2016年5月30日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报告期内，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宇信大厦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珠海宇诚信开发的宇信大厦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拟全部自用。除前述宇信大厦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进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珠海宇诚信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给发行人其他下属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及珠海宇诚信均承诺，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不会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宇诚信总资产484,706,790.74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6,328,258.81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662,593.4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珠海宇诚信总资产506,930,503.51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2,719,122.76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609,136.05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2018年8月15日，珠海宇诚信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发行人设立该公司主要从事位于珠海横琴的发行人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相关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以更好地提升发行人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综合实力 |
| 亏损原因 | 珠海宇诚信项目处于建设期，没有收入，只有费用发生，且从2016年开始对土地进行摊销，导致珠海宇诚信亏损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刘敬东、张昱为具有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经验的团队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否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张昱通过宇琴华创间接持有发行人0.6077%股份；刘敬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张昱持有宇琴华创的权益，宇琴华创是发行人于2015年4月引进的投资人；因看好珠海宇诚信的发展，张昱2016年1月完成受让珠海宇诚信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珠海宇诚信的少数股东。因此，张昱同时持有发行人和珠海宇诚信的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存在 |

6、宇信启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启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3月6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1,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12号院3号楼7层711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12号院3号楼7层711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银行核心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实施 |
| 营业期限 | 自2014年3月6日至2044年3月5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80%股权，李强持有20%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宇信启融总资产13,713,357.48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608,489.74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29,577.43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宇信启融总资产14,786,972.75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643,938.83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5,449.09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宇信启融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为丰富发行人产品线，更好地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满足其业务需求，发行人设立该公司主要为银行提供核心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的实施服务 |
| 亏损原因 | 最近一期不存在亏损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李强拥有核心及综合业务相关的丰富经验，与发行人合作开拓业务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为自然人，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否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否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7、宇信恒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恒升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4 月 1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1107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 9 层 913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无实际业务经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65% 股权，信源翔宇持有 19% 股权，朱东兵持有 14% 股权，李文华持有 2% 股权 *任波将其持有的宇信恒升 14%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仍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信恒升总资产 144,791.4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088,124.70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5,044.05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恒升总资产 138,856.43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9,100,354.91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2,230.21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2018年8月8日，宇信恒升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为开展为银行提供负债管理和转移定价解决方案等业务，发行人于2007年收购了宇信恒升前身北京瑞阳佳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瑞阳佳信”）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把瑞阳佳信的团队和业务逐渐转到了发行人公司，使宇信恒升成为空壳公司。后为开展其他业务，引入其他团队后，股权比例稀释为51%。任波后将其持有的14%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 亏损原因 | 其虽无实际业务，但是为维持该公司正常存续，仍有小额费用发生，导致亏损 |
| 未来发展规划 | 由于收购后，该公司业务、资产均已经整合进发行人，该公司本身目前已成为空壳公司，已无实际业务，后续考虑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 少数股东背景 | 信源翔宇目前无实际业务；朱东兵、李文华是在证券行业电子化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的研发及创业团队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信源翔宇由王晓琳持股100%；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否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否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8、宇信企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企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月6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俊伟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章程约定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甲8号56幢3层310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甲8号56幢3层310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向银行客户提供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的解决方案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月6日至长期 |

| | |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56% 股权，徐莹持有 24% 股权，黄俊伟持有 20% 股权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宇信企慧总资产 2,977,491.97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344,236.84 元，2017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55,763.16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企慧总资产 5,239,879.96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13,836.06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9,599.22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宇信企慧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为丰富发行人产品线，更好地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满足其业务需求，发行人设立该公司向银行客户提供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的 IT 解决方案 |
| 亏损原因 | 最近一期不存在亏损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徐莹是具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外部人员，黄俊伟原为宇信科技的员工，设立宇信企慧后即从发行人处离职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否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否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9、宇信金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信金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5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洪卫东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75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303 单元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座东 6 层 |
| 经营范围 | 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 |

| | |
|------|--|
| | 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 主要业务 | 为金融行业机构提供客户营销、客户授信、风险管控和金融业务处理系统的云服务 |
| 营业期限 | 2017年5月18日至2047年5月17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60%股权，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厦门润云互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宇信金服总资产0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107.00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107.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宇信金服总资产21,960,581.72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553,151.41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4,943,741.59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2018年8月14日，宇信金服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为丰富发行人产品线，更好地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满足其业务需求，发行人设立该公司为金融行业机构提供客户营销、客户授信、风险管控、金融业务管理系统的云技术服务 |
| 亏损原因 | 宇信金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投入较大，未产生较多的收入，导致亏损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主要从事大数据业务分析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厦门润云互信科技有限公司由吕晶持股5%、陈馥岚持股95%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不适用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否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截至2018年8月16日，宇信金服少数股东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大数据业务分析的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周凯 | 47.50% |
| 2 | 上海北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0% |
| 3 | 周鸿兴 | 14.25%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4 | 上海瀚远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 5 | 严泓 | 4.75% |
| 合计 | | 100% |

10、湖南宇信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宇信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0月17日 |
| 法定代表人 | 井家斌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芙蓉中路267号东成大厦1003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芙蓉中路267号东成大厦1003房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收代缴欠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提醒还款服务 |
| 营业期限 | 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64年10月16日 |
| 股权结构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持有62%股权，徐振华持有21%股权，胡长青持有10%股权，黄维美持有2%股权，黎兰持有2%股权，文盟持有0.5%股权，张代持有0.5%股权，蔡淑章持有0.5%股权，邹姣持有0.5%股权，彭佩瑶持有0.5%股权，曾紫红持有0.5%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宇信鸿泰总资产10,601,600.30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410,190.42元，2017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3,299,019.64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湖南宇信鸿泰总资产5,212,082.91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41,759.27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4,082,832.01元（以上数据均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2018年8月15日，湖南宇信鸿泰设立目的、定位，亏损的原因（如是），未来的发展规划，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在发行人（母公司）处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原因等如下：

| | |
|---------|---|
| 设立目的、定位 | 为更好地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满足其业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开展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提醒还款的业务 |
| 亏损原因 | 上半年银行确认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滞后性，年底会全部确认，所以上半年因季节性因素导致亏损 |

| | |
|-------------------------|--|
| 未来发展规划 | 持续运营前述业务 |
| 少数股东背景 | 除胡长青为外部投资人、徐振华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离职外，前述自然人股东均为湖南宇信鸿泰的员工 |
| 少数股东股权结构 | 均为自然人，不适用 |
| 是否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 | 否 |
|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 否 |
| 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母公司）股份安排的原因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10 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除井家斌、张昱、许长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少数股东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少数股东井家斌、张昱、许长忠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0.1700%、0.6077%和 0.1539%，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亦不会因此产生利益冲突。

（三）参股公司

1、铜根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铜根源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1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袁晨轩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6 号楼十一层 1124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6 号楼十一层 1124 号 |
| 经营范围 |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提供供应链金融的 IT 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 |
| 营业期限 | 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9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43%股权，袁晨轩持有 49%股权，袁宽学持有 6%股权，梁国巍持有 2%股权 |
| 投资目的 | 了解供应链金融生态，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优势互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
| 被投资公司主营 | 投资该公司为发行人了解供应链金融业务、完善自身信贷业务产品带来宝贵的经 |

| | |
|--------------|---|
|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验，并为发行人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 |
| 合资方背景 | 袁晨轩具备金融、产业链和信息技术相关背景，袁宽学为袁晨轩的一致行动人，梁国巍为铜根源的管理人员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袁晨轩、袁宽学、梁国巍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铜根源总资产 546,260.18 元，净资产-3,792,803.99 元，2017 年净利润-1,621,980.1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铜根源总资产 2,391,008.77 元，净资产-4,522,821.15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730,017.16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航宇金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航宇金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8 月 1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煦 |
| 注册资本 | 1,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1-E54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1-E54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为主要从事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平台系统的运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36 年 8 月 14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48% 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 股权 |
| 投资目的 | 整合股东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为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公司主要服务于家族信托、财富管理业务。参股该公司是发行人利用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各类产品拓展业务的新尝试 |
| 合资方背景 | 根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avictc.com ），其为由国有特大型企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 |

| | |
|-----------|--|
| | 司等单位共同发起组建，是国内集央企控股、上市背景、中外合资及军工概念于一身的信托公司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参见下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航宇金服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17.27% |
| 2 |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2.73%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宇金服总资产 9,621,231.93 元，净资产 9,826,558.13 元，2017 年净利润-1,101,979.79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航宇金服总资产 9,363,471.47 元，净资产 9,717,771.84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08,786.29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上海拍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拍贝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6 月 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张啸雄 |
| 注册资本 | 1,166.67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66.67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513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03 室 |
| 经营范围 |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为电商提供技术服务 |
| 营业期限 | 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张啸雄持有 39% 股权，喻咏持有 21% 股权 |

| | |
|---------------------|--|
| 投资目的 | 整合双方技术优势，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同时了解电商技术服务生态，为拓展发行人业务及客户范围寻求机遇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公司专门从事场景营销技术开发和应用，在银行业专注的领域是银行网点转型、智慧银行、移动互联网营销等所适用的技术。上述业务可以为发行人现有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业务提供宝贵的经验，同时也为发行人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 |
| 合资方背景 | 张啸雄、喻咏拥有多年的互联网领域技术开发、企业运营相关经验。2014年7月，二人作为股东及管理团队，共同合作经营上海拍贝，主要经营场景营销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张啸雄通过宇琴金智间接持有发行人0.1004%股份；喻咏通过宇琴金智间接持有发行人0.0494%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上海拍贝主营业务是为电商提供技术服务，专门从事场景营销技术开发和应用，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两者业务侧重不同；且张啸雄、喻咏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亦不会因此产生利益冲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拍贝总资产1,824,614.36元，净资产-760,579.66元，2017年净利润33,068.62元（以上数据经过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拍贝总资产486,327.83元，净资产-1,890,138.27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1,129,558.61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丝路华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丝路华创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28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善波 |
| 注册资本 | 5,000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8层808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8层804-810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投资咨询 |
| 营业期限 | 2016年4月28日至2046年4月27日 |
| 股权结构 | 珠海宇信易诚持有31%股权，丝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9%股权 |
| 投资目的 | 了解不同客户的业务模式，为拓展发行人业务及客户范围寻求机遇 |

| | |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了解该投资机构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企业管理系列产品，同时可以为发行人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 |
| 合资方背景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丝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财富管理等业务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丝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在开曼群岛设立的 CHINA SILK 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国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持股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丝路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丝路华创利用股东的资金对外投资，不涉及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行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丝路华创总资产 372,653,241.20 元，净资产 354,791,966.78 元，2017 年净利润 13,426,798.74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丝路华创总资产 385,668,336.68 元，净资产 368,112,379.28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9,631,175.47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5、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罗明雄为代表）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26 室 |
| 认缴出资 | 4,550 万元 |
| 实缴出资 | 4,450 万元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26 室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投资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 |
| 出资情况 | 根据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合伙协议 ^注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0.99%，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0.99%，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50 万元， |

| | |
|---------------------|---|
| | 认缴比例为 1.10%，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0.99%，共计 21 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5.93 %（具体认缴情况参见下表） |
| 投资目的 | 了解行业的前沿发展，寻找有潜力的合作团队，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企业主要关注金融科技领域项目。发行人作为金融 IT 领域的领军企业，需要通过投资机构的渠道来更快、更精准地获悉行业内最前沿的信息，寻找最有价值、最有发展潜力的团队和项目，以此获得更多合作机会来增强竞争力 |
| 合资方背景 | 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隶属深圳市德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转型，是集团旗下一家创新、高效的专业投资机构。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聚焦金融创新领域的早期股权投资机构，是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创业投资基金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分别如下表所示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杨珣通过宇琴通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93% 股份，其余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主营业务为投资，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两者业务侧重不同；且杨珣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亦不会因此产生利益冲突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总资产 44,281,109.07 元，净资产 44,281,109.07 元，2017 年净利润-974,469.39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众合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总资产 42,858,004.39 元，净资产 42,858,004.39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423,104.68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支付的投资本息及投资收益 11.57 万元，故发行人在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实际出资额变更为 488.8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除前述出资情况所述外，根据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合伙协议，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高东 | 2.20% |
| 2 | 金毅 | 2.20% |
| 3 | 聂勇 | 4.40% |
| 4 | 杨春菊 | 4.40% |
| 5 | 王超 | 2.20% |
| 6 | 王晶 | 2.20% |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比例 |
|----|-----|--------|
| 7 | 杨珣 | 2.20% |
| 8 | 于浩 | 6.59% |
| 9 | 赵莉 | 2.20% |
| 10 | 郭惠玲 | 2.20% |
| 11 | 郭乐华 | 2.20% |
| 12 | 郭志斌 | 6.59% |
| 13 | 吕辰逸 | 2.20% |
| 14 | 孙胜梅 | 2.20% |
| 15 | 孙晓辉 | 2.20% |
| 16 | 万大勇 | 2.20% |
| 17 | 王雅玉 | 4.40% |
| 18 | 王玉珏 | 6.59% |
| 19 | 于宏刚 | 2.20% |
| 20 | 于宏亮 | 2.20% |
| 21 | 张振盛 | 2.2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合伙人深圳市聚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思宏 | 26% |
| 2 | 吴晓鹏 | 15% |
| 3 | 吴晓隆 | 20% |
| 4 | 吴思远 | 24% |
| 5 | 吴晓滨 | 15%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合伙人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京北投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 |
| 2 | 罗明雄 | 60% |
| 3 | 桂曙光 | 15%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合伙人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京北天逸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39.29% |
| 2 | 北京京北召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4.08% |
| 3 | 刘昆湘 | 3.06% |
| 4 | 周春元 | 3.06% |
| 5 | 沈晓松 | 3.06% |
| 6 | 杨春菊 | 2.04% |
| 7 | 余俊材 | 2.04% |
| 8 | 邵茂友 | 2.04% |
| 9 | 管桦 | 1.02% |
| 10 | 焦耀欣 | 1.02% |
| 11 | 北京海翔技贸企业总公司 | 1.02% |
| 12 | 贾德良 | 1.02% |
| 13 | 张汉明 | 1.02% |
| 14 | 高东 | 1.02% |
| 15 | 于浩 | 1.02% |
| 16 | 陈海生 | 1.02% |
| 17 | 陈红艳 | 1.02% |
| 18 | 周建民 | 1.02% |
| 19 | 白玉 | 1.02% |
| 20 | 钱永学 | 1.02% |
| 21 | 王立军 | 1.02% |
| 22 | 翟明林 | 1.02% |
| 23 | 赵伟 | 1.02% |
| 24 | 杨晔菡 | 1.02% |
| 25 | 张立杰 | 1.02% |
| 26 | 陈华东 | 1.02% |
| 27 | 王志刚 | 1.02% |
| 28 | 王大鹏 | 1.02% |
| 29 | 叶彬 | 1.02% |
| 30 | 李雨龙 | 1.02%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
| 31 | 童星桦 | 1.02% |
| 32 | 李东涛 | 1.02% |
| 33 | 梁文妍 | 1.02% |
| 34 | 程夷 | 1.02% |
| 35 | 张庆生 | 1.02% |
| 36 | 广东新沃投资有限公司 | 1.02% |
| 37 | 郭志 | 1.02% |
| 38 | 陈劲松 | 1.02% |
| 39 | 者彦江 | 1.02% |
| 40 | 张鑫 | 1.02% |
| 41 | 白玉明 | 1.02% |
| 42 | 伍小娟 | 1.02% |
| 43 | 孔庆斌 | 1.02% |
| 44 | 王榕 | 1.02% |
| 45 | 张金霞 | 1.02% |
| 46 | 李盛 | 1.02% |
| 47 | 袁海涛 | 1.02% |
| 48 | 韩广宇 | 1.02% |
| 49 |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51% |
| 合计 | | 100% |

6、乙丙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乙丙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26日 |
| 法定代表人 | 武利星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11层1105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11层1105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主要业务 | 互联网金融的 IT 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46 年 4 月 25 日 |
| 股权结构 | 天津宇信易诚持有 10% 股权，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0% 股权 |
| 投资目的 | 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公司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卡发卡系统的研发和运营，该公司控股股东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经验，能够为发行人的信贷管理系统提供丰富的经验借鉴 |
| 合资方背景 | 合资方为乙丙融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武凡丁持有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93% 权益；张必将持有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5% 权益；倪小龙持有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 权益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长兴阳子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乙丙融总资产 79,416,773.76 元，净资产 35,877,416.32 元，2017 年净利润-10,974,613.67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乙丙融总资产 82,879,776.71 元，净资产 55,509,034.58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19,631,618.26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7、晋商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晋商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2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培明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79 号茂业中心 3 层、4 层、49 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79 号茂业中心 3 层、4 层、49 层 |
| 经营范围 |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天津宇信易诚持有 20% 股权，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 股 |

| | |
|---------------------|---|
| | 权，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股权 |
| 投资目的 | 了解消费金融业务生态，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同时为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寻求机遇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信贷管理业务的主要应用业务之一，了解消费金融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利于发行人从用户需求角度完善产品，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
| 合资方背景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一家总行设在山西太原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是 360 公司体系内公司；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华宇集团控股并按照上市企业规范要求组建的从事零售业的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包括太原华宇购物中心、太原华宇国际精品商厦、太原华宇购物广场以及大同华宇购物中心等；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以超市大卖场为主营业态，融和多种零售业态为一体的大型零售企业集团，是目前华北区最大的零售连锁企业集团之一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前述合资方的股权结构分别参见下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前述合资方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末，晋商金融股东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69% |
| 2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 12.33% |
| 3 | 太原市财政局 | 9.58% |
| 4 |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26% |
| 5 |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38% |
| 6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6.16% |
| 7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98% |
| 8 | 长治市华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 4.82% |
| 9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11% |
| 10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1%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晋商金融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51.78%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2 | 周鸿祎 | 12.90% |
| 3 |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6% |
| 4 |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 |
| 5 | 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2% |
| 6 |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 |
| 7 | 齐向东 | 1.90% |
| 8 |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 |
| 9 | 天津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 |
| 10 |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9% |
| 11 | 天津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 |
| 12 |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9% |
| 13 |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 |
| 14 | 汇臻资本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7% |
| 15 | 宁波博睿维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7% |
| 16 | 深圳华晟领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8% |
| 17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74% |
| 18 | 北京融嘉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65% |
| 19 |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57% |
| 20 | 瑞金市华融瑞泽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57% |
| 21 | 苏州太平国发通融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0.44% |
| 22 | 杭州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4% |
| 23 |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44% |
| 24 | 上海赛领博达科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44% |
| 25 | 宁波执一奇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44% |
| 26 | 金砖丝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4% |
| 27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44% |
| 28 | 上海绿廛创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4% |
| 29 |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4% |
| 30 | 宁波建虎启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4% |
| 31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0.44% |
| 32 | 宁波攀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39% |
| 33 | 上海永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35% |
| 34 | 锐普文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35%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35 | 朗泰传富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2% |
| 36 | 中金佳立（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22% |
| 37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2% |
| 38 |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2% |
| 39 | 北京凯金阿尔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22% |
| 40 |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20% |
| 41 | 嘉兴云启网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0% |
| 42 | 千采壹号（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3%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晋商金融股东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杨虎 | 18% |
| 2 | 王永东 | |
| 3 | 段晓清 | |
| 4 | 陈全祥 | |
| 5 | 山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52% |
| 6 | 山西华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晋商金融股东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储德群 | 67.325% |
| 2 | 李海清 | 28.425% |
| 3 | 李海滨 | 2.000% |
| 4 | 范春莲 | 1.000% |
| 5 | 武晋明 | 0.250% |
| 6 | 孙海英 | 0.250% |
| 7 | 原文兵 | 0.250% |
| 8 | 赵晓 | 0.250% |
| 9 | 温元俊 | 0.250% |
| 合计 | | 1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晋商金融总资产5,137,548,720.70元,净资产547,273,248.98元,2017年净利润46,180,624.0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晋商金融总资产5,391,099,834.76元,净资产612,745,689.07元,2018年1月至6月净利润65,472,440.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湖北消费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消费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4月7日 |
| 法定代表人 | 周楠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写字楼第37层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写字楼第37层 |
| 经营范围 |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行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要业务 | 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2017年11月7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 营业期限 | 2015年4月7日至长期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12%股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 |
| 投资目的 | 了解消费金融业务生态,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同时为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寻求机遇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信贷管理业务的主要应用业务之一,了解消费金融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利于发行人从用户需求角度完善产品,增强自身的竞争力 |
| 合资方背景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五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1年2月27日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100)是全球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整体在深交所上市;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501)是湖北省大型综合性商业企业集团,其前身是创建于1959年的武汉商场,1992年在深圳上市;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截至2018年8月1日是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前述合资方股权结构分别参见下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前述合资方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湖北消费金融股东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3.50% |
| 2 |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3.40% |
| 3 |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6.32% |
| 4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32% |
| 5 | 劲牌有限公司 | 5.06% |
| 6 | 宜昌市财政局 | 4.24% |
| 7 |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11% |
| 8 |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 3.19% |
| 9 |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1.95% |
| 10 |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94% |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湖北消费金融股东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7 日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5750% |
| 2 | 陆风 | 36.0690% |
| 3 | 曹剑 | 7.8090% |
| 4 |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000% |
| 5 | 上海万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 |
| 6 | 周立 | 1.0000% |
| 7 | 廖原 | 0.5000% |
| 8 | 李秀明 | 0.1875% |
| 9 | 杜宜波 | 0.1875% |
| 10 | 周涛 | 0.1560% |
| 11 | 汪宁 | 0.1031% |
| 12 | 王战 | 0.0938% |
| 13 | 邱朝阳 | 0.0750% |
| 14 | 陈炜 | 0.0563% |
| 15 | 宋晓言 | 0.056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6 | 孙建 | 0.0313% |
| 17 | 孙骏 | 0.0313% |
| 18 | 金剑 | 0.0313% |
| 19 | 吴风华 | 0.0188% |
| 20 | 曾嵘 | 0.0188%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湖北消费金融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5.91% |
| 2 |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8.27% |
| 3 | 武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82%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消费金融总资产 6,615,288,598.36 元，净资产 598,314,116.62 元，2017 年净利润 45,145,732.6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北消费金融总资产 7,384,847,118.41 元，净资产 630,897,305.89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32,544,064.09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9、翼融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翼融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9 月 2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锋 |
| 注册资本 | 1,305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05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1403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1403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为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的金融产品提供相关平台的 IT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

| | |
|---------------------|---|
| 股权结构 | 珠海数通天下持有 11.49% 股权，北京盈泰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3.41% 股权，湖州长兴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7.85% 股权，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9.58% 股权，北京德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66% 股权 |
| 投资目的 | 因其业务与珠海数通天下自身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珠海数通天下于 2015 年参股该公司。2018 年 5 月，由于珠海数通天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翼融科技进而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 该公司高管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 IT 相关行业经验，其业务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行人竞争力 |
| 合资方背景 |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010)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盈泰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德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其他业务经营 |
| 合资方股权结构 | 北京盈泰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朱秋荣持股 100%，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由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其余前述合资方股权结构分别参见下表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前述合资方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不适用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翼融科技股东湖州长兴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朱秋荣 | 28.57% |
| 2 | 池燕明 | 21.43% |
| 3 | 龙昆斯 | 21.43% |
| 4 | 张敏 | 7.14% |
| 5 | 张昱 | 7.14% |
| 6 | 黄威 | 3.57% |
| 7 | 胡伟东 | 3.57% |
| 8 | 商华忠 | 3.57% |
| 9 | 潘凤岩 | 3.57%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翼融科技股东北京德衡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陈锋 | 6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2 | 侯海波 | 33% |
| 合计 | | 1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翼融科技总资产 6,645,336.82 元，净资产 6,387,220.98 元，2017 年净利润-1,674,917.24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翼融科技总资产 6,193,959.77 元，净资产 5,924,022.36 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463,198.62 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关于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相关说明

参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性投资主要指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行为；对于发行人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也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发行人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发行人投资前述 9 家参股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拓展发行人业务及客户范围寻求机遇，了解行业的前沿发展，寻求有潜力的合作团队，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发行人前述 9 家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基金（产品）。除乙丙融、京北阳光投资中心和翼融科技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在其余 6 家参股公司均有权委派董事，可以对该等参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计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等资料，天津宇信易诚出资 1,000 万元以持有乙丙融 10% 股权，发行人出资 488.89 万元以持有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10.99% 认缴合伙权益（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支付的投资本息及投资收益 11.57 万元，故发行人在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实际出资额变更为 488.89 万元），珠海数通天下出资 150 万元以持有翼融科技 11.49% 股权，该等出资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比例合计约为 0.63%，相对于发行人资产规模金额较低，且发行人仅以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为限对该等企业承担有限责任，故参股公司对发行人而言不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

参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类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前述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

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丝路华创和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公开募集资金；晋商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553292 的《金融许可证》，湖北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598519 的《金融许可证》，故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为消费金融公司，属于金融企业。除前述外，其他参股公司均主要从事 IT 技术研发和平台运营，不具有金融属性，其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投资前述参股公司也不属于参与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07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1,543,362.02 元、1,623,182,683.29 元、1,624,278,563.06 元和 758,569,743.9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1,353,161.28 元、1,619,985,246.32 元、1,622,464,258.09 元和 757,622,496.71 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99.80%，历年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于 4%。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参股公司，均为基于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投资有互补行业经验或者互补能力的合作伙伴，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1）通过投资发展前景良好的消费金融公司，更深入了解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加深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里的竞争地位。此类投资如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2）通过投资，能够帮助公司延伸业务范围，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此类投资如航宇金服（财富管理行业的 IT 系统和平台）、铜根源（供应链金融的 IT 系统和平台）、上海拍贝（场景电商和支付的 IT 系统运营）以及乙丙融（信用卡业务的 IT 系统和平台）、翼融科技（为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的金融产品提供相关平台的 IT 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3）通过投资专业的行业内投资机构，参与行业内更为前瞻的业态和新的业务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培养潜在客户，进一步保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此类投资如丝路华创和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等。据此，发行人投资前述 9 家参股公司不会对认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 9 家参股公司均不属于高风险的财务性投资或从事其他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五）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股企业亏损及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除标明的数据，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 | | (截至/万元) | (截至/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1 | 铜根源 | 2015 | 42.39 | 24.15 | -215.89 | - |
| | | 2016 | 46.59 | -217.08 | -241.24 | 3.87 |
| | | 2017 | 54.63 | -379.28 | -162.20 | 9.01 |
| | | 2018 年 1-6 月 | 239.10 | -452.28 | -73.00 | - |
| 2 | 航宇金服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796.19 | 723.25 | -7.15 | - |
| | | 2017 | 962.12 | 982.66 | -110.20 | - |
| | | 2018 年 1-6 月 | 936.35 | 971.78 | -10.88 | - |
| 3 | 上海拍贝 | 2015 | 77.58 | 50.97 | -495.65 | 73.68 |
| | | 2016 | 95.08 | -79.36 | -430.34 | 87.77 |
| | | 2017 | 182.46 | -76.06 | 3.31 | 475.67 |
| | | 2018 年 1-6 月 | 48.63 | -189.01 | -112.96 | 43.08 |
| 4 | 丝路华创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34,750.65 | 34,136.52 | 227.12 | 152.21 |
| | | 2017 | 37,265.32 | 35,479.20 | 1,342.68 | 6,001.43 |
| | | 2018 年 1-6 月 | 38,566.83 | 36,811.24 | 963.12 | 3,459.02 |
| 5 |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 2015 | 350 | 350 | -0.0046 | - |
| | | 2016 | 4,429.72 | 4,429.72 | -20.28 | - |
| | | 2017 | 4,428.11 | 4,428.11 | -97.45 | - |
| | | 2018 年 1-6 月 | 4,285.80 | 4,285.80 | -42.31 | - |
| 6 | 乙丙融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4,592.92 | 4,685.20 | -814.8 | - |
| | | 2017 | 7,941.68 | 3,587.74 | -1,097.46 | 646.69 |
| | | 2018 年 1-6 月 | 8,287.98 | 5,550.90 | 1,963.16 | 2,459.84 |
| 7 | 晋商金融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219,033.73 | 50,109.26 | 109.26 | 6,718.74 |
| | | 2017 | 513,754.87 | 54,727.32 | 4,618.06 | 20,716.9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 (截至/万元) | (截至/万元) | (万元) | |
| | | 2018年1-6月 | 539,109.98 | 61,274.57 | 6,547.24 | 16,514.80 |
| 8 | 湖北消费金融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347,132.48 | 55,316.84 | 2,819.09 | 19,165.90 |
| | | 2017 | 661,528.86 | 59,831.41 | 4,514.57 | 48,606.77 |
| | | 2018年1-6月 | 738,484.71 | 63,089.73 | 3,254.41 | 33,706.50 |
| 9 | 翼融科技 | 2018年5-6月 | 619.40 | 592.40 | -46.32 | - |

报告期内，前述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铜根源 | - | 7.86 | 47.93 | 8.50 |
| 晋商金融 | 592.25 | 1,129.35 | 394.58 | - |
| 航宇金服 | - | 238.92 | 0.25 | - |
| 湖北消费金融 | 935.38 | 948.58 |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上海拍贝 | - | 248.25 | 18.38 | - |

1、发行人与铜根源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铜根源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期间 | 收入类型 | 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成本金额 | 毛利率 |
|-----------|-------|-----------|------|----------------|-------|--------|
| 阿里云服务销售 | 2015年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协商 | 8.50 | 7.57 | 10.94% |
| 阿里云服务销售 | 2016年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协商 | 8.63 | 7.69 | 10.89% |
| 产业链金融系统MA | 2016年 | 运维服务 | 协商 | 39.30 | 10.74 | 72.67% |
| 产业链金融系统MA | 2017年 | 运维服务 | 协商 | 7.86 | 2.90 | 63.10% |
| 合计 | | | | 64.29 | 28.90 | 55.05% |

2015、2016年，公司与铜根源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稳定在11%，公司与铜根源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稳定，未随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整体毛利率一同波动，主要原因是三年内公司向铜根源销售内容相同。公司与铜根源关联销售价格均为在公司采购成本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为铜根源提供产业链金融系统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参照公司同类运维业务定价，定价公允。

2018年，公司与铜根源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晋商金融关联交易情况

晋商金融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投资10,000万元，占比20%。晋商金融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16年2月22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公司与晋商金融之间的交易，均通过公开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销售价格均参考公司及市场同类产品定价，均履行了双方内部审批流程并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款项结算，款项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交易是真实的。

单位：万元

| 期间 | 收入类别 | 项目名称 | 订单取得方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2016年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视频贷款机运营服务业务 | 商务谈判 | 18.17 | 7.7 | 57.62% |
| 2016年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晋商消费金融公司信贷核心业务系统项目 | 招投标 | 376.42 | 185.33 | 50.77% |
| 2017年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晋商消费金融公司外围电子渠道建设项目 | 招投标 | 83.96 | 48.45 | 42.30% |
| 2017年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晋商消费金融移动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 招投标 | 174.53 | 106.17 | 39.17% |
| 2017年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消费信贷二期项目 | 商务谈判 | 433.96 | 215.48 | 50.34% |
| 2017年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服务采购 | 商务谈判 | 28.05 | - | 100.00% |
| 2017年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视频贷款机运营服务业务 | 商务谈判 | 408.84 | 129.49 | 68.33% |
| 2018年 | 定制化软 | 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移 | 商务谈判 | 120.75 | 59.81 | 50.47% |

| 期间 | 收入类别 | 项目名称 | 订单取得方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1-6月 | 件开发 | 动 APP 二期项目 | | | | |
| 2018年 1-6月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数据仓库系统项目 | 招投标 | 166.58 | 102.83 | 38.27% |
| 2018年 1-6月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视频贷款机运营服务业务 | 商务谈判 | 304.91 | 121.01 | 60.31% |

报告期内，公司向晋商金融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其中，软件开发服务的主要项目包括晋商消费金融公司信贷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消费信贷二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移动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晋商银行消费信贷渠道建设软件开发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移动 APP 二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数据仓库系统项目等。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在晋商消费金融公司信贷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消费信贷二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移动 APP 二期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0.77%、50.34%、50.47%，上述项目较同期同类型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为公司的优势产品。2017年公司在晋商银行消费信贷渠道建设项目和晋商消费移动营销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2.30%和 39.17%，2018年1-6月公司在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仓库系统项目毛利率为 38.27%，与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公司向晋商消费金融提供视频贷款机运营服务业务参考公司及市场同类产品及服务定价，价格公允。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为晋商金融提供视频贷款机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2%、68.33%和 60.31%，该业务主要是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公司通过视频贷款机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一个便利的接收潜在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的技术平台，并收取服务费。该业务 2016年开始开展，2017年和 2018年1-6月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毛利率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晋商金融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关联交易情况

湖北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5年4月。原注册资本 30,000万元。公司于 2016年12月向该公司增资 7,56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2%。2017年8月，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公司员工翟汉斌作为湖北消费金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因公司对湖北消费金融

有重大影响，因此湖北消费金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以后和湖北消费金融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湖北消费金融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收入类别 | 项目名称 | 订单取得方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2017 年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综合业务系统二期 | 招投标 | 771.70 | 411.12 | 46.73% |
| 2017 年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湖北消费金融公司 2017 年度消费核心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招投标 | 176.89 | 78.11 | 55.84% |
| 2018 年 1-6 月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湖北消费金融公司 2017 年度数据群采购项目 | 商务谈判 | 113.21 | 59.10 | 47.80% |
| 2018 年 1-6 月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湖北消费金融公司 2017 年科技咨询监理及技术服务项目 | 商务谈判 | 701.89 | 335.98 | 52.13% |
| 2018 年 1-6 月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湖北消费金融公司 2017 年度消费核心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招投标 | 120.28 | 56.17 | 53.30% |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向湖北消费金融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46.72%和 51.53%，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 41.36%和 38.11%，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向湖北消费金融提供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55.84%和 53.30%，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 39.44%和 36.23%，主要原因是较其他大型客户，湖北消费金融更多依赖于公司的项目经验和产品，公司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团队组织生产，从而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同时项目工期较紧，公司所派人员主要为高端人员，价格较高，导致湖北消费金融定制化和人员外包毛利率整体较高。综上所述，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其他涉及参股公司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期间 |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定价原则 | 价格是否公允 | 成本金额 (万元) | 毛利率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期间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定价原则 | 价格是否公允 | 成本金额(万元) | 毛利率 |
|-------|-------------------|-------|------------|------|--------|----------|--------|
| 航宇金服 | 办公设备采购 | 2016年 | 0.25 | 市场价 | 是 | 0.25 | 0.00% |
| 航宇金服 | 北京航宇金服财富管理项目 | 2017年 | 229.73 | 市场价 | 是 | 90.73 | 60.51% |
| 航宇金服 | 北京航宇金服VI设计及网站建设项目 | 2017年 | 9.20 | 市场价 | 是 | 6.36 | 30.90% |

发行人对航宇金服的销售收入系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代航宇金服采购自用办公电脑，金额较小。

公司2017年对航宇金服销售的北京航宇金服财富管理项目，毛利率为60.51%，该项目毛利较高主要系其收入包含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收入，而公司自行开发软件（宇信科技财富管理系统V2.0），前期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所以毛利率较高。

(2)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发生期间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定价原则 | 价格是否公允 |
|-------|----------------------------|-------|------------|------|--------|
| 上海拍贝 | 北银消费中关村营业厅-热点银行及叫号系统开发 | 2016年 | 13.73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洛阳农信智能网点建设-热点银行技术开发服务 | 2016年 | 4.65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北银消费中关村营业厅-热点银行技术开发服务 | 2017年 | 1.52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华夏银行智慧-特点银行技术开发服务 | 2017年 | 43.40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微信公众号改版升级项目 | 2017年 | 17.45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国家金融信息中心人力资源服务框架协议 | 2017年 | 132.74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金奥大厦智能银行体验区项目产品与服务 | 2017年 | 27.90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南京银行科技文化智慧银行网点建设项目 | 2017年 | 18.87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河南宝丰农商行城关支行智慧网点建设 | 2017年 | 2.83 | 协商 | 是 |
| 上海拍贝 | 软件开发合同（研发费用） | 2017年 | 3.54 | 协商 | 是 |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生的发行人向上海拍贝采购系根据客户需求发生，交易价格基于人员投入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额较小，且大部分为毛利率较高的非银行金融

系统合同的技术服务外包，与公司同类业务当期整体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双方业务需求，故相关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交易均经履行了内部相应的审批流程并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款项结算，款项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故相关交易是真实的。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故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参股公司亏损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 | 2018.6.30 长期股权投资 |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 2018.6.30 净资产 | 亏损原因 |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
|-----------------|------------------|---------|------------------|------------------|---------------|------------------------------------|--------------|
| 铜根源 | 200.00 | 43.00 | - | -73.00 | -452.28 | 2017 年公司开始转型，拓展汽车销售互联网平台的支撑业务，导致亏损 | 账面价值为 0，无需计提 |
| 上海拍贝 | 600.00 | 40.00 | 235.31 | -112.96 | -189.01 | 客户确认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季节性，导致上半年亏损 | 否 |
| 丝路华创 | 10,473.89 | 31.00 | 11,259.10 | 963.12 | 36,811.24 | - | 否 |
| 航宇金服 | 528.00 | 48.00 | 466.45 | -10.88 | 971.78 | 客户确认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季节性，导致上半年亏损 | 否 |
| 晋商金融 | 10,000.00 | 20.00 | 12,254.91 | 6,547.24 | 61,274.57 | - | 否 |
| 湖北消费金融 | 7,560.00 | 12.00 | 7,950.53 | 3,254.41 | 63,089.73 | - | 否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29,361.85 | | 32,166.31 | 10,567.93 | - | - | |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 | 2018.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 2018.6.30 净资产 | 亏损原因 |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
|-------------------|-----------------|---------|--------------------|-----------------|---------------|--------------------------------|--------------|
| 乙丙融 | 1,000.00 | 10.00 | 1,000.00 | 1,963.16 | 5,550.90 | - | 否 |
|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 488.89 | 10.74 | 488.89 | -42.31 | 4,285.80 | 目前仍处于投入期，导致亏损 | 否 |
| 翼融科技 | 150.00 | 11.49 | - | -46.32 | 592.40 | 受主要客户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业务正处于调整过程中，产生亏损 | 账面价值为 0，无需计提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 16,38.89 | - | 1,488.89 | | - | - | |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4月18日，宇信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5月20日，宇信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6年6月10日，宇信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待公司上市后生效并执行，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截至目前，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需要经过董事会审批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与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对铜根源、上海拍贝两家参股公司不进行合并报表的说明

1、关于铜根源不合并报表的说明

铜根源成立于2013年7月，原注册资本200万元。发行人于2014年3月向该公司增资2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0%。2018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铜根源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袁宽学，将其持有的铜根源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梁国巍。铜根源主要业务提供供应链金融的IT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

（1）截至2018年6月30日，铜根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袁晨轩 | 196.00 | 49.00% |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2.00 | 43.00% |
| 袁宽学 | 24.00 | 6.00% |
| 梁国巍 | 8.00 | 2.00% |
| 合计 | 400.00 | 100.00% |

（2）根据铜根源公司股东协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为4名，由袁晨轩和袁宽学、宇信科技各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方情况如下：

| 董事会成员 | 职位 | 委派方 |
|-------|-----------|------|
| 袁晨轩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梁国巍 | 董事、总经理 | - |
| 洪卫东 | 董事 | 宇信科技 |
| 翟汉斌 | 董事 | 宇信科技 |

铜根源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全权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3) 铜根源主要业务提供供应链金融的 IT 技术平台研发和运营服务，发行人主要为其开发核心业务系统及后续开发服务。铜根源的主要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铜根源认定为联营企业，不应纳入合并报表。

2、关于上海拍贝合并报表的说明：

上海拍贝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 1,166.67 万元，主要业务为电商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分别与上海拍贝股东张啸雄、喻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95.00 万元、105.00 万元受让张啸雄、喻咏持有的上海拍贝 19.50%、10.50% 股权。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认缴增资款 300.00 万元，两次入资后，发行人持有拍贝信息 40.00% 的股权。

(1) 上海拍贝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6.67 | 40.00% |
| 张啸雄 | 455.00 | 39.00% |
| 喻咏 | 245.00 | 21.00% |
| 合计 | 1,166.67 | 100.00% |

(2) 上海拍贝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啸雄、戴士平、喻咏三人为董事，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方情况如下：

| 董事会成员 | 职位 | 委派方 |
|-------|-----------|------|
| 张啸雄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
| 喻咏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戴士平 | 董事 | 宇信科技 |

(3) 上海拍贝主要为电商提供技术服务，在业务上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上海拍贝认定为联营企业，不应纳入合并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铜根源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虽为上海拍贝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较高，但未合并报表，具有较强合理性。

（八）发行人参股投资类企业和消费金融类企业的原因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投资投资类企业及消费金融类企业主要目的是拓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拓新服务及产品及服务以及获取投资收益。投资参股的主要原因为：（1）京北阳光投资中心、丝路华创主要投资及关注方向为金融行业，对上述企业投资后，发行人可以与被投资公司建立紧密联系及沟通，帮助公司更好了解金融 IT 行业前沿发展动态；（2）对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等发展前景较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可以加强发行人与被投资方业务合作，帮助发行人拓展客户，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另外，也可以进一步帮助公司了解行业前沿消费金融公司的发展动态，加深公司对行业理解，开拓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是为了促进其开展主营业务，其参股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九）发行人处置报告期内参股公司金实盈信的相关情况

1、处置金实盈信股权的详细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16 年 8 月常山股份收购金实盈信股权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回收情况

鉴于公司在与金实盈信团队合作期间，在经营上有比较明显的分歧，因此于 2015 年 1 月开始与金实盈信及其管理团队商谈股权处置方案，拟定价基础为当时 2014 年金实盈信的净利润（以审计报告的净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共同认定的净利润为 1,000 万）。最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 3,060 万元转让所持金实盈信 45% 股权，对应估值为 6,800 万元。公司认为金实盈信的业务未来成长空间有限，因此上述估值是合理的。

席波及金实盈信管理团队在和宇信科技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之后，即开始寻求新的战略合作方，并引入了新的产品团队，使金实盈信得以增加一条新的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产品线，自身的成长空间得以提升。在此基础上，席波及金实盈信管理团队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明软件”）开始接触并具体商谈股权转让事宜及价格。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常山股份”，已更名为石家庄常

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与席波及西安盈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980 万元，席波及管理团队向北明软件承诺：

(1) 金实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00 万元；

(2) 金实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50 万元，2016 及 2017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150 万元；

(3) 金实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85 万元，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335 万元；

(4) 金实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30 万元，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65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高于公司转让金实盈信股权时的净利润，如无法实现，将根据实际利润实现情况对股权转让对价进行调整，业绩承诺的实现依赖于金实盈信新增产品线带来的业务增长，以及北明软件收购金实盈信股权后双方的资源整合，因此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处置金实盈信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席波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537.5 万元，因此，发行人转让金实盈信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回。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转让金实盈信股权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基于金实盈信经审计净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6 年 8 月常山股份收购金实盈信股权定价是在考虑了金实盈信与常山股份的协同效应、以及席波做出的业绩承诺的基础上确定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原因。目前公司已收到相关转让款项。

2、转让前后发行人与金实盈信的交易情况

(1) 转让前发行人与金实盈信的交易情况

转让前，公司与金实盈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2) 转让后发行人与金实盈信继续发生交易的情况

转让后，发行人未与金实盈信发生销售业务。

2016年6-12月、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与金实盈信发生的采购主要是股权转让时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公司销售合同 | 销售合同金额 | 项目总成本 | 采购金额 | | | 采购金额 (转让后) | | |
|---------------------|--------------------|--------|--------|--------|--------|---------------|----------------|-------|---------------|
| | | |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 1-5月 | 2016年 6-12月 | 2017年 | 2018年 1-6月 |
| 紫金农商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项目开发 | 紫金农商行资产负债项目开发合同 | 98.00 | 125.73 | 90.65 | - | - | - | - | - |
| 德阳银行产品定价管理系统项目开发 | 德阳银行产品定价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合同 | 295.00 | 260.01 | 81.56 | - | 81.56 | - | 71.24 | 25.65 |
| 福建海峡银行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项目 | 福建海峡银行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项目 | 140.00 | 128.77 | 116.55 | - | - | 12.22 | - | - |
| 管理会计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 管理会计系统项目 | 450.00 | 375.66 | 68.33 | 68.28 | - | - | 99.31 | - |
| 南京银行盈利性分析项目开发 | 南京银行盈利性分析 | 118.00 | 103.38 | 98.24 | - | - | 5.15 | - | 5.15 |
| 广东华兴大总账系统采购项目开发服务 | 华兴大总账项目 | 195.00 | 180.38 | 54.11 | 126.26 | - | - | - | - |
| 华润银行管理会计及多维盈利性分析项目 | 华润银行管理会计盈利分析项目 | 186.00 | 165.23 | 51.62 | - | - | 97.39 | 16.23 | - |
| 泉州银行ALM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泉州银行ALM资产负债项目 | 235.00 | 202.73 | 41.63 | 97.13 | - | 13.09 | - | - |
| 江苏银行成本分摊及多维度 | 江苏银行成本分摊及多维度 | 120.00 | 111.00 | 111.00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公司销售合同 | 销售合同金额 | 项目总成本 | 采购金额 | | | 采购金额(转让后) | | |
|---|---|--------|--------|--------|--------|-----------|------------|-------|-----------|
| | | |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1-5月 | 2016年6-12月 | 2017年 | 2018年1-6月 |
| 维度盈利分析系统项目技术开发 | 盈利分析系统 | | | | | | | | |
| 中新大东方人寿 Oracle EBS 升级 R12 及账户分拆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 中新大东方人寿 Oracle EBS 升级 R12 及账户分拆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 85.00 | 78.18 | 31.45 | 39.31 | - | - | - | - |
| 齐商银行财务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 齐商银行财务信息系统的应用维护服务项目 | 13.00 | 11.22 | 11.22 | - | - | - | - | - |
| 太仓农商行财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太仓农商行财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12.00 | 10.36 | 10.36 | - | - | - | - | - |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维护协议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维护协议 | 10.00 | 3.12 | 2.83 | - | - | - | - | - |
| 广发核心系统对公项目(管理会计信息系统部分) | 广发核心系统对公项目(管理会计信息系统部分) | 58.17 | 40.17 | 1.12 | - | - | - | - | - |
| 北京银行新一代 FTP 系统项目技术开发 | 北京银行新一代 FTP 系统项目 | 396.00 | 335.63 | - | 116.22 | 93.54 | 23.31 | - | - |
| 东莞农村商行对客定价管理系统开发 | 东莞农村商行对客定价管理系统项目 | 190.00 | 164.87 | - | 49.46 | 98.92 | - | - | 16.49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二期系统软件开发合同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二期系统软件开发合同 | 92.00 | 89.92 | 46.00 | - | - | 8.68 | - | - |
| 广农商财务管理系统优化和改造采购项目 | 广农商财务管理系统优化和改造采购项目 | 117.90 | 92.59 | - | 20.59 | - | 72.00 | - | - |
| 南京银行盈 | 南京银行盈利 | 32.50 | 28.05 | - | 11.22 | 16.83 | - | - | - |

| 采购内容 | 公司销售合同 | 销售合同金额 | 项目总成本 | 采购金额 | | | 采购金额(转让后) | | |
|------------------------|------------------------|--------|--------|-----------------|-----------------|---------------|---------------|---------------|---------------|
| | | |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1-5月 | 2016年6-12月 | 2017年 | 2018年1-6月 |
| 利性分析系统改造项目 | 性分析系统改造项目 | | | | | | | | |
| 太仓农商行新核心财务接口及新准则改造 | 太仓农商行新核心财务接口及新准则改造 | 48.00 | 41.22 | 14.46 | - | - | - | - | - |
| 富滇银行财务管理外围系统项目合同 | 富滇银行财务管理外围系统项目合同 | 80.00 | 46.26 | 1.35 | - | - | - | - | - |
| 东吴人寿财务系统项目 | 东吴人寿财务系统项目 | 140.00 | 106.65 | 9.31 | - | - | - | - | - |
| 利安人寿财务系统二次开发合同 | 利安人寿财务系统二次开发合同 | 64.00 | 36.67 | 4.08 | - | - | - | - | - |
| 齐商银行财务信息系统2015应用维护服务项目 | 齐商银行财务信息系统2015应用维护服务项目 | 10.00 | 8.63 | - | - | - | 8.63 | - | - |
| 海峡银行管理会计系统贷款改造项目 | 海峡银行管理会计系统贷款改造项目 | 39.00 | 33.67 | - | - | - | 33.67 | - | - |
| 黄河农商行成本分摊(CA)开发项目 | 黄河农商行成本分摊(CA)建设项目 | 120.00 | 107.06 | - | - | - | - | 69.10 | 37.96 |
| 人员外包 | | | | 266.60 | 765.34 | 364.36 | 77.56 | 87.00 | 78.53 |
| 合计 | | | | 1,112.47 | 1,293.81 | 655.21 | 351.70 | 273.78 | 163.78 |

公司与金实盈信上述交易的结算价格均在考虑人工成本预算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在初始分别对于各自负责的部分进行报价，再整体向客户进行报价。如最终确定的价格与最初报价金额有差异，由公司与金实盈信友好协商，对于差异部分按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对合同毛利率进行了统计并与公司同期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比较，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销售合同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情况，公司与金实盈信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3) 金实盈信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金实盈信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金实盈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5.31/2016年1-5月 | 2015.12.31/2015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162.06 | 3,126.57 |
| 负债总额 | 1,108.70 | 1,080.40 |
| 所有者权益 | 2,053.37 | 2,046.17 |
| 营业收入 | 1,481.00 | 3,760.10 |
| 净利润 | 7.20 | 826.60 |

公司将金实盈信股权转让之后，公司与金实盈信不再是关联方，无法取得该公司2016年6月份之后的报表。

公司与金实盈信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西安盈泰、席波的基本情况

(1) 西安盈泰的基本情况

西安盈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安盈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西安盈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03057141365M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88号都市凰庭1幢1单元1层10106室 |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席波 |
| 监事 | 来立波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与维护；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1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3月1日至长期 |
| 登记机关 |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 |
| 企业状态 | 存续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盈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席波 | 47.5 | 95% |
| 2 | 来立波 | 2.5 | 5%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50.00 | 100% |

发行人与西安盈泰及西安盈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席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席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姓名 | 席波 |
| 性别 | 男 |
| 出生年月 | 1972年7月 |
| 现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 | 金实盈信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西安盈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发行人与席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安盈泰及席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和华侨星城。

1、宇琴鸿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琴鸿泰持有公司34.419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1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33（集中办公区） |
|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宇琴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洪卫东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最近一年，宇琴鸿泰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7.12.31/2017年 |
|--------------------|------------------|
| 总资产 | 2,634,732,014.55 |
|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8,334,922.56 |
|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765,482.58 |

最近一期，宇琴鸿泰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已经立信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6.30/2018年1月-6月 |
|--------------------|----------------------|
| 总资产 | 2,594,435,013.83 |
|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1,464,918.52 |
|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129,995.96 |

2、远创基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创基因持有公司 9.7195%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1 月 15 日 |
| 已发行股份数 | 1 股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46 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远创基因由 Tanta Holdings Limited 100% 持股。

3、茗峰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茗峰开发持有公司 7.7437% 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11 月 3 日 |
| 已发行股份数 | 1 股 |
| 注册地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主要经营地 | F5-6, Building A2 East, BEZ●R&D Center, Court yard 9, Jiu Xian Qiao East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 | |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茗峰开发由 Yucheng100%持股。

4、尚远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远有限持有公司 6.1172%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3 月 12 日 |
| 已发行股份数 | 10,000 股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
| 主营业务 |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及策划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远有限由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100%持股。

5、海富恒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富恒歆持有公司 6.0372%股权，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1 月 14 日 |
| 认缴出资 | 10,592.176 万元 |
| 实缴出资 | 10,592.176 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
| 经营范围 |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富恒歆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 | 4.7205% |
| 2 |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 有限合伙人 | 10,092.176 | 95.2795% |
| 合计 | | | 10,592.176 | 100.0000% |

注：代表“财通资产-平安金宇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富恒歆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318 和 02318)。

6、爱康佳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康佳华持有公司 5.5200% 股权，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7 月 17 日 |
| 认缴出资 | 5 万元 |
| 实缴出资 | 0 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219-198 室 |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康佳华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王明哲 | 普通合伙人 | 0.0005 | 0.01% |
| 2 | 王东 | 有限合伙人 | 0.0495 | 0.99% |
| 3 | 石云 | 有限合伙人 | 4.95 | 99.00% |
| 合计 | | | 5.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康佳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哲。

7、华侨星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侨星城持有公司 5.1316% 股权，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5 月 10 日 |
| 认缴出资 | 10,000 万美元 |
| 实缴出资 | 2,030.7 万美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2 层 203C 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侨星城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 普通合伙人 | 0.1 | 0.001% |
| 2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有限合伙人 | 8,499.9 | 84.999% |
| 3 | 珠海德擎永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5.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侨星城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代码：SGX:039）。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先生。洪卫东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6091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宇琴鸿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信源天宇和琴恒智能。

信源天宇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源天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 万元 |
| 注册地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18 号 109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信源天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生产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信源天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主营业务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 信源天宇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无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无财务数据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琴恒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5 月 18 日 |
| 已发行股份数 | 10,000 股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香港九龙大角咀海辉道 11 号维港湾，10 座 31 楼 D 室 |
| 主营业务 | 投资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全部发行新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宇琴鸿泰 | 123,910,560 | 34.4196 | 123,910,560 | 30.97687 |
| 远创基因 | 34,990,200 | 9.7195 | 34,990,200 | 8.74733 |
| 茗峰开发 | 27,877,320 | 7.7437 | 27,877,320 | 6.96916 |
| 尚远有限 | 22,021,920 | 6.1172 | 22,021,920 | 5.50534 |
| 海富恒歆 | 21,733,920 | 6.0372 | 21,733,920 | 5.43334 |
| 爱康佳华 | 19,872,000 | 5.5200 | 19,872,000 | 4.96788 |
| 华侨星城 | 18,473,760 | 5.1316 | 18,473,760 | 4.61832 |
| 巨富投资 | 16,949,880 | 4.7083 | 16,949,880 | 4.23736 |
| 光控基因 | 16,908,840 | 4.6969 | 16,908,840 | 4.22710 |
| 宇琴广源 | 8,726,040 | 2.4239 | 8,726,040 | 2.18146 |
| 宇琴通诚 | 8,318,520 | 2.3107 | 8,318,520 | 2.07958 |
| 宇琴广利 | 8,196,480 | 2.2768 | 8,196,480 | 2.04907 |
| FIS | 5,654,160 | 1.5706 | 5,654,160 | 1.41350 |
| 宇琴金智 | 4,986,000 | 1.3850 | 4,986,000 | 1.24647 |
| 宇琴华创 | 4,978,800 | 1.3830 | 4,978,800 | 1.24467 |
| 宇琴高科 | 4,403,880 | 1.2233 | 4,403,880 | 1.10094 |
| 宇琴优迪 | 4,162,680 | 1.1563 | 4,162,680 | 1.04064 |
| 宇琴鸿信 | 2,696,760 | 0.7491 | 2,696,760 | 0.67417 |
| 宇琴鸿程 | 2,696,400 | 0.7490 | 2,696,400 | 0.67408 |
| 杭州班克 | 2,441,880 | 0.6783 | 2,441,880 | 0.61045 |
|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东 | - | - | 40,010,000 | 10.00225 |
| 总计 | 360,000,000 | 100.0000 | 400,010,000 | 100.0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宇琴鸿泰 | 123,910,560 | 34.4196 |
| 2 | 远创基因 | 34,990,200 | 9.7195 |
| 3 | 茗峰开发 | 27,877,320 | 7.7437 |
| 4 | 尚远有限 | 22,021,920 | 6.1172 |
| 5 | 海富恒歆 | 21,733,920 | 6.0372 |
| 6 | 爱康佳华 | 19,872,000 | 5.5200 |
| 7 | 华侨星城 | 18,473,760 | 5.1316 |
| 8 | 巨富投资 | 16,949,880 | 4.7083 |
| 9 | 光控基因 | 16,908,840 | 4.6969 |
| 10 | 宇琴广源 | 8,726,040 | 2.4239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或外资股

本次发行前，外资股东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光控基因、FIS 合计持有公司 124,402,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56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远创基因 | 34,990,200 | 9.7195 |
| 2 | 茗峰开发 | 27,877,320 | 7.7437 |
| 3 | 尚远有限 | 22,021,920 | 6.1172 |
| 4 | 巨富投资 | 16,949,880 | 4.7083 |
| 5 | 光控基因 | 16,908,840 | 4.6969 |
| 6 | FIS | 5,654,160 | 1.5706 |
| 合计 | | 124,402,320 | 34.5562 |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不存在国有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且邓子俊同时担任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的董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燕梅。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宇琴广利、宇琴金智、宇琴高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京蓉。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宇琴通诚、宇琴广源均为公司股东宇琴优迪、宇琴鸿信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九、发行人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十、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2016 年底、2017 年底和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劳动合同聘用的员工数分别为 5,444 人、6,468 人、6,873 人和 6,799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技术研发人员 | 5,801 | 85.32% |
| 销售人员 | 135 | 1.99% |
| 其他管理人员 | 863 | 12.69% |
| 合计 | 6,799 | 100%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如下：

| 学历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5,818 | 85.57% |
| 专科 | 938 | 13.80% |
| 高中及以下 | 43 | 0.63% |
| 合计 | 6,799 | 100%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年龄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29岁及以下 | 4,004 | 58.89% |
| 30-39岁 | 2,454 | 36.09% |
| 40岁及以上 | 341 | 5.02% |
| 合计 | 6,799 | 100% |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相关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18年6月底 | 2017年12月底 | 2016年12月底 | 2015年12月底 |
|----------|-------------|----------|-----------|-----------|-----------|
| 已缴费人数 | | 6,723 | 6,794 | 6,290 | 5,367 |
| 未缴费人数 | 新入职员工 | 70 | 71 | 160 | 69 |
| | 变更账户或缴费地的员工 | 2 | 3 | 8 | 7 |
| | 自己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 4 | 5 | 10 | 1 |
| 员工人数 | | 6,799 | 6,873 | 6,468 | 5,444 |
|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 | 98.88% | 98.85% | 97.25% | 98.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或者因原单位未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减员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因部分员工居住地变更等原因需变更缴费账户，而变更缴费账户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期断缴；（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经确认，员工同意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18年6月底 | 2017年12月底 | 2016年12月底 | 2015年12月底 |
|-----------|--------------|----------|-----------|-----------|-----------|
| 已缴费人数 | | 6,550 | 6,677 | 5,854 | 5,398 |
| 未缴费人数 | 新入职员工 | 83 | 57 | 107 | 44 |
| | 变更账户或缴费地的员工 | 2 | 2 | 2 | 1 |
| | 自己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 3 | 2 | 1 | 1 |
| | 其他未缴纳员工 | 161 | 135 | 504 | 0 |
| 员工人数 | | 6,799 | 6,873 | 6,468 | 5,444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 | 96.34% | 97.15% | 90.51% | 99.16%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或者因原单位未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住房

公积金；（2）因部分员工居住地变更等原因需变更缴费账户，而变更缴费账户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当期断缴；（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确认，员工同意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及影响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94,815,511元、118,974,822元、141,471,678元和76,424,915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披露时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能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该原因消除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即为该等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各期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当期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底 | 2017年12月底 | 2016年12月底 | 2015年12月底 |
|-----------|--------------|--------------|--------------|--------------|
|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 17.99 | 9.84 | 22.28 | 9.81 |
|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 4.06 | 4.33 | 31.62 | 2.75 |
| 合计 | 22.05 | 14.17 | 53.90 | 12.56 |
| 利润总额 | 6,976.06 | 21,244.00 | 20,003.70 | 8,738.60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0.32% | 0.07% | 0.27% | 0.14% |

注：假设全部补缴金额均计入当期成本，未计入存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被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就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中心、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就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开管理部、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青管理部、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芙蓉区管理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已出具《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足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付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由于未能及时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存在少缴、漏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该等原因消除后即为该等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全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一些非主营业务环节存在少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根据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发行人确认，FESCO 向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后期维护、客户服务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派遣员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FESCO 向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派遣的员工人数为 19 人，主要从事银行收单业务相关的后期维护、客户服务等业务，占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39%。发行人涉及劳务派遣的相关人员均为向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提供劳务服务，所以，对于劳务派遣的财务处理如下：在每月末，计提劳务派遣人员所涉及的费用，借：销售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在向 FESCO 实际结算支付时，借：应付职工薪酬，贷：银行存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单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使用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7.39%，该等派遣员工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以及“二、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以及“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承诺：

1、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权属瑕疵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要求拆除或搬迁而发生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经营损失，以及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其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2、关于红筹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洪卫东先生保证，Yucheng 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均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发行人和/或 Yucheng 和/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及终止的整个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境、境外上市、境外上市期间、境外退市、红筹回归、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外资审批、外汇登记、税费缴纳等）导致发行人涉及纠纷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对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寻求补偿。

3、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其保证该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将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服务意识，在金融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13 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其他主营业务三大类。其中，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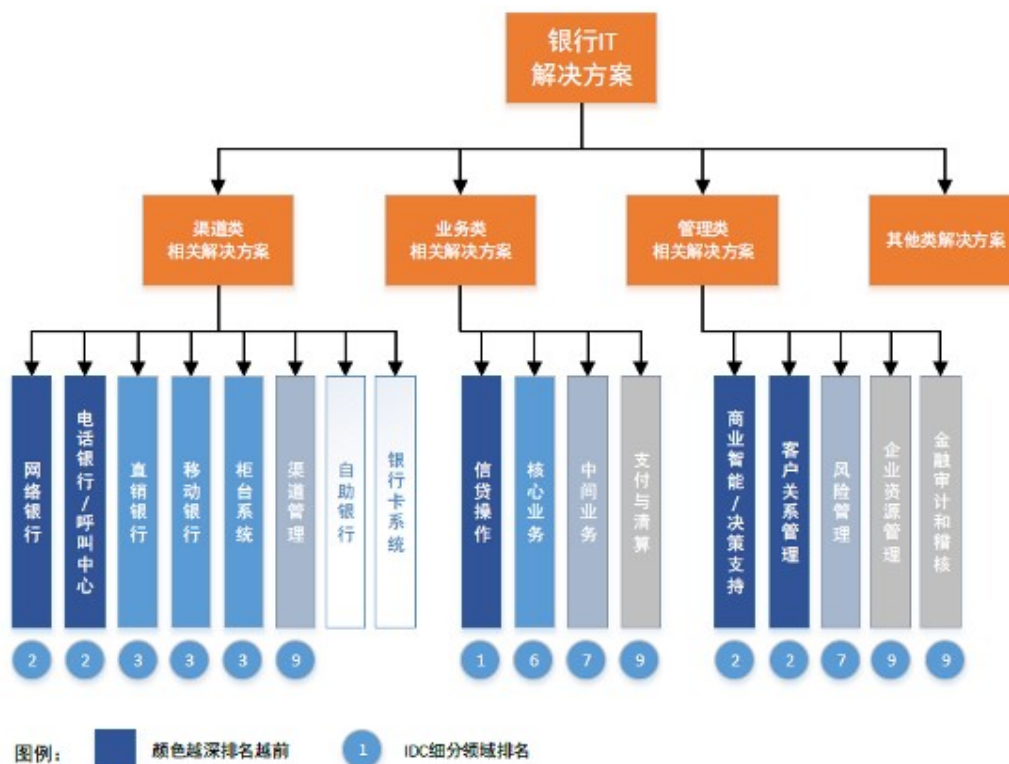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64,492.90 | 85.13% | 133,120.17 | 82.05% | 121,483.67 | 74.99% | 115,734.43 | 77.09% |
| 其中： | | | | | | |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23,465.89 | 30.97% | 56,392.58 | 34.76% | 49,087.22 | 30.30% | 50,768.31 | 33.82%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40,935.56 | 54.03% | 75,545.24 | 46.56% | 72,123.03 | 44.52% | 62,636.47 | 41.72% |
|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 91.45 | 0.12% | 1,182.34 | 0.73% | 273.42 | 0.17% | 2,329.65 | 1.55% |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8,813.68 | 11.63% | 19,268.73 | 11.88% | 31,495.70 | 19.44% | 29,905.34 | 19.92% |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2,455.67 | 3.24% | 9,857.53 | 6.08% | 9,019.15 | 5.57% | 4,495.55 | 2.9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75,762.25 | 100.00% | 162,246.43 | 100.00% | 161,998.52 | 100.00% | 150,135.32 | 100.00%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 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17》，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相关解决方案，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已覆盖渠道、业务和管理类主要产品，并在相关产品上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排名。

（1）渠道类软件产品

1)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

该平台为银行互联网渠道提供了全方位业务产品，包括新一代网上银行系统、直销银行、统一支付平台、银企直连、现金管理、监控系统、在线客服等全线产品，实现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的融合与统一。

该平台是以用户为中心，包括营销、渠道、用户数据等功能，基于 Web2.0、金融服务平台化为设计理念打造的新一代互联网银行，实现了针对不同的用户提供差异化的

全方位服务，可以在 PC 机、Mac 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 ATM 等各种设备上使用。同时，该平台以管理为支撑，为银行聚合金融信息，将银行的金融产品通过开放的平台提供给更多的用户群体。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架构图如下所示：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以用户为核心 | 该平台注重用户体验，其网银前端框架从用户的视角进行业务的设计，打散传统功能菜单，从客户使用频度和使用偏好角度重新进行功能整合，为客户提供便捷操作 |
| 以数据为基础 | 通过用户行为信息采集，捕捉用户操作行为轨迹，实现了用户需求实时跟踪和精准营销。支持规则定制的业务风险监控系統，提高对网上交易风险的防控 |
| 全面面向营销 | 将营销支撑作为产品价值体现的重要因素，将广告系统融入平台，使该平台可与其他各渠道集成，按用户定向投放文字、图片、视频等广告 |
| 多种技术相融合 | 平台采用 JQuery 开源框架，引入 HTML5 和 CSS3 技术，实现业务逻辑与表现终端分离，实现交易模板化，从而加快新业务的开发速度，赢得上线时间 |

2) 基于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的网络金融系统

基于 Liana5 互联网银行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网络金融产品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主要功能及特点 |
|--------|--|
| 直销银行系统 | 该系统通过直销模式，集存款、贷款、汇款、付款于一体，将标准化的银行产品、优质的客户体验和精准的服务模式集于一体，为银行拓宽用户范围、完善 |

| 产品名称 | 主要功能及特点 |
|------------|---|
| | 创新机制、提高产品营销能力和增强用户粘度 |
| 新一代联络中心系统 | 该系统通过三大用户平台（文字用户平台、语音客服平台、视频客服平台），支持客户通过短信、邮件、传真、Web-Call、Web-Video、微博、微信、IM、传统语音、VTM 等各种联络方式或组合联络方式与客服中心的服务人员进行信息交互，从而实现银行客服中心的代客交易及产品营销等各种业务 |
| 微银行系统 | 该系统是专门面向微信、易信、支付宝钱包、微博等公共渠道提供金融服务的产物。以主要渠道微信为例，产品的主要适用场景包括微信客服、微信交易和微信营销多个方面，有机结合互联网金融的服务模式，丰富了银行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为银行向互联网客户延伸自身的服务和产品提供有力的支撑，更好地满足银行灵活多变的业务发展和快速推新的发展策略需求 |
| 移动营销系统 | 该系统通过为银行客户经理配备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实现移动化的产品营销、业务受理、现场调查、实地拍照等信息采集工作。同时以电子化、信息化的数据、影像流转方式，使得处理流程可以快速、及时地流转到后续环节，进一步提高银行业务处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
| 手机银行系统 | 该系统可以根据各银行的实际需求进行快速设计，满足不同银行在手机银行中体现各自风格的需要。手机银行产品采用流行的 Phone Gap 技术作为开发框架，实现一次开发，多平台部署，手机银行产品使用 HTML5 开发客户端页面，支持最新版本的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 |
| 远程视频银行 | 远程视频银行简称 VTM，为银行提供了 24 小时的远程业务办理能力，使银行业务不受限于网点的布设，而是通过 VTM 的布设实现。VTM 包含了机具应用平台、机具监控管理平台、进程协作处理平台、业务处理前置平台、视频柜员管理平台等应用平台，结合不同的 VTM 机具部件在为用户带来高清音频通话以及前后台协作的体验的同时，更大程度地保证交易的安全性、可维护性以及证据可追溯性 |
| 第三方支付平台 | 该平台支持市场上常见的主流支付方式，如 B2C 网关支付、B2B 网关支付、快捷支付、小额支付、C2C 支付、担保支付、订单支付、卡密支付、扫码支付、手机支付，同时还支持接入主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产品，如支付宝的快捷支付、网关支付、积分支付、代理收单、财付通快捷、微信支付、网银在线快捷、银联无卡支付等。系统架构由接入终端渠道、合作伙伴接入、通信接入、支付产品、公共服务、基础服务及支付平台运营管理系统组成 |
| 消费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 该平台建立一套覆盖全渠道的消费金融整合平台，统一渠道平台架构，构建 PC、App、微信、VCM、电话营销全渠道覆盖，个人端与商户端以及 PAD 端多渠道共通的统一在线服务平台 |
| 移动平台 | 该平台是集业务分析、场景原型、开发、部署、运维、管理、监控为一体的企业移动应用平台。通过全面的服务，帮助企业搭建成熟的移动化解决方案 |
| 云呼叫平台 | 该平台使用的基于 J2EE 架构的基础技术平台，定位于金融企业客户服务中心用户，目标是为金融企业客户服务中心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客户联络解决方案以及客户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系统 |
| 财企金融服务平台 | 承载了财务公司、成员单位办理的各项金融服务，借助 PC、手机、PAD、微信等丰富的渠道，以灵活的授权方式，打造一套业务处理支撑多种渠道展现。打造了扁平化、数据集中化、流程统一化、管理统一化的业务服务平台，实现了统一客户信息管理、统一安全认证体系、统一风险和监控管理、统一交易管理 |

3) 综合柜面系统

综合柜面系统是银行网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柜员操作平台，承载客户网点服务的起点。该系统以客户为中心，可处理对公对私开户、本外币存贷款业务、银行卡业务、银

行结算业务、转账汇款、外汇交易、第三方代理等全面、综合的柜台处理业务，同时提供综合柜员机构的账务处理和统一核算。该系统可统一网点前端柜员操作界面，优化网点业务过程，改善网点客户服务流程，为银行网点进行转型和改造提供平台支撑。综合柜面系统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综合柜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传统高低柜业务办理 | 支持传统的柜面高低柜业务及各种现场服务；具备简单营销功能，例如客户预约预填业务办理、软叫号客户识别、产品一句话营销推介和销售转介等功能 |
| 授权 | 提供现场授权、跨网点交叉授权、远程集中授权等多种灵活的授权机制，支持授权业务参数化配置，增强网点业务的安全性。多种授权模式利于银行合理安排专业技能人员资源，通过授权中心等形式有效管控操作风险，降低一线网点人员的专业要求 |
| 无纸化交易处理 | 以电子凭证代替传统的纸质业务凭证，通过客户电子笔签名，无纸化办理网点柜台业务 |
| 运维监控 | 运维人员可一键式、可视化进行版本部署，提供全行分区域的柜面业务实时监控以及服务器运行状态预警监控功能，支持故障智能上报和远程操作功能 |

综合柜面系统主要技术特点如下表所示：

| 技术特点 | 具体表现 |
|----------------|--|
| 基于插件技术的微内核结构设计 | 提供稳定的核心模块和可插拔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动态加载功能模块，使架构更加灵活，易于扩展 |

| 技术特点 | 具体表现 |
|---------------------|---|
| 更高效、稳定的服务端分布式交易请求处理 | 提供客户端与服务端维持无状态会话的功能，提供了客户端断开自动重连功能，在网络不稳定或者个别服务器宕机的情况下，客户端可自动重新连接，保证业务处理的连贯性，实现系统的高可用性 |
| 以数据为中心的配置化应用开发方式 | 系统提供以数据为中心的应用开发方式，以交易数据为基础，数据自动绑定界面，通讯报文和打印凭证格式等通过图形化配置方式自动与数据关联，减少编码量，提高应用的可管理性 |
| 双屏操作 | 柜员在柜员屏进行业务要素的录入和复核，客户在客户屏可查看、修改交易信息，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后台账务系统，有效防范网点操作风险 |
| 单点登录 | 整合网点中数量较多而且分散的应用前端系统，柜员只需一次登录，便可以灵活的切换各个系统，既方便操作，也能更好的进行机构柜员权限统一管理，能够快速整合柜面的各个系统，提升柜员的使用体验和工作效率 |

在综合柜面系统基础上，公司推出了智能排队系统、预填单系统及厅堂营销系统以满足银行业进一步完善网点服务体系的需求，具体产品及功能特点如下表所示：

| 系统名称 | 功能及特点 |
|--------|--|
| 智能排队系统 | 智能排队系统与预填单系统、短信平台、客户关系系统、柜面系统等进行协作，实现了包括智能排队、客户识别与营销、远程取号、预约取号、软叫号等功能 |
| 预填单系统 | 系统通过网银、网站、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点自助填单机等多种渠道实现电子填单，取代传统的纸质填单单据，并将预填单相关信息联动至柜面系统实现自动填充，减少柜员在终端上重复录入相关信息的步骤，降低业务处理时间，提高客户及柜员工作效率 |
| 厅堂营销系统 | 厅堂营销系统以移动 PAD 设备为载体，为网点大堂经理和理财经理提供集排队管理、客户识别、产品展示、信息传递等一体的营销工具，支持大堂经理、理财经理在网点厅堂内开展移动营销工作。通过厅堂营销系统，实现产品及服务的全方位展示，提高客户对银行产品和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升产品营销的效果，实现精准营销与客户服务优化 |

（2）业务类产品

1)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使用了一个分层的、灵活的应用架构体系，以满足银行整体业务的扩充与发展，提供了客户管理、账务管理、组织管理、定价中心、产品管理、支付管理、系统管理、接口管理等功能组件，并且支持存款、贷款、银行卡、支付结算、内部账等业务组件及业务组件的扩展。旗舰核心系统主要架构如下图所示：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基础业务支撑 | 为银行其他 IT 系统提供基础的业务支撑，包括组织管理、定价管理、现金管理、凭证管理、清算管理、计息管理、计费管理、在线业务报表等 |
| 基础业务产品工厂 | 提供包括存款、贷款、借记卡、结算单证、借记/贷记支付工具等基础业务产品管理和账户管理 |
| 在线客户服务 |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客户服务，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 |
| 基础业务服务 | 通过企业服务总线为各业务渠道、中间业务系统及支付网关系统提供基础业务服务，实现同一项基础业务在各个渠道、各种中间业务和支付网关的无差别部署 |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核心业务原子化、服务化 |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对业务处理的重点进行了明确的定位，主要包括：基础业务支撑、产品工厂、为客户提供在线服务支持、为其他系统提供服务和数据。在这样的定位下，系统能够长期保持稳定，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使用优化的金融数据模型，显著提高操作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仓库系统效率 |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模型在信息组织机制和信息结构上更加合理，能够显著提高操作数据存储系统和数据仓库系统 ETL 过程和数据加工的效率，减少链表表处理，增强对业务管理、业务分析的支持能力 |
| 支持产品工厂 | 系统提供了统一的金融产品定义、管理、驱动的机制。金融产品是按产品线、产品模型、产品分层进行组织的。通过产品工厂管理，能够显著缩短新产品推向市场的周期，提高系统对业务扩展的支持能力。目前，系统产品工厂支持的产品主要有：存款产品、贷款产品、银行借记卡产品、结算票据产品、 |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 中间业务产品等 |
| 支持客户信息扩展 | 系统随着各种客户管理、客户分析系统的建立，会产生许多新的客户信息，并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核心系统的业务规则。旗舰核心业务系统具备客户信息扩展的能力，能够与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ECIF）、客户关系系统（CRM）等系统进行客户信息交换，并可通过差别定价机制影响业务规则 |
| 支持差别定价 | 系统支持按机构、地域、客户行业、客户级别等因素进行差别定价 |
| 支持异步金融事件处理 | 通过把对客户服务与银行内部事务的处理进行分离，系统能够做到不因银行内部原因而影响客户服务 |
| 支持支付网关整合 |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规范了支付类服务标准，并内置了中间业务和支付业务模型，能够为中间业务系统和支付网关系统提供稳定的服务支持，同时不影响旗舰核心业务系统自身的稳定 |
| 支持渠道整合 | 旗舰核心业务系统规范了各种渠道业务的服务标准，能够对各种渠道提供统一的服务，并为客户带来统一的客户体验 |
| 支持不间断服务 | 系统支持全天候运行能力，为客户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

2) 互联网核心系统

互联网核心系统通过独立的前端客户接触界面（PC 页面、移动 APP 等）提供包括注册/登录、产品购买、转账、融资等在内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并提供产品管理、贷款管理、科目管理、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等多个功能管理模块，以及为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开放、标准化的 API 接口来完成第三方金融产品的组装和发布。

互联网核心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产品管理 | 在产品层提供活期、定期、理财产品的组合、创新服务，可以是本系统产品也可以是第三方机构的产品，也可以对产品层的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的封装形成互联网金融的服务产品 |
| 安全管理 | 实名认证，密码修改、找回及保护，手机号修改 |
| 系统管理 | 参数管理，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 |
| 交易处理 | 充值，取现，转账，支付，退款，还款，产品购买，交易查询 |
| 客户管理 | 客户基本信息，客户行为信息，客户签约信息及购买信息 |
| 账户管理 | 账户注册/销户，账户余额管理、账户计息管理、账户冻结解冻/锁定解锁 |
| 内部账管理 | 内部账开户/销户，内部账余额管理，内部账计息管理 |
| 结算管理 | 账务核算，清算对账 |

互联网核心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处理性能 | 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APP 服务器的处理能力要根据业务量和用户量的具体情况满足系统处理要求；同时，系统的网络带宽支撑必须具有较强的处理能力，避免可能出现的通讯拥塞 |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可靠性 | 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APP 服务器主要通过分布式架构来满足高可靠性要求，同时满足应用级同城（或异地）灾备、数据库异地灾备模式，来提升系统和数据安全等级；互联网金融核心后台模块可考虑独立构建峰值系统，采取长连接和异步化的设计来减少网络拥堵，来达到系统的高可用性 |
| 安全性 | 由公有云服务商提供网络、防攻击等在内的基础实时监控，由系统管理员负责对应用系统、数据库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应用部分提供严密的操作权限控制和安全管理措施 |
| 可管理性 | 系统应用设计采用 SOA、组件化、参数化设计，使系统能够便于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扩展 |
| 实施工艺平台 | 通过全流程的实施工艺平台保证系统的规范开发和运维。 |

3)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该产品基础服务包括渠道协同处理、交易集成、会员体系、管理体系，产品体系包括电子账户、产品工厂、商户管理、支付平台、营销平台等。产品架构如下图所示：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特点如下表所示：

| 能力 | 核心价值 |
|----------|---|
| 服务平台基础能力 | 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与综合服务使用的系统平台；基于基础技术和业务服务组件，实现对业务的快速响应和处理；统一品牌，集中运营 |
| 客户体验能力 | 提供跨电子渠道系统的一致性客户体验；“以客户为中心”、以“聚合、跨界、创新”的方式，构建互联网银行新的业务模式，打造社会化金融服务平台 |
| 电子渠道营销能力 | 不仅提供交易渠道，还要能根据对客户洞察和分析，细分客户，监测用户行为，实现主动营销、精确营销 |
| 全渠道协同能力 | 实现跨渠道系统的统一接入、共享过程信息、协同操作、屏蔽渠道差异性；提供全渠道的公共功能，如统一签约、积分管理、客户信息管理 |

4) 信贷类产品

① 信贷管理系统

信贷管理系统以客户管理为中心、业务流程为主线、信贷风险防范为目标，具备完整的信贷产品线和丰富的信贷管理功能。信贷管理系统覆盖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全方位的信贷业务，按信贷业务全流程的概念支持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开展，包含了客户管理、财务分析、信用评级、额度授信、业务用信、合同管理、发放支付、息费管理、账务核算、贷后管理、风险分类处置、保全管理、资产证券化等功能。产品提供了强大的信贷业务基础组件群，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功能的组装和定制，形成客户所需要的定制化系统。产品主要系统及功能如下表所示：

| 系统 | 具体功能 |
|---------|--|
| 信贷管理系统 | 该系统全面遵循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务模式及产品管理为纽带，以流程管理为主线，以信贷风险防范为目标，通过规则引擎、工作流引擎、页面和服务流管理等先进技术手段，能够更好地支持各商业银行适应信贷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同时通过将客户风险评级和债项评级相结合，运用信贷风险预警模型度量，管理和控制信贷资产风险，并建立多维数据分析模型进行贷后的统计分析和宏观调控，为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创新、经营决策提供充分的支持 |
| 零售信贷系统 | 该系统基于最新零售市场动态需求，能够快速自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从网点、渠道、客户到业务受理、风险控制、贷后管理、催收处置等业务节点，实现全流程的动态管理。借助基础组件的支撑，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能随时适应市场变化的业务支撑 |
| 小微信贷系统 | 小微信贷系统运用规则引擎、工作流引擎实现产品维度的规则控制和业务维度的全流程、业务工厂化处理，实现了“互联网金融、精准营销、信贷工厂、基于报表还原和交叉验证的现金流评测、软信息评估”等小微技术的应用，进而满足了小微业务的标准化、自动化、灵活及快捷化的要求 |
| 网贷管理系统 | 该系统基于数据分析的创新模式，实现了小额信贷的申请、受理、审批、放款、回收全流程的线上管理，依托互联网优势，网络信贷业务采取全流程“不落地”线上操作模式，在真正意义上达到可足不出户，通过互联网完成贷款申请和收到放款的目标 |
| 供应链管理系统 | 该系统以构建传统金融与互联网模式相结合为目标，业务模式以互联网为基础，与电子商务紧密集合，将原有客户在银行系统中要求的企业规模与财务报表等数据信息弱化，降低了客户对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用标准与参与门槛。不仅可以有大型的企业参与，也可将越来越多的中小型企业纳入到平台中，提供高效、快速的处理模式与安全、低风险的处理保障，将越来越多的数据采集标准与提供方式从纸质化向电子化转换 |
| 额度管理系统 | 该系统依托额度生命周期的管理，建立起集额度建立、占用、释放、冻结、解冻、终止、查询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管理体系，实现银行业务的复杂关联及灵活配置。额度管理在信贷生命周期中关系紧密，在贷前、贷中、贷后有效的防御风险，体现风险缓释的敞口管理思想。其与银行系统中审批系统、押品系统、贷后系统、债项评级系统等组成全面的风险控制平台 |
| 泛金融核心系统 | 该系统将客户集团统一管控和业务协同为总体的设计思路进行分层，主要包括：核心业务层、统一管理層、业务执行层、集团应用层、业务拓展层。在使用体 |

| 系统 | 具体功能 |
|---------|--|
| | 验上，为各种金融集团的组织结构模式，提供了统一的用户通道以及差异化的用户权限隔离。通过业务整合、数据整合，对于集团总体的信息透明和业务协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管理能力、作业效率、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带来提升 |
| 信贷核算平台 | 该系统采用丰富的渠道接入手段、全配置化参数处理机制、强大的后台账务处理模式，旨在实现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灵活创建贷款产品，提高银行客户市场产品的开拓能力，并推动银行贷款业务快速发展。系统适用于不同的用户类型，比如：银行、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同的用户类型通过参数配置就可实现相应的核算规则，适应不同客户类型对于利息、费用等的计算及会计核算要求 |
| 统一征信平台 | 该平台能够为各类金融机构的征信报送提供高效、准确的服务，满足国内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平台通过与外部征信系统和相关数据平台的对接，基于不断优化数据分析模型，为各类金融机构描绘一个真实可信的客户 |
| 资产证券化系统 | 该系统结合国内外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以及各个信托机构和债券发行商的建议，在业务上紧贴目前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为未来可能的拓展设计了大量功能。系统设计理念上注重业务引导和处理效率，让初涉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银行快速掌握业务的处理方式和理念；也可以帮助大量办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银行摆脱大量繁琐的数据处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 移动信贷系统 | 该系统包含一个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和三套移动应用客户端。其中“现场调查客户端”和“移动审批客户端”是离行情况下信贷管理的重要工具。信贷业务部门通过移动端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批、贷后管理，从而极大地提高办贷效率、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客户体验。系统将信贷业务与移动设备获取的语音、图像、GPS 等数据有机结合，通过易用的界面和操作方式将离行情况的办公效率提高到新的高度。“贷款客户手机端”是小微和个人客户获得贷款服务的便捷渠道，同时也是重要的业务营销渠道。“移动应用服务平台”集移动应用管理、安全控制、系统监控和通讯调度为一体，同时支持多套不同移动 App 运作，在一个平台上提供全面的功能集合可以节约实施成本 |

信贷管理系统功能架构图如下：



信贷管理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具备高度配置化和快速响应能力 | 该系统在系统建设之初定义后，可随着业务的发展创新和流程的改变对系统参数及流程进行调整，以适应客户最新的业务变化 |
| 对新的业务需求具有较强适应性 | 该系统业务功能均通过最基础的业务组件组装完成。并在产品不断的实施过程中，将客户最新的业务需求形成业务单元，并且拆解成“微内核”形成系统的积累。对于未来新的业务需求，这些业务组件和“微内核”可以快速组装，形成新的业务功能单元，适应新的业务需求 |
| 强大便捷的后台管理工具 | 该系统实现了后台业务和管理在展现层面的分离，采用参数化的设计思想，提供了大量业务指标和模型的配置管理，如财务指标、评级模型、风险分类模型、产品模型、业务任务调度、综合查询、风险拦截、工作台、工作流等配置及业务流程监控等 |
| 稳定可靠的设计规范 | 信贷产品基于业界广泛应用且技术成熟的 J2EE 平台、依据当前 SOA 架构规范实现，并采用公司的敏捷开发平台和开发工具，在设计、开发时，保证程序的健康性、稳定性、可维护及运行的效率 |

②信用风险产品

宇信科技的信用风险产品包括内部评级系统、押品管理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从外部监管要求、自身经营需求两方面来协助银行建立以识别、计量、控制、报告为基本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该产品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系统 | 主要功能 |
|----------|--|
| 内部评级系统 | 该系统产品包括非零售内部评级系统、零售内部评级系统两类产品，是内部评级模型的运行、维护和监测工作的系统平台，能够与业务系统进行流程、数据整合，实现模型结果的应用，支持业务发展。内部评级系统有完善的模型维护配置工具，能够实现灵活的参数化配置和版本管理，支持基于报表和统计指标的模型监测，以便银行持续监控模型的表现，并为年度模型验证提供支持。内部评级系统产品功能包括评级数据管理、评级模型管理、评级管理、评级模型监控、违约管理、财务报表工具管理、统计分析管理、评级触发和提示管理等 |
| 信用风险预警系统 | 该系统在整合外部风险信息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能够全面涵盖对公和对私授信业务的客户信息、流程信息、业务信息统一的实时监测平台。该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客户风险预警信号与规则配置、综合类客户风险视图、担保圈管理、资金流向图谱、风险预警排查流程管理、人工预警发起、预警实验室、组合风险预警、外部风险数据采集与预警、风险预警信号管理、风险预警排查流程管理、风险预警事件库、风险预警分析、风险预警报告 |
| 押品管理系统 | 该系统对抵质押品全生命周期内的各个关键环节进行流程化控制，加强了对抵质押品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了各类抵质押品的估值体系，对抵质押品进行初估和重估管理；实现了风险缓释工具与债项之间的缓释分配方案；通过全行押品分布情况分析、押品覆盖状况分析等多种功能，满足高层管理人员和一线经营及风险管理人员对风险缓释管理的不同层次需求 |

③消费金融产品

公司消费金融产品采用了数据层、逻辑层、支持层和业务层四层技术架构，采用组件化的设计思想实现，保证用户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新增的业务实现即插即用，只需对参数进行设置或少量编程。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市场营销 | 系统提供贷款产品和专案设计功能，用于设置长期有效的贷款产品或短期促销活动等。其中贷款产品的设置包括流程设置、风险规则设置、重要参数检验、还款方式设置及后台核算设置等 |
| 外部渠道 | 系统能够快速和银行已有的网上银行、呼叫中心、短信平台进行对接。满足日常的客户营销要求、提醒服务、划款服务、催收服务等 |
| 审批处理 | 用于进行整个审批的处理，在业务受理和审批过程中，系统将进行流程流转控制、贷款评级、风险认定、利率定价、审批权限管理、日志记录等一系列处理，使得贷款能够满足业务办理要求、政策要求、灵活性要求等。并在整个流程完成后实时或批量放款 |
| 业务管理 | 根据消费信贷的特殊要求，除了完成信贷通用的管理要求，如客户信息管理、贷款分类管理、催收和资产处置等，特别增加了商户管理、退货管理、发票管理等功能，便于更好处理业务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情况 |
| 贷款处理 | 所有的业务交易都在该部分完成，包括部分提前还款、全部提前还款、归还欠款、期限调整（缩期/展期）、扣款日调整、还款方式调整、利率调整、账号变更、收费管理、各种交易冲正等。对于风险较高的功能全部采用流程审批处理 |
| 业务查询 | 为了更好的查询业务整个情况，系统提供了全面的查询功能。包括审批进度查询、业务办理查询、综合查询、交易明细查询、逾期情况查询、会计分录查询等。同时还特别提供了灵活查询功能，使客户能自行设定需要查询的内容 |

该系统通过专案定义、贷款产品定义、流程定义、权限定义、业务规则定义等参数配置化手段，实现对差异化业务的支持以及快速响应需求的变化，同时，该系统还支持层体系架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客户端），支持集群和负载均衡机制，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以适应业务增长的要求，充分满足业务高峰的性能要求。系统功能架构图如下：



消费金融产品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产品灵活、定制性强 | 系统采用了大量的参数定制手段，尽量减少因为业务变化带来的程序代码变更，从而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业务支持力，保证新业务的快速上线。主要参数包括：工作流程设置、评级设置、贷款产品设置、专案设置、风险拦截设置、审批权限设置、还款方式定义、贷款分类定义、费用设置、核算设置、催收设置、灵活查询设置等 |
| 强大的账务处理能力 | 系统实现了贷款业务处理的所有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针对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的特殊情况，贷款处理需要的利息计算、罚息计算、复利计算、利息计提、形态转移、分录生成、交易冲正等核算要求均在内部核算模块中实现，对外提供和总账系统、网银、支付网关的接口。所有的业务流水全部都记录在该系统中，总账系统或核心业务系统只需记录总账 |
| 快速开发的技术平台及先进的配置管理工具 | 系统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 EMP 平台、工作流引擎和规则引擎进行开发。相对行业水平，大大降低了开发成本，缩短了开发周期 |

5) 综合前置系统

综合前置系统是集数据交换、渠道整合、业务处理、应用管理于一体的银行中台产品，该系统是构筑银行前置业务应用的技术平台，综合前置系统包含统一服务平台和业务处理平台，适用于银行中间业务应用的基础平台。综合前置系统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内联通讯交换 | 负责区域业务平台与高低柜渠道、特色渠道和遗留系统的接入，完成交易报文的接收和转发，包括通讯处理、报文解析、交易合法性检查、路由分发等 |
| 外联通讯交换 | 负责行外第三方系统的接入，如电信、税务、财政、人行等系统，以及报文 |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 通讯协议和报文结构的转换,统一通讯协议和报文结构转发业务处理子系统 进行业务处理 |
| 渠道整合 | 整合银行现有柜面、自助和电子等多种渠道,对现有渠道技术架构和功能架 构重新部署和调整,实现全行统一的渠道管理,可有效提升银行渠道的服务 能力和水平 |
| 业务处理 | 提供通用、集中、稳定、高效的后台业务逻辑处理平台,负责各类产品应用 的业务逻辑处理、数据库操作,提供对渠道整合和区域银行业务的业务组件, 为业务流程集成和门户集成提供服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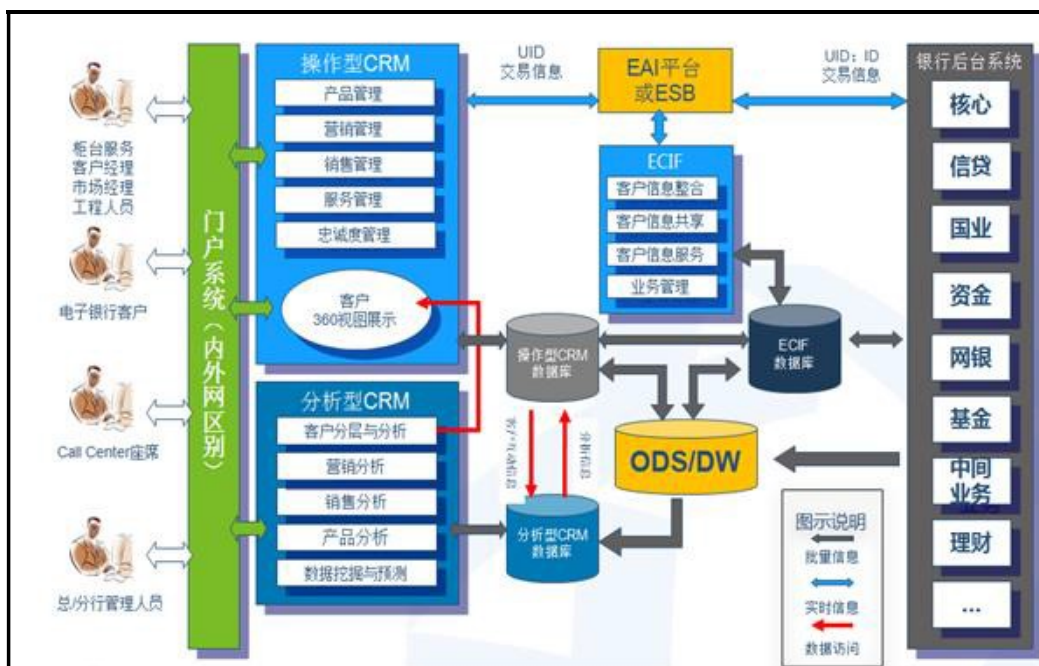
综合前置系统技术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和 报文格式 | 支持多种主流数据库;支持同步、异步、远程、本地等多种方式调用子流程; 支持交易请求的超时控制和存储转发;支持定时调度任务,支持平台及业务 监控、并方便与第三方工具集成;提供方便的平台及业务参数管理控制功能; 提供丰富的报表定制功能;提供可视化、组件化开发,方便快速响应不断变 化的业务需求 |
| 支持多种部署方式 | 可以满足分布式部署和集中式部署的灵活变更要求,平台应用可以根据不同 地区、不同机构和部门的管理需要进行裁减和控制。为了保证业务的快速响 应,同时支持负载均衡集群方式部署 |
| 实现对多应用系统的 互相隔离 | 对平台上的多个应用系统之间进行逻辑隔离,并且当某一个应用系统出现问 题时,不会影响到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可以动态增减处理某应用系统 的系统资源 |
| 支持多层架构模型 | 系统满足多层结构,包括技术平台层、业务平台层、业务功能层。技术平台 层实现业务无关性,从而保证具体的业务平台不会影响技术平台的运行,从 而提高技术平台运行的稳定性。业务平台层实现业务功能的无关性,保证了 具体的业务功能不会影响业务平台的运行 |
| 实现开发环境的集成 管理 | 通过统一的开发环境开发业务应用系统,使开发人员更容易上手,并能快速 对故障进行定位 |
| 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模 块 | 通过业务流程管理模块,通过面向流程、事件驱动的架构实现 SOA 框架, 可利用 IDE 工具进行图形化的业务流程重组,实现业务流程再造 |
| 提供统一的业务管理 平台 | 通过统一的业务管理平台,管理所有业务系统并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并能 对公用服务进行最优化处理,保证公用业务流程响应的及时性 |

(3) 管理类产品

1)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 系统)

该系统立足金融行业,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多样化、灵活的产品组合,为目标客户提供满足需要的解决方案,增强企业在目标市场的竞争能力。客户关系系统 (CRM) 整体解决方案总体架构如下:



该平台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 系统功能 | 具体表现 |
|--------|---|
| 客户管理 | 进行全行级客户管理，以客户的视角透视银行业务价值。通过对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全行唯一客户信息副本，根据客户整体的价值及贡献度对客户进行初步分层，根据银行的资源情况进行资源分配，完成客户的网格化管理 |
| 客户经理管理 | 对客户经理岗位进行认证并进行管理。包括统计客户经理的信息、对客户经理进行评级、资质管理、客户经理日常工作日志、客户经理团队组成等 |
| 工作平台 | 客户经理完成日常工作的工具、平台，功能包括客户快速查询、今日日程、最新信息提醒等。需要进一步完成工作可以进入到工作平台的办公区域，主要功能包括：完成公告的读取和发布、信息提醒设置和读取、工作的完成、日程定制、工作资料的查询、工作报告生成等 |
| 营销管理 | 系统将营销分为全年营销、阶段性营销、专项营销等几个类型。银行可以从总行开始制定营销任务，逐层将年度或者某一阶段的经营任务下达、分解到客户经理名下。经营任务下达以后，各级根据任务内容制定营销活动已完成目标任务。在活动中与客户接触过程中，产生达成交易的可能的商机。系统在整个营销过程中提供丰富的营销工具，如营销模板、商圈、渠道营销、精确营销等 |
| 客户服务 | 支持创建主动客户服务功能，客户服务可在客户服务管理功能直接创建。客户经理可以跟踪、总结客户服务事件与客户反馈结果进行客户服务的全流程管理。系统提供四级的服务计划管理功能，总行、分行、支行以及客户经理可以分别根据各自的需要制定辖内的或个人的客户服务计划 |
| 产品管理 | 首先通过建立银行产品的产品库，展示全部银行曾售、在售、预售的产品及其分类，使客户经理知道银行能够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同时在产品库的基础上建立金融销售知识库，使客户经理了解每个产品的销售技巧和适销人群的特征。同时，对每个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形成产品业务视图，分析每个产品的金融特征和销售特征，形成销售分析报告，作为营销活动进行精确营销的依据 |
| 财富管理 | 主要内容包括现金管理、债务管理、风险管理、投资组合管理、财务规划、税务规划、战略慈善规划、子女计划、退休计划、遗产安排、地产及财富转移等一系列咨询综合服务 |

| 系统功能 | 具体表现 |
|------|---|
| 系统管理 | 主要功能包括：（1）机构、用户、角色基本管理（2）实现功能授权、数据授权、多种认证策略管理；（3）实现数据字典、公共参数管理；（4）实现日志、监控管理 |
| 统计分析 | 根据业务人员的需要，采用自定义的方式制作报表，包括定义表头，报表信息项，统计项，查询条件项等 |

系统载体方面，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系统）可以应用于移动端与电脑端，实现了信息即时同步，使用者可以随时、随地、随身的完成各类业务的办理，包括处理信息提醒、工作日程记录、产品查询，营销知识库等。

2) 绩效考核系统

该系统支持多种考核对象，适应多种考核方案的全功能的考核系统，不但支持对各种考核数据的采集、指标的加工，提供各种考核数据，还支持对考核数据的多层应用，比如计算薪酬、费用、客户经理等级等，而且将各种应用场景也深度集成。系统将对多变的考核归纳成以业绩分配、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方案管理等为核心的逻辑架构，实现了对各种考核对象、多种考核模式的支持，实现了对绩效活动全过程的管理。系统功能架构图如下：



绩效考核系统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系统功能 | 具体表现 |
|------|---|
| 目标管理 | 该系统通过考核目标管理实现对考核对象下达业绩任务目标值，可对目标值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导入、导出、完成进度跟踪功能。系统支持单个考核对象的操作，也可选择多个对象进行操作。完成进度跟踪，可帮助管理人员全面透彻掌握业务任务完成进度 |

| 系统功能 | 具体表现 |
|--------|--|
| 指标管理 | 该系统将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为需要进行主观评分的指标，定量指标包括基础指标和派生指标。基础指标为最基本的指标，是通过后台程序简单汇总基础数据计算而来的指标。系统支持基础指标口径上的灵活配置，基础指标可按科目和产品定制口径。派生指标指组合其他指标、参数等按照一定的公式计算得到。系统对于派生指标系统支持直接由业务人员按照业务语言和业务规则进行灵活定义，无需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定义维护。系统支持各级机构根据自身需要灵活各类指标，同时对各类指标的设置、维护进行权限控制。此外，系统支持以派生指标构成新的派生指标，派生层级不受限制 |
| 考核方案管理 | 该系统考核方案的内容包括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指标和考核参数等内容的自由设定。考核方案可以由总行统一设定，也可以由各机构自行设置，针对不同的被考核对象可以设置不同的考核方案，实现考核方案的灵活配置。同时，系统还设计了各种参数模型，使积分计算更为简便 |
| 业绩分配 | 业绩分配是绩效系统的核心模块，将银行所有客户产生的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按照一定的规则分配给员工，从而实现客户业绩在员工之间的分配 |
| 业绩视图 | 系统为每个员工、团队管理者、机构管理者提供各种业绩的汇总查询和明细查询功能。从分配前的资产规模数据到分配后客户经理各类业绩、各类模拟利润，以及到团队、机构各类业绩。从模拟利润、各类参数、存增量创利到计算出奖费以及后面一次、二次分配将通过各类查询以及视图将计算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展现给用户，做到每个环节可下线测算与追溯 |
| 评议打分 | 系统采用基于 360 度考核的考评方法，实现对某个考核对象的上级、平级、下级发送自定义的考核评价表，实现对这些岗位的定性评价，系统自动汇总，并记录历史 |
| 等级管理 | 系统对客户经理等级评定结果进行查询并依据评定结果进行调整。系统保留客户经理的等级调整历史供查询。此外，系统还支持对机构等级评定条件的设定，结果查询和调整，并保留历史数据 |
| 奖费管理 | 系统依据考核结果对绩效工资进行有效分配，支持与计价考核实现数额挂钩，并实现对绩效工资的多级分配功能 |
| 绩效测算 | 系统支持根据考核方案结合预测数据对未来结果进行测算，用于考核方案的辅助设计，能为考核方案的制定者提供一套相对逼真的测算结果，以此为依据设定考核方案 |
| 自定义报表 | 系统可依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业务人员从多个角度、多个维度自行设计、灵活定制报表。系统支持各种格式的自定义报表，同时，保存自定义的模板，可支持对各种报表项目数据的灵活设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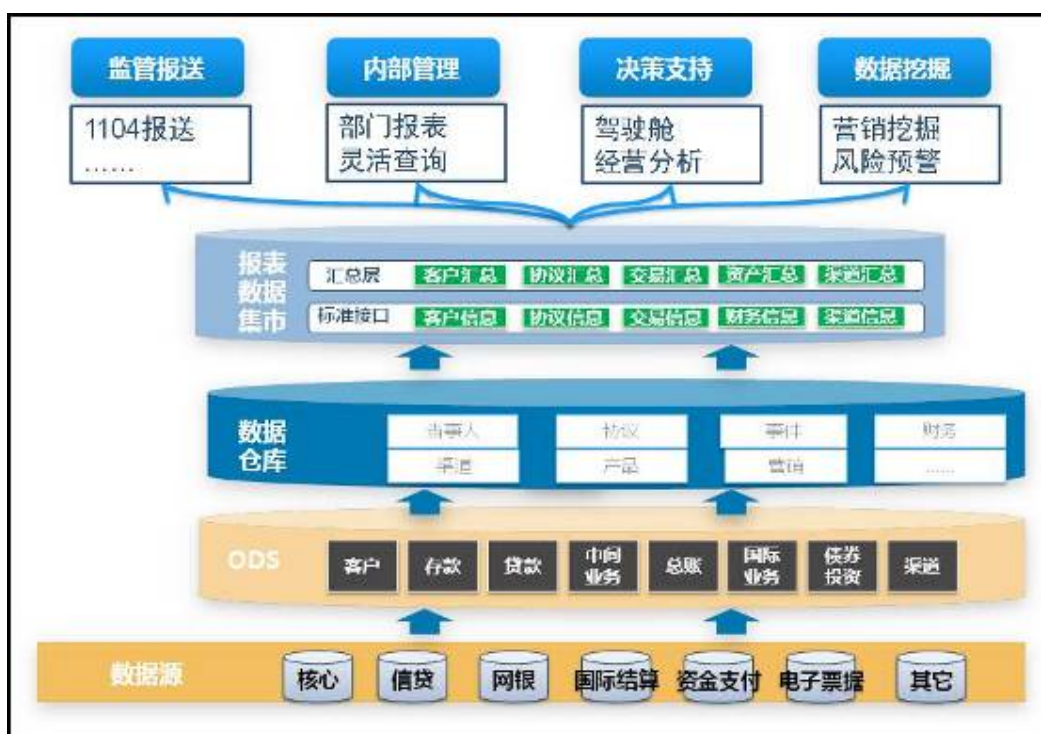
绩效考核系统特点如下表所示：

| 系统特点 | 具体表现 |
|--------------------|--|
| 涵盖多种考核对象，支持多种考核模式 | 系统支持对机构、部门、团队、人员、产品、客户、渠道等各种考核对象的绩效全过程管理，支持平衡积分卡、360 度、KPI、MBO 等多种考核方法，支持规模考核、模拟利润考核、EVA 考核等多种考核模式，以适应不同银行的在不同阶段的考核需要。此外，系统已经积累了大量先进银行成熟的考核模式，如客户经理买单制考核、柜员工作量表考核等 |
| 考核指标全面 | 系统将绩效考核指标规划为效益类、规模类、客户类、渠道类、产品类、风险类、运营评价类等七个大类，全面满足考核需要 |
| 考核方案灵活配置，支持分机构独立考核 | 系统将多变的考核抽象为以考核对象、考核指标、考核期限和参数为特征的考核方案，实现考核方案的灵活配置，提供对多条线、多机构、多考核对象不同考核方案的支持，提高考核系统的适应性，支持多方案并行处理，结果互不干扰，支持设置方案的显示范围、生效范围、生效时间，从而从根本上降低了绩效系统的开发成本和应用周期 |

| 系统特点 | 具体表现 |
|----------|--|
| 业绩分配准确便捷 | 该系统支持客户、账户、子账户三层继承分配机制，遵循细粒度分配关系优先于粗粒度分配关系，使分配工作变得更为便捷和准确。在分配模式上，支持流程化、多样化的业绩分配方式，包括认领、预约、审批、申请、导入、批量转移等。支持比例、定额、定额定比例等多样的分配方式。此外，系统自动记录分配历史，帮助银行了解历史分配情况，便于业绩考评 |

3) 综合报表平台

该平台针对金融机构报表业务数据量大、计算复杂、时效性和准确性要求高等特点而设计，实现了统一报表管理、统一指标管理、数据补录、灵活查询、固定报表查询、多维分析、数据推送、系统管理等目标。综合报表平台架构图如下表所示：



该软件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信息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用户展示公告信息 2、为用户展示其关注的报表 3、为用户展示用户浏览过的报表历史 4、为用户展示需要完成的补录工作，包括补录数据工作和审批工作 5、为用户展示系统中收藏的报表 |
| 系统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管理，对公告进行发布、取消或删除 2、权限管理，包括对系统内各类权限统一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机构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菜单权限，用户对象权限，对象资源关系 3、配置管理，实现系统中的各种参数配置，包括代码管理，标签管理，数据源管理，数据集管理，报表服务器管理，日志管理 4、帮助管理，对系统内帮助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各项操作 |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补录管理 | 主要包括补录数据录入、补录任务审批、补录数据查询及补录审核管理 |
| 报表管理 | 对报表的统一管理，包括对报表资源的新建，报表与报表服务器的关联，以及报表与标签的关系维护等 |

4) 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

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主要通过集成企业内部运营支撑系统和外部数据，包括交易型大数据和交互型大数据，通过多种技术将之集成和处理，向企业内部和外部企业客户提供有极大商业价值的信息支撑和智能解决方案，基于大数据平台建设的数据仓库的基础上，提供报表工具，分析工具，结合企业的实际需求进行的解决方案实施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业务分析人员等可以通过 Web、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访问，以便随时了解企业的关键指标和进行深度业务分析。提升客户的数据获取能力、应用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为市场创新、营销创新、产品创新等带来实实在在的价值。

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数据存储 | 结构化数据存储、半结构化数据存储、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
| 历史数据查询 | 历史数据实时查询、历史数据报表查询 |
| 个人客户画像 | 客户画像模型、客户画像查询 |
| 数据挖掘 | 客户细分挖掘模型 |
| 自助分析应用 | 灵活查询 |

5) 掌上驾驶舱

宇信科技移动产品完整解决方案通过多样化、灵活的业务组件定制，为银行管理层、执行层以及大堂经理提供掌上驾驶舱、掌上营销、掌上信息流、厅堂营销、外拓营销等应用，增强银行内外之间、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传递移动信息化，以更快捷、更简便的方式进行营销互动。

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掌上资讯 | 行内资讯平台、OA 可以推送资讯信息到手机端，高管可以查看；业务异动信息推送到 APP，供高管查看；根据每个用户不同的需求，定制关注的指标，该指标在首页进行展示；根据每个用户不同的需求，定制关注的报表、综合分析等图表，在首页进行展示；可以向自己的下级下达任务；下级上报的信息以及工作事项，可以直接在手机上进行查看和反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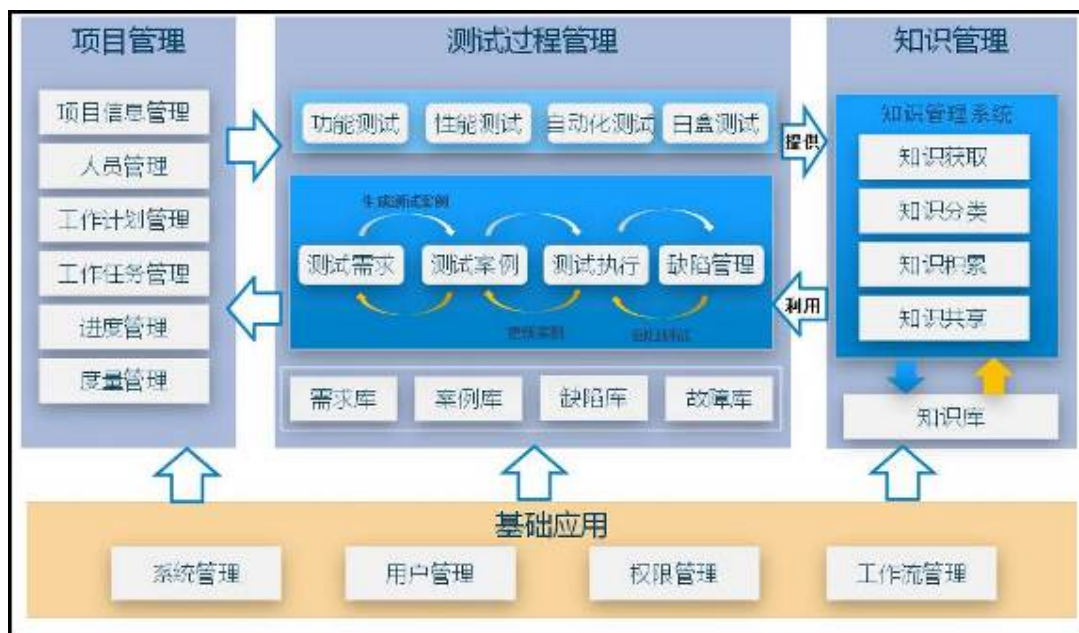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综合分析 | 存贷、经营、风险、资债、利润分析等，展示各类相关分析图表。 |
| 指标报表 | 指标完成情况、全行风险状况、指标概览、财务支出情况统计等。 |
| 社交协作 | 通讯录、附近的同事、即时聊天、工作群、工作圈等。 |
| 掌上工具 | 掌上智库、掌上 OA、掌上信贷、掌上绩效等。 |

掌上驾驶舱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产品成熟度高、平台稳定 | 平台采用 H5+原生及结合的开源架构，在多个项目组经过验证，平台稳定。支持跨数据库环境。支持跨应用服务器环境。 |
| 功能完善，集成行业最佳业务实践 | 涵盖对公、零售全面业务；结合银行不同层级、不同角色的需求定制了不同的应用，并添加了社交化、工具配置、GIS 应用等移动特色功能。 |
| 产品灵活的权限体系 | 配置化的授权管理与控制体系，支持复杂业务安全需求，可实现认证策略、功能点授权、数据权限授权等需求。 |
| 产品丰富的交互体验 | H5+加原生框架提升了系统的交互体验，同时引入多种开源插件。 |
| 移动端安全设计 | 统一认证、交易权限、交易有效期自动锁屏、设备绑定等；通道加密、数据存储传输加密、防暴力破解等。 |

6) 测试管理平台

测试管理平台经过合理的配置和定制，将项目群测试工作进行集中化管理，覆盖项目群管理、测试过程管理、测试资产管理等与测试任务相关的三大管理领域，该方案能够实现：组织领导对测试组织管理透明化，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管理流程化，项目成员对所承担的任务边界清晰化，保证质量管理流程和要素符合组织级质量管理要求，并能够实现测试组织对测试资产的价值最大化。测试管理平台主要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测试管理平台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测试项目管理 | 支持对多个应用进行基于项目群管理的系统测试，测试项目管理以项目群总体目标为主线，各子项目围绕总体目标设立各自的子目标，用户的操作由所赋予的项目管理范围和职责约定 |
| 测试需求 | 测试项目被分配给测试负责人后，负责人需要根据相关参考资料完成或组织测试人员完成测试需求分析，并以测试需求为基础，进行后继测试活动 |
| 测试案例和执行 | 测试案例是整个测试的核心，按照不同的分类测试用例组成一棵测试案例树。测试案例树支持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系统提供对测试案例的执行，记录执行的信息和结果。执行失败的测试用例可直接提交缺陷，以及查看执行日志信息 |
| 缺陷管理 | 对所有执行结果进行管理，对于测试案例执行过程中发现的软件缺陷，用户可以直接提交，管理测试过程中产生的缺陷，对缺陷的状态和信息进行追踪管理 |
| 知识库管理 | 系统能实现知识库内容创建、更新以及查询、检索、测试支持等功能。知识库包括：案例库、业务规则库。系统按大类、系统、应用确定范围分类展示，每条业务规则有多个关键词以方便查找。其中测试案例库在项目实施时提供参考和复用，极大提高测试实施的效率和质量 |
| 图形化报表 | 获取测试过程数据最有效的途径是查看各类过程数据和分析报表，以确定应用程序测试的有效性，测试管理平台常规化的图表和报告和测试的任一环节都可帮助进行测试过程数据分析并生成正式的测试报告 |

测试管理平台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测试项目群管理的支持 | 项目群管理是基于多项目、跨系统的项目管理体系，测试管理平台采用了完整的项目群管理理念，提供了对测试项目群管理的有力支持，从组织级管理、项目群管理到单项目管理，都提供了相应的支持和展示手段 |
| 符合银行业务特点的测试用例规划和设计 | 支持符合银行业务特点的测试用例设计，并根据银行业务架构快速建立与之匹配的测试案例库，测试人员可快速学习并使用测试案例库开展测试工作 |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银行业务测试知识库系统的全面支持 | 支持测试过程中对测试需求、测试案例等测试知识内容的快速检索和使用，以快速提高团队成员业务能力并快速提高测试效率 |
| 测试用例的有效复用 | 支持测试过程中测试需求、测试案例和测试缺陷的完全双向追溯，系统内置的追溯机制保证上一期测试案例资产在本期项目开展时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复用，从而保证在短期内完成测试工作并保证测试质量，使测试投入价值最大化 |

7) 软件工艺平台

软件工艺平台是针对银行 IT 系统实施的全流程支持工具，涵盖系统开发以及系统运维过程中的需求治理、标准治理、开发治理、数据治理和服务治理。软件工艺平台以任务机制将项目管理过程和项目工程过程有机连接，实现项目管理过程和技术环节的联动管理和跟踪，并为项目管理提供技术口径的监控。

软件工艺平台采用层次化的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软件工艺平台试图将管理过程和技术过程有机结合，从需求治理、标准治理、开发治理、数据治理、服务治理等角度对项目实现精细化管理，提升整体协作效率。

软件工艺平台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需求治理 | 从分析业务需求和应用需求入手，形成按功能点为线索的需求功能说明书，并且对功能点进行格式化描述 |
| 标准治理 | 标准治理强调开发过程数据定义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根据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从基础的金融词汇入手，通过参考、引用等方式对整个开发过程涉及的定义环节进行规范约束 |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开发治理 | 提供集成的开发环境，并支持开发、测试、联调等多个环境联动，后台支持多种系统平台 |
| 数据治理 | 从企业级的数据治理角度出发，自顶向下的定义并管理整个银行的数据资产，并形成企业级的数据模型 |
| 服务治理 | 从企业级的服务治理角度出发，定义整个银行的应用系统，系统间相互关系，接口报文类型，并形成企业级的系统间服务链路视图 |
| 基础功能 | 具有角色管理功能、统计分析功能、数据交换功能、文档生成功能、统一日志功能等基础功能 |

软件工艺平台的产品特点如下表所示：

| 特点 | 具体表现 |
|-----------|--|
| 功能全面，操作便捷 | 软件工艺平台采用基于浏览器的架构，配置灵活方便，操作友好便捷，具有完备的用户和权限管理功能 |
| 扩展性较强 | 系统层次型的架构使得系统有较强的扩展性，同时可以方便的整合不同的工具，以及针对不同的后台系统进行定制 |
| 适用性较强 | 软件工艺平台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以支撑银行的所有 IT 系统，并且对自主可控、平台化和数据应用等方向提供基础支撑，是银行实现 IT 系统实施工艺化战略的利器 |

8) 供应商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公司专门针对金融机构开发的一套供应商管理系统，系统在结合金融机构对外包供应商及其外包人员的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融入银监会对金融机构关于外包风险的监管要求。通过本系统可实现对外包供应商的全面工作行为的全方位管理和监控，真正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分析。

供应商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首页 | 包括操作类、图表类、待办事项和提醒消息快速功能 |
| 名录管理 | 供应商信息管理模块，主要用于录入或者导入供应商的信息，查看供应商 360°视图 |
| 人员管理 | 包括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入场管理、人员离场管理、人员请销假管理、人才地图、人员配置、考勤管理 |
| 评价管理 | 包括背景调查管理、人员评价管理、项目评价管理、供应商服务评价、综合评估报告、评价配置管理 |
| 合同管理 | 包括合同信息管理、合同工作量核算 |
| 投诉建议 | 主要有对供应商的投诉建议发起和跟踪功能 |
| 等级管理 | 主要有供应商的等级管理包括黑名单功能 |
| 报表管理 | 包括供应商报表分析、供应商明细报表、人员明细报表、合同明细报表 |
| 后台管理 | 包括菜单管理、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字典数据管理、流程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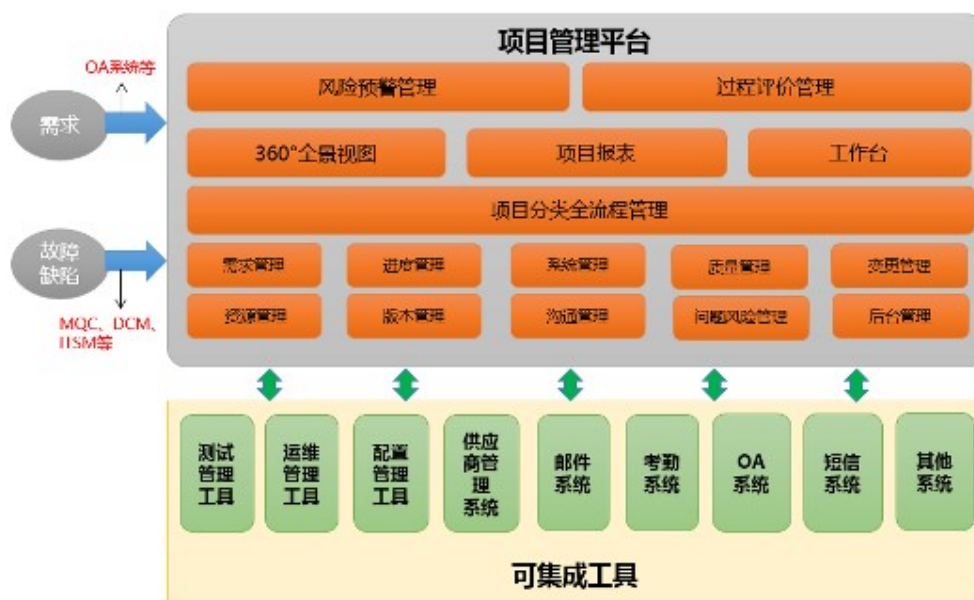
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特性：

该系统结合了银行方实际管理方式，实现了统一的管理功能。为银行提供了供应商的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进场情况、退场情况直观的展示，以及对供应商和人员的定期评价，得出统计分析报告。

9) 研发管理平台

该平台通过总结当前各类银行的管理现状及银行项目管理要求，实现不断梳理、总结、分析，最终形成具有银行业特色的项目管理咨询方案及项目管理平台，能够帮助客户全面提高对系统的管控能力及交付质量。

研发管理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研发管理平台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自定义的项目分类实施全流程管理 | 可根据自身的项目特点及管理要求，分别自定义配置项目分类以其差异化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流程 |
| 供应商人员管理及实施过程评价管理 | 供应商外包人员的进场、离场及人员级别管理及配套流程的自定义配置； 供应商外包人员及供应商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人员工作情况、人员考勤、项目实施交付质量等）； 供应商外包人员及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的评价模型； 供应商外包人员工作量的统计及自动核算 |
| 多维度的项目实施过程质量管理 | 项目实施过程关键工作产物的评审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每个版本的测试报告情况； 系统生产环境下的故障及故障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物的 QA 审计过程不合规项 |

| 功能 | 具体表现 |
|-------------------|--|
| 全方位的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预警机制 | 在项目分类实施全过程的每个里程碑，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险预警指标，通过对指标的计算来对风险项目进行预警。方便银行管理者快速定位高风险的项目，以便针对此类项目采用调整措施 |
| 跨部门的任务协同管理 | 可将跨部门的协作任务纳入整个项目实施管理的过程控制范围，保证跨部门的协作任务“发起有记录、受理有反馈、执行有跟踪、事后有评价”的闭环管理 |
| 个性化的工作台与360°全景视图 | 可方便了解当前项目、当前系统的全方位、多维度的全景信息 |
| 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报表 | 为项目的过程监控、项目的过程决策及项目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

2、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是指应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详细配置、供货和安装调试、IT 系统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其中基础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机房设备、网络设备、网络设备以及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等基础软件。

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宇信鸿泰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安防监控业务，业务类型涵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子设备销售、机房建设、综合布线工程、工程监理、计算机软硬件及金融机具维护等多个领域。

公司在多年的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从主机设备实施、系统维护、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网络设计、系统咨询、用户培训等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一支获得了国际著名厂商 IBM、HP、Sun、Oracle、CISCO 等厂家高级技术认证的技术团队，并与上述著名厂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等。

(1) 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公司为已有及新客户的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希望更好的专注于银行核心业务的需求，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与客户的粘合度及客户关系。公司为银行对商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供应和安装 POS 终端，安装软件将 POS 终端与银行的支付处理网络进行连接，提供培训和日常维护，为商户提供其他支持服务等。

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是指公司与特约商户签订特约商户银行卡受理协议，利用 POS 机终端产品在特约商户处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在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基于其信息系统平台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的服务，包括针对持卡人的消费、刷卡行为，为发卡机构与商户提供交易的授权与获取、资金清算以及退单、调单、交易信息管理和资金实时到账等服务。

（2）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

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由子公司上海宇壹开展，上海宇壹于 2014 年 11 月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甲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该中心授权上海宇壹向银行推广该中心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以满足银行在业务过程中对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的需求。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采购包括以下两部分：

（1）软件开发及公司自用所采购的包括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防病毒软件、网络设备、服务器及终端设备等日常消耗设备，以及为提高公司交付能力及交付质量，公司进行一定的人力外包采购。

（2）系统集成服务中按照客户需求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中的一般采购流程为，商务部在得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

公司软件研发及销售过程中日常消耗设备采购由各部门定期制定需求后报送商务部，商务部根据公司预算制定采购计划后统一采购。人力外包服务采购由运营管理部制定采购计算并具体执行。

系统集成服务的采购方式主要为通过原厂总代理或分销商进行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并建立了自己的采购体系，与主要品牌的原厂总代理或分销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确定供应商方式上，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选择产品的不同档次在相关厂

商的分销商和总代理中选择，对供应商的筛选将根据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具体判断。

2、技术服务模式

技术服务是基于以下几种模式提供：

(1) 基于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系统。

(2) 根据客户对业务和技术的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协助客户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

(3) 对客户的 IT 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此类服务的提供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现场服务：主要有四种情况，一是公司的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的工作安排进行工作，由客户进行工作指派和成果评价；二是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值守，随时解决客户 IT 系统出现的各类问题；三是技术人员在软件交付后长期在客户现场提供 IT 运维服务；四是针对复杂或需要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才能够解决的问题，公司的技术人员会在接到客户的需求后，第一时间奔赴客户现场，解决客户的问题；

2) 远程服务：对于一些易于解决或者经沟通现场人员能够处理的问题，在客户方提出需求后，公司的技术人员通过网络、电话等手段为客户解决问题；

3) 巡检服务：对于公司产品在客户生产环境运行，或者是某些专业的技术领域，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定期或按需赴客户现场进行预防性检查。现场巡检人员调阅运行日志、系统资源状况等数据，分析业务运行情况，给出巡检报告，对于系统运行的健康情况给予评估，并对于潜在风险给出提示。现场巡检人员遇到疑难问题时，由公司的产品团队及专家团队直接支持。

(4)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详细配置、供货和安装调试、IT 系统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系统集成服务。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为目标客户，向其直接销售软件产品及服务。在我国，

金融机构 IT 系统建设主要由总部统一招标、统一组织，针对这一特性，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招标信息进行收集，在通过内部销售支持系统完成项目机会中标概率评估后进行投标。

公司的营销模式为“研发+产品+服务”模式，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将客户根据收入贡献比例及潜在业务量大小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营销体系并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 大客户体系：针对营业收入占比较大或者潜在的有大量业务增长的客户，公司成立针对该客户专属的大客户部进行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并负责与该客户有关的服务跟踪和售后保障等。

2) 区域银行体系：对于农信、城商行等数量大，有业务共性的客户，按照地域或客户类型，成立有针对客户群的区域银行销售部，进行针对性的营销工作，并负责与该客户有关的服务跟踪和售后保障等。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盈利模式、现场人月服务收费盈利模式、集成设备采购及销售盈利模式三种。

(1) 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应用软件研发商，可以满足客户不同领域、不同问题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公司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在原型产品上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适度定制，公司通过完成合同方式取得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定价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针对具体客户，公司基于既有产品在整个市场中参考价的标准，根据具体客户的需求和竞争情况并兼顾公司利润和市场竞争因素进行一定比例的浮动定价。

(2) 现场人月服务收费盈利模式

该模式以客户工作量为向导，根据客户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投入一定数量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并由客户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公司收入主要由合同中约定的人月单价、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间决定。

（3）集成设备采购及销售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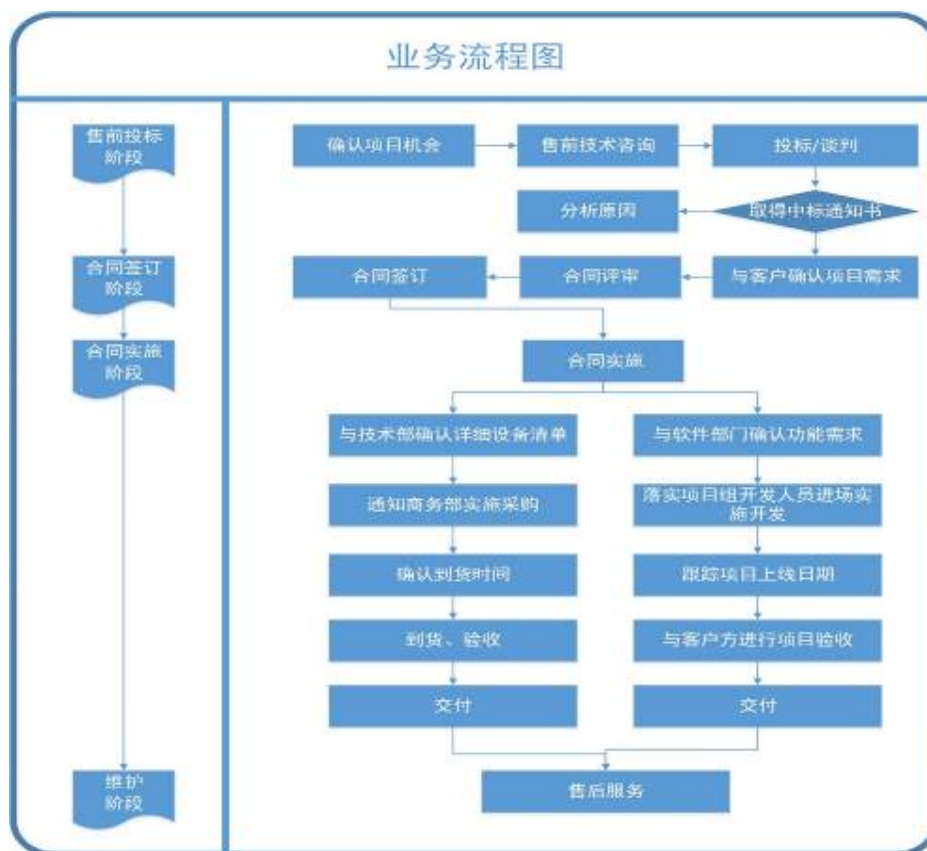
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基于客户定制开发或升级产品的功能需要硬件或系统软件，一般会委托软件开发商代为采购特定厂商的特定版本或型号的软硬件及相应的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采购其指定的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根据采购设备不同及后续服务情况在合同中确定销售价格。

（四）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解决方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变更。

（五）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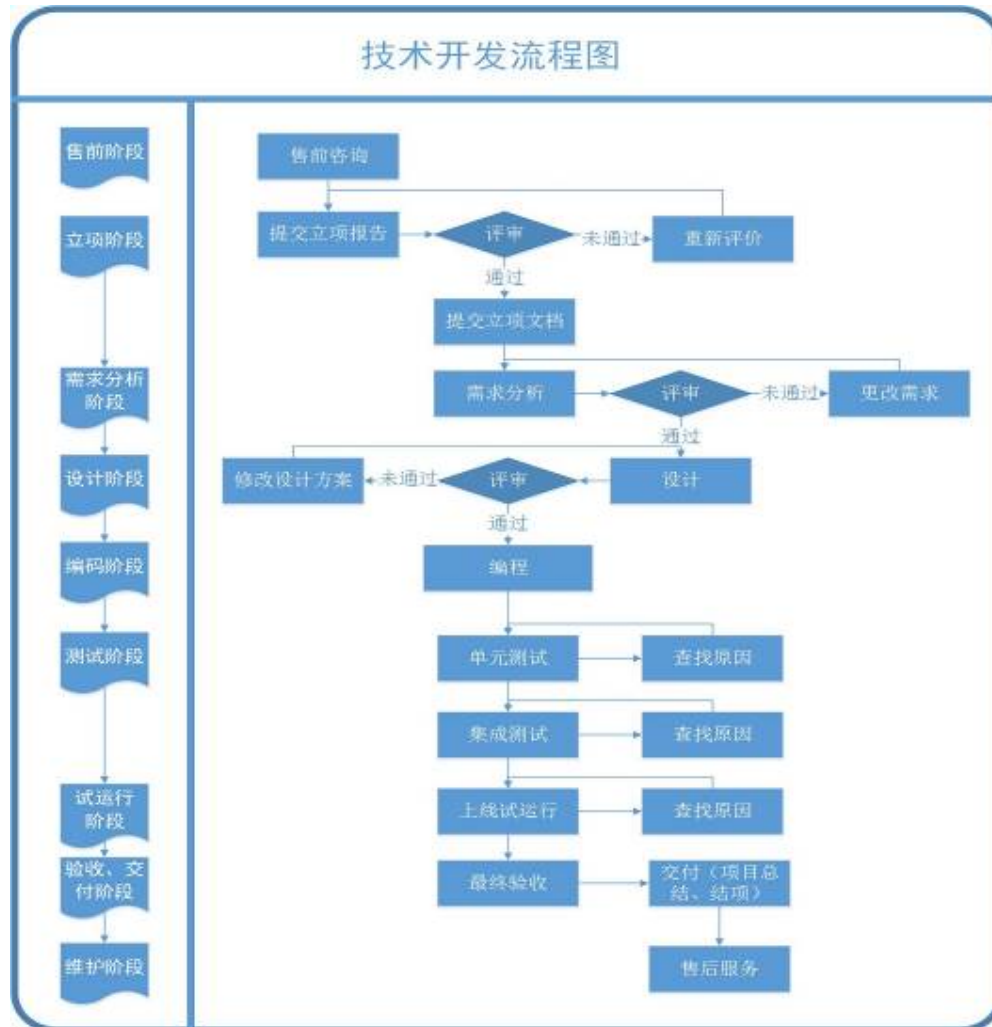
1、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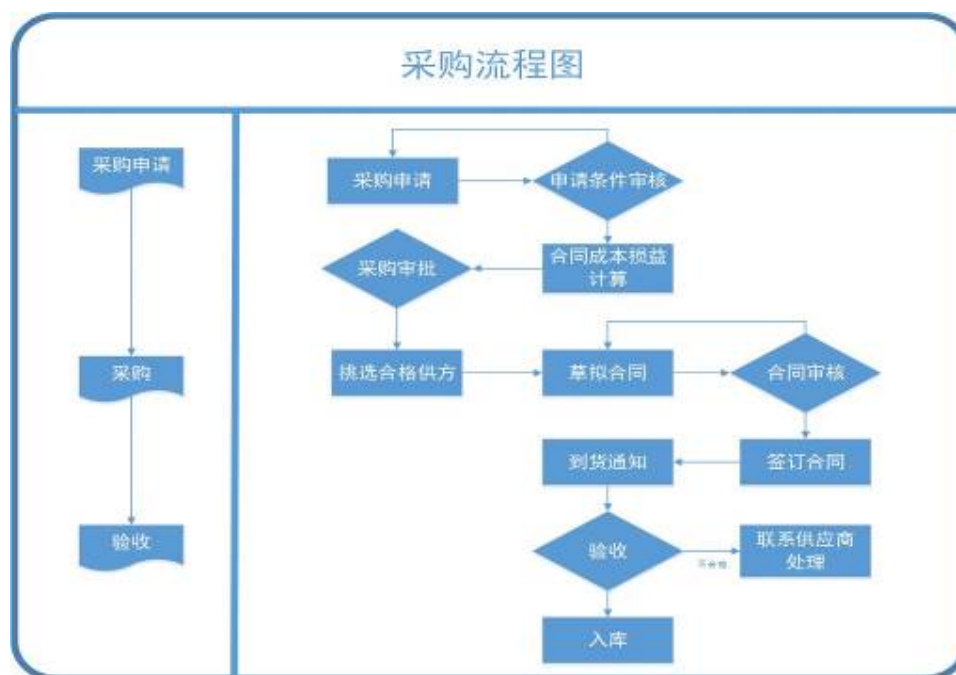
2、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3、技术开发流程



4、采购流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 I65。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08 年 3 月生效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软件行业等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二）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负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三）组织制订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四）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五）推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科研开发工作，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六）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宗旨为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相关行业管理职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该等客户所属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银监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正式挂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1 | 2000 年 6 月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 | 国务院 |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提出 2000-2010 年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表明国家对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 |
| 2 | 2004 年 4 月 | 《关于进一步提 高我国软件企业 技术创新能力的 实施意见》（国科 发 高 字 [2004]124 号） | 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商 务部、信息产 业部（已撤 销）、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 | 通过多项措施促进我国软件企业在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领域的突破，提高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 |
| 3 | 2005 年 2 月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 国务院 | 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列入优先发展主题。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 4 | 2006 年 2 月 | 《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 | 国务院 |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政策。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5 | 2006年3月 |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指出要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金融等新型服务业。突破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 |
| 6 | 2008年2月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对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给予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 (其中其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废止,自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
| 7 | 2009年3月 |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19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与银行业务的关系,充实并细化了对商业银行在信息科技治理层面的具体要求;明确要求商业银行根据自身业务性质,对信息系统进行分析、开发、测试、升级及维护,以控制信息科技项目相关风险;并加强对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 |
| 8 | 2009年4月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 规定了将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实现关键领域重要软件的自主可控、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作为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 |
| 9 | 2009年12月 |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银监办发[2009]437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风险管理,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涉及组织管理、风险评估、投产及变更控制、投产及变更报告等方面的内容。 |
| 10 | 2010年4月 | 《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银监办发([2010]114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为了加强商业银行数据中心风险管理、保障数据中心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提高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水平,该文件对于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的设立与变更、风险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运营维护管理、灾难恢复管理、外包管理和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 |
| 11 | 2010年6月 |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4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外包活动,涉及组织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 |
| 12 | 2010年10月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 国务院 |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
| 13 | 2011年1月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 国务院 | 国务院在肯定、继续《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税收优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要对企业从事的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服务类业务的收入给予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 | | | 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内容，并在政策落实方面予以扶持。 |
| 14 | 2011年9月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银发[2011]219号) | 中国人民银行 | 提出金融业自身面临战略转型,金融信息化成为重要支撑;未来金融信息化应适应金融业务特色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趋势,要求金融信息化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应利用信息化手段继续丰富金融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产品,延伸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促进社会金融环境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
| 15 | 2011年10月 |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延续了财税[2000]25号文对于软件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规定软件企业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 16 | 2011年12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重点推进以下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生物技术服务。 |
| 17 | 2011年12月 |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1]104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快速恢复被中断业务,维护公众信心和银行业正常运营秩序,提高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商业银行应为应对重要业务经营中断事件,建设应急响应、恢复机制和管理能力框架。 |
| 18 | 2012年4月 |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对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其中关于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和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及其变更的规定已被《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废止) |
| 19 | 2013年1月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国务院令 第632号) | 国务院 | 规定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保护、许可使用和转让以及相应的侵权责任等。 |
| 20 | 2013年2月 |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5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外包管理战略,定期进行外包风险评估,通过服务提供商准入、评价、退出等手段建立及维护符合自身战略目标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策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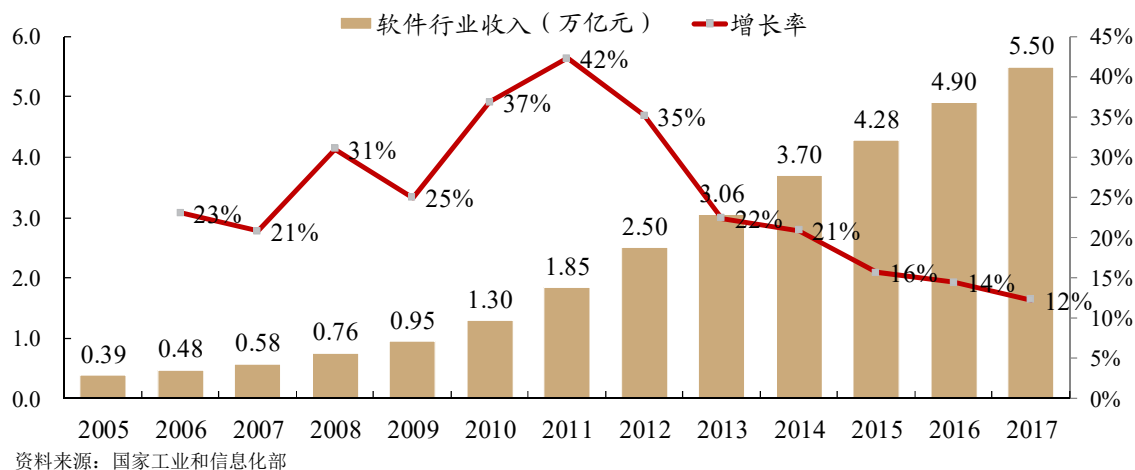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21 | 2013年8月 |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 国务院 |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
| 22 | 2014年7月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 国务院 |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
| 23 | 2014年7月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7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行为的监管措施。 |
| 24 | 2014年9月 | 《银监会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建立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长效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推进平台，大力推广使用能够满足银行业信息安全需求，技术风险、外包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可控的信息技术。 |
| 25 | 2014年12月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接受风险监督的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商主动申请，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现场核查、评级和处置，以进一步做好对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的风险评估。 |
| 26 | 2016年1月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国科发火[2016]32号）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标准、程序和申请时所需提交的材料。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法规名称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27 | 2016年5月 |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 规定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企业应满足的条件，其中部分条件已被《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修改。 |
| 28 | 2016年7月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 | 国务院 | 规定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致力于发展构建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
| 29 | 2016年12月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提出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面向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撑重点行业转型发展，发展面向金融等重点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 |
| 30 | 2017年6月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四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 鼓励外商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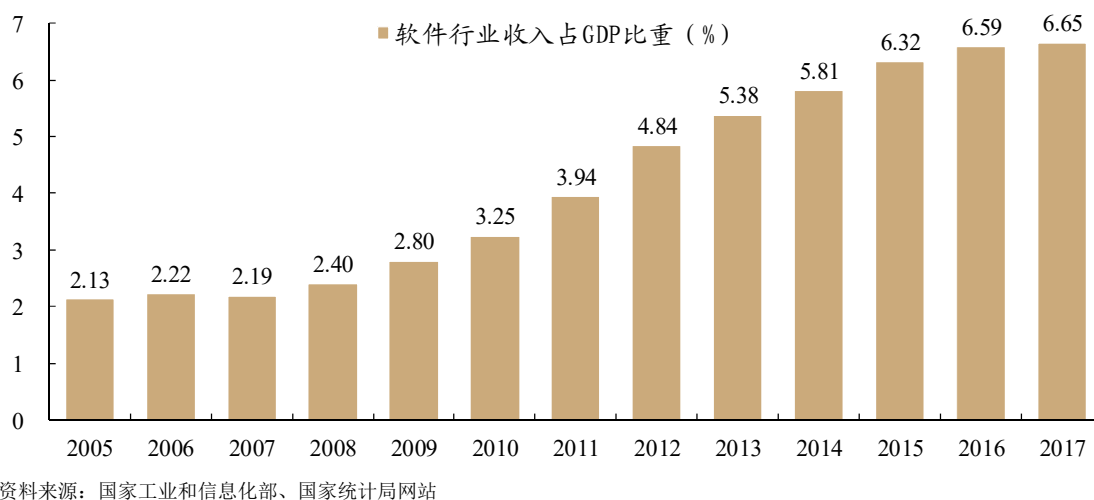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软件行业概览

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正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我国软件产业近年总体保持了较快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2005-2017年，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从0.39万亿元增长到5.50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4.67%。



2005年-2017年，我国软件行业增速显著高于GDP增速，且占GDP比重也逐步提升，我国软件行业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软件行业占GDP比重如下图：



2、银行信息化产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 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报数据，截至2017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532家；从业人员417.05万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252.40万亿元，负债232.87万亿元。

在我国银行业稳步增长的同时，行业所面临的环境也在发生巨大变化。主要体现在

以下三点：

1) 金融机构开放程度不断加深

随着改革开放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和中资银行走向国门的状况近年来得到的积极发展。截至 2016 年底，共有 22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海外 6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353 家分支机构，其中一级机构 229 家；14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 37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314 家）、1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1 家）和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8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 121 家分行。4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5 家银行在华设立了 166 家代表处。37 家外资法人银行、86 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华外资银行资产总额 2.93 万亿，负债总额 2.56 万亿。一方面，鼓励中资银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走出去”，科学实施海外布局能够积极引进境外战略投资，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增强发展实力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合理引导外资银行本土化发展，对增强金融市场活跃度、提升中国银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

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2015 年 10 月 24 日，央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持续深化。过去，我国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竞争问题，其收入仍然严重依赖存贷利差，利率市场化改革使融资成本的增加和贷款利息的下降，加剧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减少银行的利润，但预期也将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定价。利率市场化将对银行业产生深远影响，要求银行管理更精细化，倒逼银行加速业务结构调整实现转型。

3) 金融创新不断加强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各个领域，以互联网理财产品、第三方支付等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随着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逐渐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越来越多的银行机构主动利用互联网求变创新，银行业围绕业务发展和创新需求，以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和云计算为契机，不断加强自身创新能力，同时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我国银行业信息化现状

我国银行业信息化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中国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息系统的基本框架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基本形成了完善的信息化运作体系，完成了银行业传统业务流程化信息改造，实现了我国商业银行向信息化时代的现代化银行的过渡。主要表现包括：

1) 初步实现了数据集中，将生产运行集中到现代化的数据中心，将独立发展的各类业务系统统一到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或全功能银行系统中，将多种服务渠道集成至综合应用前置平台中，构建了新的渠道应用支撑环境，基本形成了以综合业务系统、前置系统为核心的基础技术平台；

2) 以集中信贷管理系统、数据仓库技术等顺利推进和应用为标志，实现了信息技术应用从业务操作层提升到管理决策层，IT 的管理决策支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已成为管理决策的重要手段；

3) 实现了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持续金融服务创新，比如，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实时清算网络，充分顺应了移动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大力发展了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新型服务渠道；

4) 实现了较为完整的信息安全体系，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了注重可操作性的完整的安全制度体系，制定了注重信息安全的保障策略，实行了信息安全等级管理，通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性安全技术措施，构建了安全技术防范的基本体系。

在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驱动下，银行业信息化基础建设日趋完善，银行机构开发了大量金融信息和业务处理系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银行信息基础设施体系，银行业信息化所起到的作用也从简单的业务支持变为银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之一，信息化水平的高低是银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信息化对银行业发展的作用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信息技术已成为推动业务创新及发展的主要源泉因素，信息系统的服务已经涵盖了银行所有核心业务流程。新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出现，往往是金融性质的市场行为同信息技术相互耦合的结果，信息化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提供了充足的信息和基于知识的

量化评价，辅助了决策行为，使金融产品的创新和交易更为简单和高效，从而扩大了金融市场；

2) 信息技术帮助银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流程再造。信息化帮助银行从以客户为角度重新思考和设计现有的业务流程。根据客户类别，将分散在各职能和业务部门的工作，按照最有利于顾客价值创造的营运流程进行重组，使银行能有效适应市场的要求，从而建立“客户中心型”的流程组织，以期在成本、质量、顾客满意和响应速度等方面有所突破，进而在财务绩效指标与业绩成长方面有优异的表现；

3) 信息技术拓宽了银行服务渠道。随着通讯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及应用，由 ATM、POS 等自助设备组成的自助服务渠道和“电话银行”以及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的出现打破了时间和空间对银行服务的限制，延伸了银行的服务，提高了银行服务的能力和效率；

4) 信息技术促进了银行内控机制的健全化。银行可以根据授信客户信用评级、产品的风险度、担保方式、定价模式等来判断风险级别；可以建立各种分析模型，对信贷业务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分析，结合金融数据模型，为授信决策提供支持，在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风险管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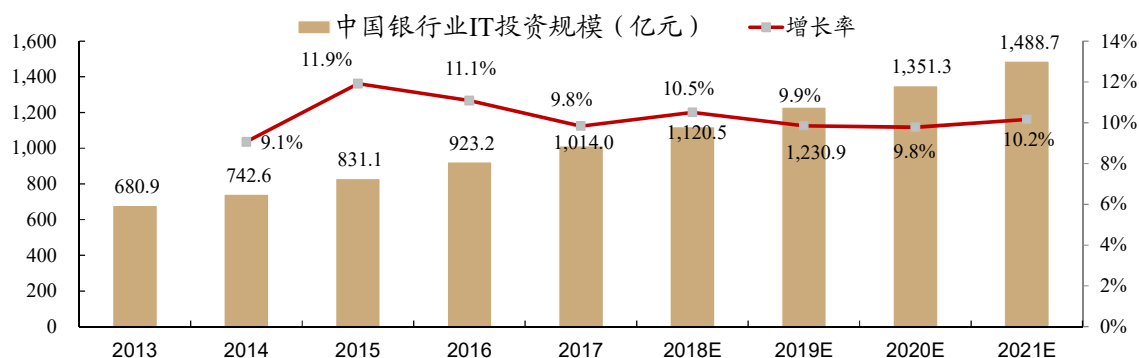
5) 信息技术推动银行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服务前台和管理机构的信息能够实时传送到决策部门，实现智能化决策和快速反应，从而大大提高管理效率，扩大管理范围，减少管理层次。同时数据集中为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收集完善的客户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各种金融信息并进行数据挖掘，逐步建立以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金融监管系统为代表的决策支持平台，使信息技术的应用从业务操作层提升到管理决策层。

(3) 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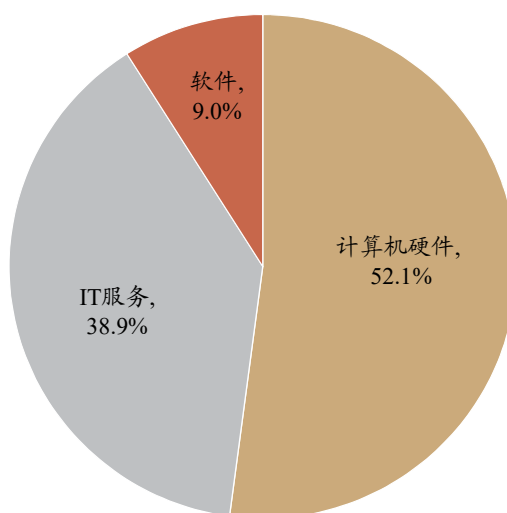
1) 行业规模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对自身精细化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业加大了对信息化的投资以保持服务效率，银行业 IT 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IDC 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

资为 1,014.0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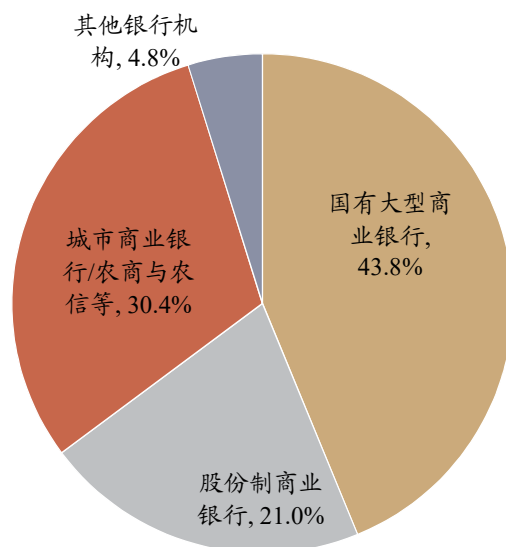


2017 年，从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在各类 IT 产品的分布来看，硬件方面的投资占到投资总量的 52.1%，软件和服务方面的投资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量的 9.0%和 38.9%。



资料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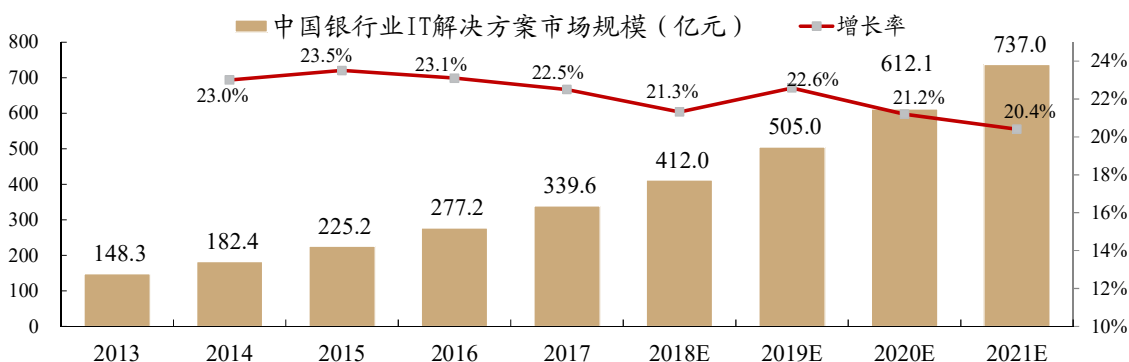
2017 年，从各类银行的 IT 投资比例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IT 投资比例最大，占到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的 43.8%，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投资比例为 21.0%，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农合、农信等农村金融机构等的 IT 投资逐步增长，占到银行业总体 IT 投资的 30.4%，表明区域性商业银行对 IT 的重视程度正在加强，此外，以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为代表的其他银行机构投资比例达 4.8%。



资料来源：IDC

(4) 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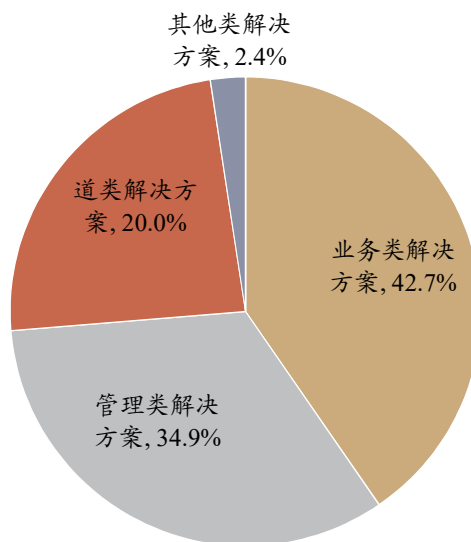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整体规模为 339.6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22.5%,预测到 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3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7%。



资料来源：IDC

根据 IDC 报告,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分为业务、渠道、管理和其他四大类,其中业务解决方案包括核心业务、支付业务、中间业务、信贷业务系统等,渠道解决方案包括渠道管理、柜台、银行卡、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络银行、直销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等系统,管理解决方案包括企业资源管理、商业智能/决策支持,风险管理,金融审计和稽核,客户关系管理等系统。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按解决方案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IDC

（5）银行信息化发展趋势

目前，银行信息化建设已不是单纯地将手工业务计算机化，而是要将技术变革与制度变革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机制，在引进信息技术的同时重构业务模式、再造业务流程。总体而言，未来银行信息化的发展将集中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1) 以数据为基础，形成集约化管理模式

数据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土壤，为银行业务发展提供了底层建筑与支撑体系。对体量巨大的数据群进行分析处理考验着银行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架构能力。大数据的使用，一方面强化了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对客户消费行为模式的分析，为服务创新提供了数据基础，推动了差异化竞争的实现。未来银行信息化建设将着力构建服务决策、面向业务的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跨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强化数据的再应用，建立数据驱动的流程管理和决策机制。

2) 以支付为核心，发展移动互联业务模式

以移动互联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正逐渐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通过移动互联方式塑造未来银行的渠道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与商业模式，加快构建移动金融生态圈，进而引领客户消费行为与生活方式。同时，拓展移动金融在各领域的应用，坚持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移动支付领域的模式创新和业务拓展，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

3) 以协同为抓手，建立统一的客户体验模式

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已成为当前银行业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随着移动支付、网络银行以及自助终端设备的普及，差异化的服务渠道推进着银行信息化时代的社会化分工与协同，促进产品服务创新。同时，借助高效的现代经营理念，统筹各业务条线，形成协同的渠道管理模式，能够优化客户体验，提高管理效能。未来，中国金融行业市场总体上将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金融改革的力度将不断增大，金融行业转型步伐加快，面对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传统银行将更加重视产品创新与服务创新，而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和社交媒体为代表的第三平台将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方面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总体竞争格局

根据 IDC 报告，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领导者包括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宇信科技、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品线覆盖面比较多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各有所长，比如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商业智能、呼叫中心、国际结算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宇信科技在网络银行，信贷系统和商业智能等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和渠道管理，自助银行等处于领先地位；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在核心业务系统与商业智能市场不断取得突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渠道类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互联网银行（直销银行）、网络银行和移动金融等领域。

2017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

| 序号排名 | 厂商名称 |
|------|----------------|
| 1 |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
| 2 | 发行人 |
| 3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IDC

1) 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分析

2017 年，公司在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排名第一，在网络银行、呼叫中心等领域排名较为靠前。2017 年渠道类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如下表所示：

| 序号排名 | 厂商名称 |
|------|----------------|
| 1 | 发行人 |
| 2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3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
| 5 |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IDC

2) 管理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分析

2017 年，公司在管理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排名第二，在商业智能和客户关系管理领域公司排名较为靠前。2017 年管理类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如下表所示：

| 序号排名 | 厂商名称 |
|------|------------------|
| 1 |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
| 2 | 发行人 |
| 3 | IBM |
| 4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IDC

3) 业务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分析

2017 年，公司在业务类解决方案市场竞争率排名第三，信贷业务方面继续保持领先地位。2017 年业务类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如下表所示：

| 序号排名 | 厂商名称 |
|------|----------------|
| 1 | 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
| 2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发行人 |
| 4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排名 | 厂商名称 |
|------|------------|
| 5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资料来源：IDC

现阶段，国内银行信息化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行业不断发育成熟和客户需求的逐渐理性化，我国银行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方式已经由初期的价格竞争过渡到技术、品牌、服务、业务经验及产品的全方位竞争，专业化服务依然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银行信息化市场的交付模式正在从过去的软件、硬件加服务模式转为以服务为主的交付模式。与此同时，银行信息化市场需求的格局正在发生分化，越来越多的银行倾向于采购专业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集中在供应商的专业积累与专业服务能力上。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软件行业的特点，本行业主要存在四种经营模式：

1) 商品软件模式，对于要求统一、管理模式一致的领域，一般采用商品软件的模式，软件提供商根据市场的一般需求，开发标准化套装软件并向客户销售，一般不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别开发。商品软件销售给客户后，可以直接安装使用；

2) “研发+产品+服务”模式，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

3) 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服务。在定制化开发模式下，软件提供商根据用户的要求设计软件，开发过程遵循软件工程规范，提供新建系统的方案设想，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程序编码前进行系统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在程序编制结束后进行软件测试，交付使用时，可对用户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软件正常运行后常规维护和功能扩充开发；

4) 软件租赁模式，将软件租赁给客户使用，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行业信息化需求的推动，这种模式将发展成为本行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方面将为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私有云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云租赁服务。当前我国行业软件

企业主要采用第二种或第三种经营模式。在上述两种模式下，业内企业一般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获取盈利。一是解决方案和软件销售，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通过竞标获得订单。二是软件系统升级改造，该种途径下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在业务需求驱动、技术驱动及持续服务下，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三是提供 IT 服务，业内企业提供软件维保服务、巡检、第三方 IT 服务外包，从而获取收入。

（2）行业盈利模式

软件行业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四种。

1) 合同项目模式

合同项目模式是指，软件企业和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委托软件企业开发合同规定的项目，项目的产权通常属于甲方，软件企业通过完成合同方式取得合同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2) 人员外包模式

该模式下软件企业不承接甲方的项目，而是根据甲方的需求，外派人员到甲方去工作，由甲方管理，软件企业通过人力资源差价来实现盈利。

3) 通用产品销售模式

该模式下软件企业通过自身投入研制出具有一定通用性的产品，软件企业通过将自身研制的软件销售给目标客户的方式实现盈利。

4) 软件运营模式

该模式下软件企业为客户搭建信息化所需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实施、后期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服务，软件企业通过向客户收取租金和佣金的方式实现盈利。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经验壁垒

银行信息化是技术密集性行业，除一般软件行业知识外需要对客户所处行业和整个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为客户在信息系统建设中提出指导性建议。同时，最

终客户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行业口碑、系统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客户的选择，新进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可与选择。

（2）客户粘性壁垒

金融机构对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水平等有着较高要求，因此在信息系统的建立、运营及维护方面有着较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要求。在新系统的建立和已有系统的改造上，客户往往会选择自身比较了解，与自己有着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以节省对供应商考察成本并且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另外，每个系统的建设还包含巨大的业务流程改造、整体协调、用户培训等隐性投资，并且随着系统的使用，系统本身所包含的数据信息、客户的习惯程度会越来越大，转换的成本也就越来越高。

（3）行业资质壁垒

银行信息化项目服务需要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来选择最具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尤其在一些大项目上，入围标准更加严格，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资历有着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行业规范性加强，监管部门对银行机构 IT 供应商选择上有着明确的资质要求，这也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关于 IDC 及相关排名情况的介绍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是 IDG(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聚焦于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IDC 的《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预测与分析》报告是 IDC 长期以来对中国重点行业 IT 应用解决方案市场研究的一部分。

根据 IDC 的历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起连续 7 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等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据 IDC 报告显示，自 2010 年起公司连续 7 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排名第一，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领军者。近年来，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均保持了快速、平衡的发展，是银行信息化行业产品种类最全，专业化程度最高，最具品牌影响力的 IT 供应商。

随着银行信息化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针对市场变化推陈出新，是行业内最具先发能力的企业。公司通过提升技术与服务水平，加强项目实施能力，实现了在现有产品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在互联网技术、云服务、消费金融及用户体验设计领域也取得了长足进展。

公司近年来所获荣誉及资质如下：

|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发单位或团体 | 年度 |
|----|--------------------------------------|---|------|
| 1 | 2017 CPCC 十大中国著作权人年度评选专家特别提名奖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 2018 |
| 2 | 2017 年度影响力企业 | 中关村智联软件服务业质量创新联盟 | 2018 |
| 3 | 2018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8 |
| 4 | 2017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2017 |
| 5 | 2017 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工作办公室 | 2017 |
| 6 | 2017 年（第 16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7 |
| 7 | 2017 IDC China FinTech Pioneer TOP25 | IDC | 2017 |
| 8 | 2017（行业）影响力品牌 | 第六届中国财经峰会组委会 | 2017 |
| 9 | 2017 中国智慧服务领军企业奖 | 2017 智慧服务峰会组委会 | 2017 |
| 10 | 2016 年度珠海市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 |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7 |
| 11 | 2016 年（第 15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2016 |
| 12 | 2016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2016 |
| 13 | 2016 高成长企业 TOP100 |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2016 |
| 14 | 2015 年度中国金软件金服务十大杰出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杂志社、赛迪智库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研究所 | 2015 |
| 15 |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2015 |
| 16 | 2015 年度中国智慧金融优秀创新实践奖 |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 | 2015 |

|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发单位或团体 | 年度 |
|----|--------------------|---------------------------|------|
| 17 | 第十三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2014 |
| 18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 2013 |
| 19 |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有价值品牌 | 中国软件和服务外包网、首都经贸大学中国品牌研究中心 | 2013 |
| 20 |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 | 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2013 |
| 21 | 行业级软件过程基准数据库成分单位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系统与软件工程改进分会 | 2013 |

3、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安硕信息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80.SZ）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

(2) 长亮科技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8.SZ）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业务是为商业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

(3) 高伟达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65.SZ）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为金融客户提供包括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咨询、系统软件等信息化服务。

(4) 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570.SZ）成立于 2000 年，产品线覆盖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交易所、信托、银行等领域，是少有的全牌照型金融 IT 企业。

(5) 科蓝软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金融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咨询服务的专业化公司，分别在北京、南京、上海、深圳、福州、成都、香港等地设有分公司和技术开发中心。

（6）神州信息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555.SZ），成立于1994年。神州信息在金融、电信、政府、制造等行业IT服务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为客户提供IT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开发和测试、系统集成与运维等服务。

（7）文思海辉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旗下金融事业群为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市场营销与销售解决方案、企业技术解决方案、决策与分析解决方案、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银行、医药医疗、电信、政府、保险、汽车、航空等。

（8）先进数通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300541.SZ）成立于2000年，主要提供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维服务。

（9）新晨科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42.SZ）成立于1998年，主要从事面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相关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设计，提供业务处理、数据交换和整合、系统集成以及技术支持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

（10）信雅达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71.SH）成立于1996年，在金融IT、环保科技、ITO/BPO（软件外包/服务外包）、油气IT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七）公司技术管理及水平情况

1、项目分析及设计能力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分析能力是银行IT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信息化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不断完善与规范信息系统建设的用户需求分析过程，而且在不断加强系统集成加强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注重建设技术队伍、跟踪计算机信息技

术发展、积累行业经验、研究系统集成技术、关注系统整合技术和企业信息化建设方法论，以提高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分析能力。

公司技术体系设有产品中心、发展中事业群、解决方案中心三大中心，公司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服务金融行业，经过十余年来与金融行业客户的共同成长，在为业内金融机构提供架构咨询、软件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支金融行业的业务及技术专家队伍。充分了解信息系统技术及未来发展趋势，能够针对不同金融机构需求提供全方位信息系统服务。

根据多年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公司设计出一套用户需求分析工作流程与质量控制方法，依靠多次有针对性的与用户沟通并对沟通结果作出具体分析，不断调整交流内容，最后形成为用户和公司所共同认可的需求分析报告。

2、项目管理标准情况

公司根据国内外主流的项目管理理论，结合自身多年的实践经验，将信息系统建设分为项目定义阶段、项目开发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收尾阶段。使用这种项目生命周期的方法，可以较好地对项目进行管理与控制，并能更好地处理与企业日常运营之间的关系。项目管理内容包括综合管理、范围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采购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

在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中，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实施每个环节、工序的质量控制，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测试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解决、纠正，最大限度地维护用户的利益。同时，根据软件开发的特点，公司引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的先进经验来加强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过程管理与控制。

3、软件开发能力情况

软件开发和生产能力是信息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最核心的能力之一。公司设有战略发展部、产品中心、发展中事业群、交付体系，形成了从战略规划到产品研发，再到业务孵化和拓展的完整体系。

4、软件测试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对软件测试有着严格的要求，针对测试计划、测试案例、测试人员、测试问题跟踪、测试报告等分别制定了相关规定。测试工作的归口管理分别属于技术支持体系和

软件开发中心，视测试的内容不同而进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软件测试体系，用于规范软件测试过程的控制，指导产品测试工程师进行软件测试，控制软件产品化的过程，提高软件产品的质量，对不同测试产品进行了等级划分。

测试人员方面，由不同体系的专职的测试工程师负责，以便进行全方位的高效测试。公司提倡使用专门的测试工具，已对项目组的测试人员进行专业测试工具培训，包括 Test Director、Web Stress，Load Runner 7.8+，以上测试工具已成功应用到多个项目工程中，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5、产品管理及配置情况

产品管理部指定《产品源代码及文档管理办法》，确保产品的研发、改进、维护等整个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产品内容的正确性和可获得性，保障产品的可追溯性，确保产品内容受到保护以及对其之修改受到控制。确保产品内容最终能完整、正确地归档。各产品线依据产品及业务特点，制定产品的实施工艺，其中包含《配置管理办法》，目的是确保项目开发和维护各阶段的源码的可追溯性，正确性和可获得性。运营管理部会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协助项目组制定配置管理计划，拟定配置管理清单，并录入配置管理平台。

项目组指定配置管理员，负责项目软件库的管理、项目配置状态表的生成和维护，以及项目配置管理状态报告的生成和发布。软件发布后，配置管理员还要负责版本控制。公司要求对配置管理分级进行。项目组内部，使用 CVS、VSS 等小型配置管理工具进行配置管理，入库的文档同时要求分阶段提交到公司文档库。项目结束时，所有项目及代码必须归档到公司的代码库及文档库。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采用业务产品和技术平台并重的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十余年的金融 IT 行业经验，遵循先进的“以客户为中心、以金融产品为依托、以控制风险为主线、以 IT 管理为保障”的 IT 构架理念，跟踪行业动态，从金融 IT 系

统整体架构视角出发，持续的投入研发，逐步补充覆盖渠道、业务系统、管理系统等全方位的产品版图。

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 7 年稳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第一，始终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在客户关系管理、移动金融、呼叫中心、柜台交易以及系统增值服务等领域也拥有业界领先的产品并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CMMI3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公司参与制定了工信部的《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11463-2013）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11/T1010-2013）。

（2）人才及团队优势

人才是企业重要资源，更是金融软件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银行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和业务密集型产业，融合了软件、金融两个行业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银行信息化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较为准确的判断和认识。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平均在公司服务年限超过 10 年。

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在保证现有员工稳定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扩充公司人才队伍，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要。

（3）实施经验优势

金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行业，具有技术要求高、安全保密性强、信息化程度依赖高等特点，因此对于信息系统的专业性、稳定性、精密性远高于一般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供应商挑选时，更加青睐规模大、产品功能先进、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稳定性强及人员配备有保障的公司，而以上条件的具备均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项目数量来保证。在金融企业进行信息化招标时，大多对投标企业设立资格门槛，要求投标单位具备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

公司是一家行业经验丰富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对金融机构 IT 架构建设、渠道系统建设、业务系统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在与不同金融机构建立合作过程中，对客户的信息需求理解也更为深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信息系统在金融业中的特殊地位，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在选择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时十分谨慎，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有过成功合作经验或者在行业中拥有较多成功案例，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13 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安全、灵活、高效等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产品及服务，积累了客户资源的同时，也建立了宇信科技的品牌知名度。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客户类型 | 客户名称 |
|------------|--|
| 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
| 大型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
| 股份制银行 | 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 |
| 城市商业银行 | 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盛京银行、广州银行、成都银行、哈尔滨银行等 |
| 农村商业银行 |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 |
| 外资银行 | 东亚银行、韩亚银行、华侨银行、华美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 |
| 其他金融机构 |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金融、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

2、公司竞争劣势

银行信息化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需要在各个环节加大资金投入以保证自身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及优势。公司目前资金主要以股东投入和银行授信为主要来源，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的制定均不同程度的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有所滞后。

3、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近三年，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及管理水平，企业规模和经营收入不断增加，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形成了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

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加强，随着公司上市融后资渠道的进一步扩宽，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九）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战略发展中重要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地位”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银行业转型驱动下游市场扩大

金融企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来确保自身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信息化建设投入将是转型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随着金融企业转型进一步深入，信息化投资将不断扩大。

（3）技术进步带动行业发展

软件行业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前后承接性强等特点，近年来，随着社会认可度的逐渐提高，信息技术已经从一种辅助工具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式，新型开发理念和技术不断涌现，推动了软件行业快速的发展。随着“云概念”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概念的出现，实现了对各种现有技术和服务的有力支持，使得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为银行信息化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从而更好的去创造和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 软件企业规模较小

近几年，我国软件企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与国外大型软件企业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金融软件产品复杂程度高、前期投入大，对软件企业研发能力、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软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咨询服务能力和资金运用能力，不利于国内软件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2) 银行投资不确定性较大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渐完成及互联网金融概念的不断成熟，银行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在银行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压力情况下，个体银行的信息化投入将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

(二)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253.06 | 16.15%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56.72 | 7.19%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03.12 | 4.35% |
| 4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36.48 | 3.34%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28.14 | 3.33% |
| | 合计 | 26,077.52 | 34.38% |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956.75 | 17.21%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207.56 | 13.06%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74.70 | 3.86%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77.49 | 2.88% |
| 5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74.32 | 2.57% |
| 合计 | | 64,290.82 | 39.58% |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768.17 | 18.96%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080.10 | 16.68%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89.84 | 4.74% |
| 4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60.12 | 3.61%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23.77 | 2.60% |
| 合计 | | 75,621.99 | 46.59% |

4、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685.14 | 21.77%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306.40 | 17.52% |
| 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96.72 | 3.26%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81.91 | 3.25%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24.44 | 2.61% |
| 合计 | | 72,694.62 | 48.41% |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中信银行董事长之兄常振工担任公司董事，中信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中信银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2,276.77 | 5,377.50 | 4,895.48 | 11,945.91 |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7,117.98 | 14,818.99 | 13,489.43 | 10,475.11 |
| | 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 | 2,546.28 | 6,970.09 | 11,564.48 | 10,264.12 |
| | 其他主营业务 | 312.03 | 790.17 | 818.78 | - |
| | 小计 | 12,253.06 | 27,956.75 | 30,768.17 | 32,685.1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107.37 | 3,294.71 | 994.57 | 1,405.72 |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3,428.92 | 9,591.67 | 14,665.19 | 14,059.10 |
| | 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 | 1,671.45 | 3,347.66 | 8,290.35 | 10,841.58 |
| | 其他主营业务 | 193.95 | 4,512.03 | 3,129.98 | - |
| |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 55.04 | 461.50 | - | - |
| | 小计 | 5,456.72 | 21,207.56 | 27,080.10 | 26,306.4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328.79 | 2,210.30 | 3,181.84 | 3,760.29 |
| | 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 | - | 120.75 | 76.89 | 164.15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46.70 | 353.23 | - | - |
| | 其他主营业务 | 37.08 | 785.31 | 826.81 | - |
| | 小计 | 412.56 | 3,469.60 | 4,085.53 | 3,924.4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461.68 | 358.22 | 685.39 | 496.8 |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1,128.02 | 3,691.78 | 3,538.38 | 3,129.66 |
| | 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 | 265.92 | 607.83 | - | 1.69 |
| |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 - | 19.66 | - | - |
| | 小计 | 1,855.62 | 4,677.49 | 4,223.77 | 3,628.1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 | 777.77 | 36.79 | - |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1,682.24 | 1,879.80 | 298.49 | 196.44 |
| | 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 | 845.90 | 3,617.13 | 7,354.56 | 4,685.47 |
| | 小计 | 2,528.14 | 6,274.70 | 7,689.84 | 4,881.91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1,644.11 | 4,071.41 | 5,739.85 | 4,896.72 |
| | 其他主营业务 | - | 102.91 | 120.27 | - |
| | 小计 | 1,644.11 | 4,174.32 | 5,860.12 | 4,896.72 |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2,019.56 | 1,559.20 | 1,201.88 | 213.21 |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741.17 | 1,636.85 | 1,425.35 | - |
|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140.17 | - | - | 85.47 |
| | 其他主营业务 | 402.22 | 352.05 | 504.42 | 443.45 |
| | 小计 | 3,303.12 | 3,548.10 | 3,131.65 | 742.13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483.36 | 1,294.71 | 1,437.94 | 116.98 |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2,053.12 | 1,486.78 | 414.23 | - |
|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 | 142.35 | - |
| | 小计 | 2,536.48 | 2,781.48 | 1,994.51 | 116.98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投资的周期性，因此公司来源于其的收入自 2015 年度起有较明显下降，尤其是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方面。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投资的周期性，因此公司来源于其的收入自 2015 年度起有较明显下降，尤其是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方面。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新增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129.98 万元，主要为当年新收购的湖南宇信鸿泰和长沙拓银电子的受银行委托进行业务推广服务、对信用卡欠款提供逾期账款电话提醒服务等业务收入增加所导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但由于其他客户收入金额有所上升，因此未进入前五名客户之中。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增加 595.61 万元，进入当年前五大客户之中。2018 年上半年，由于客户减少外部人员服务采购，人员外包业务收入下降因此未进入前五名客户之中。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才与公司开始进行业务合作，因此合作金额随双方合作加深而逐年升高。2015 年度其进入当年前五大客户之中。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公司来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由于客户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工作量，因此 2018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名客户之中。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上半年，由于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上线并验收，定制化软件开发类型收入增长，因此进入前五名客户之中。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上半年由于中原银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相应的技术服务需求增加，且双方合作较好，所以人员外包业务类型收入增长明显，进入前五名客户之中。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主要采购包括软件研发及销售过程中采购的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等日常消耗设备、人力外包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按照客户需求采购的硬件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类别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系统集成设备及服务 | 8,794.66 | 75.93% | 15,819.12 | 74.01% | 19,592.14 | 76.96% | 28,045.09 | 76.57% |

| 采购类别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外包服务费 | 2,716.71 | 23.46% | 4,768.22 | 22.31% | 4,451.47 | 17.49% | 7,317.96 | 19.98% |
| 原材料采购 | 64.78 | 0.56% | 152.44 | 0.71% | 362.28 | 1.42% | 674.56 | 1.84% |
| 认证服务费 | 6.35 | 0.05% | 634.38 | 2.97% | 1,051.10 | 4.13% | 588.85 | 1.61% |
| 合计 | 11,582.50 | 100.00% | 21,374.15 | 100.00% | 25,456.99 | 100.00% | 36,626.46 | 100.00% |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设备和外包服务等，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受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减少影响。

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采取以销定采模式，主要是按客户需求向IBM、EMC、华为等厂商采购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及原厂服务，随着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减少而逐年减少。2018年1-6月，由于公司原有大客户进行旧机房拆迁及新机房建设，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集成业务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外包服务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强对项目的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项目更多由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外包采购金额略有减少。公司于2014年开发VCM产品，当时处于市场领先地位，2015年向珠海数通天下实现较多销售。2016年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多，竞争激烈，产品销量减少，公司主动压缩此类业务，导致采购金额较小。2017年度外包服务费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

认证服务费主要是上海宇壹向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支付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成本。2018年1-6月，认证服务费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公司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的内容减少导致业务量大幅下降形成的。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854.73 | 16.01%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495.07 | 12.91% |
| 3 | 北京鸿赫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1,358.19 | 11.73%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4 | 北京清大创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965.91 | 8.34% |
| 5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651.59 | 5.63% |
| 合计 | | 6,325.49 | 54.61% |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9,993.28 | 46.75% |
| 2 | 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 1,305.26 | 6.11% |
| 3 | 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827.91 | 3.87% |
| 4 |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 634.38 | 2.97% |
| 5 | 金实盈信 | 383.46 | 1.79% |
| 合计 | | 13,144.29 | 61.50% |

3、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6,171.13 | 24.24% |
| 2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3,292.77 | 12.93% |
| 3 | 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 1,824.85 | 7.17% |
| 4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 1,085.21 | 4.26% |
| 5 |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 1,051.60 | 4.13% |
| 合计 | | 13,425.56 | 52.74% |

4、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8,815.62 | 24.07% |
| 2 |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943.80 | 8.04% |
| 3 |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67.76 | 6.74% |
| 4 | 北京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 1,966.72 | 5.37% |
| 5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762.81 | 4.81% |
| 合计 | | 17,956.70 | 49.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2016年度比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北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4.26%。2017年比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金实盈信，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1.79%。2018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北京鸿赫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清大创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73%和8.34%。北京鸿赫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集成业务有所增长，因此进入供应商前五名。北京清大创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硬件系统设计业务，由于发行人上半年大力开展智慧银行新型业务，对硬件系统设计服务需求增加，因此进入供应商前五名。

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时任公司监事李世欣之配偶师默之担任北京二元合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北京二元合信构成关联方，与北京二元合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实盈信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未构成关联关系，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92,653,295.49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2,724,516.26元，综合成新率为58.5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323.35 | 1,343.01 | 5,980.33 | - | 5,980.33 | 81.66% |
| 办公设备 | 343.83 | 235.11 | 108.72 | - | 108.72 | 31.62% |
| 运输设备 | 644.16 | 306.64 | 337.52 | - | 337.52 | 52.40% |
| 电子设备 | 10,132.36 | 5,129.15 | 5,003.22 | 444.91 | 4,558.31 | 44.99% |
| 固定资产装修 | 821.63 | 534.06 | 287.57 | - | 287.57 | 35.00% |
| 合计 | 19,265.33 | 7,547.97 | 11,717.36 | 444.91 | 11,272.45 | 58.51% |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661.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房屋 所有权证 | 取得 方式 | 他项 权利 |
|----|------|-------------------------------|---------------|--------------------------------|----------|----------|
| 1. | 厦门宇诚 | 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206 室 | 1,257.75 | 厦地房证第 00571407 号 | 购置 | 无 |
| 2. | 宇信金地 | 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2 | 2,202.06 | 京(2017)朝 不动产权第 0036040 号 | 购置 | 有 |
| 3. | 宇信金地 | 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 2,202.06 | 京(2017)朝 不动产权第 0033183 号 | 购置 | 有 |

2018 年 7 月 30 日,宇信金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498341-004),宇信金地以其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36040 号、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33183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于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98341)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2017 年 5 月 5 日,厦门宇信鸿泰与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1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该等房产均已竣工验收且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交付,办理了不动产预告登记,但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证明。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编号 | 房屋地址 | 不动产预告登记文号 |
|----|-------------------|--|----------------------------|
| 1 | 05011338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209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379 号 |
| 2 | 05011344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211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389 号 |
| 3 | 05011345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212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391 号 |
| 4 | 05011405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309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398 号 |
| 5 | 05011406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310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400 号 |
| 6 | 05011407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311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403 号 |
| 7 | 05011414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312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405 号 |
| 8 | 05011429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409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407 号 |
| 9 | 05011432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410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410 号 |
| 10 | 05011433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411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415 号 |
| 11 | 05011436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412 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1420 号 |

| 序号 |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编号 | 房屋地址 | 不动产预告登记文号 |
|----|-------------------|--------------------------------------|--------------------------|
| 12 | 05011482 | 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号楼)1210单元 |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证明第0061385号 |

2017年8月15日,厦门宇信鸿泰、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楼宇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SHT2017070792),厦门宇信鸿泰以上述12处房产为其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10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市软件园路35号2#C501-1-B | 2018.3.15-2020.3.14 | 办公 |
| 2 | 发行人 | 宇信金地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5层502及6层602 | 2014.12.10-2019.3.9 | 办公 |
| 3 | 发行人 |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4层402-1 | 2016.1.8-2019.1.7 | 办公 |
| 4 | 发行人 | 陈泽民 |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11层04号 | 2017.12.5-2019.12.4 | 办公 |
| 5 | 广州宇信易诚 | 彭叙翔、李瑞、陈泽宁 |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36号四层03区A、B单元 | 2016.3.1-2019.6.12 | 办公 |
| 6 | 广州宇信易诚 |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一栋A512-A | 2017.10.27-2018.10.26 | 办公 |
| 7 | 上海宇信易诚 |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22楼C座 | 2016.12.1-2018.11.30 | 办公 |
| 8 | 发行人 |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6号 | 2018.1.1-2018.12.31 | 经营 |
| 9 | 天津宇信易诚 |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601室-07 | 2018.1.1-2018.12.31 | 经营 |
| 10 | 宇信数据 | 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401室-23-78号 | 2018.1.1-2018.12.31 | 经营 |
| 11 | 宇信数据 | 中远幸福(北京)大厦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A座第十七层1706-1713房间 | 2018.3.1-2019.2.28 | 办公 |
| 12 | 宇信数据 | 冯培成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三区6-1-202号3室 | 2018.3.8-2019.3.8 | 员工宿舍 |
| 13 | 无锡宇信易诚 |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5-301无锡软件园二期-金牛座-A栋-3楼 | 2017.1.1-2018.12.31 | 办公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4 | 无锡培训 |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5 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301 | 2017.1.1-2018.12.31 | 办公 |
| 15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金益 | 常州市延陵西路 135 号 1707 室 | 2018.5.1-2019.4.30 | 办公 |
| 16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董建武 | 大连市中山区福寿街 12-A 红星大厦东单元 2001 号 | 2018.3.21-2019.3.20 | 办公 |
| 17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吴焕忠、郑桃敏 | 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主楼 C 区 17 层 1704 室 | 2017.12.18-2018.12.18 | 办公 |
| 18 | 发行人 |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2 楼 C-1 座 | 2016.12.1-2018.11.30 | 办公 |
| 19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杜少卿 |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299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1 幢 708 室 | 2017.10.1-2020.9.30 | 办公 |
| 20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高亮 | 河南长垣县蒲西区文明路北侧宏力新村二期 B-01 栋 2#3F 东户 | 2017.12.16-2018.12.16 | 办公 |
| 21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周逸涵 |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7 幢 1 层 130 室 | 2017.11.1-2018.10.31 | 生产及办公 |
| 22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 无锡市崇安区中山路 359 号东方广场 B 座 8 层 C 单元 | 2017.3.8-2019.5.7 | 办公 |
| 23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郑书颖 | 宜昌市得胜街 33-701 号 | 2017.11.22-2018.11.21 | 办公 |
| 2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刘曼云 |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银天广场 629 房 | 2017.2.17-2019.2.16 | 办公 |
| 25 | 宇信易初 | 北京帅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 31 号 6 号楼第陆层第 603 房间 | 2017.12.1-2018.11.30 | 办公 |
| 26 | 珠海宇信易诚 | 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珠海市香洲区横琴新区横琴镇彩虹路 2 号 8 栋 2302、8 栋 2402 | 2016.11.1-2018.10.31 | 员工宿舍 |
| 27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河南金色世纪企业有限公司 |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9 层 1 号 | 2017.4.17-2019.4.16 | 办公 |
| 28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李银甜 |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59 号 206 室 | 2017.7.22-2019.7.21 | 办公 |
| 29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欧阳松林 | 九江市浔阳区五里街道陆家垄路 519 号联信大厦二期 1 幢一单元 1001 室 | 2017.6.10-2020.6.9 | 办公 |
| 30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王雨雷 |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37 号 3-1-2604 | 2018.1.7-2019.1.6 | 办公 |
| 31 | 宇信恒升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 9 层 913 室 | 2018.6.18-2019.6.17 | 办公 |
| 32 | 宇信鸿泰软件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8 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 9 层 914 室 | 2018.6.18-2019.6.17 | 办公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33 | 发行人 | 中国兽医药品 监察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9层916室 | 2018.6.18-2019.6.17 | 办公 |
| 34 | 优迪信息 | 中国兽医药品 监察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9层915室 | 2018.6.18-2019.6.17 | 办公 |
| 35 | 宇信金服 | 北京玉渊潭物 业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第一分 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 B座第11层1104号 | 2018.4.11-2019.4.30 | 办公 |
| 36 | 宇信金服 | 北京玉渊潭物 业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第一分 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 B座第11层1102号 | 2018.4.11-2019.4.30 | 办公 |
| 37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天赐良园东 三期3号楼3单元5层351, 房间号: 01、02、03、05 | 2018.6.21-2019.6.20 | 员工 宿舍 |
| 38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天赐良园东 三期23号楼2单元4层242, 房间号: 01、02、03 | 2018.6.30-2019.6.29 | 员工 宿舍 |
| 39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二 区18号楼4单元7层702, 房间号: 01、02、03、05 | 2018.6.24-2019.6.23 | 员工 宿舍 |
| 40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三 区21号楼1单元12层1202, 房间号: 01、02、03、05 | 2018.6.24-2019.6.23 | 员工 宿舍 |
| 41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三 区8号楼1单元12层1202, 房间号: 01、02、03、05、 06 | 2018.6.26-2019.6.25 | 员工 宿舍 |
| 42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三 区32号楼5单元10层1001, 房间号: 01、02、03 | 2018.5.19-2019.5.18 | 员工 宿舍 |
| 43 | 珠海宇信鸿泰 | 长沙高新开发 区麓谷劳务派 遣服务有限公 司 | 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 园A4栋202室 | 2017.4.1-2019.3.1 | 办公 |
| 44 | 宇信鸿泰 | 北京北化大科 技园有限公司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 前路35号312室 | 2018.7.10-2019.7.9 | 办公 |
| 45 | 发行人 | 沈阳长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8号 1#写字楼16层01、02、12、 13单元 | 2017.11.15-2020.11.14 | 办公 |
| 46 | 发行人 | 丁凯、沈盈基 |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 福年广场T1栋2801.02.12 号 | 2017.12.18-2019.12.17 | 办公 |
| 47 | 珠海宇信鸿泰 | 陈国明 |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星河 明居星朗轩3207房屋 | 2017.12.1-2018.11.30 | 员工 宿舍 |
| 48 | 发行人 | 李丽君 |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星河 明居星朗轩1501房屋 | 2018.7.1-2019.6.30 | 员工 宿舍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49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新建村5号楼2单元8层802, 房间号: 01、02、03 | 2017.11.7-2018.11.6 | 员工宿舍 |
| 50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新建村5号楼2单元8层803, 房间号: 01、02、03 | 2017.11.7-2018.11.6 | 员工宿舍 |
| 51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新建村5号楼1单元2层203, 房间号: 01、02、03 | 2017.11.23-2018.11.22 | 员工宿舍 |
| 52 | 发行人 |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12号楼14层1403, 房间号: 01、02、03 | 2017.12.11-2018.12.10 | 员工宿舍 |
| 53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高文芳、陈小俊 | 武汉市荆州沙市区园林路时尚豪庭3单元7层3号 | 2018.3.20-2019.3.19 | 办公 |
| 5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于明华 | 新乡市红旗区辉龙阳光城名苑23号楼西4单元9层东户 | 2018.3.19-2019.3.19 | 办公 |
| 55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唐佳颖 |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69号金华万达广场7幢1621室 | 2017.12.1-2018.11.30 | 办公 |
| 56 | 宇信金服 |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第11层1103号 | 2018.4.11-2019.4.30 | 办公 |
| 57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宁波优租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市悦盛路35号22-5室 | 2018.3.1-2019.2.28 | 办公 |
| 58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连群芳、林伟忠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世纪名轩706(右) | 2018.1.1-2018.12.31 | 办公 |
| 59 | 湖南宇信鸿泰 | 湖南洪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267号东成大厦1301房 | 2018.3.8-2023.3.7 | 办公经营 |
| 60 | 湖南宇信鸿泰 | 邹星球 |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267号东成大厦1003房 | 2017.10.9-2022.10.8 | 办公 |
| 61 | 湖南宇信鸿泰 | 王泽坤 |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301号402号房 | 2017.11.1-2022.10.31 | 办公 |
| 62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李红、郑迅 | 马鞍山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7-305 | 2018.3.1-2019.2.28 | 商业 |
| 63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殷继荣、杨允中 |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34幢807室 | 2018.3.10-2019.3.9 | 办公 |
| 6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曹文松 | 郑州南阳卧龙区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幢3单元1505室 | 2018.3.10-2019.3.9 | 办公 |
| 65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赵长芝 | 南阳市卧龙区金域蓝1号楼28房13户 | 2018.3.10-2019.3.9 | 员工宿舍 |
| 66 | 发行人 | 长春优客工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91号伟峰东第13栋5楼5-R512房间 | 2018.3.16-2019.3.15 | 办公 |
| 67 | 发行人 |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创E+研发中心社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研发中心A2楼四层401室) | 2019.1.8-2022.1.7 | 办公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68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杨凯歌 |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中段东侧中兴铭座 18 层东北东户 E | 2018.3.20-2019.3.20 | 办公 |
| 69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张中华 | 安阳市文峰区以南安阳国贸中心德宝国际名城 C-2 单元 909 室 | 2018.4.9-2019.4.8 | 办公 |
| 70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赵雪凡 | 平顶山新华区曙光街西段荷香公寓 5 号楼 1 单元 4 层西户 | 2018.4.3-2019.4.2 | 办公 |
| 71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马利芳 |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小区北组团 14 号楼 2 单元 4 层东户 | 2018.5.15-2019.5.15 | 办公 |
| 72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 924 号 | 2018.7.1-2019.7.31 | 办公 |
| 73 | 宇信启融 | 中元世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1 室 | 2018.7.30-2019.7.30 | 办公 |
| 7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8 层 818 室 | 2018.6.20-2019.6.19 | 办公 |
| 75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马恒民 | 连云港市海州区龙河大厦 A 座 7 楼 701 室 | 2018.10.1-2019.9.30 | 办公 |
| 76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荆梅 |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六分区辉龙花园 4 号楼 0 单元 4 层西户 | 2018.9.14-2019.9.14 | 办公 |
| 77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崔延春 | 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 216 号锦江公寓 1 幢 1 单元 301 房 | 2018.9.8-2019.9.7 | 办公 |
| 78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王好连 | 开封市晖达·温莎尚郡小区 1 栋 1 单元 31 楼 3102 号 | 2018.9.18-2019.9.17 | 员工宿舍 |
| 79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李金亮 | 开封市大梁路 201 号东京国贸 1 号楼 1 单元 2423 号 | 2018.9.1-2019.8.31 | 员工宿舍、办公 |
| 80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王朝 |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公寓 418 室 | 2018.9.1-2020.8.31 | 办公 |
| 81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余波 | 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 36 号湘域城邦家园东栋 1405 房 | 2018.9.20-2020.9.19 | 办公 |
| 82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袁文丹 | 烟台市芝罘区西盛街道 28 号楼 10 层 7 号付 2 号 | 2018.9.4-2019.9.3 | 办公 |
| 83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刘传林、张桂林 | 宿迁市宿城区金鹏国际 702、703 | 2018.9.4-2019.9.3 | 办公 |
| 8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阮正元 | 襄阳市高新区中原路紫贞景苑 2-1-21-2 | 2018.10.15-2019.10.15 | 办公 |
| 85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杨玉洁 | 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万秀城 1 幢 2 单元 1906 号 | 2018.10.1-2019.9.30 | 办公 |
| 86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周书红、鲁惠忠 | 南通市中南世纪城 23 幢 2011 室第 20 层 | 2018.9.13-2019.9.12 | 办公 |
| 87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沈阳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6-1 号 2307、2308 号 | 2018.9.16-2019.9.15 | 员工宿舍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 | 司 | | | |
| 88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傅建飞 | 衢州市白云中大道 88 幢 A 座 804 室 | 2018.9.7-2019.9.6 | 办公 |
| 89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胡晓忠、程静 | 金华市万达广场 4 幢 1216 号 | 2018.9.1-2019.8.31 | 办公 |
| 90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茆玉珊 |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华府骏苑 14 栋 420 室 | 2018.10.1-2019.9.30 | 办公 |
| 91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咎晓辉 |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9 层 06 号 | 2018.9.12-2019.9.11 | 办公 |
| 92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邱保平 |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5 号亚航财富中心 6 层 0611 号 | 2017.8.5-2018.11.4 | 办公 |
| 93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马红梅 |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 2009 室 | 2018.9.1-2020.8.31 | 办公 |
| 9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孙华、冯钧章 |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 2-2006 | 2018.9.13-2019.9.12 | 办公 |
| 95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商丘市德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东侧八一路北侧京九建材 1#楼（凯旋路 278 号德信商务大厦）第 7 层 701 | 2018.9.5-2019.9.4 | 办公 |
| 96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廉伟平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62 号南苑组团 5-1-301 | 2018.8.6-2019.2.6 | 办公 |
| 97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田春 |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六道街 32 号 B 栋 2 单元 3 层 1 号 | 2018.8.15-2019.8.14 | 办公 |
| 98 | 优迪信息 |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第 23 层 01 房 | 2018.9.1-2019.8.31 | 办公 |
| 99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王彩霞、敬天全 | 昆明市盘龙区江东花园西路 2 号同德广场北北区 2 栋 2501 室 | 2018.10.15-2020.10.14 | 办公 |
| 100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胡保娟 | 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翠园小区 48 号楼 1 单元 27 号 | 2018.9.1-2019.9.1 | 办公 |
| 101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况贝贝 | 十堰市三堰万秀城 4 单元 604 号 | 2018.10.15-2019.10.14 | 员工宿舍 |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109.8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证号 | 位置 | 用途 | 土地类型 | 发证日期 | 到期日 | 面积（平方米） | 他项权利 |
|----|-------|------------|------------------|--------|------|-----------|-----------|-----------|------|
| 1 | 珠海宇诚信 | 粤（2016）珠海市 | 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2016.3.24 | 2055.5.31 | 22,109.89 | 有 |

| 序号 | 使用人 | 证号 | 位置 | 用途 | 土地类型 | 发证日期 | 到期日 | 面积(平方米) | 他项权利 |
|----|-----|---------------|-------------------|----|------|------|-----|---------|------|
| | | 不动产权第0023642号 | 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 | | | | | |

2016年11月25日，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1961201600000065），珠海宇诚信以其拥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证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642号）为珠海宇诚信与该行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101400000164）及该协议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就前述抵押担保，珠海宇诚信已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证明第0156660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 5891774 |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程序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 2020.4.20 | 继受取得 |
| 2 |  | 5891775 | 36（资本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信用卡发放；信用卡的发行；金融赞助） | 2020.7.6 | 继受取得 |
| 3 |  | 6693789 | 42（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的安装） | 2020.9.13 | 继受取得 |
| 4 |  | 6693790 |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核实票据（应收票据）；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信息；担保） | 2020.9.6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5 |  宇信易诚 YUCHENG | 6693791 | 9（现金收讫机；商品电子标签） | 2020.10.6 | 继受取得 |
| 6 |  宇信易诚 YUCHENG | 6693792 | 9（现金收讫机；商品电子标签） | 2021.2.6 | 继受取得 |
| 7 |  宇信易诚 YUCHENG | 6693793 |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核实票据（应收票据）；金融咨询；电子转账；金融信息；担保） | 2020.9.6 | 继受取得 |
| 8 |  宇信易诚 YUCHENG | 6693794 | 42（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 2020.12.20 | 继受取得 |
| 9 |  YU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 6693984 | 42（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 2020.11.6 | 继受取得 |
| 10 |  YU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 6693985 | 36（担保） | 2020.10.13 | 继受取得 |
| 11 |  YU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 6693986 | 9（现金收讫机；商品电子标签） | 2021.2.6 | 继受取得 |
| 12 |  Liana | 13860128 |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 2025.4.20 | 继受取得 |
| 13 |  Liana | 13860129 |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金融分析；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 | 2025.3.6 | 继受取得 |
| 14 |  Liana | 13860130 | 9（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 2025.2.20 | 继受取得 |
| 15 |  Liana | 13846360 |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 2025.3.13 | 继受取得 |
| 16 |  Liana | 13846361 | 36（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储蓄服务；金融分析；信用卡服务；借记卡服务；电子转账；金融信息） | 2025.3.13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7 |  | 13846362 | 9（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 2025.3.13 | 继受取得 |
| 18 | 宇信易诚 | 5891776 | 9（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盘（有磁性的）；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已编码的磁卡；磁性数据介质；磁数据媒介；磁带装置（计算机用）；数据处理设备） | 2019.11.27 | 继受取得 |
| 19 | 宇诚 | 11980903 | 42（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 | 2024.6.20 | 继受取得 |

注：上述 19 项注册商标的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但实质是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承继了宇信易诚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

(2)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拥有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 3943497 | 42（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 | 2026.11.27 |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期限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防伪票据处理系统 | 发明 | ZL200410051572.9 | 2004.9.22-2024.9.21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2 | 高速盖章机及相应的打印、盖章一体机 | 发明 | ZL200910109663.6 | 2009.11.19-2029.11.18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3 | 自助回单打印机 | 外观设计 | ZL201130442142.0 | 2011.11.28-2021.11.27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4 |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 | 实用新型 | ZL201220037179.4 | 2012.2.6-2022.2.5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5 | 新型高速盖章机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20056.3 | 2012.11.21-2022.11.20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6 | 自助票据机 | 外观设计 | ZL201230111995.0 | 2012.4.16-2022.4.15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7 | 扫描仪精度偏差检测及纠正方法 | 发明 | ZL201110194962.1 | 2011.7.12-2031.7.11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期限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8 |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210025409.X | 2012.2.6-2032.2.5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9 | 自动盖章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227646.8 | 2016.3.23-2026.3.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 | 新型高速盖章机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210475582.X | 2012.11.21-2032.11.20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11 | 通用流程异步调度方法及系统 | 发明 | ZL201310643262.5 | 2013.12.3-2033.1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 | 座椅 | 外观设计 | ZL201630179096.2 | 2016.5.13-2026.5.12 | 发行人、珠海宇信易诚 | 原始取得 |
| 13 | 智慧柜员机发放副柜 | 外观设计 | ZL201630179098.1 | 2016.5.13-2026.5.12 | 发行人、珠海宇信易诚 | 原始取得 |
| 14 | 智慧柜员机 | 外观设计 | ZL201630179099.6 | 2016.5.13-2026.5.12 | 发行人、珠海宇信易诚 | 原始取得 |

4、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稽核管理信息系统 AMIS | V1.0 | 2007SR11331 | 2007.7.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Yucheng Fleet CoreBanking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 V1.0 | 2008SR14792 | 2008.7.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理财版 | V3.8 | 2008SR17694 | 2008.8.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英文版 | V3.8 | 2008SR17693 | 2008.8.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Liana 企业网银之电子票据系统 | V3.8 | 2008SR17695 | 2008.8.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Yucheng Individual Loans System 宇信个人信贷业务管理系统 | V1.0 | 2008SR19480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Yucheng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宇诚信贷管理系统 | V1.0 | 2008SR19484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大众版） | V5.0 | 2008SR19485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专业版） | V5.0 | 2008SR19483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便捷查询版） | V5.0 | 2008SR19481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版） | V5.0 | 2008SR19487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 |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专业版） | V5.0 | 2008SR19486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3 | Liana 网上银行交易分析系统 | V1.0 | 2008SR19482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 |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运营管理软件 | V5.0 | 2008SR19489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 | Liana 网上支付系统（专业版） | V5.0 | 2008SR19488 | 2008.9.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 | Yucheng inCare 呼叫中心应用系统 | V2.0 | 2008SR21318 | 2008.9.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7 | Yucheng 特色业务系统 | V1.0 | 2008SR21317 | 2008.9.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8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 V1.0 | 2008SR21394 | 200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 V2.1 | 2008SR21391 | 200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开发平台 IDE 软件 | V2.1 | 2008SR21389 | 200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监控平台 Monitor 软件 | V1.0 | 2008SR21388 | 200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引擎工作流平台 e-Chain 软件 | V2.1 | 2008SR21393 | 200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3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在线客户 TIPS 软件 | V1.0 | 2008SR21390 | 200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4 | 宇信易诚 J2EE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软件 | V5.0 | 2008SR21392 | 200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5 | Yucheng 综合业务系统 | V1.0 | 2008SR34627 | 2008.12.15 | 受让全部权利 |
| 26 | 双币卡交易前置系统 | V2.0 | 2009SR013026 | 2009.3.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7 | 宇信商业汇票系统 | V1.0 | 2009SR021398 | 2009.6.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8 | 对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V3.2 | 2009SR036442 | 2009.9.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9 | 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V3.2 | 2009SR036399 | 2009.9.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0 | 同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V3.2 | 2009SR036362 | 2009.9.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1 | 知识库管理系统 | V1.0 | 2009SR036358 | 2009.9.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2 |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 V1.0 | 2009SR036357 | 2009.9.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3 | 宇诚统一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 1.0 | 2009SR039195 | 2009.9.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4 | 宇诚综合报表平台软件 | 3.3 | 2009SR039179 | 2009.9.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5 | 宇诚商业银行绩效考核系统 | 2.0 | 2009SR039176 | 2009.9.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6 | 宇诚企业客户信息系统 | 2.0 | 2009SR039192 | 2009.9.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7 | 任务调度工具软件 | 1.0 | 2009SR043827 | 2009.9.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8 | 文件分发平台软件 | 1.0 | 2009SR043777 | 2009.9.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9 | 宇诚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 1.0 | 2009SR043829 | 2009.9.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0 | 宇诚报表集成开发平台软件 | V1.5 | 2010SR000680 | 2010.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1 | 宇诚数据质量优化系统 | V1.0 | 2010SR000684 | 2010.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2 | 宇诚元数据管理系统 | V1.0 | 2010SR000685 | 2010.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43 | 宇诚 ETL 智能调度监控系统 | V1.0 | 2010SR000686 | 2010.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4 | Enterprise Service Management Platform 企业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 V1.0 | 2010SR000695 | 2010.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5 | 宇诚指标联合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2010SR000700 | 2010.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6 | Liana 手机银行系统 | V1.0 | 2010SR009805 | 2010.3.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7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 V2.2 | 2010SR012398 | 2010.3.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8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监控平台 Monitor 软件 | V2.2 | 2010SR012428 | 2010.3.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9 | 宇信易诚多媒体呼叫中心系统 | V1.0 | 2010SR009958 | 2010.3.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0 | Liana 高端客户端软件 | V1.0 | 2010SR009961 | 2010.3.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1 | 在线客服系统 | V2.6 | 2010SR009791 | 2010.3.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2 | 宇信易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V3.2 | 2010SR026027 | 2010.6.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3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开发平台 IDE 软件 | V2.2 | 2010SR026026 | 2010.6.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4 | 宇信易诚影像平台系统 | V2.1 | 2010SR026025 | 2010.6.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5 | 宇信易诚消费信贷管理系统 | V1.0 | 2010SR026029 | 2010.6.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6 |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 V4.0 (豪华版) | 2010SR056577 | 2010.10.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57 |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 V2.0 | 2011SR027505 | 2011.5.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8 | 忠诚度管理系统 | V1.0 | 2011SRBJ2475 | 2011.6.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9 | Liana 网上银行管理平台系统 | V5.0 | 2011SR072732 | 2011.10.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0 | Liana 门户网站软件 | V2.0 | 2011SR072735 | 2011.10.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1 | Liana 小企业网银系统 | V4.0 | 2011SR072715 | 2011.10.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2 | 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 V1.0 | 2011SR072716 | 2011.10.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3 | Liana 网上银行业务监控系统 | V1.0 | 2011SR075966 | 2011.10.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4 | 宇信易诚网点前端系统 | V1.0 | 2011SR090519 | 2011.1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5 | Liana 网上商城软件 | V1.0 | 2011SR094594 | 2011.12.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6 | 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 V1.0 | 2011SR094589 | 2011.12.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7 | 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业务子系统 | V3.0 | 2012SR020632 | 2012.3.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8 | 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IVR 子系统 | V3.0 | 2012SR020635 | 2012.3.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9 | Uniform Scheduling for Enterprise 企业统一调度平台软件 | V1.1 | 2012SR020489 | 2012.3.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0 | 宇诚报表集成开发平台软件 | V4.5 | 2012SR028226 | 2012.4.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1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引擎 workflow 平台 e-Chain 软件 | V2.2 | 2012SR027571 | 2012.4.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72 |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 V2.2 | 2012SR028227 | 2012.4.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3 | 宇信易诚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平台系统 | V1.0 | 2012SR135285 | 2012.12.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4 | 宇信易诚移动办公系统 | V1.0 | 2013SR009043 | 2013.1.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5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视频应用系统 | V1.0 | 2013SR021774 | 2013.3.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6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外呼应用系统 | V3.0 | 2013SR021904 | 2013.3.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7 | 宇信易诚移动营销系统 | V1.0 | 2013SR066216 | 2013.7.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8 | 宇信易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V4.5 | 2013SR091628 | 2013.8.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9 | Liana 手机银行系统 | V2.0 | 2013SR122533 | 2013.1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0 | 宇信易诚客户主数据管理系统 | V1.0 | 2013SR122537 | 2013.1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1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绩效管理系统 | V3.0 | 2013SR142725 | 2013.12.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2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基础管理系统 | V3.0 | 2013SR142732 | 2013.12.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3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现场管理系统 | V3.0 | 2013SR142739 | 2013.12.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4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知识管理系统 | V3.0 | 2013SR142746 | 2013.12.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5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质量管理体系 | V3.0 | 2013SR143121 | 2013.12.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6 | 宇信易诚业务流程平台软件 | V3.0 | 2013SR143171 | 2013.12.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7 | 宇信易诚认证门户平台软件 | V3.0 | 2013SR143181 | 2013.12.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8 |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多媒体客服应用系统 | V1.0 | 2013SR143342 | 2013.12.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9 | 宇信易诚应用基础平台软件 | V3.0 | 2013SR143762 | 2013.12.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0 | 宇信易诚 PAD 版网上银行软件 | V1.0 | 2014SR005029 | 2014.1.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1 | 宇信易诚移动信贷系统 | V1.0 | 2014SR005294 | 2014.1.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2 | 宇信易诚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05298 | 2014.1.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3 | 宇信易诚厅堂移动营销系统 | V1.0 | 2014SR005307 | 2014.1.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4 | 宇信易诚国债业务集成统一平台系统 | V1.0 | 2014SR013652 | 2014.1.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5 | 宇信易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 | V1.0 | 2014SR095745 | 2014.7.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6 | 宇信易诚远程视频银行交易系统 | V1.0 | 2014SR109388 | 2014.7.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7 | 宇信易诚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 | V1.0 | 2015SR007485 | 2015.1.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8 | 宇信易诚移动 CRM 系统软件 | V1.0 | 2014SR019685 | 2014.2.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99 | 宇信易诚测试管理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20289 | 2014.2.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0 | 宇信易诚移动办公系统 | V2.0 | 2014SR020638 | 2014.2.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1 | Liana 微银行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20644 | 2014.2.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2 | 宇信易诚私人银行移动营销支持系统 | V1.0 | 2014SR020789 | 2014.2.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3 |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系统 | V5.80 | 2014SR023539 | 2014.2.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04 |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鉴别系统 | V1.0 | 2014SR023992 | 2014.2.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05 | 金联安图码防伪系统 | V2.0 | 2014SR023996 | 2014.2.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06 | 金联安票据自助处理系统 | V1.0 | 2014SR024000 | 2014.2.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07 | 银行票据排版打印软件 | V1.0 | 2014SR024003 | 2014.2.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08 | 金联安印章防伪鉴别与管理软件 | V8.00 | 2014SR024007 | 2014.2.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09 | 金联安票据打印软件 | V1.0 | 2014SR024010 | 2014.2.2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10 | 宇信易诚 Liana 网上营业厅软件 | V1.0 | 2014SR071872 | 2014.6.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1 | 宇信易诚 Liana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71883 | 2014.6.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2 | 宇信易诚 Liana 新一代个人互联网银行软件 | V1.0 | 2014SR072105 | 2014.6.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3 | 宇信易诚 Liana 直销银行软件 | V1.0 | 2014SR072109 | 2014.6.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4 | 宇信易诚 ECP 开发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79659 | 2014.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5 | 宇信易诚自助设备平台应用系统 | V1.0 | 2014SR079668 | 2014.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6 | 宇信易诚动产抵押业务系统 | V1.0 | 2014SR079774 | 2014.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7 | 宇信易诚贵金属交易系统 | V1.0 | 2014SR079777 | 2014.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8 | 宇信易诚现金管理系统 | V1.0 | 2014SR079781 | 2014.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9 | 宇信易诚资金结算监管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99364 | 2014.7.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0 | 宇信易诚 Liana 渠道风险监控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99809 | 2014.7.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1 | 宇信易诚 Liana 全渠道统一管理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99810 | 2014.7.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2 | 宇信易诚 Liana 新一代企业互联网银行软件 | V1.0 | 2014SR099826 | 2014.7.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3 | 宇信易诚 Liana5.0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99865 | 2014.7.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4 | 宇信易诚财富管理系统 | V1.0 | 2014SR123417 | 2014.8.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5 | 宇信易诚阿里云支付系统 | V1.0 | 2014SR144237 | 2014.9.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6 | 宇信易诚企业客户信息系统 | V2.5 | 2014SR158006 | 2014.10.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7 | 宇信易诚信贷核算系统 | V1.0 | 2014SR158133 | 2014.10.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28 | 宇信易诚核心实施工艺化平台软件 | V1.0 | 2015SR017707 | 2015.1.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9 | 宇信易诚统一服务平台软件 | V2.0 | 2015SR051618 | 2015.3.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0 | 宇信易诚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 V2.0 | 2015SR052108 | 2015.3.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1 | 网络信贷系统 | V1.0 | 2015SR157608 | 2015.8.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2 | 音视频远程协作系统 | V1.0 | 2015SR166112 | 2015.8.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3 |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 V2.0 | 2015SR208612 | 2015.10.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4 | 宇信智能排队系统 | V2.0 | 2015SR264859 | 2015.12.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5 | 宇信预填单系统 | V2.0 | 2015SR265168 | 2015.12.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6 | 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 V1.0 | 2016SR031853 | 2016.2.1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37 | 宇信班克电商管理平台 | V3.0 | 2016SR031857 | 2016.2.1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38 | 宇信班克交互平台 | V1.0 | 2016SR031862 | 2016.2.1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39 | 业务处理平台软件 | V1.0 | 2016SR031864 | 2016.2.1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40 | 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 V1.1 | 2016SR031869 | 2016.2.1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41 | 网点操作平台软件 | V1.0 | 2016SR031872 | 2016.2.1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42 | 宇信班克金融 IC 卡业务处理系统 | V1.0 | 2016SR031878 | 2016.2.17 | 受让全部权利 |
| 143 | 宇信移动信贷系统 | V2.0 | 2016SR062967 | 2016.3.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4 | 宇信 UBP 大数据分析 & 营销平台 | V1.0 | 2016SR063227 | 2016.3.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5 | 宇信客户关联风险监测系统 | V2.0 | 2010SR072791 | 2010.12.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6 | Enterprise Central Monitor Platform 企业集中监控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 V3.0 | 2010SR068667 | 2010.12.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7 | AL@RM.AF 反欺诈风险监测系统 | V2.0 | 2011SR023125 | 2011.4.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8 | 宇信科技财富管理系统 | V2.0 | 2016SR146235 | 2016.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9 | Yusys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 宇信科技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 | V3.0 | 2016SR146239 | 2016.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0 | 宇信科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V4.8 | 2016SR146296 | 2016.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1 | Yusy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alysis System 宇信科技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 V3.2 | 2016SR146967 | 2016.6.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2 | 银行无纸化应用系统 | V1.0 | 2016SR199387 | 2016.8.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3 | 超级柜台系统 | V1.0 | 2016SR199925 | 2016.8.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4 | 宇信科技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云呼叫中心平台 | V1.0 | 2016SR243184 | 201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5 | 宇信统一征信平台报送系统 | V1.0 | 2016SR243611 | 201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56 | 宇信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 V2.0 | 2016SR243617 | 201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7 | 宇信信贷云平台 | V1.0 | 2016SR243676 | 201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8 | 消费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 V1.0 | 2016SR268073 | 2016.9.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9 | 视频自助信贷业务处理系统 | V1.0 | 2016SR268077 | 2016.9.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0 | 宇信供应商管理系统 (e-supplier) | V1.0 | 2016SR317368 | 2016.1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1 | 宇信项目管理系统 (e-project) | V1.0 | 2016SR317757 | 2016.1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2 | 宇信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 V1.0 | 2017SR031537 | 2017.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3 | 宇信科技消费信贷管理系统 | V1.0 | 2016SR336343 | 2016.11.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4 | 宇信科技供应链金融平台 | V1.0 | 2016SR336348 | 2016.11.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5 | 宇信科技交互平台 (YUSYS Interactive Platform) [简称: 宇信交互平台 (BIP)] | V3.2 | 2016SR337005 | 2016.11.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6 | 宇信科技外部数据应用平台 | V1.0 | 2017SR075791 | 2017.3.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7 | 宇信科技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108219 | 2017.4.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8 | 宇信科技决策引擎 Shuffle 软件 | V3.0 | 2017SR112847 | 2017.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9 | 宇信科技统一额度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169694 | 2017.5.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0 | 宇信科技开发平台 EMP | V2.3 | 2017SR169813 | 2017.5.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1 | 宇信科技掌上营销软件 (Palm Marketing) | V1.0 | 2017SR170181 | 2017.5.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2 | 宇信科技统一指标报表平台 | V2.0 | 2017SR170187 | 2017.5.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3 | 宇信科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系统 | V1.0 | 2017SR170193 | 2017.5.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4 | 宇信科技工作流平台 eChain | V3.0 | 2017SR172441 | 2017.5.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5 | 宇信科技企业统一调度平台 (Unified Scheduling for Enterprise) [简称: USE] | V2.0 | 2017SR172529 | 2017.5.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6 | 宇信科技 Data Master 元数据管理平台 | V2.0 | 2017SR204567 | 2017.5.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7 | 宇信科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 | V1.0 | 2017SR206698 | 2017.5.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8 | 宇信科技高速行打盖章机软件 | V1.0 | 2017SR207374 | 2017.5.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9 | 宇信科技掌上驾驶舱软件 (Palm Cockpit) | V1.0 | 2017SR207383 | 2017.5.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0 | 宇信科技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207391 | 2017.5.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1 | 宇信科技客户忠诚度积分管理平台 (Yusys Customer Loyalty Intergral Management Platform) | V3.0 | 2017SR207526 | 2017.5.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2 | 宇信科技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 V3.0 | 2017SR212074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83 | 宇信科技在线服务平台经销商PC平台 | V1.0 | 2017SR212081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4 | 宇信科技征信中心平台 | V1.0 | 2017SR212357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5 | 宇信科技零售业务 workflow 平台 | V1.0 | 2017SR212381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6 | 宇信科技在线服务平台 APP 平台 | V1.0 | 2017SR212414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7 | 宇信科技 Data Beautifier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 V2.0 | 2017SR212871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8 | 宇信科技文件分发平台软件[简称: FEX] | V2.3 | 2017SR212882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9 | 宇信科技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 | V3.0 | 2017SR213481 | 2017.5.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0 | 宇信科技大数据批量 ETL 平台 | V1.0 | 2017SR215910 | 2017.5.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1 | 宇信科技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 | V1.0 | 2017SR215916 | 2017.5.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2 | 宇信科技金融风险监控系统 | V1.0 | 2017SR215922 | 2017.5.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3 | 宇信科技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 | V1.0 | 2017SR217236 | 2017.5.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4 | 宇信科技资产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224061 | 2017.6.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5 | 宇信科技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简称: Yusys ESB] | V3.0 | 2017SR225863 | 2017.6.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6 | 宇信科技内控/合规/操作风险整合平台[简称: YX-GRC] | V1.0 | 2017SR311751 | 2017.6.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7 | 宇信科技 Liana 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 V5.0 | 2017SR315235 | 2017.6.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8 | 宇信科技 Liana 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 V6.0 | 2017SR315248 | 2017.6.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9 | 宇信科技 IVY 同业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2017SR372027 | 2017.7.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0 | 宇信科技 IVY 财企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 V1.0 | 2017SR372022 | 2017.7.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1 | 宇信科技移动工作站系统 | V2.0 | 2017SR451913 | 2017.8.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2 | 宇信自动化测试平台[简称: YATP] | V1.0 | 2017SR518610 | 2017.9.1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3 | 宇信科技电子印章系统 | V1.0 | 2017SR576342 | 2017.10.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4 | 宇信科技账户及核算平台 | V1.0 | 2017SR584592 | 2017.10.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5 | 宇信科技通用测试模拟器管理平台 | V2.1 | 2017SR592652 | 2017.10.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6 |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 V1.0 | 2017SR714516 | 2017.12.21 | 受让全部权利 |
| 207 |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 V3.0 | 2018SR004443 | 2018.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8 | 宇信科技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 | V1.0 | 2018SR016666 | 2018.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9 | 宇信科技信贷业务电子合同封闭式打印盖章系统 | V1.0 | 2018SR050881 | 2018.1.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0 | 宇信科技自助存单系统 | V1.0 | 2018SR080489 | 2018.1.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211 | 宇信科技智能投顾软件 | V1.0 | 2018SR080490 | 2018.1.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2 | 宇信科技影像平台系统 | V3.0 | 2018SR150359 | 2018.3.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3 | 宇信班克统一服务平台[简称: BSP] | V1.0 | 2018SR316832 | 2018.5.9 | 受让全部权利 |
| 214 | 宇信科技企业级配置管理系统 | V1.0 | 2018SR324716 | 2018.5.1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5 | 宇信科技基于微服务框架统一开发平台 | V1.0 | 2018SR379448 | 2018.5.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6 | 宇信科技汽车金融核心业务系统 | V1.0 | 2018SR379671 | 2018.5.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7 | 宇信科技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系统 (Yusys unified Regulatory Reporting Platform) [简称: YURRP] | V3.0 | 2018SR485822 | 2018.6.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8 | 宇信科技统一前端平台[简称: 统一前端平台 (YUFP)] | V1.0 | 2018SR485829 | 2018.6.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9 | 宇信科技测试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 YTKM] | V1.0 | 2018SR542831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0 | 宇信科技挡板接口测试平台[简称: YMIT] | V1.0 | 2018SR542835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1 | 宇信科技测试问题管理系统[简称: YTIM] | V1.0 | 2018SR542837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2 | 宇信科技挡板测试平台[简称: YMST] | V1.0 | 2018SR545962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3 | 宇信科技非功能测试管理平台[简称: YNFM] | V1.0 | 2018SR546103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4 | 宇信科技接口测试自动化平台[简称: YITA] | V1.0 | 2018SR547046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5 | 宇信科技功能测试管理平台[简称: YFTM] | V1.0 | 2018SR547048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6 | 宇信科技数据测试自动化平台[简称: YDTA] | V1.0 | 2018SR547051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7 | 宇信科技测试版本管理平台[简称: YTVM] | V1.0 | 2018SR547055 | 2018.7.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注: 上述第 155 项和第 1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无锡宇信易诚共有。

(2)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软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通用文件分发传输系统 | V1.0 | 2002SR1656 | 2002.8.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宇信鸿泰信贷管理系统 | V1.0.1 | 2009SR052075 | 2009.1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特色平台系统 | V1.0 | 2006SR14643 | 2006.10.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银行呼叫中心整合系统 | V1.0 | 2006SR13950 | 2006.10.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CallCenter 业务系统软件 | V2.0 | 2006SR12142 | 2006.9.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数据集中工程 (DCC) 数据转换项 | V6.0 | 2006SR12143 | 2006.9.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 目系统软件 | | | | |
| 7 | 本地特色平台功能拓展软件 | V2.0 | 2006SR12144 | 2006.9.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DCC 金卡前置机系统项目软件系统 | V1.0 | 2006SR11930 | 200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特色平台定期借贷记业务项目软件系统 | V1.0 | 2006SR11931 | 200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大堂经理服务系统 | V1.0 | 2006SR13929 | 2006.10.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结售汇一日多价及个人外汇买卖报价系统 | V1.0 | 2006SR07997 | 2006.6.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 | 金融自助服务平台系统 | V1.0 | 2006SR07998 | 2006.6.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 | 人力资源考核评分系统 | V1.0 | 2006SR07999 | 2006.6.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 | PP200 多媒体查询机功能拓展系统 | V1.0 | 2006SR06458 | 2006.5.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 | 网银 3.0 系统 | V1.0 | 2006SR14160 | 2006.10.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 | 电话银行理财卡系统 | V1.0 | 2005SR14287 | 2005.11.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 | 重庆建行数据转换系统 | V1.0 | 2005SR10226 | 2005.9.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 | 湖南省建行数据集中推广特色业务平台系统 | V1.0 | 2005SR09850 | 2005.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 |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优化软件 | V1.0 | 2005SR09333 | 2005.8.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 | 广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分析系统 | V1.0 | 2005SR06955 | 2005.7.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 | 建总行龙卡增强系统 | V1.0 | 2005SR05873 | 2005.6.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2 | 江西省建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 V1.0 | 2005SR08453 | 2005.7.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3 | 河北省建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 V1.0 | 2005SR05075 | 2005.5.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4 |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网银 DCC 改造系统 | V1.0 | 2005SR10223 | 2005.9.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5 | 数据转换系统 | V5.0 | 2004SR08025 | 2004.8.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6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 V1.0 | 2004SR12803 | 2004.12.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7 | 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 V3.0 | 2004SR12621 | 2004.12.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8 | 数据集中项目一期工程辽宁省行数据转换系统 | V1.0 | 2004SR08494 | 2004.8.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9 |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 V2.0 | 2004SR08481 | 2004.8.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0 | 数据转换系统 | V1.1 | 2004SR08026 | 2004.8.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1 |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 V2.0 | 2004SR08027 | 2004.8.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2 | 信贷登记总行分系统改造软件 | V1.0 | 2004SR08028 | 2004.8.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3 | 龙卡、金卡前置机系统 | V1.0 | 2004SR07360 | 2004.7.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4 | 数据转换系统 | V4.0 | 2004SR07361 | 2004.7.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35 | 北京建行网银系统 | V2.0 | 2004SR07362 | 2004.7.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6 | 辽宁建行 callcenter 业务系统 | V1.0 | 2004SR07363 | 2004.7.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7 | 会计系统 | V1.0 | 2004SR07364 | 2004.7.3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8 | MIS 系统、主机数据采集、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 | V1.0 | 2004SR06032 | 2004.6.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9 | 山东建行 call center 业务系统 | V1.0 | 2004SR05876 | 2004.6.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0 | 电话银行、IP 电话、网上银行系统 | V1.0 | 2004SR04175 | 2004.5.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1 | 电话代缴费软件 | V3.0 | 2004SR04176 | 2004.5.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2 | 银行卡 CDM 整合系统 | V1.0 | 2004SR04177 | 2004.5.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3 | 现代汽车销售专户银行接口软件 | V1.0 | 2004SR04178 | 2004.5.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4 | 本地特色业务平台开发软件 | V1.0 | 2004SR04072 | 2004.5.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5 | 个贷数据转换系统 | V1.0 | 2004SR04073 | 2004.5.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6 | CIF 软件 | V1.0 | 2004SR02545 | 2004.3.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7 | 国际卡业务管理系统龙卡网络前置系统 | V1.0 | 2004SR02546 | 2004.3.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8 | 内部账务勾对软件 | V1.0 | 2003SR13235 | 2003.12.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9 | callcenter 系统短信平台软件 | V1.0 | 2003SR12813 | 2003.12.1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0 | 龙卡网络前置机系统 | V1.0 | 2003SR11713 | 2003.11.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1 | 住房基金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 V1.0 | 2003SR11714 | 2003.11.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2 | 定期自动转存软件 | V1.0 | 2003SR10480 | 2003.10.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3 | 约定转存软件 | V1.0 | 2003SR10481 | 2003.10.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4 | 储蓄定期一本通软件 | V1.0 | 2003SR10482 | 2003.10.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5 |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CMIS1.54) notes 升级项目技术开发软件 | V1.0 | 2003SR10483 | 2003.10.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6 | 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 V1.5 4 | 2003SR8484 | 2003.8.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7 | 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软件 | V1.0 | 2003SR8485 | 2003.8.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8 | 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软件 | V2.0 | 2003SR8486 | 2003.8.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9 | CallCenter 业务系统 | V1.0 | 2003SR8487 | 2003.8.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0 | 个人贷款核算管理系统 | V1.0 | 2003SR8488 | 2003.8.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1 |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网上银行接入系统 | V2.0 | 2003SR2169 | 2003.3.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2 | 重要客户服务系统城网内清算软件 | V1.0 | 2002SR4244 | 2002.1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3)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初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EASYCON 大额支付系统 | V1.0 | 2006SRBJ0878 | 2006.5.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EASYCON 个人征信系统 | V1.0 | 2006SRBJ0890 | 2006.5.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EASYCON 企业征信系统 | V1.0 | 2006SRBJ0893 | 2006.5.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EASYCON 小额支付系统 | V1.0 | 2006SRBJ0889 | 2006.5.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EASYCON 大管理平台系统 | V1.0 | 2005SRBJ1868 | 2005.1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EASYCON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 V1.0 | 2005SRBJ1867 | 2005.1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EASYCON 办公自动化系统 | V1.0 | 2005SRBJ1858 | 2005.11.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Easycon CS 复合型银行卡系统 | V1.0.0 | 2004SR13012 | 2004.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Easycon CBAS 成本效益分析系统 | V1.0.0 | 2002SR4485 | 2002.12.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Easycon IBS 中间业务平台 | V1.0.0 | 2002SR4486 | 2002.12.1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易初金融应用集成平台 | V1.0 | 2004SR11533 | 2004.11.2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 | 易初决策支持系统 | V1.0.0 | 2004SR12887 | 2004.12.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 | 易初国际结算业务系统 | V1.0.0 | 2004SR04433 | 2004.5.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注：上述第 7 项、第 9-12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权利人名称仍记载为宇信易初的原名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恒升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恒升 OA 协同管理系统 | V1.0 | 2012SR114515 | 2012.11.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宇信恒升股指期货套利软件 | V1.0 | 2012SR114522 | 2012.11.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宇信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 V2.0 | 2012SR113970 | 2012.11.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IT 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 V1.0 | 2012SR113974 | 2012.11.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宇信券商综合业务查询系统 | V1.0 | 2012SR126326 | 2012.12.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宇信恒升 workflow 管理系统 | V1.0 | 2012SR126304 | 2012.12.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5)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宇信易诚综合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 V2.0 | 2014SR086432 | 2014.6.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宇信易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 V1.0 | 2014SR086435 | 2014.6.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宇信科技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云呼叫中心平台 [简称：CloudCC] | V2.0 | 2016SR260528 | 2016.9.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宇信风险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 V2.0 | 2016SR278810 | 2016.9.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宇信企业客户信息系统软件 | V3.0 | 2016SR278814 | 2016.9.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6 | 宇信消费信贷管理系统软件 | V2.0 | 2016SR285263 | 2016.10.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无锡宇信易诚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 V2.0 | 2017SR213882 | 2017.5.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无锡宇信易诚阿里云支付系统 | V2.0 | 2017SR218473 | 2017.5.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无锡宇信易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 | V2.0 | 2017SR219853 | 2017.5.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无锡宇信易诚商业银行绩效考核系统 | V1.0 | 2017SR451894 | 2017.8.1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无锡宇信易诚 Liana 直销银行软件 | V1.0 | 2017SR454488 | 2017.8.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 | 无锡宇信易诚财富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574246 | 2017.10.1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 | 无锡宇信易诚 Liana 网上营业厅系统 | V1.0 | 2017SR580011 | 2017.10.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 | 无锡宇信易诚贵金属交易系统 | V1.0 | 2017SR632726 | 2017.11.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 | 无锡宇信易诚现金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632747 | 2017.11.1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 | 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 V2.2 | 2018SR234011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7 | 互联网银行多渠道软件服务系统 | V1.0 | 2018SR234015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8 | 宇信易诚多媒体联络中心系统 | V2.0 | 2018SR234020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9 | 天津宇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V1.0 | 2018SR234024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20 | 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 V1.2 | 2018SR234030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21 |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简称: Liana 个人网银] | V5.0.1 | 2018SR234036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22 |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简称: Liana 企业网银] | V5.0.1 | 2018SR234046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23 | 宇诚信贷风险管理系统 | V3.5 | 2018SR234056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24 | 创新型信贷管理系统 | V1.0 | 2018SR234062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6)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数据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Liana 集中维护平台软件 | V1.0 | 2010SR050721 | 2010.9.25 | 受让全部权利 |
| 2 | Liana 集中监控报警平台软件 | V1.0 | 2010SR050723 | 2010.9.25 | 受让全部权利 |
| 3 | 宇信数据第三方支付系统 | V1.0 | 2012SR082501 | 2012.9.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宇信数据内容管理系统 | V1.0 | 2010SR051604 | 2010.9.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宇信集中监控平台 | V1.0 | 2016SR126770 | 2016.6.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宇信自动化运维平台 | V4.0 | 2016SR130855 | 2016.6.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宇信数据个人网银系统(理财版) | V1.0 | 2016SR401075 | 2016.12.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8 | 宇信数据企业网银系统（专业版）[简称：企银专业版] | V1.0 | 2016SR401079 | 2016.12.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宇信数据企业网银之电子票据系统 | V1.0 | 2016SR397605 | 2016.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宇信数据网上银行交易分析系统 | V1.0 | 2016SR397640 | 2016.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7)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宇信易诚网上营销管理软件 | V1.0 | 2014SR171967 | 2014.11.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宇信易诚支付管理软件 | V1.0 | 2014SR171964 | 2014.11.1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排版打印软件 | V2.0 | 2015SR062315 | 2015.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宇信易诚票据打印软件 | V2.0 | 2015SR062310 | 2015.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宇信易诚票据自助处理管理软件 | V2.0 | 2015SR062278 | 2015.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凭证防伪管理软件 | V6.80 | 2015SR062257 | 2015.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宇信易诚图码防伪管理软件 | V3.0 | 2015SR062256 | 2015.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宇信易诚印章防伪鉴别与管理软件 | V9.00 | 2015SR062158 | 2015.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宇信易诚票据凭证印鉴防伪鉴别软件 | V2.0 | 2015SR062153 | 2015.4.1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天津宇诚网上支付系统 | V1.0 | 2018SR233970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1 |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简称：EMP] | V2.1.1 | 2018SR233973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2 | J2EE 基础运行框架 EMP 软件 [简称：EMP 平台] | V3.0 | 2018SR233977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3 | J2EE 集成应用开发环境 IDE 软件 [简称：IDE4EMP] | V3.0 | 2018SR233981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4 |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 V1.2 | 2018SR233990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5 | Liana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简称：Liana4.0.1] | V4.0.1 | 2018SR233999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6 | 基于 WEB2.0 的互联网银行互动理财软件 [简称：LIFE 互动理财] | V1.0 | 2018SR234005 | 2018.4.8 | 受让全部权利 |
| 17 | 珠海宇信易诚 UBIP 大数据分析 & 营销平台系统 | V1.0 | 2018SR485864 | 2018.6.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 | 珠海宇信易诚资金结算监管系统 | V1.0 | 2018SR485871 | 2018.6.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9 | 珠海宇信易诚账户及核算系统 | V1.0 | 2018SR443657 | 2018.6.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0 | 珠海宇信易诚掌上营销系统 | V1.0 | 2018SR443663 | 2018.6.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1 | 珠海宇信易诚统一指标报表系统 | V1.0 | 2018SR443668 | 2018.6.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22 | 珠海宇信易诚供应链金融系统 | V1.0 | 2018SR443675 | 2018.6.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8) 发行人子公司优迪信息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优迪互联网门户用户行为数据分析系统 | V1.0 | 2012SR127756 | 2012.12.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优迪网上用户体验行为分析系统 | V1.0 | 2012SR127751 | 2012.12.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优迪银行信贷管理系统 | V1.0 | 2012SR127738 | 2012.12.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优迪测试用户数据库综合管理系统 | V1.0 | 2012SR127732 | 2012.12.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优迪金融行情数据分析系统 | V1.0 | 2012SR127587 | 2012.12.19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优迪用户体验数据分析系统 | V1.0 | 2012SR125623 | 2012.12.1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金融便民服务系统 | V1.0 | 2015SR273172 | 2015.12.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用户上网体验行为日志系统 | V1.0 | 2015SR274229 | 2015.12.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用户体验领域评测系统 | V1.0 | 2015SR274222 | 2015.12.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用户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V1.0 | 2015SR276500 | 2015.12.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 V1.0 | 2015SR276496 | 2015.12.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 | 用户行为数据统计系统 | V1.0 | 2015SR281347 | 2015.12.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9)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宇信易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工作流程电子化系统 | V1.0 | 2008SR06518 | 2008.4.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0)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启融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资金及现金管理系统 | V2.1 | 2015SR281772 | 2015.12.25 | 受让全部权利 |
| 2 | 宇信启融 ECP 开发平台软件 | V1.0 | 2016SR397208 | 2016.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宇信启融动产抵押业务系统 | V1.0 | 2016SR397628 | 2016.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宇信启融贵金属交易系统 | V1.0 | 2016SR397162 | 2016.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宇信启融国债业务集成统一平台系统 | V1.0 | 2016SR397634 | 2016.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宇信启融自助设备平台应用系统 | V1.0 | 2016SR397158 | 2016.12.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1)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EPOS 接入平台 | V1.0.0 | 2011SR068658 | 2011.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2 | POS 收单管理系统 | V1.0.0 | 2011SR068655 | 2011.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MISPOS 系统 | V1.1.0 | 2011SR068656 | 2011.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现在团系统 | V1.0 | 2011SR068654 | 2011.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诚商卡会员营销系统 | V1.0 | 2011SR068657 | 2011.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POS 前置系统 | V1.1.0 | 2011SR068653 | 2011.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宇信小微商户 ERP 系统 | V1.0.0 | 2014SR010760 | 2014.1.2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宇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 V1.0.0 | 2014SR008024 | 2014.1.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宇信资金清算系统 | V1.0.0 | 2014SR008069 | 2014.1.20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宇信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 | V1.0.0 | 2013SR161354 | 2013.12.2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宇信收单业务系统 | V1.0.0 | 2013SR156840 | 2013.12.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 | 宇信收单风险排查系统 | V1.0.0 | 2013SR156837 | 2013.12.25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 | 微宝 O2O 信息系统 | V1.0 | 2015SR096785 | 2015.6.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 | 宇信企业征信管理平台 | V1.0 | 2016SR044276 | 2016.3.4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 | 宇信银行卡收单系统 | V1.0 | 2015SR122997 | 2015.7.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 | 二维码商户进件系统 | V1.0 | 2017SR070862 | 2017.3.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7 | 商户云服务平台[简称：云服务平台] | V1.0 | 2017SR070406 | 2017.3.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8 | 收单金融服务平台 | V1.0 | 2017SR070410 | 2017.3.8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2)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网上银行系统 | V1.0 | 2005SR13894 | 2005.11.2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3) 发行人子公司宇信企慧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宇信企慧企业级配置管理平台 | V1.0 | 2018SR441983 | 2018.6.1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4)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天津宇诚报表平台软件 | V1.0 | 2018SR316839 | 2018.5.9 | 受让全部权利 |
| 2 | RM@RDC 金融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金融安全管理平台] | V1.0 | 2018SR316842 | 2018.5.9 | 受让全部权利 |
| 3 | 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 V1.2 | 2018SR316847 | 2018.5.9 | 受让全部权利 |
| 4 | J2EE 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简称：Shuffle] | V3.0 | 2018SR316851 | 2018.5.9 | 受让全部权利 |
| 5 | 宇信易诚新一代手机银行服务 | V2.0 | 2018SR316855 | 2018.5.9 | 受让全部权利 |

| | | | | | |
|----|------------------|------|--------------|-----------|----------|
| | 平台软件[简称：手机银行] | | | | |
| 6 | 宇信鸿泰金融风险监控系统 | V1.0 | 2018SR768739 | 2018.9.2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宇信鸿泰移动工作站系统 | V1.0 | 2018SR785137 | 201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宇信鸿泰信贷核算系统 | V1.0 | 2018SR785156 | 201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宇信鸿泰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 | V1.0 | 2018SR785340 | 201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宇信鸿泰视频自助信贷业务处理系统 | V1.0 | 2018SR785344 | 201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宇信鸿泰统一额度管理系统 | V1.0 | 2018SR785347 | 2018.9.27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15)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数通天下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 | 登记号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及范围 |
|----|-----------------|------|--------------|-----------|----------|
| 1 | 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 | V1.0 | 2016SR242289 | 201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2 | 消费金融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 | V1.0 | 2016SR242356 | 201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3 | 消费金融核心系统 | V1.0 | 2016SR242370 | 2016.8.31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4 | 消费金融业务运营服务平台 | V1.0 | 2016SR273030 | 2016.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5 | 消费金融分布式开发平台 | V1.0 | 2016SR273165 | 2016.9.23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6 | 消费金融轻松e贷手机APP软件 | V1.0 | 2017SR193227 | 2017.5.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7 |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风控监控系统 | V1.0 | 2017SR195776 | 2017.5.22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8 | 互联网金融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系统 | V1.0 | 2017SR210713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9 | 数通云金融平台 | V1.0 | 2017SR210731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0 | 消费金融贷款核算系统 | V1.0 | 2017SR211529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1 | 互联网金融商户代理平台系统 | V1.0 | 2017SR211533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2 | 消费金融客户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211664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3 | 消费金融贷款审批系统 | V1.0 | 2017SR211956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4 | 消费金融循环贷审批系统 | V1.0 | 2017SR211976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5 | 循环贷款核算管理系统 | V1.0 | 2017SR211979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 16 | 互联网金融个人平台系统 | V1.0 | 2017SR212095 | 2017.5.26 |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

5、被许可使用的字号

就发行人使用的“宇信”字号，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6日与宇信易诚签订了《协议书》，同意授权宇信易诚或宇信易诚与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组建的集团公司使用“宇信”为公司字号，该授权系永久授权且不可单方撤销。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现代通信行业（包括光纤通信、微波、短波及卫星通信等），宇信易诚

保证在使用“宇信”作为公司字号期间，公司业务不与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发生重叠，不进入北京宇信电子有限公司的行业领域。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网站域名 | 域名证书 |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
| 1 | 发行人 | rechin.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2015.1.12 | 2020.1.12 |
| 2 | 发行人 | rechin.com.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2015.1.12 | 2020.1.12 |
| 3 | 发行人 | yusys.com.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2015.4.22 | 2020.4.22 |
| 4 | 发行人 | rechin.com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02.8.29 | 2021.8.29 |
| 5 | 发行人 | smloan.net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15.4.30 | 2019.4.30 |
| 6 | 发行人 | duohaojr.com.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2016.4.26 | 2019.4.26 |
| 7 | 发行人 | duohaojr.com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16.4.26 | 2019.4.26 |
| 8 | 宇信鸿泰 | yuchengtech.com.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6.10.24 | 2022.10.24 |
| 9 | 宇信鸿泰 | yuchengtech.cn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6.10.24 | 2022.10.24 |
| 10 | 宇信数据 | yuxindata.com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10.1.7 | 2023.1.7 |
| 11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chengshangka.com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11.4.6 | 2019.4.6 |
| 12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yuchengpay.com |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 2015.3.18 | 2019.3.18 |

7、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时间 | 作品类别 |
|----|---------|------|----------------------|-----------|------|
| 1 | 小宇——生活照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2016-F-00328544 | 2016.9.10 | 美术作品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时间 | 作品类别 |
|----|---------|------|----------------------|-----------|------|
| 2 | 小宇——工作照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2016-F-00335281 | 2016.9.10 | 美术作品 |
| 3 | 宇信公益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2017-F-00403856 | 2017.8.18 | 美术作品 |
| 4 | 宇信人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2018-F-00583149 | 2018.4.27 | 美术作品 |

8、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9、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其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使用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正字库产品，该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许可使用费共计人民币 17,000 元。

10、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222.4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2,087.92 万元、办公软件 580.57 万元和软件著作权 553.99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资产名称 | 获取方式 | 出售方名称 | 无形资产原值 (万元)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年限 | 累计摊销金额 | 2018.06.30 账面余额 |
|----|-------|--------------------|------|-----------------|----------------|-------------|------|--------|-----------------|
| 1 | 宇信科技 | JIRA Software | 购买 | 江苏知之为计算机有限公司 | 6.62 | 2018 年 1 月 | 5 | 0.66 | 5.96 |
| 2 | 宇信科技 | 宇信数据云平台二期-web 加速许可 | 购买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5.9 | 2017 年 4 月 | 5 | 3.97 | 11.92 |
| 3 | 宇信科技 | 宇信数据云平台二期-软件 | 购买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46.21 | 2017 年 4 月 | 5 | 11.55 | 34.66 |
| 4 | 宇信科技 | 宇信数据云平台二期-软件 | 购买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69.45 | 2017 年 4 月 | 5 | 17.36 | 52.09 |
| 5 | 宇信科技 | TRS 内容协作平台软件 | 购买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55 | 2017 年 1 月 | 5 | 2.56 | 5.98 |
| 6 | 宇信科技 | Oracle EBS 系统 | 购买 |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66.63 | 2016 年 12 月 | 5 | 74.18 | 192.45 |
| 7 | 宇信科技 | 密码卫士安全输入控件 | 购买 | 北京微通新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26 | 2016 年 12 月 | 5 | 2.30 | 4.96 |
| 8 | 宇信科技 | Shop800 电商平台系列产品 | 购买 | 青岛晶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5.63 | 2016 年 6 月 | 5 | 2.35 | 3.28 |
| 9 | 宇信科技 | 灵云智能图像解决方案软件 V1 | 购买 |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3.5 | 2016 年 3 月 | 5 | 127.64 | 145.87 |
| 10 | 宇信科技 |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 购买 | 北京圣世明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4 | 2015 年 9 月 | 1 | 1.54 | - |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资产名称 | 获取方式 | 出售方名称 | 无形资产原值 (万元)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年限 | 累计摊销金额 | 2018.06.30 账面余额 |
|----|--------|----------------------------------|--------|----------------|----------------|----------|------|----------|-----------------|
| 11 | 宇信科技 | wijmo5 企业版 | 购买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66 | 2015年7月 | 5 | 0.39 | 0.26 |
| 12 | 宇信科技 | COREMAIL 企业邮件系统 | 购买 | 北京环宇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 52.48 | 2014年12月 | 5 | 35.77 | 16.71 |
| 13 | 宇信科技 | 微软正版化软件一批 | 企业合并 | 天津宇信易诚 | 144.52 | 2014年12月 | 9 | 144.52 | - |
| 14 | 宇信科技 | AdobeCS6DesignandWebPrem | 购买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公司 | 24.79 | 2014年10月 | 5 | 18.59 | 6.2 |
| 15 | 宇信科技 | 金联安资产一批 | 购买 | 金联安 | 301.27 | 2014年1月 | 3 | 301.27 | - |
| 16 | 宇信科技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2000 | 购买 | 北京万古汇力科技有限公司 | 39.15 | 2013年12月 | 5 | 35.88 | 3.26 |
| 17 | 宇信科技 | VisualProject 组织级项目管理软件 V3.8 | 购买 | Visual Project | 40 | 2012年4月 | 5 | 40.00 | - |
| 18 | 宇信科技 | adobe 软件固定资产 D2011073351 变更到无形资产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4 | 2011年6月 | 5 | 1.44 | - |
| 19 | 宇信科技 | office 标准版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9.42 | 2010年4月 | 5 | 109.42 | - |
| 20 | 长沙宇信鸿泰 | 用友财务系统软件 T6 | 购买 | 长沙用友销售有限公司 | 2.44 | 2016年10月 | 5 | 0.43 | 2.01 |
| 21 | 湖南宇信鸿泰 | 用友软件 T6 | 购买 | 长沙用友销售有限公司 | 2.42 | 2016年10月 | 5 | 0.42 | 2 |
| 22 | 湖南宇信鸿泰 | 建设银行信用卡委外催收管理系统 | 企业合并取得 | 长沙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87 | 2016年6月 | 5 | 7.86 | 11.01 |
| 23 | 珠海宇诚信 | 用友软件 U8V12.1 | 购买 | 北京飞鸿至达科技有限公司 | 1.37 | 2016年1月 | 3 | 1.14 | 0.23 |
| 24 | 珠海宇诚信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取得 |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 23,484.00 | 2015年5月 | 40 | 1,396.08 | 22,087.92 |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资产名称 | 获取方式 | 出售方名称 | 无形资产原值 (万元)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年限 | 累计摊销金额 | 2018.06.30 账面余额 |
|----|----------|--------------------------|-------|----------------|----------------|----------|------|----------|-----------------|
| 25 | 宇信数据 | 统一存储寄出软件包授权 | 购买 | 宇信科技 | 4.12 | 2018年3月 | 5 | 0.27 | 3.85 |
| 26 | 宇信数据 | RA 预植系统 | 购买 |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4.53 | 2016年12月 | 5 | 7.77 | 16.76 |
| 27 | 宇信数据 | 赛门铁克杀毒软件 | 购买 | 北京赛卫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11 | 2016年4月 | 5 | 0.50 | 0.61 |
| 28 | 宇信数据 | 小贷云项目云计算数据中心 | 购买 | 宇信易诚 | 10.3 | 2015年8月 | 5 | 6.01 | 4.29 |
| 29 | 宇信数据 | 小贷项目安全平台软件 | 购买 | 宇信易诚 | 2.49 | 2015年8月 | 5 | 1.46 | 1.04 |
| 30 | 宇信数据 | 外购软件-系统软件 | 企业合并 | 评估增值 | 1784.1 | 2011年3月 | 5 | 1,731.75 | 52.35 |
| 31 | 宇信数据 |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 | 企业合并 | 评估增值 | 2015.2 | 2010年9月 | 5 | 2,015.20 | - |
| 32 | 宇信数据 | Liana 集中监控警报平台软件 | 企业合并 | 评估增值 | 500 | 2010年6月 | 5 | 500.00 | - |
| 33 | 宇信数据 | Liana 集中维护平台软件 | 企业合并 | 评估增值 | 478.56 | 2010年6月 | 5 | 478.56 | - |
| 3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商友移动 POS 系统 V2.0 | 购买 | 北京长京益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13 | 2015年7月 | 5 | 2.35 | 2.78 |
| 35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POS 收单前置系统项目 | 投资者投入 | 夏南 | 500 | 2015年7月 | 5 | 500.00 | - |
| 36 | 天津宇信易诚 | NTKOOFFICE 文档控件平台版 | 购买 | 重庆软航科技有限公司 | 3.08 | 2013年7月 | 10 | 3.08 | - |
| 37 | 天津宇信易诚 | AdobeflashBuilder4.7 标准版 | 购买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公司 | 0.18 | 2013年5月 | 5 | 0.18 | - |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资产名称 | 获取方式 | 出售方名称 | 无形资产原值 (万元)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年限 | 累计摊销金额 | 2018.06.30 账面余额 |
|----|--------|-------------------------------------|------|-----------------|----------------|-------------|------|--------|-----------------|
| 38 | 天津宇信易诚 | Delphi 软件 | 购买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公司 | 2.91 | 2013 年 3 月 | 5 | 2.91 | - |
| 39 | 天津宇信易诚 | C++Builder | 购买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公司 | 8.72 | 2013 年 3 月 | 10 | 8.72 | - |
| 40 | 天津宇信易诚 | 致得 E6 文档服务器 (200 用户) | 购买 | 致得科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 6.62 | 2013 年 2 月 | 5 | 6.62 | - |
| 41 | 天津宇信易诚 | Oracle 数据库软件 | 购买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5.21 | 2012 年 9 月 | 5 | 25.21 | - |
| 42 | 天津宇信易诚 | 软件 PowerCam5ElectronicLicense3 套 | 购买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51 | 2012 年 7 月 | 5 | 0.51 | - |
| 43 | 天津宇信易诚 | Adobe 软件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 | 2012 年 6 月 | 5 | 9.09 | - |
| 44 | 天津宇信易诚 | VMware 软件及服务一套 | 购买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7.23 | 2012 年 6 月 | 5 | 7.23 | - |
| 45 | 天津宇信易诚 | 润乾报表软件 | 购买 | 北京润乾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0.77 | 2012 年 5 月 | 5 | 0.77 | - |
| 46 | 天津宇信易诚 | WinPro7 外购软件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9.18 | 2012 年 3 月 | 5 | 39.18 | - |
| 47 | 天津宇信易诚 | WinPro7 外购软件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9.62 | 2011 年 11 月 | 5 | 29.62 | - |
| 48 | 天津宇信易诚 | WinSvrCal2008 外购软件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 | 2011 年 11 月 | 5 | 1.50 | - |
| 49 | 天津宇信易诚 | OfficeStd2010 外购软件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26 | 2011 年 11 月 | 5 | 7.26 | - |
| 50 | 天津宇信易诚 | VSPRO2010 外购软件 | 购买 |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0 | 2011 年 11 月 | 5 | 1.20 | - |

| 序号 | 购买方名称 | 资产名称 | 获取方式 | 出售方名称 | 无形资产原值 (万元) | 开始摊销时间 | 摊销年限 | 累计摊销金额 | 2018.06.30 账面余额 |
|-----------|--------|----------------------|------|-------|------------------|------------|------|-----------------|------------------|
| 51 | 珠海数通天下 | 消费金融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 V1.0 | 企业合并 | 评估增值 | 355.35 | 2017 年 1 月 | 5 | 47.24 | 308.11 |
| 52 | 珠海数通天下 | 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平台系统 V1.0 | 企业合并 | 评估增值 | 310.01 | 2016 年 4 月 | 5 | 64.12 | 245.89 |
| 53 | 珠海数通天下 | 用友软件 | 企业合并 | 评估增值 | 1.72 | 2015 年 8 月 | 3 | 1.69 | 0.03 |
| 合计 | | | | | 31,059.83 | - | - | 7,837.35 | 23,222.48 |

上述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珠海横琴新区编号为珠横国土储 2014-25 号商业性办公用地使用权，面积 22,109.89 平方米，已取得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64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且可以正常使用，没有出现被闲置或提前处置的情况，没有出现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采购的无形资产市场没有出现对其不利的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健，没有出现利润大幅下跌的情况。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风险。

六、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珠海宇信易诚和珠海数通天下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11005598 | 2020 年 12 月 5 日 | |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 XZ1110020050224 | 2019 年 10 月 7 日 | 核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壹级。 |
| CMMI3 级资质 | Appraisal ID: #25656 | 证书未注明有效期 |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证。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证书号： 02017Q30721ROL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产品/服务范围 of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注册号： 0350117ISMS0062ROL | 2020 年 8 月 23 日 | 认证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适用于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注册号： U00662017ITSM03205ROMN | 2018 年 12 月 9 日 | 认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部运维业务部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1 标准，适用于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的服务管理体系。 |

(二) 无锡宇信易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CMMI3 级资质 | AppraisalID: 30061 | 2020年7月21日 |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证书注册号: 04818IT20014R0L | 2021年2月11日 | 认证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1 标准, 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相关的 IT 服务管理活动。 |
|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 证书注册号: 04818I30020R0L | 2021年2月11日 | 认证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 适用于与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证书注册号: 04818Q40085R0L | 2021年2月11日 | 认证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适用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三) 珠海宇信易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CMMI3 级资质 | AppraisalID: #29962 | 2020年7月7日 | |
|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批准文号: 粤高企协[2016]1号 | 2019年1月 |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凭证防伪管理软件 V6.80 产品 2015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44001370 | 2019年11月29日 | |

(四) 珠海数通天下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744002277 | 2020年11月8日 | |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 | 技术水平 | 创新方式 |
|----|-----------|------|---------------------|------|------|
| 1 | EMP 应用开发平 | 自主 | 该平台为银行提供从基础技术组件、基础产 | 行业 | 引进、消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 | 技术水平 | 创新方式 |
|----|--------------------------|------|--|------|-----------|
| | 台 | 研发 | 品、业务框架纵向一体化支持的能力。提升应用开发效率,降低软件总体拥有成本。并逐步建立基于私有云的 PAAS 平台,提供了轻量级、高性能基础引擎。 | 先进 | 化、吸收、再创新 |
| 2 | 基于事件驱动的 Web 开发框架 | 自主研发 | 实现工作流程的可配置化管理,封装基于事件驱动的数据操作过程,简化开发难度,规范开发过程,提高开发效率,增强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3 | workflow引擎 eChain | 自主研发 | 基于 WFMC 提供的工作流模型,按照多层结构技术设计开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库和 Web 的工作流系统。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4 | 规则引擎 Shuffle | 自主研发 | 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并实现可运行时修改的业务规则,可得到高度灵活性的软件,更好的动态适应业务变化。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5 | 影像平台 | 自主研发 | 以金融影像应用为主要目标,为信贷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验印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提供集中的、完整的文档信息采集、资料传输、分类管理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 行业先进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6 | 指标计算引擎 | 自主研发 | 基于分布式和多线程模式的高性能计算引擎,提供高度灵活的指标公式解释器,具备准确、稳定、高效的特点。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7 | 数据管理组件 | 自主研发 | 包括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管理两部分,可以灵活扩展的元模型,高性能的完成数据质量检核,并生成检核报告。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8 | 数据交换组件 | 自主研发 | 基于 C 语言开发,完成数据文件在网络间的安全高速传输,支持断点续传、流加密、流压缩、流数据拆分等功能。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9 | 企业级交易平台接口适配器 | 自主研发 | 通过配置的方式为应用系统提供不同的交易接口,将不同的协议和报文规范转换成统一标准的处理模式,达到对应用零影响。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10 | 企业级客户主数据交易配置技术及交易引擎 | 自主研发 | 基于客户主数据业务模型,通过配置的方式配置出客户信息的 360 度视图查询接口,客户开户,客户信息的维护及管理接口,覆盖银行客户信息管理的大部分业务需求。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11 | 以风险决策引擎为基础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管理平台 | 自主研发 | 主要功能包括对公评级模型管理、零售评级模型管理,实现评级流程管理功能、评级数据管理功能。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12 | 以大数据挖掘为基础的事件驱动型的风险预警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1、基于大数据的思路整合银行内部、外部数据的风险数据集市的建设; 2、使用客户风险预警监控模型,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预警管理 3、应用风险预警的处理规则引擎配置风险预警规则实现风险预警数据处理功能; 3、依靠风险预警流程管理功能,实现包括信号搜集、信号过滤及排查任务分发、风险排查、风险预警认定、预警认定发布及后续任务执行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技术内容 | 技术水平 | 创新方式 |
|----|----------------------|------|--|------|------|
| | | | 管理功能； 4、以报告的形式，业务化的语言整理描述预警客户的详细情况。 | | |
| 13 | 以估值模型技术为核心的押品全流程管理系统 | 自主研发 | 1、实现押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押品全面的信息收集及全行统一视图； 2、实现押品关键风险环节的流程化控制，降低操作风险，实现全程监控； 3、实现完善的押品内部估值体系和估值方法，提供内部评估能力； 4、实现押品风险监控预警，提高风险监控能力； 5、实现押品缓释分配以及相关统计分析，提高风险识别及报告能力。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14 | 组织级测试项目群管理 | 自主研发 | 该平台为测试业务创新、测试项目管理决策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向测试及质量管控部门提供日常测试工作及管理的支撑平台，实现高效的测试工作审批流程，提供智能的数据决策分析手段，指导测试工作开展，防范项目风险。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15 | 超级柜台主副柜技术 | 自主研发 | 1、主柜、副柜的多模式部署，适应银行不同网点在空间和业务内容上的特定要求； 2、多种副柜，既降低了银行业务细分节省投资的需要，又简化了主柜的复杂度，极大的提升了可靠性降低了远期的维护成本。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16 | 云服务架构 | 自主研发 | 1、支持在各种成熟的云平台上进行部署，充分利用云计算线性扩展和可弹性伸缩的特性； 2、产品提供的服务符合无状态化架构，各应用不再与具体的 session 信息绑定，极大地提升系统伸缩性。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 17 | 分布式应用 | 自主研发 | 1、支持亿级客户的高并发访问； 2、所有业务都能够分布式部署，需要时快速扩展； 3、各服务渠道统一接入，各合作伙伴受控接入； 4、各个业务模块服务化，逻辑分层松耦合，可快速配置化实现业务处理； 5、7*24 小时运行。 | 行业先进 | 原始创新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三大类，其中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收入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0%以上。

（二）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职工薪酬 | 4,911.04 | 6.47% | 11,280.97 | 6.95% | 11,452.56 | 7.06% | 9,034.77 | 6.02% |
| 折旧及摊销 | 13.70 | 0.02% | 78.43 | 0.05% | 53.60 | 0.03% | 33.24 | 0.02% |
|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 272.63 | 0.36% | 443.28 | 0.27% | 484.11 | 0.30% | 430.44 | 0.29% |
| 办公费 | 247.51 | 0.33% | 502.20 | 0.31% | 407.94 | 0.25% | 98.29 | 0.07% |
| 差旅费 | 269.17 | 0.35% | 643.82 | 0.40% | 620.37 | 0.38% | 537.99 | 0.36% |
| 中介服务费 | 37.68 | 0.05% | 98.69 | 0.06% | 84.26 | 0.05% | 6.67 | 0.00% |
| 招聘费 | 38.95 | 0.05% | 41.88 | 0.03% | 60.09 | 0.04% | 22.90 | 0.02% |
| 业务招待费 | 28.88 | 0.04% | 68.05 | 0.04% | 66.15 | 0.04% | 50.40 | 0.03% |
| 其他 | 340.13 | 0.45% | 338.32 | 0.21% | 347.20 | 0.21% | 48.54 | 0.03% |
| 合计 | 6,159.69 | 8.12% | 13,495.64 | 8.31% | 13,576.26 | 8.36% | 10,263.24 | 6.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等。

相比2015年，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研发项目不断增加，另外公司为提高产品标准化程度，开始对基本技术模块加大投入，因此研发投入逐渐增加。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或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基本保持稳定。

相比2015年，2016年职工薪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2015年和2016年度报工计入研发费用的各期平均人月数量为381、457，2016年薪酬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研发人员逐年上升所致。2017年及2018年1-6月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或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因业务调整研发人员月平均数较上年或上年同期略有下降。相比2015年，2016年办公费上升的主要原因2016年收购宇信数据，宇信数据的租用机柜等费用计入办公费用所致。2017年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研发功能调整，相应的房屋使用费减少。2018年公司房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新增成都研发中心由租赁工位方式改为租赁办公场所,以及总部研发部门扩增了租赁办公场所面积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 项目 |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 研发成果产品名称/版本 |
|---------------------------|------------|----------------------------|
| 智能网点 | 357.19 | 宇信科技统一前端平台 V1.0 |
| 互联网银行 | 298.43 | 无 |
| 全渠道整合平台 | 207.24 | 无 |
| 新一代核心系统 | 496.56 | 宇信科技影像平台系统 V3.0 |
|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 298.77 |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V3.0 |
| 新一代数据平台 | 473.05 | 无 |
| 新一代客户营销 | 288.43 | 宇信科技智能投顾软件 V1.0 |
| 汽车金融 | 180.01 | 宇信科技汽车金融核心业务系统 V1.0 |
| 网贷系统 | 525.34 | 宇信科技信贷业务电子合同封闭式打印盖章系统 V1.0 |
| 宇信科技自有金融云服务平台 | 592.00 | 宇信科技基于微服务框架统一开发平台 V1.0 |
| 宇信提供给大型银行的整套个性化的定制私有云服务支持 | 214.10 | 宇信科技企业级配置管理系统 V1.0 |
| 新一代综合报表 | 289.61 | 宇信科技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系统 V3.0 |
| 消费信贷系统 | 460.66 | 珠海宇信易诚供应链金融系统 V1.0 |
| 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评估系统 | 400.94 | 宇信科技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 V1.0 |
|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 421.36 | 无 |
| 智慧银行网点系统 | 195.49 | 宇信科技自助存单系统 V1.0 |
| 移动终端系统 | 191.72 | 无 |
| 金融行业微服务开放平台 | 248.22 | 无 |
| 银行项目管理系统 | 20.55 | 宇信企慧企业级配置管理平台 V1.0 |
| 合计 | 6,159.69 | |

2017年度

| 项目 |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 研发成果产品名称/版本 |
|-------------|------------|-------------------------------|
| ESB2017产品研发 | 286.28 | 宇信科技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简称:YusysESB]V3.0 |

| 项目 |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 研发成果产品名称/版本 |
|--------------------------|------------------|--|
| 财企金融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 674.45 | 宇信科技 IVY 财企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1.0 |
| 信用风险管理产品 V2.0 研发项目 | 956.66 | 宇信科技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 V1.0 宇信科技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V3.0 |
| 智能营销管控平台系统 | 909.46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 供应链金融产品研发项目 | 561.12 | 宇信科技供应链金融平台 V1.0 |
| 统一监管&报表平台研发项目 | 409.33 | 宇信科技统一指标报表平台 V2.0 |
| 测试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 667.72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 超级柜台及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984.38 | 超级柜台系统 V1.0 |
|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银行数据平台研发项目 | 1,770.14 | 宇信科技大数据批量 ETL 平台 V1.0 宇信科技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 V1.0 宇信科技 DataMaster 元数据管理平台 V2.0 宇信科技 DataBeautifler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V2.0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新一代银行核心账务系统研发项目 | 1,284.07 | 宇信科技账户及核算平台 V1.0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银行信贷管理系统研发 | 811.08 | 宇信科技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V1.0 宇信科技统一额度管理系统 V1.0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银行智能网点研发项目 | 368.74 | 宇信科技移动工作站系统 V2.0 宇信科技电子印章系统 V1.0 |
| 基于云架构的互联网银行研发项目 | 1,044.38 | 宇信科技 Liana 网络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6.0 |
| 绩效产品 3.0 研发项目 | 660.50 | 宇信科技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V3.2 |
| 同业金融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 505.79 | 宇信科技 IVY 同业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1.0 |
| 研发管理平台 | 318.48 | 宇信科技资产管理系统 V1.0 |
| 信贷核算系统研发项目 | 1,283.05 |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V3.0 |
| 合计 | 13,495.64 | |

2016 年度

| 项目 |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 研发成果产品名称/版本 |
|----|------------|-------------|
|----|------------|-------------|

| 项目 |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 研发成果产品名称/版本 |
|--------------------------|------------------|--|
| 基于云架构的互联网银行研发项目 | 1,877.96 | 宇信 UBP 大数据分析营销平台 V1.0 宇信科技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云呼叫中心平台 V1.0 |
|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银行数据平台研发项目 | 1,491.79 | 宇信科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8 Yusys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 宇信科技企业级客户信息系统 [简称：Yusys.ECIF]V3.0 宇信科技财富管理系统[简称：财富管理]V2.0 Yusy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alysis System 宇信科技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简称：Yusys.PMA]V3.2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银行信贷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1,312.36 | 宇信移动信贷系统 V2.0 宇信统一征信平台报送系统 V1.0 宇信信贷云平台 V1.0 消费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V1.0 视频自助信贷业务处理系统 V1.0 宇信消费信贷管理系统 V1.0 宇信科技供应链金融平台 V1.0 |
| 信用风险管理平台产品研发项目 | 1,272.61 | 宇信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V2.0 |
| 移动营销平台研发项目 | 1,219.71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 财企金融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 1,111.20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银行智能网点研发项目 | 989.67 | 银行无纸化应用系统 V1.0 宇信科技交互平台[简称 BIP]V3.2 |
| 测试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 829.10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新一代银行核心账务系统研发项目 | 814.75 | 尚未形成研发成果 |
| 超级柜台及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638.98 | 超级柜台系统 V1.0 |
| 基于统一指标体系的监管报送与综合报表平台研发项目 | 463.02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智能营销管控平台研发项目 | 394.17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押品管理系统预研项目 | 312.98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互联网银行网络直销平台项目 | 303.87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消费信贷系统研发项目 | 234.67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互联网账户体系系统研发项目 | 173.91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移动工作站研发项目 | 135.50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合计 | 13,576.26 | |

2015 年度

| 项目 | 研发费用金额 (万元) | 研发成果产品名称/版本 |
|--------------------------|------------------|---|
| 消费信贷系统研发项目 | 2,378.22 |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V2.0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银行智能网点研发项目 | 2,108.15 | 宇信易诚统一服务平台软件 V2.0 宇信易诚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2.0 宇信智能排队系统 V2.0 宇信预填单系统 V2.0 音视频远程协作系统 V1.0 |
| 综合报表维护项目 | 1,681.10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银行信贷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1,168.64 | 网络信贷系统 V1.0 |
|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银行数据平台研发项目 | 1,102.16 | 宇信易诚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简称：RWA 系统]V1.0 |
| 基于云架构的互联网银行研发项目 | 770.71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基于互联网思维的新一代银行核心账务系统研发项目 | 690.92 | 宇信易诚核心实施工艺化平台软件 V1.0 |
| 金融云及管理平台 | 363.34 | 研发成果备用，未进行备案 |
| 合计 | 10,263.24 | |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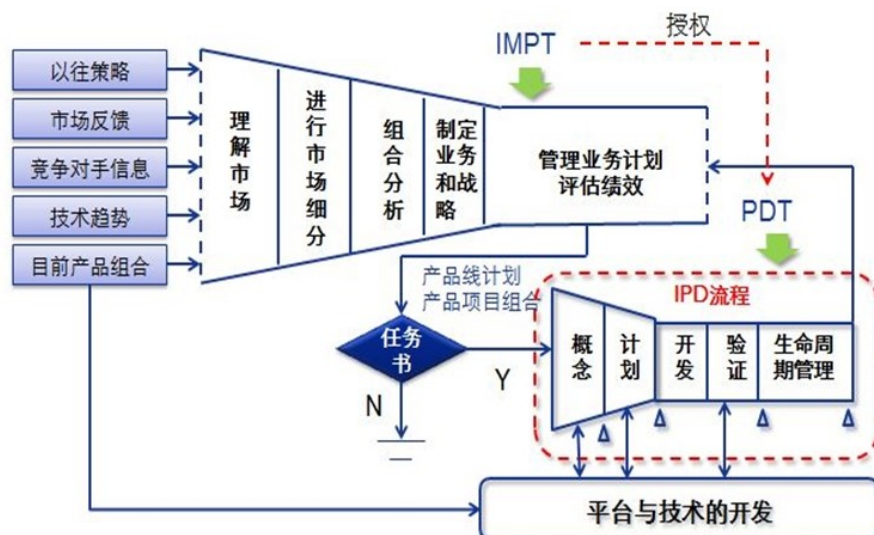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金融 IT 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作，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机构的 IT 规划、设计和实施经验，充分了解银行业 IT 的发展演进过程和当前的压力及诉求，从而能够准确判断发展状况，针对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进行研发，不断强化和完善整体的产品版图。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6,799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约 85.32%。技术研发人员中 50%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超过 3 年。

(四) 研发创新模式、流程

公司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构建产品研发

体系，支撑公司整体的产品研发工作和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工作。IPD 被 IBM、美国波音和华为等著名企业采用，是一种思想先进，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方法，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累和长期发展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研发机制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产品项目立项工作管理办法》和《产品项目结项工作管理办法》，明确不同项目类型的立项要求及结项标准：（1）通过需求项目管控产品需求；（2）通过概念计划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需求细化及框架性设计；（3）通过研发项目构建产品，进行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4）通过推广维护项目涵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5）在立项、结项、重要阶段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方向及进行验收。

（五）公司现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全面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公司与全体技术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骨干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数据管理流程，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源代码流失。同时，对软件源代码、重要技术文档等核心技术资料采取了专人、专门设备、专门的版本管理系统、密码保护等措施，并对关键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拥有境外资产。

九、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目标

顺应国内信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以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为核心业务，深入分析把握金融信息产业发展的规律，全面分析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评估竞争优势。以公司目前服务的行业与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依靠人力资源、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重点专注于金融 IT 解决方案和外包服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秉承“专注金融用心至诚”的企业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来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民族信息化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公司将以自身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围绕银行信息化的发展和服务，依托软件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一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与工具，全面建设与完善公司的现有技术。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公司主要产品得到完善升级，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努力提高基于云服务等领域的拓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因素。

（四）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多年来的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的方式完成。为把握本行业的高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仍需要对核心技术研发以及营销服务体系进行提升，这都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来完成，因此，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五）发行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方法或者途径

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争取募集资金项目尽快投入实施并产生效益。

第一，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增加社会监督力度。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实现公司运行机制升级，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二，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第三，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而来，原宇信易诚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其共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控股股东为宇琴鸿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宇琴鸿泰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公司目前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并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

3、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未来存在与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公司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洪卫东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于2017年9月25日重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除直接控制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琴恒智能有限公司股权，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

3、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宇琴鸿泰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2 | 洪卫东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 3 | 信源天宇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4 | 琴恒智能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5 | New Sihitech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
| 6 |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
| 7 | 前进财富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
| 8 | Yucheng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
| 9 | 宇信金地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10 | 优迪信息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11 | 宇信恒升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12 | 宇信鸿泰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3 | 宇信启融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14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15 | 宇信易初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16 | 广州宇信易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17 | 珠海数通天下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18 | 无锡宇信易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19 | 无锡培训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0 | 珠海宇诚信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21 | 珠海宇信鸿泰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2 | 珠海宇信易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3 | 天津宇信易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4 | 宇信数据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25 | 宇信鸿泰软件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6 | 上海宇信易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7 | 宇信征信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28 | 厦门宇诚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9 | 长沙宇信鸿泰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30 | 湖南宇信鸿泰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31 | 宇信企慧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32 | 厦门宇信鸿泰 |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33 | 宇信金服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34 | 易诚世纪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
| 35 | 长沙银建物业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转让 |
| 36 | 天津宇诚信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
| 37 | 长沙拓银电子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 |
| 38 | 浙江宇信班克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
| 39 | 上海宇壹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远创基因 | 持有公司 9.7195%的股份 |
| 2 | 茗峰开发 | 持有公司 7.7437%的股份 |
| 3 | 尚远有限 | 持有公司 6.1172%的股份 |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4 | 海富恒歆 | 持有公司 6.0372%的股份 |
| 5 | 爱康佳华 | 持有公司 5.5200%的股份 |
| 6 | 华侨星城 | 持有公司 5.1316%的股份 |

(三)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宇信华智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2 | 易诚互动软件 ^{注1}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3 | 金实盈信 ^{注2}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4 | 铜根源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5 | 上海拍贝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6 | 晋商金融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7 | 航宇金服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8 | 丝路华创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9 | 湖北消费金融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1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1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2 |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3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封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5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6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7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8 |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9 | 吉林汇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和段美瑶(毛志宏之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
| 20 |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21 |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冠翰(李建国之儿子)控制的企业 |
| 22 |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冠翰(李建国之儿子)控制的企业 |
| 23 |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25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Leadyond Assets Inc. |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邱刘芳（宋开宇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邱刘芳（宋开宇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广州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范庆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1 | 广州市西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范庆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2 | 宇琴鸿信 |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3 | 宇琴广源 |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4 | 宇琴通诚 |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5 | 展恒纪元 |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36 |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洪卫东、王燕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宇琴广利 |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8 | 宇琴金智 |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9 | 宇琴高科 |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0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1 | 宇琴优迪 | 关联自然人周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2 | 北京双元合信 ^{注3} | 公司监事李世欣（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职）之配偶师默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43 | 中信银行 ^{注4} | 公司董事常振工（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之弟弟常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4 | 信源翔宇 | 关联自然人洪涛（洪卫东之妹妹）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
| 45 | 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洪卫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46 | 宇信尚方 | 关联自然人洪涛（洪卫东之妹妹）、王燕洁（王燕梅之姐姐）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7 |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戴士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8 | 北京日耀天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戴士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49 | 成都至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张秀林（戴士平配偶之母亲）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0 | 北京日耀金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葛瑞娣（戴士平之母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1 | 固安启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52 | 固安恒易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注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与易诚互动软件实际控制人曾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曾硕转让该 30% 股权。2017 年 9 月 6 日，宇信科技收到曾硕支付的 317 万元转让款，2017 年 9 月 30 日，易诚互动软件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不再持有易诚互动软件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宇信科技收到曾硕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全部结清。

2017 年 10 月 15 日，易诚互动软件股东会做出《关于选举曾硕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易诚互动软件不再设立董事会，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不再担任易诚互动软件的任何职务。

注 2: 2016 年 6 月 1 日，席波（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西安盈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实盈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 45% 的股权受让给席波，转让价款为 3,06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此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实盈信股权，金实盈信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之后的关联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3: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时任公司监事李世欣之配偶师默之担任北京双元合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与北京双元合信构成关联方，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与其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全年公司与北京双元合信的交易仍在本章节披露。

注 4: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常振工担任公司董事，其弟常振明于该期间担任中信银行的董事长，因此常振工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中信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在此期间公司与中信银行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常振工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之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 2016 年 8 月之后，公司与中信银行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中信银行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且常振工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2016 年全年公司与中信银行的交易仍在本章节披露。

(四) 其他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戴士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2 | 王燕梅 | 董事 |
| 3 | 李建国 | 董事 |
| 4 | 宋开宇 | 董事 |
| 5 | 雷家骅 | 独立董事 |
| 6 | 毛志宏 | 独立董事 |
| 7 | 封竞 | 独立董事 |
| 8 | 任利京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9 | 陈京蓉 | 监事 |
| 10 | 于新民 | 监事 |
| 11 | 陈峰 | 副总经理 |
| 12 | 范庆骅 | 副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3 | 梁强 | 副总经理 |
| 14 | 鲁军 | 副总经理 |
| 15 | 欧阳忠诚 | 副总经理 |
| 16 | 王建强 | 副总经理 |
| 17 | 张达 | 副总经理 |
| 18 | 郑春 | 副总经理 |
| 19 | 周天华 | 控股股东的监事 |
| 20 | 吴红 | 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 21 | 王明哲 |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此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软件开发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与银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贷款及结算业务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垫款、收购、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交易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情况 | 2018年 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 | 2015年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接受关联方服务 | 金实盈信 | 金额 | - | - | 1,006.91 | 1,293.80 |
|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 0.99% | 1.31% |
| | | 北京双元合信 | 金额 | - | 1,305.26 | 1,824.85 | 1,966.72 |
|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1.30% | 1.79% | 1.99% |
| | | 易诚互 | 金额 | - | - | 16.98 | 61.01 |

| 交易类型 | 交易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情况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 | 2015年 |
|------|---------------|--------------------|---------|-----------|----------|-----------|-----------|
| | | 动软件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 0.02% | 0.06% |
| | | 宇信数据 ^{注2} | 金额 | - | - | 87.97 | 48.06 |
|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 0.09% | 0.05% |
| | | 上海拍贝 | 金额 | - | 248.25 | 18.38 | - |
| |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0.25% | 0.02% | - |
| | | 珠海数通天下 | 金额 | - | 130.15 | - | - |
| | | | 占研发费用比重 | - | 0.96% | - | - |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 珠海数通天下 | 金额 | - | 300.31 | 329.71 | 2,882.05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0.18% | 0.20% | 1.92% |
| | | 航宇金服 | 金额 | - | 238.92 | 0.25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0.15% | 0.00% | - |
| | | 晋商金融 | 金额 | 592.25 | 1,129.35 | 394.58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8% | 0.70% | 0.24% | - |
| | | 平安信托 | 金额 | - | - | 137.74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0.08% | - |
| | | 易诚互动软件 | 金额 | 163.00 | 824.16 | 411.89 | 1,276.68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1% | 0.51% | 0.25% | 0.85% |
| | | 宇信数据 | 金额 | - | - | - | 74.98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0.05% |
| | | 金实盈信 | 金额 | - | - | 46.26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0.03% | - |
| | | 铜根源 | 金额 | - | 7.86 | 47.93 | 8.50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0.00% | 0.03% | 0.01% |
| | | 湖北消费金融 | 金额 | 935.38 | 948.58 | -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3% | 0.58% | - | - |
| | | 中信银行 | 金额 | - | - | 30,768.17 | 32,685.14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18.96% | 21.77% |
| |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关键管理人员 | - | 401.06 | 1,163.84 | 1,136.63 | 703.46 |

注2：由于宇信数据于2016年4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其自2016年4月后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不属于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

务，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晋商金融之间发生的股东存款

天津宇信易诚作为晋商金融的股东，依照晋商金融的要求向其提供股东存款 5,000 万元，存款期限三个月，存款年利率为 4.5%。天津宇信易诚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回晋商金融前述存款。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及晋商金融经过中国银监会审批的经营范围，晋商金融有权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天津宇信易诚作为晋商金融的股东向晋商金融提供存款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除天津宇信易诚外，晋商金融的其他股东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了 5 亿元股东存款、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也曾向晋商金融提供了 300 万元股东存款，且存款年利率范围为 3%至 5%。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的规定，消费金融公司经营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的人民币业务，晋商金融的经中国银监会审批的经营范围也包括接受股东存款，且天津宇信易诚向晋商金融提供存款在晋商金融的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负债：吸收存款项，该笔存款不属于委托子公司进行投资活动。

因此，前述存款是天津宇信易诚按照相关法规和晋商金融要求提供的股东存款，不属于委托投资，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就前述存款，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宇信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存款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宇信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针对天津宇信易诚向晋商金融提供股东存款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前述交易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6年12月22日，宇信科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向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存款的议案》。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4月18日，宇信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5月20日，宇信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包括《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6年6月10日，宇信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前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均待公司上市后生效并执行，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包括《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目前均已参照执行。就天津宇信易诚向晋商金融提供存款，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天津宇信易诚在晋商金融存入5,000万元具备合理原因，且不属于委托投资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该项事宜已依照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有效和健全的。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垫款、收购、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等。具体请见下文“（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关联方北京二元合信、易诚互动软件、金实盈信、宇信数据、上海拍贝、珠海数通天下提供的软件开发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信银行、珠海数通天下、易诚互动软件、铜根源、宇信数据、金实盈信、晋商金融、平安信托、航宇金服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商品销售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4、与银行关联方开展存款、贷款及结算等业务

（1）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贷款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用途 | 借款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 利息金额 | | 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 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0 | 2015/7/28 | 2016/6/18 | 5.34%，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 127.15 | 157.38 | 补充营运资金 |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用途 | 借款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 利息金额 | | 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 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0 | 2016/6/21 | 2017/6/20 | 4.79%，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 - | 145.94 | 补充营运资金 |

(2) 公司向中信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存款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开户行 | 账号 | 存款类型 | 期末余额 | | 年度账户存款利息金额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 7113510182400003961 | 活期存款 | 7.90 | 10.96 | 0.14 | 0.03 |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 7115510182600018074 | 活期存款 | 6.07 | 6.09 | 0.57 | 0.02 |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 7111010182600429314 | 活期存款 | 24.19 | 7.61 | 11.46 | 1.37 |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 7111010182400056861 | 活期存款 | 600.52 | 4,298.71 | 11.46 | 0.91 |
| 北京宇信易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 8110701013000519230 | 基本存款 | - | 6.12 | - | 0.00 |
| 北京宇信易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 8110701012700761331 | 基本存款 | - | 5.67 | - | 0.00 |
|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 7218010182600012287 | 活期存款 | 74.76 | 0.04 | 0.83 | 0.09 |
|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 7111010182600462674 | 活期存款 | 15.32 | 4,981.82 | 1.22 | 1.11 |
|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 七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9,600.00 | - | - | 2.05 |
| 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 7111010182600473268 | 活期存款 | 144.71 | 4.09 | 0.39 | 0.52 |

5、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1) 公司与中信银行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5年、2016年，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40.37%、41.72%，公司同期同类项目毛利率38.04%、42.71%。2015年、2016年，公司对中信银行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人员外包服务项目平均毛利率为41.19%，与公司同期同类项目毛利率39.22%相比存在一定差异。2015年，公司对

中信银行人员外包服务毛利率比同期同类型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中信银行的人员外包服务以毛利率较高的运维类和开发类业务为主，毛利率较低的测试类业务相比其他银行较少，且公司在中信银行人员外包服务业务中整体规模较高，通过规模效应有效调配人员，有利于控制成本。2016年，中信银行人员外包服务项目平均毛利率为40.22%，与公司同期同类型业务整体毛利率41.09%基本保持一致。2015-2016年，中信银行人员外包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与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整体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而公司人员外包项目整体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对议价能力更强的中小型机构客户逐步增加，使得公司人员外包项目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系统集成及代理服务业务受厂商定价策略、硬软件产品毛利差异、产品品牌及项目复杂程度等多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1%和19.61%，同期同类业务整体平均毛利率分别为9.70%和15.73%，毛利率基本相当。向企业提供贷款是中信银行的主营业务，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备必要性。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期限均为1年，平均利率为5.065%，报告期内公司相同期限银行贷款整体平均利率为5.06%，基本一致，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利率是公允的。

除存款、贷款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信银行办理转账、汇款及其他结算业务，均属于中信银行主营业务，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开展，价格以银行对外收费标准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必要性、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中信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与易诚互动软件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易诚互动软件主要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包括“2014年广发银行UAT项目外包合同”、“2015年广发电子银行（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业务测试项目合同”及“2016年广发电子银行（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业务测试项目合同”。“广发电子银行UAT测试项目”2013年由公司承接，涉及易诚互动软件业务向易诚互动软件采购；2014年由易诚互动软件承接，涉及公司相关业务向公司采购。根据发行人说明，UAT测试项目要求测试人员对于电子银行业务能够做到深入了解，通常银行选择由内部业务部门执行，若选择外包，通常价格也较高，项目毛利率也较高，因此2015年公司在广发银行UAT测试项目中的毛利率较高。“2015年广发电子银行

（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业务测试项目”及“2016年广发电子银行（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业务测试项目”毛利率分别为36.74%、40.08%，公司同期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综合业务毛利率39.94%，2017年该项目毛利率相比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年广发电子银行（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业务测试项目是该项目二期，执行效率更高，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8年1-6月，公司“2016年广发电子银行（对私、对公）及网络金融业务测试项目”毛利率为30.69%，低于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项目进入后期阶段，员工调休较多，调休期间人工成本照常发生，但客户没有确认工作量，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向易诚互动软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主要内容是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中，涉及易诚互动软件核心业务的部分。公司与易诚互动软件的采购结算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时该部分业务所约定金额扣除税费和管理费后确定，关联采购涉及的销售合同毛利率未显著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易诚互动软件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公司与珠海数通天下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5年，公司向珠海数通天下销售远程视频银行交易系统，销售金额共2,205.13万元，包含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其中软件产品含税销售金额1,620万元，成本金额为926.15万元。由于产品当时处于国内市场领先地位，且其中公司自行开发软件部分价值较高，因此该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为58.00%。

2015年公司向珠海数通天下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人员外包服务，主要提供北银消费IT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和远程视频银行交易系统相关运维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5.00%和45.47%。2015年公司向珠海数通天下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同期同类型业务整体毛利率38.04%基本相当，向珠海数通天下提供人员外包服务毛利率高于公司同期同类型业务整体毛利率39.2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相关领域经验丰富，合理优化了人员结构，导致人员成本较低。

2016年，公司向珠海数通天下提供人员外包服务，主要提供远程视频银行交易系统相关运维等服务，毛利率为37.60%，与公司同期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整体毛利率41.09%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公司向珠海数通天下提供人员外包服务及定制化软件开发，主要是提供销售金融类 IT 平台搭建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其中提供人员外包服务毛利率为 43.76%，但金额较小，与公司同期同类型业务不具备可比性；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毛利率 34.71%，低于公司同期定制化软件开发毛利率 41.3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所需人员级别较低，相应的毛利率较低。

2017 年，珠海数通天下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进行循环授信业务运营平台研发。公司根据该业务的开发人员数量和同类业务人员外包单价与珠海数通天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1-4 月公司与珠海数通天下未发生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珠海数通天下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综上，公司与珠海数通天下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4）公司与北京双元合信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双元合信的交易内容主要是公司采购人员外包服务。外包服务采购人员单价由公司与供应商基于员工薪酬水平及各项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与其他外包商，如：北京辰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碧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单价基本持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全部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中，向北京双元合信采购人月数最多的前十个合同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8.78%、39.93%、35.89%，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为 38.04%、42.71%、41.36%。2015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向北京双元合信采购人月数最多的前 10 大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因为上述期间内，双元合信参与的项目中包括公司的四个毛利率较低的战略项目。2016 年使用北京双元合信人员的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累计向北京双元合信采购人月服务的整体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整体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与北京双元合信之间的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自身项目实施人员工资水平及公司与同类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具备可比性，交

易价格是公允的。

(5) 公司与金实盈信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金实盈信主要提供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模型相关 IT 系统、资产负债管理及转移定价相关软件产品，在相关细分领域的产品优势明显。因此，公司获取的项目中，如有与金实盈信相关业务，则会考虑向金实盈信采购，增强公司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关于交易价格，双方在初始分别对于各自负责的部分进行报价，再整体向客户进行报价；如最终确定的价格与最初报价金额有差异，由公司与金实盈信友好协商，对于差异部分按合理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与金实盈信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在最终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定价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

(6) 公司与宇信数据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宇信数据提供微信接入平台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和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采购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或与客户所签订合同时该部分业务所对应金额为基础确定，涉及的销售合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情况，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宇信数据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7) 公司与铜根源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铜根源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稳定在 11%，未随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一同波动，主要原因是三年内公司向铜根源销售内容相同。公司与铜根源关联销售价格均为在公司采购成本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为铜根源提供产业链金融系统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参照公司同类运维业务定价，定价公允。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铜根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与铜根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 公司与晋商金融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晋商金融主要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其中，软件开发服务的主要项目包括晋商消费金融公司信贷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消费信贷二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移动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外围电子渠道建设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移动 APP 二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数据仓库系统项目等。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在晋商消费金融公司信贷核心业务系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消费信贷二期项目、晋商消费金融公司移动 APP 二期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0.77%、50.34%、50.47%，上述项目毛利率比同期同类型业务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为公司的优势产品。2017 年公司在晋商银行消费信贷渠道建设项目和晋商消费移动营销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2.30%和 39.17%，2018 年 1-6 月，公司在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数据仓库系统项目毛利率为 38.27%，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公司为晋商消费金融视频贷款机提供运营服务业务参考公司及市场同类产品及服务定价，价格公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为晋商消费金融视频贷款机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2%、68.33%和 60.31%。该业务主要是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公司通过视频贷款机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一个便利的接收潜在借款人的消费贷款申请的技术平台，并收取服务费。该业务 2016 年开始开展，2017 年、2018 年 1-6 月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毛利率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晋商金融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9）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向湖北消费金融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46.72%和 51.53%，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整体毛利率 41.36%和 38.11%，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向湖北消费金融提供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55.84%和 53.30%，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业务毛利率 39.44%和 36.23%，主要原因是较其他大型客户，湖北消费金融更多依赖于公司的项目经验和产品，公司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团队组织生产，从而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同时项目工期较紧，公司所派人员主要为高端人员，价格较高，导致湖北消费金融定制化和人员外包毛利率整体较高。综上所述，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10）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航宇金服的销售收入系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代其采购自用办公电脑，交易价格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 2017 年对航宇金服销售的北京航宇金服财富管理项目，毛利率为 60.51%，该项目毛利较高主要系其收入包含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收入，而公司自行开发软件（宇信科技财富管理系统 V2.0），前期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所以毛利率较高。

公司向平安信托提供数据平台项目开发服务，该项目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取得全国公民身份认证查询服务代理权，并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向其提供认证查询服务。原协议到期后，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重新签署了《战略合作暨业务代理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新设立子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当时的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上海宇壹于 2014 年 11 月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甲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后，公司原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通过上海宇壹进行结算，因此在上海宇壹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产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实际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上海拍贝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生关联采购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交易价格基于人员投入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为关联方 New Sihitech 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给予 New Sihitech 的循环信用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为 467.767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2012 年 8 月，光大控股境外基金 CSOF FinTech Limited、CEL Fintech Limited（合称“光大投资者”）购买了 New Sihitech Limited 所发行的可转债。2014 年 1 月，New Sihitech Limited 向华侨银行申请借款 467.767 万美元用于偿付光大投资者本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担保是公司私有化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上述交易履行了内部相应的审

批流程并签订合同，资金质押通过银行进行，凭证及手续齐备，相关交易是真实的。

公司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提供担保所需资金，由洪卫东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后转入公司，公司和洪卫东之间互不收取利息，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提供的担保，详见下表：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 担保性质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245129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5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最高额担保合同》 (编号: 个高保字第1400000167061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7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2014年北授字第045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3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 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245129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5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2014年北授字第045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4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28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 |
| 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245129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6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 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31498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 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245129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2014年北授字第045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4年11月13日至2018年8月2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 |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 担保性质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银营保字第000728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6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7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1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5129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6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124273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9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3,900 |
| 1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124273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24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5KB20168001)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 |
| 1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498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 |
| 1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北授字第033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0月29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 |
| 1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66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8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 |
| 1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66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 |
| 1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保字第000343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2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498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2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124273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5年8月11日至2019年2月8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 |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 担保性质 | 担保金额(万元) |
|----|---------------------|-----------------------------------|-----|------|-------------------------|--------|----------|
| 2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34066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2,000 |
| 2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31498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 2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31498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 |
| 2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31498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 |
| 2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34066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 |
| 2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340668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 |
| 2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8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2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3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4,900 |
| 3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100 |
| 32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 3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序号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 担保性质 | 担保金额(万元) |
|----|---------------------|--|-----|------|-------------------------|--------|----------|
| 3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7,000 |
| 3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9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8,000 |
| 36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0420423_002)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9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6,000 |
| 3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最高额担保合同》 (编号: 个高保字第1600000123484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 |
| 3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最高额担保合同》 (编号: 个高保字第1600000123484号) | 洪卫东 | 发行人 | 2016年11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5,000 |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正常业务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洪卫东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3、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其中，发行人为关联方垫款主要为发行人替关联方垫付工资、社保、税款、注册设立费用、咨询费、退市相关费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款主要为关联方替发行人垫付红筹相关费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 拆出单位 | 金额(万元) | 借入时间 | 归还时间 |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 原因及用途 |
|------|----------|-----------|-----------|---------------------------|---|
| 洪卫东 | 3,000.00 | 2016.3.30 | 2016.6.30 | 银行借款利率4.785%，由公司直接付给北京银行。 | 公司于2016年3月向北京银行申请提升授信额度，北京银行为完成个人贷款考核指标考核，指定由洪卫东以个人名义借款3,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 |

| 拆出单位 | 金额 (万元) | 借入时间 | 归还时间 | 利率及利率 确定依据 | 原因及用途 |
|----------------|------------|-----------|--|--------------------|---|
| 洪卫东 | 2,000.00 | 2015.1.7 | 2015.5.28 | 经双方协商未 支付利息 | 2012年8月,光大控股境外基金 CSOF FinTech Limited、CEL Fintech Limited (合称“光大投资者”)购买了 New Sihitech Limited 所发行的可转债。2014年1月, New Sihitech Limited 向华侨银行申请借款 467.767 万美元用于偿付光大投资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人民币 2,975 万元银行定期存款为质押,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担保范围为该笔债务及其利息,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该担保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解除。公司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提供担保所需资金,由洪卫东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后转入公司,公司和洪卫东之间互不收取利息 |
| 洪卫东 | 1,000.00 | 2015.1.27 | 2015.5.28 | | |
| 洪卫东 | 3,000.00 | 2014.1.21 | 2014.12.17 归还 2,000 万元; 2015.1.21 归还 1,000 万元 | | |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 540.00 | 2017.9.14 | 2017.9.19 | 短期资金周转,经双方协商,未支付利息 | 用于归还到期的宁波银行 5,000 万元银行借款 |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 750.00 | 2016.6.17 | 2016.6.30 | 短期资金周转,经双方协商,未支付利息 | 用于归还到期的中信银行 6,000 万元银行借款 |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 800.00 | 2016.4.25 | 2016.4.29 | 短期资金周转,经双方协商,未支付利息 | 用于归还到期的招商银行 4,000 万元银行借款 |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 930.00 | 2015.8.1 | 2015.8.28 | 短期资金周转,经双方协商,未支付利息 | 用于发放员工工资 |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 920.00 | 2015.9.22 | 2015.9.29 | 短期资金周转,经双方协商,未支付利息 | 用于归还民生银行 4000 万元贷款 |

| 拆出单位 | 金额 (万元) | 借入时间 | 归还时间 | 利率及利率 确定依据 | 原因及用途 |
|----------------------------|------------|-----------|------------|----------------------------|----------------------|
| 珠海天鸿 智通资产 管理合伙 企业 | 600.00 | 2015.10.5 | 2015.10.30 | 短期资金周转， 经双方协商，未 支付利息 | 用于发放员工工资 |
| 宇信易诚 信息技术 | 1,000.00 | 2015.1.30 | 2015.3.23 | 短期资金周转， 经双方协商，未 支付利息 |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 动资金需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及股东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 拆入单位 | 关联方类型 | 拆出单位 | 金额(万元) | 借出时间 | 归还时间 |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 借款期限(月) | 利息金额(元) | 原因及用途 | 备注 |
|------|---------------------------|--------|--------|------------|-----------------------|----------------------------|---------|------------|----------|-----------------------|
| 金实盈信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已转让 | 发行人 | 250.00 | 2015.4.28 | 2016.6.24 | 6.3%，双方协商确定 | 13 | 170,625.00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 金实盈信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已转让 | 发行人 | 250.00 | 2014.5.26 | 2016.6.24 | | 24 | 315,000.00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 宇信数据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 天津宇信易诚 | 470.00 | 2015.5.29 | 2017.3.28 | 2015年6.3%，2016年5.4%，双方协商确定 | 22 | 507,600.00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 宇信数据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 母公司 | 720.00 | 2016.3.22 | 2016.3.31 纳入合并范围，尚未归还 | 5.4%，双方协商确定 | 21 | 680,400.00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利息金额为截至2017.12.31 的金额 |
| 宇信数据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 发行人 | 300.00 | 2015.12.25 | | 5.4%，双方协商确定 | 24 | 324,000.00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宇信数据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 无锡宇信易诚 | 200.00 | 2015.8.1 | | 2015年5.4%，2016年6.3%，双方协商确定 | 29 | 297,000.00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宇信华智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已转让 | 发行人 | 10.00 | 2015.7.13 | 2016.5.30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 宇信数据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 发行人 | 470.00 | 2015.3.24 | 2015.5.29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 拆入单位 | 关联方类型 | 拆出单位 | 金额(万元) | 借出时间 | 归还时间 |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 借款期限(月) | 利息金额(元) | 原因及用途 | 备注 |
|------|---------------------------|-----------|----------|------------|------------|-------------|---------|------------|----------------------------|----|
| 宇信数据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 发行人 | 100.00 | 2015.8.3 | 2015.8.13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对方流动资金紧张 | - |
| 信源翔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之妹妹洪涛曾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 | 500.00 | 2014.12.30 | 2015.5.28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信源翔宇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缴纳尚 | - |
| 信源翔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之妹妹洪涛曾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 | 1,548.00 | 2014.12.30 | 2015.5.28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未缴足宇信易诚信信息的出资款及清理与该公司的往来款项 | - |
| 信源翔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之妹妹洪涛曾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 | 1,000.40 | 2014.12.30 | 2015.5.28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信源翔宇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 - |
| 信源翔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之妹妹洪涛曾控制的企业 | 宇信易诚信信息技术 | 360.00 | 2015.7.15 | 2015.12.28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预付服务费,后期退回 | - |
| 信源翔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之妹妹洪涛曾控制的企业 | 珠海宇诚信 | 40.00 | 2016.12.28 | 2017.3.14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 | 股东存款 | - |
| 晋商金融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天津宇信易诚 | 5,000.00 | 2016.12.28 | 2017.3.28 | 4.5%,双方协商确定 | 3 | 562,500.00 | |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关联方垫付

单位：万元

| 单位 | 报告期期初余额 | 垫付金额 | | | | 收回金额 | | | | 垫付原因及必要性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6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6月 | |
| 茗峰开发 | | | 117.83 | - | | - | 117.83 | - | | 垫付股改所得税款 |
| 金实盈信 | 45.92 | 1.27 | 48.60 | - | - | - | 95.79 | - | - | 垫付社保、公积金、福利费、打印费等 |
| 宇信数据 | 23.43 | 34.35 | - | - | - | - | - | - | - | 垫付工资、社保、物业水电费等 |
| 珠海数通天下 | - | 0.53 | - | - | - | - | 0.39 | - | - | 垫付职工工资、社保费用 |
| 洪卫东 | 15.03 | - | - | - | - | 15.03 | - | - | - | 垫付洪卫东与银行3,000万借款的借款利息 |
| Yucheng | 3,304.77 | 31.25 | - | - | - | 3,336.02 | - | - | - | 垫付退市时往来款、费用 |
| New Sihitech | 1,248.92 | - | - | - | - | 1,248.92 | - | - | - | 垫付退市时往来款、费用 |
| 易诚互动软件 | 76.49 | - | - | - | - | 76.49 | - | - | - | 以前年度垫付工资、社保等款项形成的余额 |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0.10 | - | - | - | - | 0.10 | - | - | - | 代垫职工福利费用 |
| 珠海宇琴鸿程 | - | 6.90 | - | - | - | 6.90 | - | - | - | 代缴印花税 |
| 珠海宇琴鸿泰 | - | 11.40 | - | - | - | 11.40 | - | - | - | 代缴印花税 |
| 珠海爱康佳华 | - | 1.83 | - | - | - | 1.83 | - | - | - | 代缴印花税 |
| 晋商金融 | - | | 3.50 | 82.00 | - | | 0.50 | 77.50 | - | 计提对晋商金融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 |
| 湖北消费金融 | - | - | - | - | 80.00 | - | - | - | - | 保证金 |

2) 关联方为公司垫付

单位：万元

| 单位 | 报告期 期初余 额 | 垫付金额 | | | | 收回金额 | | | | 垫付原因及必要性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6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1-6月 | |
| 宇信数据 | - | 16.56 | - | - | - | - | 纳入合并范围 | - | - | 垫付工资、社保 |
| 珠海数通天下 | - | 0.14 | - | - | - | - | 与宇信垫付款项净额结算 | - | - | 垫付福利费等 |
| 信源翔宇 | - | 200 | - | - | - | 200 | - | - | - | 浙江宇信班克股权转让款 |
| 天鸿智通 | - | 7,700.00 | - | - | - | 7,700.00 | - | - | -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股权转让款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公司因经常性业务投标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清偿完毕。

(5) 资金拆借、垫款及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6年3月，洪卫东以个人名义向北京银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利率按照银行借款利率4.785%确定，定价公允。

2012年8月，光大控股境外基金CSOF FinTech Limited、CEL FinTech Limited（合称“光大投资者”）购买了New Sihitech Limited所发行的可转债。2014年1月，New Sihitech Limited向华侨银行申请借款467.767万美元用于偿付光大投资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为New Sihitech Limited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人民币2,975万元银行定期存款为质押，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担保范围为该笔债务及其利息，担保期限自2014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27日。该担保已于2015年12月30日解除。公司为New Sihitech Limited提供担保所需资金，由洪卫东于2014年1月向银行借款3,000万元后转入公司，到期后又于2015年1月分2笔续借，最终于2015年5月28日归还，公司和洪卫东之间互不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经双方协商，未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如下：

| 拆入单位 | 金额(万元) | 借出时间 | 归还时间 |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 借款期限 |
|------|--------|------------|----------------------|----------------------------|------|
| 金实盈信 | 250.00 | 2015.4.28 | 2016.6.24 | 6.3%，双方协商确定 | 13个月 |
| 金实盈信 | 250.00 | 2014.5.26 | 2016.6.24 | | 24个月 |
| 宇信数据 | 470.00 | 2015.5.29 | 2017.3.28 | 2015年6.3%，2016年5.4%，双方协商确定 | 22个月 |
| 宇信数据 | 720.00 | 2016.3.22 | 2016.3.31纳入合并范围，尚未归还 | 5.4%，双方协商确定 | 15个月 |
| 宇信数据 | 300.00 | 2015.12.25 | | 5.4%，双方协商确定 | 18个月 |
| 宇信数据 | 200.00 | 2015.8.1 | | 2015年5.4%，2016年6.3%，双方协商确定 | 23个月 |
| 宇信华智 | 10.00 | 2015.7.13 | 2016.5.30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宇信数据 | 470.00 | 2015.3.24 | 2015.5.29 | 无利息，双方协商确定 | |

| 拆入单位 | 金额(万元) | 借出时间 | 归还时间 |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 借款期限 |
|------|----------|------------|------------|-------------|------|
| 宇信数据 | 100.00 | 2015.8.3 | 2015.8.13 | 无利息, 双方协商确定 | |
| 信源翔宇 | 500.00 | 2014.12.30 | 2015.5.28 | 无利息, 双方协商确定 | |
| 信源翔宇 | 1,548.00 | 2014.12.30 | 2015.5.28 | 无利息, 双方协商确定 | |
| 信源翔宇 | 1,000.40 | 2014.12.30 | 2015.5.28 | 无利息, 双方协商确定 | |
| 信源翔宇 | 360.00 | 2015.7.15 | 2015.12.28 | 无利息, 双方协商确定 | |
| 信源翔宇 | 40.00 | 2016.12.28 | 2017.3.14 | 无利息, 双方协商确定 | |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洪卫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 基本公允。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垫款主要包括为关联方 Yucheng 代垫公司从美国退市等费用, 为关联方 New Sihitech 垫付私有化股权款等费用, 为关联方金实盈信、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宇信数据、珠海数通天下垫付职工工资、社保费用, 为关联方茗峰开发垫付股改应缴纳所得税费用, 为关联方宇琴广利、宇琴鸿程、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宇琴鸿泰、爱康佳华等垫付税款及注册费等, 经双方协商, 未收取利息。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信源翔宇支付收购浙江宇信班克 10%股权转让款, 公司作为浙江宇信班克的发起人, 在本次收购前是其控股股东, 该笔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定价公允。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天鸿智通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74.25%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天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1,164.27 万元, 对应本次收购的 74.25%股权价值为 8,289.47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7,700 万, 交易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2016 年关联方金实盈信向公司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因投标向晋商金融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2016 年向晋商金融存入股东存款, 并于 2017 年收回存款和利息等。2018 年 1-6 月, 公司因投标向湖北消费金融支付保证金。其中, 未完成的股权收购、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项、支付保证金等关联交易本身不涉及定价,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1)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应收账款 | | | |
| | 易诚互动软件 | 373.37 | 11.20 |
| | 铜根源 | 50.00 | 5.00 |
| | 晋商金融 | 281.91 | 8.46 |
| | 湖北消费金融 | 175.80 | 11.01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晋商金融 | 7.50 | 0.75 |
| | 湖北消费金融 | 80.00 | 2.40 |

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应收账款 | | | |
| | 易诚互动软件 | 653.95 | 19.62 |
| | 珠海数通天下 | 223.03 | 17.81 |
| | 铜根源 | 50.00 | 4.42 |
| | 晋商金融 | 292.41 | 11.57 |
| | 湖北消费金融 | 132.56 | 3.98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晋商金融 | 7.50 | 0.23 |

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应收账款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23.07 | 428.48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 易诚互动软件 | 1,093.04 | 78.74 |
| | 珠海数通天下 | 309.19 | 9.28 |
| | 平安信托 | 14.60 | 0.44 |
| | 晋商金融 | 49.29 | 1.48 |
| | 铜根源 | 41.67 | 1.25 |
| | 航宇金服 | 0.30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晋商金融 | 3.00 | 0.09 |
| | 信源翔宇 | 40.00 | 1.20 |
| 预付账款 | | | |
| | 双元合信 | 47.1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晋商金融 ^{注1} | 5,000.00 | - |

注1：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于2016年12月27日与晋商金融签订存款协议，存款金额5,000.00万元，存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3月28日，年化存款利率为4.5%。

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应收账款 | | | |
| | 金实盈信 | 29.00 | 2.75 |
| | 易诚互动软件 | 815.09 | 24.45 |
| | 宇信数据 | 27.89 | 0.84 |
| | 珠海数通天下 | 74.54 | 2.24 |
| | 中信银行 | 3,317.01 | 239.11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宇信数据 | 1,015.10 | 30.45 |
| | 金实盈信 | 547.19 | 16.42 |
| | 宇信华智 | 10.00 | 0.30 |
| | 珠海数通天下 | 0.53 | 0.02 |

2、应付项目

1)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上海拍贝 | 14.08 |
| 预收账款 | | |
| | 航宇金服 | 308.52 |
| | 晋商消费金融 | 883.40 |
| | 湖北消费金融 | 22.88 |

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上海拍贝 | 74.93 |
| | 珠海数通天下 | 137.96 |
| 预收账款 | | |
| | 晋商金融 | 81.85 |
| | 航宇金服 | 25.50 |

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金实盈信 | 54.02 |
| | 上海拍贝 | 3.45 |
| 预收账款 | | |
| | 晋商金融 | 273.96 |

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 金实盈信 | 83.25 |
| 其他应付款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账面余额 |
|------|--------|----------|
| | 宇信数据 | 3.89 |
| | 珠海数通天下 | 0.14 |
| 预收账款 | 中信银行 | 2,880.26 |

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对关联交易相关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因此洪卫东的往来款项于 2015 年末无余额。

公司对易诚互动软件及中信银行往来款项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其正常开展业务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相关往来款年末余额符合报告期内各年度发生额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公司原董事常振工与中信银行董事常振明是兄弟关系，常振工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兄弟常振明于该期间担任中信银行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因此中信银行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期间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信银行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来自中信银行的收入分别为 32,685.14 万元、30,768.17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7%、18.96%，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和系统集成产品。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常振工访谈确认，其曾任职发行人董事及辞任发行人董事的行为，与发行人和中信银行开展业务并无关联。

公司与包括中信银行在内的所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并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毛志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制定上市后执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提名人 | 董事任职期间 |
|-----|---------------|-------|------------------------|
| 洪卫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 戴士平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 王燕梅 | 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 李建国 | 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 宋开宇 | 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 雷家骅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 封竞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 毛志宏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洪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生，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宇信鸿泰 CEO，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 CEO。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士平（护照姓名 Steve Shiping Dai）先生，美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67 年 1 月生，宾夕法尼亚大学硕士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 UBS 投资银行兼并收购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四川中小企业投资基金副总裁，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泰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博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燕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生，北京大学第二分校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燕山电子计算机中心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1月任英斯泰克视频技术公司财务，1994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1994年6月至1998年4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历任联想集团业务发展部、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任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宋开宇（护照姓名 Song Kaiyu）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长期居留权，1978年4月生，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光大控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雷家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8月生，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教授。1983年7月至1989年8月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党支书，1996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1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封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8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2月至1986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支行拨款员、副科长、科长，1986年8月至1988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市支行行长，1988年11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副行长、党组成员，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4月生，吉林大学博士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04年5月至2012年1月担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2014年8月担任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任利京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提名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陈京蓉 | 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于新民 | 监事 | 监事会提名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任利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清华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中联兴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华信正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同方北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加入公司并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至今，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京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4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于新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任北京长城无线电厂技术员，1984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燕山电子设备厂软件室程序员，1994年5月至1996年6月任AST北京办事处技术部技术支持，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双语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宇信鸿泰内控部主管，2006年10月起至2018年7月任公司内审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洪卫东 | 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戴士平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陈峰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范庆骅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梁强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鲁军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欧阳忠诚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王建强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张达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 郑春 | 副总经理 |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

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洪卫东先生，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部分。

戴士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简要情况”部分。

陈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生，乌兰察布师范专科学校专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内蒙古乌兰察布水利科研院所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银行博科软件中心系统工程师，1999年8月至

2008年7月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庆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生，澳大利亚默多克大学硕士学历。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广州市华南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广州市鑫箭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广州市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广州宇信易诚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生，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易诚世纪系统分析员、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架构师、技术总监、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生，大连工学院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航天部706所软件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北京高立电脑公司部门经理，1995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必嘉实业总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建银电脑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欧阳忠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生，东北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科长，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三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2年1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宇信鸿泰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北京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8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计算机二厂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8年1月任北京高立电脑公司副总裁，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建银电脑公司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宇信鸿泰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厦门东南融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珠海宇信鸿泰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

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航天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朗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科比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4月至2010年8月任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宇信鸿泰部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部门经理、IT支持总监、部门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直接/间接持股企业 |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 1 | 洪卫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宇琴鸿泰 | 100% | 123,910,560 | 34.4196% | |
| 2 | 戴士平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茗峰开发 | 间接持有 23.09% (注 1) | 27,877,320 | 7.7437% | |
| 3 | Rebecca B. Le | 戴士平配偶 | 茗峰开发 | 间接持有 4.0% (注 2) | 27,877,320 | 7.7437% | |
| 4 | 王燕梅 | 董事 | 宇琴广源 | 4.227% | 8,726,040 | 2.4239% | |
| | | | 宇琴通诚 | 9.751% | 8,318,520 | 2.3107% | |
| | | | 宇琴鸿信 | 直接认缴出资比例 2.267% | | 2,696,760 | 0.7491% |
| | | |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497% (注 3) | | | |
| | | |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1.988% (注 4) | | | |
| | | | 宇琴广利 | 32.99% | 8,196,480 | 2.2768%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400% (注 5) | | 4,162,680 | 1.1563% | | | |
|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85% (注 6) | | | | | | |
| 5 | 任利京 | 监事会主席 | 宇琴广源 | 5.647% | 8,726,040 | 2.4239% | |
| | | | 宇琴广利 | 10.67% | 8,196,480 | 2.2768% |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664% (注 7) |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535% (注 8) | | 4,162,680 | 1.1563% |
| 6 | 陈京蓉 | 监事 | 宇琴通诚 | 2.006% | 8,318,520 | 2.3107% | |
| | | | 宇琴广利 | 0.18% | 8,196,480 | 2.2768% | |
| | | | 宇琴金智 | 4.54% | 4,986,000 | 1.3850% | |
| | | | 宇琴高科 | 0.005% | 4,403,880 | 1.2233% |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409% (注 9) | | 2,696,760 | 0.7491%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直接/间接持股企业 |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182%(注 10) | 4,162,680 | 1.1563% |
| 7 | 于新民 | 监事 | 宇琴广源 | 0.521% | 8,726,040 | 2.4239%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061%(注 11)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信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049%(注 12) | 4,162,680 | 1.1563% |
| 8 | 欧阳忠诚 | 副总经理 | 宇琴通诚 | 9.727% | 8,318,520 | 2.3107%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1.983%(注 13)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83%(注 14) | 4,162,680 | 1.1563% |
| 9 | 陈峰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8.471% | 8,726,040 | 2.4239% |
| | | | 宇琴鸿程 | 1.30% | 2,696,400 | 0.7490%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996%(注 15)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03%(注 16) | 4,162,680 | 1.1563% |
| 10 | 范庆骅 | 副总经理 | 宇琴通诚 | 7.959% | 8,318,520 | 2.3107% |
| | | | 宇琴鸿程 | 0.81% | 2,696,400 | 0.7490%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1.623%(注 17)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通诚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723%(注 18) | 4,162,680 | 1.1563% |
| 11 | 鲁军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8.471% | 8,726,040 | 2.4239%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996%(注 19)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03%(注 20) | 4,162,680 | 1.1563% |
| 12 | 郑春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8.471% | 8,726,040 | 2.4239% |
| | | | 宇琴广利 | 23.60% | 8,196,480 | 2.2768%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直接/间接持股企业 | 对持股企业的持股/认缴出资比例 |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996%(注 21)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03%(注 22) | 4,162,680 | 1.1563% |
| 13 | 梁强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7.625% | 8,726,040 | 2.4239% |
| | | | 宇琴鸿程 | 1.95% | 2,696,400 | 0.7490% |
| | | | 宇琴鸿信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896%(注 23) | 2,696,760 | 0.7491% |
| | | | 宇琴优迪 | 通过宇琴广源间接认缴出资比例 0.722%(注 24) | 4,162,680 | 1.1563% |
| 14 | 张达 | 副总经理 | 宇琴鸿信 | 23.299% | 2,696,760 | 0.7491% |
| 15 | 王建强 | 副总经理 | 宇琴鸿信 | 18.490% | 2,696,760 | 0.7491% |

注:

- 1、戴士平持有 Yucheng23.09%的股权，Yucheng 持有公司股东茗峰开发 100%的股权。
- 2、Rebecca B. Le 持有 Yucheng4.0%的股权，Yucheng 持有公司股东茗峰开发 100%的股权。
- 3、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1.752%，王燕梅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4.227%。
- 4、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0.390%，王燕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751%。
- 5、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474%，王燕梅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4.227%。
- 6、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078%，王燕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751%。
- 7、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1.752%，任利京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5.647%。
- 8、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474%，任利京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5.647%。
- 9、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0.390%，陈京蓉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006%。
- 10、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078%，陈京蓉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006%。
- 11、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1.752%，于新民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0.521%。

- 12、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474%，于新民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0.521%。
- 13、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0.390%，欧阳忠诚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727%。
- 14、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078%，欧阳忠诚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727%。
- 15、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1.752%，陈峰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471%。
- 16、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474%，陈峰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471%。
- 17、宇琴通诚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0.390%，范庆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7.959%。
- 18、宇琴通诚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078%，范庆骅对宇琴通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7.959%。
- 19、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1.752%，鲁军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471%。
- 20、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474%，鲁军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471%。
- 21、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1.752%，郑春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471%。
- 22、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474%，郑春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471%。
- 23、宇琴广源对宇琴鸿信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1.752%，梁强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7.625%。
- 24、宇琴广源对宇琴优迪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9.474%，梁强对宇琴广源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7.625%。
- 25、董事李建国持有 Leadyond Assets Inc. 100%的股权，Leadyond Assets Inc.是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的权益)，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持有公司股东尚远有限 100%的股权。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等股权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实体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洪卫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宇琴鸿泰 | 100% |
| | | | 琴恒智能 | 100% |
| | | | 南通美焕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4% |
| | | | 和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 |
| | | | 锐普乐华（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 |
| | | | 信源天宇 | 72.39% |
| | | 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64% | |
| 2 | 戴士平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Yucheng | 23.09% |
| 3 | 王燕梅 | 董事 | 宇琴广源 | 4.227% |
| | | | 宇琴通诚 | 9.751% |
| | | | 宇琴鸿信 | 2.267% |
| | | | 宇琴广利 | 32.99% |
| | | | 展恒纪元 | 10.72% |
| 4 | 李建国 | 董事 | Leadeyond Assets Inc. | 100% |
| | | |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
| 5 | 雷家骥 | 独立董事 |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 49% |
| | | | 北京博润创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1.33% |
| | | | 北京众茂博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1.56% |
| | | | 上海清朴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2%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实体 |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 北京恒裕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0.55% |
| | | | 上海圣习医疗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0% |
| 6 | 毛志宏 | 独立董事 |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40% |
| | | | 吉林汇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50% |
| 7 | 任利京 | 监事会主席 | 宇琴广源 | 5.647% |
| | | | 宇琴广利 | 10.67% |
| 8 | 陈京蓉 | 监事 | 宇琴通诚 | 2.006% |
| | | | 宇琴广利 | 0.18% |
| | | | 宇琴金智 | 4.54% |
| | | | 宇琴高科 | 0.005% |
| | |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
| 9 | 于新民 | 监事 | 宇琴广源 | 0.521% |
| 10 | 欧阳忠诚 | 副总经理 | 宇琴通诚 | 9.727% |
| | | | 展恒纪元 | 2.38% |
| 11 | 陈峰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8.471% |
| | | | 宇琴鸿程 | 1.30% |
| 12 | 范庆骅 | 副总经理 | 宇琴通诚 | 7.959% |
| | | | 宇琴鸿程 | 0.81% |
| | | | 广州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46% |
| | | | 广州市西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35% |
| | | | 信源天宇 | 7.41% |
| 13 | 鲁军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8.471% |
| 14 | 郑春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8.471% |
| | | | 宇琴广利 | 23.60% |
| | | | 展恒纪元 | 7.14% |
| 15 | 梁强 | 副总经理 | 宇琴广源 | 7.625% |
| | | | 宇琴鸿程 | 1.95% |
| 16 | 张达 | 副总经理 | 宇琴鸿信 | 23.299% |
| | | | 北京共同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6.4034% |
| 17 | 王建强 | 副总经理 | 宇琴鸿信 | 18.49% |
| | | | 信源天宇 | 2.59% |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直接重大对外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 10 万元（但封竞不领取）。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2017 年担任的职务 | 2017 年任职/离任情况 | 2017 年度薪酬总额 (税前, 万元) |
|----|------|-------------------|---------------|-------------------------|
| 1 | 洪卫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 | 102.00 |
| 2 | 宋开宇 | 董事 | - | - |
| 3 | 戴士平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90.00 |
| 4 | 王燕梅 | 董事 | - | 35.00 |
| 5 | 李建国 | 董事 | - | - |
| 6 | 刘东 | 董事 | 2017 年 3 月离任 | - |
| 7 | 雷家骅 | 独立董事 | - | 不领取薪酬，但领取津贴 10.00 万元 |
| 8 | 毛志宏 | 独立董事 | - | 不领取薪酬，但领取津贴 10.00 万元 |
| 9 | 任利京 | 监事会主席 | - | 65.50 |
| 10 | 陈京蓉 | 监事 | - | 31.30 |
| 11 | 于新民 | 监事 | - | 18.20 |
| 12 | 欧阳忠诚 | 副总经理 | - | 108.00 |
| 13 | 陈峰 | 副总经理 | - | 114.00 |
| 14 | 范庆骅 | 副总经理 | - | 114.00 |
| 15 | 鲁军 | 副总经理 | - | 90.90 |
| 16 | 郑春 | 副总经理 | - | 93.83 |
| 17 | 梁强 | 副总经理 | - | 97.89 |

| 序号 | 姓名 | 2017年担任的职务 | 2017年任职/离任情况 | 2017年度薪酬总额 (税前, 万元) |
|----|-----|------------|--------------|------------------------|
| 18 | 张达 | 副总经理 | - | 111.22 |
| 19 | 王建强 | 副总经理 | - | 72.00 |

(二) 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薪酬总额 | 利润总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2015年度 | 703.46 | 8,738.60 | 8.05% |
| 2016年度 | 1,136.63 | 20,003.70 | 5.68% |
| 2017年度 | 1,163.84 | 21,244.00 | 5.48% |

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薪酬委员会统一决议、审查，目前委员会决定上市后的薪酬制定标准将与上市前保持一致。

2015年至2017年，可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7年度 | 2016年 | 2015年 |
|------|--------|-------|-------|
| 安硕信息 | 22.13 | 30.97 | 30.87 |
| 高伟达 | 54.29 | 58.26 | 40.68 |
| 信雅达 | 27.19 | 22.73 | 22.50 |
| 长亮科技 | 90.18 | 93.83 | 77.68 |
| 华胜天成 | 90.25 | 65.78 | 80.72 |
| 均值 | 56.81 | 54.31 | 50.49 |
| 公司 | 99.38 | 85.37 | 48.40 |

注：可比公司2018年半年报并未披露高管人员薪酬

2015年中，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上市治理，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任命了部分副总经理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并从决议之后开始计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5年共计提5.5月工资。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工资为12月全部计提，同时2016年公司发放奖金对公司上市申报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工作进行奖励，故2016年薪酬高于

2015年薪酬。相比2016年，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免变动，2016年少数高管任免变动，收入未全年计入高管薪酬有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洪卫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宇琴鸿泰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 |
| | | | 宇信金地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恒升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 | | 宇信鸿泰 | 董事长、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启融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 |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 | | 广州宇信易诚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天津宇信易诚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铜根源 | 董事 | 参股公司 |
| | | | 无锡宇信易诚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无锡培训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数据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 | | 珠海数通天下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珠海宇诚信 |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珠海宇信鸿泰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珠海宇信易诚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鸿泰软件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上海宇信易诚 | 董事长、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厦门宇诚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易初 | 执行董事、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宇信征信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 |
| 湖南宇信鸿泰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长沙宇信鸿泰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宇信企慧 | 执行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厦门宇信鸿泰 | 执行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金服 | 董事长、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 | | 信源天宇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北京高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2 | 戴士平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宇信数据 | 董事、总经理 | 控股子公司 |
| | | | 上海拍贝 | 董事 | 参股公司 |
| | | | 宇信启融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珠海数通天下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茗峰开发 | 董事 | 股东 |
| | | | Yucheng | 董事 |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 |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北京日耀天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3 | 王燕梅 | 董事 | 宇琴广源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 | 宇琴通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 | 宇琴鸿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 | 宇信金地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恒升 | 监事会主席 | 控股子公司 |
| | | | 宇信鸿泰 | 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启融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宇信易初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广州宇信易诚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天津宇信易诚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无锡培训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珠海宇信鸿泰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珠海宇信易诚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宇信鸿泰软件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上海宇信易诚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厦门宇诚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厦门宇信鸿泰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展恒纪元 | 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4 | 李建国 | 董事 |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Leadyond Assets Inc.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 |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经理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尚远有限 | 董事 | 股东 |
| 5 | 宋开宇 | 董事 |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宇信数据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6 | 雷家骥 | 独立董事 |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北京搏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数聚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7 | 封竞 | 独立董事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8 | 毛志宏 | 独立董事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董事任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 | 职企业 |
| | | |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监事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 | | 吉林汇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任职企业 |
| 9 | 任利京 | 监事会主席 | 宇信恒升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10 | 于新民 | 监事 | 宇信恒升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 11 | 陈京蓉 | 监事 | 宇信恒升 | 监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宇琴广利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 | 宇琴金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 | 宇琴高科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 |
| | | |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监事任职企业 |
| 12 | 陈峰 | 副总经理 | 宇信数据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13 | 范庆骅 | 副总经理 | 广州宇信易诚 | 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珠海宇信易诚 | 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 宇信鸿泰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广州市西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监事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企业 |
| 14 | 欧阳忠诚 | 副总经理 | 宇信恒升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 | | 宇信启融 | 董事 | 控股子公司 |
| 15 | 王建强 | 副总经理 | 珠海宇信鸿泰 | 副总裁 | 全资子公司 |
| | | | 长沙宇信鸿泰 | 董事长 | 控股子公司 |
| | | | 长沙银建物业 | 监事 | 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9月29日期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书（含附件保密协议）或聘任协议之外的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24日，宋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2016年1月25日，李英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家骥、封竞、毛志宏为独立董事。

4、2017年3月20日，刘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继续选举原董事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继续选举原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洪卫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18日，因李世欣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利京为公司监事。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任利京为监事会主席。

2、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8年6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继续选举原职工代表监事陈京蓉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继续选举原股东代表监事任利京、于新民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利京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6年3月1日，井家斌、任利京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因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洪卫东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陈峰、范庆骅、梁强、鲁军、欧阳忠诚、王建强、张达、郑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戴士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所致，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宇信易诚由外商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外商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应当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宇信易诚仅设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而未设股东会，且未设监事或监事会，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宇信易诚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

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情况 |
|----|-----------------|------------------|-------------|
| 1 |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2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3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4 月 18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4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 年 6 月 10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5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8 月 3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6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9 月 12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7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8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3 月 17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9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7 年 5 月 18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10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9 月 16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11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12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3 月 29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13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 年 5 月 26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 14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8 年 6 月 29 日 | 股东或其代理人全部出席 |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全体董事 7 人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 年 4 月 2 日 | 全体董事 7 人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20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6 年 7 月 18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27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6 年 12 月 5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27 日 | 全体董事 9 人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7 年 6 月 5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8 年 3 月 13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8 年 5 月 10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19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8 年 6 月 8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20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 年 6 月 29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2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 年 8 月 17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 2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全体董事 8 人 |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届次 | 召开时间 | 出席人员情况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 年 4 月 2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 年 4 月 25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 年 5 月 20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6 年 8 月 27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7 年 2 月 27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8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9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7 年 8 月 31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10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7 年 9 月 20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11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1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8 年 3 月 13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13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8 年 6 月 8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14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 年 6 月 29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 15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8 年 8 月 17 日 | 全体监事 3 人 |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毛志宏、封竞和宋开宇组成，其中毛志宏和封竞均为独立董事，毛志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施行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查了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报出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与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审查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服务、子公司对其再投资公司提供股东存款以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审

查了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和对公司 2016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有关公司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审查了有关公司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审查了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和有关公司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 审查了公司对外报出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 审查了关于公司修订《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审查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申请授信等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审查了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公司 2017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和有关公司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 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有关公司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 审查了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对公司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和有关公司相关融资事项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公司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洪卫东、李建国和封竞组成, 其中封竞为独立董事, 洪卫东为主任委员 (召集人)。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与参股公司减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洪卫东、雷家骥和毛志宏组成，其中雷家骥和毛志宏均为独立董事，雷家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审查了公司调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相关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洪卫东、雷家骥和封竞组成，其中雷家骥和封竞均为独立董事，雷家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6年5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召开，审查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 (元) | 处罚时间 | 执行情况 |
|----|----------|---------------------------|--------------|-------------|---------|---------|
| 1 | 宇信易初 |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 200 | 2015年4月 | 已足额缴纳罚款 |
| 2 | 宇信数据* |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 | 100 | 2015年1月 | 已足额缴纳罚款 |
| 3 | 宇信数据* |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 | 100 | 2015年7月 | 已足额缴纳罚款 |
| 4 |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 |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 200 | 2016年5月 | 已足额缴纳罚款 |

*注：宇信数据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发行人持有宇信数据49%的股权，宇信数据尚不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发行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1）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鄂银监罚决字[2017]1号《处罚决定书》，认为湖北消费金融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对湖北消费金融罚款50万元；（2）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监罚决字[2017]48号），认为湖北消费金融发放的4笔个人消费贷款存在因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问题，决定对湖北消费金融罚款人民币40万元。

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0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分离办理货币资

金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互相制约关系。此外，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制定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的内部规定。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已就现金收款管理、现金支付管理、银行支付管理、银行账户开立、银行账户取消、银行账户印鉴卡变更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现金盘点管理、银行对账管理、银行借款、还款的申请和审批、短期投资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与支付、银行保函的开立与使用、保证金业务的操作与管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和审批等资金管理事项制定了流程说明，规定了流程内容及控制说明、执行者（包括部门、岗位）、相关文档及数据等，该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分工及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根据该《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根据该《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为：（一）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提出；（二）项目初审。董事会对初审报告进行审核，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报股东大会；（三）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进行考察、调研和评估；（四）投资项目审定。董事会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如超出其审定职权范围，还需上报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已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或事后认可。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经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根据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根据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担保人或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财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审查；财务部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审查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该《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至2015年7月对外担保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宇信易诚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十三、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四）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五）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重大决策，可以选择公司的管理者。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立信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49,836,768.44 | 763,812,345.70 | 620,208,273.33 | 311,083,482.5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09,270,230.54 | 510,149,888.25 | 411,526,802.38 | 353,560,255.38 |
| 预付款项 | 11,648,391.60 | 13,274,625.93 | 5,115,958.95 | 16,356,444.96 |
| 其他应收款 | 20,349,377.45 | 22,145,020.36 | 21,970,815.32 | 32,057,600.69 |
| 存货 | 519,959,330.51 | 426,229,315.87 | 355,424,298.60 | 401,209,496.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19,904,4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124,222.42 | 36,769,167.18 | 113,650,299.53 | 238,263,361.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46,188,320.96 | 1,772,380,363.29 | 1,527,896,448.11 | 1,372,435,041.6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88,888.89 | 14,888,888.89 | 90,600,000.00 | - |
| 长期应收款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6,443,6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663,063.33 | 311,100,300.06 | 221,291,502.35 | 21,206,317.29 |
| 投资性房地产 | 9,200,061.22 | | | |
| 固定资产 | 112,724,516.26 | 115,537,212.56 | 112,204,073.22 | 102,527,403.88 |
| 在建工程 | 217,832,300.02 | 153,565,294.49 | 54,637,769.78 | 952,281.64 |
| 无形资产 | 232,224,799.86 | 231,033,220.47 | 240,211,108.06 | 9,927,847.27 |
| 商誉 | 9,796,239.34 | 9,796,239.34 | 14,689,277.97 | 9,405,145.01 |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79,735.03 | 2,862,193.98 | 3,957,488.74 | 2,718,593.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22,889.21 | 3,636,706.16 | 2,703,617.72 | 3,421,313.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518,375.84 | 8,830,804.68 | 1,643,502.79 | 240,148,688.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43,150,869.00 | 855,750,860.63 | 746,438,340.63 | 436,751,190.84 |
| 资产总计 | 2,589,339,189.96 | 2,628,131,223.92 | 2,274,334,788.74 | 1,809,186,232.50 |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42,134,606.37 | 594,097,543.87 | 568,300,000.00 | 380,200,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3,086,139.99 | 97,620,396.73 | 86,600,603.55 | 153,846,403.83 |
| 预收款项 | 192,116,376.09 | 211,008,510.54 | 217,686,747.69 | 224,491,896.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4,436,272.93 | 178,221,419.63 | 165,024,347.66 | 144,020,365.36 |
| 应交税费 | 48,946,714.57 | 55,648,832.97 | 51,275,248.74 | 29,450,577.75 |
| 其他应付款 | 33,932,625.34 | 33,593,471.31 | 37,613,372.17 | 39,318,984.0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4,652,735.29 | 1,170,190,175.05 | 1,126,500,319.81 | 971,328,227.5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17,727,634.09 | 219,549,350.40 | 100,000,0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7,727,634.09 | 219,549,350.40 | 100,00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1,292,380,369.38 | 1,389,739,525.45 | 1,226,500,319.81 | 971,328,227.5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97,843,523.28 | 397,843,523.28 | 398,604,365.54 | 375,979,797.26 |
| 盈余公积 | 24,176,522.54 | 24,176,522.54 | 14,985,018.53 | 117,248.63 |
| 未分配利润 | 465,395,494.06 | 398,137,398.49 | 219,545,793.86 | 57,317,190.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47,415,539.88 | 1,180,157,444.31 | 993,135,177.93 | 793,414,236.06 |
| 少数股东权益 | 49,543,280.70 | 58,234,254.16 | 54,699,291.00 | 44,443,768.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6,958,820.58 | 1,238,391,698.47 | 1,047,834,468.93 | 837,858,004.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89,339,189.96 | 2,628,131,223.92 | 2,274,334,788.74 | 1,809,186,232.50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58,569,743.99 | 1,624,278,563.06 | 1,623,182,683.29 | 1,501,543,362.02 |
| 其中：营业收入 | 758,569,743.99 | 1,624,278,563.06 | 1,623,182,683.29 | 1,501,543,362.02 |
| 二、营业总成本 | 718,908,287.46 | 1,471,539,757.72 | 1,463,895,112.48 | 1,419,731,822.33 |
| 其中：营业成本 | 503,133,261.55 | 1,003,961,777.15 | 1,022,120,036.64 | 989,519,249.64 |
| 税金及附加 | 5,031,757.10 | 10,183,510.28 | 8,239,181.36 | 5,664,867.52 |
| 销售费用 | 33,434,804.37 | 81,745,221.85 | 84,844,462.94 | 75,104,059.72 |
| 管理费用 | 94,265,714.04 | 202,852,319.91 | 186,283,621.03 | 195,312,688.50 |
| 研发费用 | 61,596,896.66 | 134,956,448.45 | 135,762,632.97 | 102,632,397.24 |
| 财务费用 | 13,376,554.16 | 28,910,637.62 | 19,367,965.79 | 9,959,060.14 |
| 其中：利息费用 | 13,395,495.28 | 27,371,271.05 | 22,067,178.31 | 12,111,864.71 |
| 利息收入 | 552,690.69 | 857,738.02 | 2,049,048.83 | 2,367,201.90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69,299.58 | 8,929,842.46 | 7,277,211.75 | 41,539,499.5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001,514.07 | 19,522,141.03 | 22,292,755.04 | -1,985,130.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362,763.27 | 10,512,797.71 | -1,478,063.27 | -2,743,327.97 |
| 资产处置收益 | -1,887,447.18 | 10,731,223.78 | -110,069.41 | 32,770.6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4,346,012.54 | 28,050,708.69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1,121,535.96 | 211,042,878.84 | 181,470,256.44 | 79,859,179.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973,009.62 | 1,804,837.26 | 21,825,797.26 | 8,473,76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33,912.73 | 407,710.28 | 3,259,059.96 | 946,950.7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9,760,632.85 | 212,440,005.82 | 200,036,993.74 | 87,385,988.88 |
| 减：所得税费用 | 9,563,633.09 | 23,123,530.90 | 27,241,490.45 | 11,809,608.3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96,999.76 | 189,316,474.92 | 172,795,503.29 | 75,576,380.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258,095.57 | 187,783,108.64 | 177,096,373.59 | 74,049,313.68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7,061,095.81 | 1,533,366.28 | -4,300,870.30 | 1,527,066.89 |
| 持续经营损益 | 60,196,999.76 | 189,316,474.92 | 172,795,503.29 | 75,576,380.57 |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0,196,999.76 | 189,316,474.92 | 172,795,503.29 | 75,576,380.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258,095.57 | 187,783,108.64 | 177,096,373.59 | 74,049,313.6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61,095.81 | 1,533,366.28 | -4,300,870.30 | 1,527,066.8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52 | 0.49 | 0.2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52 | 0.49 | 0.2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6,189,021.28 | 1,622,511,051.91 | 1,673,945,818.60 | 1,469,543,860.7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8,465.07 | 1,475,280.72 | 1,524,359.68 | 996,82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438,730.54 | 72,424,588.90 | 174,753,615.11 | 180,211,818.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6,296,216.89 | 1,696,410,921.53 | 1,850,223,793.39 | 1,650,752,508.1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9,482,672.95 | 283,450,515.20 | 380,487,977.09 | 437,008,328.4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26,925,642.22 | 1,094,354,544.62 | 938,735,932.68 | 768,991,012.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351,809.59 | 101,339,079.16 | 83,156,109.84 | 76,363,570.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448,814.17 | 165,364,652.13 | 228,070,002.15 | 206,630,928.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6,208,938.93 | 1,644,508,791.11 | 1,630,450,021.76 | 1,488,993,840.40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12,722.04 | 51,902,130.42 | 219,773,771.63 | 161,758,667.7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96,506.94 | 12,368,405.11 | 25,225,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18,437.21 | 7,844,259.33 | 2,010,634.35 | 758,197.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9,109.43 | 13,916,929.90 | 284,549.40 | 296,213.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05,100.38 | -150,556.96 | -50,446.5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00.00 | 572,081,075.83 | 425,851,702.43 | 19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339,153.96 | 606,060,113.21 | 453,321,439.65 | 196,054,410.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8,459,536.98 | 119,582,822.12 | 71,705,389.06 | 254,604,616.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731,400.00 | 299,922,925.00 | 12,8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39,822.25 | - | 7,596,973.83 | 39,197,112.5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00,000.00 | 498,000,000.00 | 294,850,000.00 | 348,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299,359.23 | 625,314,222.12 | 674,075,287.89 | 655,001,728.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60,205.27 | -19,254,108.91 | -220,753,848.24 | -458,947,318.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3,950.00 | 1,320,000.00 | 37,355,951.03 | 157,700,783.6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3,950.00 | 1,32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9,037,062.50 | 717,353,267.45 | 784,600,000.00 | 380,2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000,000.00 | 61,3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541,012.50 | 718,673,267.45 | 851,955,951.03 | 599,210,783.6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2,821,716.31 | 572,006,373.18 | 496,500,000.00 | 18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70,310.85 | 33,703,952.64 | 22,067,178.31 | 12,111,864.71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58,405.56 | 1,288,178.53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000,000.00 | 48,67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1,592,027.16 | 605,710,325.82 | 548,567,178.31 | 241,781,864.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51,014.66 | 112,962,941.63 | 303,388,772.72 | 357,428,918.9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164.71 | -1,956,890.77 | 875,194.71 | 228,044.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3,892,777.26 | 143,654,072.37 | 303,283,890.82 | 60,468,312.6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7,314,445.70 | 613,660,373.33 | 310,376,482.51 | 249,908,169.8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421,668.44 | 757,314,445.70 | 613,660,373.33 | 310,376,482.51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07 号），认为宇信科技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宇信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907 号）。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

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关联方组合 | 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
| 账龄组合 | 除上述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合并关联方组合 | 除确定不能收回之情况外，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账龄组合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3.00 | 3.00 |
| 1—2年（含2年） | 10.00 | 10.00 |
| 2—3年（含3年） | 30.00 | 30.00 |
| 3—4年（含4年） | 50.00 | 50.00 |
| 4—5年（含5年） | 70.00 | 7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生产成本、项目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项目成本是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相关项目成本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自产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系统集成业务外购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40年 | 5% | 2.38%-4.75% |
| 固定资产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年 | 0% | 20.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年 | 5% | 19.00%-31.67% |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年 | 5% | 9.50%-19.00%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年 | 5% |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权证登记年限 |
| 专利权 | 5-10年 | 预计受益年限 |
| 软件著作权 | 3-5年 | 预计受益年限 |
| 电脑软件 | 3-5年 | 预计受益年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用房装修款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

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及成本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主要分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和其他主营业务五类。

（1）定制化软件开发

定制化软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包括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 and 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人员外包模式下，由客户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确认工作量，公司无需对最终开发或服务成果负责，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按期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

（3）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4）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收入如无需安装、调试的，以设备（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照合同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如合同金额中包含后期维护或升级的，以扣除维护或升级费用的金额计算。提供后期维护或升级服务收入则按约定提供的期限，参照运维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

（5）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以及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等，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按照所合作银行各期确认的服务费结算金额确认收入，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根据公司按期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公司成本确认的原则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成本、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成本、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成本、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成本以及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成本、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成本等。

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在项目完成交付，客户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单后一次性结转成本。

人员外包服务成本在服务已经提供，客户考核验收通过对工作量或服务金额进行确认后，按所取得的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期间已发生的成本，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按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的运维服务成本，在实际发生当期直接结转至营业成本，外购原厂服务成本分期结转至营业成本。

自有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销售成本，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署签收单确认货物已交付后，确认收入时将已售存货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时将已售存货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期间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成本按照各期应支付给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

中心的金额进行确认。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

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2016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税金及附加增加 1,166,687.70 元，管理费用减少 1,166,687.70 元 |

(2)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89,316,474.92 元 |
|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 财务费用：减少 109,332.00 元 |
| (3)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其他收益：28,050,708.69 元 |
|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营业外收入减少 10,997,517.0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66,293.26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6%、3% | 17%、6%、3% | 17%、6%、3% | 17%、6%、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5%、1% | 7%、5%、1% | 7%、5%、1% | 7%、5%、1% |
|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2% | 3%/2% | 3%/2% | 3%/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0%、12.5%、15%、25% | 10%、12.5%、15%、25% | 10%、15%、25% | 10%、15%、25% |

（二）税收优惠

1、所得税减免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3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55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税务总局《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第 43 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计缴。

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2000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文件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属于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44001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苏 R-2014-B009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优迪信息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0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22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减免及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6%）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

退政策。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税收优惠各期影响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税收优惠 | 1,969.43 | 4,613.33 | 5,252.31 | 6,555.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885.54 | 14,558.10 | 14,033.61 | 10,878.09 |
|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33.46% | 31.69% | 37.43% | 60.26% |

2016 年影响比例较 2015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面营改增之后，银行开始缴纳增值税，因此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其销项税金，以减少税负。因此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进行免税备案的合同减少，相应增值税免税收入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2）无锡宇信易诚 2014、2015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而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导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减少。

2017 年影响比例较 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面营改增之后，银行开始缴纳增值税，因此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其销项税金，以减少税负。因此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进行免税备案的合同减少，相应增值税免税收入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

2018 年 1-6 月影响比例较 2017 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6 月公司盈利，而上年同期公司亏损，2018 年 1-6 月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4、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有关免税规定，公司的增值税免税收入指公司符合上述法规中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等。公司持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及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将公司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的业务向税务机关申请免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指公司符合上述法规中规定的增值税退税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等。为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并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并经审核批准后，申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办理退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面营业增之后，银行开始缴纳增值税，所以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以抵扣其销项税金，以减少税负。所以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进行免税备案的合同减少，相应增值税免税收入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

上述税收优惠均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预计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当前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并且，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作为核心业务发展迅速，预计在未来能保持稳定发展，研发费用逐步增加，公司在预期的未来期间能够持续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继续申请相关税收优惠。因此，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对于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可能造成影响的因素。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均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具有可持续性。

5、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外部成本较低，且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及扶持的对象，预期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若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力度，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削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将会对影响行业整体经营成本，预期公司将能通过提高价格，将部分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从而减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符合软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具有可持续性，预计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如发生变更，预计公司将能通过采取合理有效应对措施，减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一期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53.29 | 1,639.24 | 2,126.82 | 3.2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 367.75 | 2,668.48 | 1,966.82 | 610.8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74 | 52.56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15.01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 的损益 | 221.84 | 334.36 | 239.25 | 75.8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46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6.09 | 139.71 | -277.60 | 42.1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 - | -45.25 | - | -4,399.08 | 股份 支付 金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1.34 | -515.00 | -448.55 | -20.9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34.81 | -6.52 | 1.70 | 214.77 | |
| 合计 | 840.27 | 4,220.21 | 3,676.02 | -3,473.16 | |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3,473.16 万元、3,676.02 万元和 4,220.21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90%、20.76%和 22.47%。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发生额为 4,399.08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来自无锡宇信易诚税收补贴和无锡宇信易诚人才引进补贴,金额分别为 276.65 万元和 177.90 万元。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

益为 3,676.02 万元，主要来自非流动资产处置和政府补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金实盈信股权所取得的收益，政府补贴主要包括无锡子公司的地方政府引资补贴 939.14 万元、2015 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资金 375.00 万元和无锡新区管委会专项 393.60 万元。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4,220.21 万元，主要来自政府补贴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 2,430.43 万元、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85.12 万元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房产产生的收益。2018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840.27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9%，主要来自处置子公司的处置损益、政府补贴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其中，处置子公司处置损益主要包括：处置子公司上海宇壹确认 538.14 万元投资收益、子公司浙江班克注销确认投资收益 103.89 万元；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10.30 万元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股份支付详细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公司部分员工通过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以增资和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 2,566,825.00 美元出资额，外籍员工通过 YTEC 持股茗峰开发的方式无偿取得公司 529,254.00 美元出资额。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为 73,363,475.15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同期新股东受让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确定。

2015 年 4 月、5 月，公司部分员工通过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 1,507,087.00 美元出资额。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为 43,990,774.04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同期新股东增资取得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确定。

2015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41,763,964.03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2,226,810.01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990,774.04 元。

2017 年公司对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52,543.57 元。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4 | 3.53 | 4.25 | 4.3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06 | 2.57 | 2.70 | 2.4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748.09 | 26,694.31 | 24,928.36 | 11,675.3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725.81 | 18,778.31 | 17,709.64 | 7,404.93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85.54 | 14,558.10 | 14,033.61 | 10,878.0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1 | 8.71 | 9.22 | 7.5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0.83 | 0.14 | 0.61 | 0.4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15 | 0.40 | 0.84 | 0.17 |
| 财务指标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流动比率（倍） | 1.53 | 1.51 | 1.36 | 1.41 |
| 速动比率（倍） | 1.02 | 1.12 | 0.94 | 0.7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55.89% | 56.53% | 58.95% | 61.2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49.91% | 52.88% | 53.93% | 53.6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7 | 3.28 | 2.76 | 2.20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87% | 0.58% | 0.99% | 1.18% |

*为半年度值。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所有者权益合计
-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前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前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1-6月 | 5.54 | 0.19 | 0.19 |
| | 2017年度 | 17.27 | 0.52 | 0.52 |
| | 2016年度 | 20.04 | 0.49 | 0.49 |
| | 2015年度 | 10.61 | 0.21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8年1-6月 | 4.85 | 0.16 | 0.16 |
| | 2017年度 | 13.39 | 0.40 | 0.40 |
| | 2016年度 | 15.88 | 0.39 | 0.39 |
| | 2015年度 | 15.58 | 0.30 | 0.3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
| 2015 年全额计提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商誉减少 34,807,482.27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34,807,482.27 元。 |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4,807,482.27 元，商誉减少 34,807,482.27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34,807,482.27 元。 |
| 调整增加了对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以及浙江宇信班克少数股东的股份支付金额。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资本公积减少 2,226,810.0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226,810.01 元。 | 管理费用增加 20,387,246.57 元，资本公积减少 2,226,810.0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226,810.01 元，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226,810.01 元。 |

前期会计差错的说明：

（1）股份支付金额调整

2015 年财务报表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3,603,527.47 元，计算股份支付金额时未包括对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及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股权，少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387,246.57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上述事项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报表项目。

（2）商誉减值金额调整

2015 年财务报表原确认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誉 34,807,482.27 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由于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510.45 万元，未达到收购时管理层预计盈利目标净利润 1,106.59 万元，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807,482.27 元。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续期的议案》以及《关于续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在境内公开发行 4,001 万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拟发行的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2%（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上述议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拟与泰华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润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安顺三岔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深圳般若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天熹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潍坊宇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科气象指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公司拟认购 1 亿元，占拟设立公司 20%的股权。上述议案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出资 7,560.00

万元认购 6,000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2%。协议约定：投资方应比照湖北银行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存款额度的标准，按其持股比例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存款资金，并承诺在公司开业的前三年，在市场利率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利率折让；在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流动性支持，在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出现损失侵蚀资本时，应及时补充资本金。

（三）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与关联方相关的对外担保事项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未决诉讼详见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部分相应内容。

3、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1）固定资产抵押

2017 年 6 月 26 日，子公司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编号[0420423-00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产权证号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33183 号、0036040 号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6 层 602 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0420423]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等其他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抵押物账面价值 5,785.13 万元。

（2）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抵押

2016年12月25日，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编号为ZD196120160000006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64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宇信大厦”项目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订立的编号为BC2016101400000164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的期间内与子公司珠海宇诚信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肆仟万元整）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得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2,087.92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9,776.47万元。

2017年8月，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楼宇按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47.00万元，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5年，首次提款日为2017年9月26日。上述借款由公司和洪卫东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项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926.76万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006.76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920.01万元。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宇信科技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IT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根据行业研究机构IDC发布的报告，宇信科技在整体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中连续七年排名第一，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大型银行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中小型银行业务机会，收入与利润均稳步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150,154.34万元、162,318.27万元、162,427.86万元和75,856.97万元，2015-2017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1%。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75,762.25 | 99.88% | 162,246.43 | 99.89% | 161,998.52 | 99.80% | 150,135.32 | 99.99% |
| 其他业务收入 | 94.72 | 0.12% | 181.43 | 0.11% | 319.74 | 0.20% | 19.02 | 0.01% |
| 营业收入合计 | 75,856.97 | 100.00% | 162,427.86 | 100.00% | 162,318.27 | 100.00% | 150,154.34 | 100.00%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154.34万元、162,318.27万元、162,427.86万元和75,856.97万元，2016、2017年度增长率分别为8.10%和0.07%，呈整体增长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135.32万元、161,998.52万元、162,246.43万元和75,762.25万元，2016和2017年度增长率分别为7.90%和0.15%。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华为支付给公司的市场发展费用、中信银行2016年实施同城远程开发占用公司工位支付的工位费、对外借款利息收入、培训收入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来自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小型机构客户收入的增长。由于此类中小型机构客户在银行信息化领域建设起步相对较晚，近年逐渐加大在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加紧建设现代化金融信息系统，相应产生了较多的市场需求。公司来源于中小型机构客户的收入从2015年的50,121.28万元增长到2017年的68,092.43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16.56%。同时公司与原有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大型机构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来自此类客户的收入分别为88,968.58万元、94,108.60万元、86,712.51万元和32,822.02万元，基本保持平稳。

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具有周期性，周期通常为10年左右，在前3-5年为密集投入期，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之后会进入较为平稳的维护期，投入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受到客户这一周期性的影响。由于大型机构客户的单客户业务金额较高，而客户数量有限，因此周期性体现得更为明显。报告期内，受到公司主要客户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信息化系统投资的周期性变动，公司

来自大型机构客户的收入有所下降，尤其是系统集成收入。

而中小型机构客户由于单客户业务金额较低，客户数量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因此上述信息化系统投资的周期性特点对公司来源于此类客户的整体业务收入的影响并不明显。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64,492.90 | 85.13% | 133,120.17 | 82.05% | 121,483.67 | 74.99% | 115,734.43 | 77.09% |
| 其中： | | | | | | |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23,465.89 | 30.97% | 56,392.58 | 34.76% | 49,087.22 | 30.30% | 50,768.31 | 33.82%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40,935.56 | 54.03% | 75,545.24 | 46.56% | 72,123.03 | 44.52% | 62,636.47 | 41.72% |
|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 91.45 | 0.12% | 1,182.34 | 0.73% | 273.42 | 0.17% | 2,329.65 | 1.55% |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8,813.68 | 11.63% | 19,268.73 | 11.88% | 31,495.70 | 19.44% | 29,905.34 | 19.92% |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2,455.67 | 3.24% | 9,857.53 | 6.08% | 9,019.15 | 5.57% | 4,495.55 | 2.9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75,762.25 | 100.00% | 162,246.43 | 100.00% | 161,998.52 | 100.00% | 150,135.32 | 100.00% |

(1) 软件开发及服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15,734.43万元、121,483.67万元、133,120.17万元和64,492.90万元，2016、2017年度增长率分别为4.97%和9.58%，报告期各期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77.09%、74.99%、82.05%和85.13%，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及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2015-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定制化软件开发分别实现收入50,768.31万元、49,087.22万元、56,392.58万元和23,465.89万元，2016-2017年度增长率分别为-3.31%和14.88%；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分别实现收入62,636.47万元、72,123.03万元、75,545.24万元和40,935.56万元，2016、2017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5.15%、4.75%；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分别实现收入2,329.65万元、273.42万元、1,182.34万元和91.45万元，

2015-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121.76%、-88.26%、332.43%。由于公司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客户及订单均较少，因此各年收入受到订单数量波动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研发力度和市场开发投入，同时受益于中小型机构客户在信息化系统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中小型机构客户收入的 90%以上均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同时，由于此类客户对软件系统开发过程的把控要求相对宽松，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多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为主。由于软件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公司来自大型机构客户的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也有所增长，从 2015 年的 60,486.92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63,352.60 万元。由于大型机构客户对系统开发过程的把控要求较高，多要求公司以派驻人员在其现场工作的人员外包方式进行开发，因此此类客户与公司直接的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业务金额相对较高。

2016 年度，虽然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但该业务收入结构有所优化，主要体现为，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软件开发项目在 2016 年度有所增加，如网络金融产品、信贷管理产品等；而发展性较弱、技术含量低的部分项目有所减少。

（2）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905.34 万元、31,495.70 万元、19,268.73 万元和 8,813.68 万元，2016、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5.32%和-38.82%，报告期各期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9.92%、19.44%、11.88%和 11.63%。公司的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大型机构客户。由于客户不是在每年都存在系统集成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的波动。公司不将系统集成业务作为主要发展方向，所以公司的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近年来销售收入呈逐年降低趋势。加之 2015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在 2015 年度出现显著下降。公司 2016 年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收入与 2015 年相比基本持平。2017 年系统集成及代理业务收入减少导致其占比下降。

（3）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产生了 4,495.55 万元、

9,019.15 万元、9,857.53 万元和 2,455.67 万元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18年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 2,032.03 | 4,452.24 | 4,229.39 | 3,538.23 |
| 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 | 10.58 | 1,095.91 | 1,776.18 | 957.31 |
| 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提醒还款服务 | 358.48 | 1,743.76 | 515.97 | - |
| 受银行委托为银行提供业务推广等服务 | 54.57 | 2,565.62 | 2,497.62 | - |
| 合计 | 2,455.67 | 9,857.53 | 9,019.15 | 4,495.55 |

2015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和上海宇壹并表所产生的收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主要业务为给银行提供专业化的收单服务，为银行、特约商户和持卡人提供银行收单业务营销及运维服务。上海宇壹于 2014 年 7 月与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身份认证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在银行业中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通过银行业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与身份认证中心的数据进行比对后返回比对结果，根据比对次数进行收费。

2016 年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中，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的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 2016 年收购的湖南宇信鸿泰的受银行委托对信贷欠款进行逾期账款电话提醒服务的收入、长沙拓银电子提供针对银行的业务推广服务的收入也计入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下半年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的内容减少；2017 年受银行委托对信贷欠款进行电话提醒还款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018 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收入较少；来自 2016 年 8 月收购的长沙拓银电子的受银行委托为银行提供业务推广等服务收入在 2017 年上半年收入与 2016 年收入基本持平，2017 年 6 月 30 日处置子公司长沙拓银电子后 2018 年上半年相应收入大幅度减少。

2、主营业务按地区细分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细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东北 | 2,372.96 | 3.13% | 6,354.76 | 3.92% | 6,831.26 | 4.22% | 6,069.57 | 4.04% |
| 华北 | 36,040.81 | 47.57% | 81,141.87 | 50.01% | 84,654.08 | 52.26% | 92,465.98 | 61.59% |
| 华东 | 16,264.45 | 21.47% | 36,871.89 | 22.73% | 30,312.04 | 18.71% | 24,621.12 | 16.40% |
| 华南 | 9,277.72 | 12.25% | 20,854.23 | 12.85% | 21,056.30 | 13.00% | 16,812.12 | 11.20% |
| 华中 | 6,964.72 | 9.19% | 10,231.52 | 6.31% | 11,706.01 | 7.23% | 5,474.27 | 3.65% |
| 西北 | 2,224.17 | 2.94% | 2,730.76 | 1.68% | 2,679.66 | 1.65% | 2,947.45 | 1.96% |
| 西南 | 2,617.41 | 3.45% | 4,061.39 | 2.50% | 4,759.18 | 2.94% | 1,744.80 | 1.16% |
| 合计 | 75,762.25 | 100.00% | 162,246.43 | 100.00% | 161,998.52 | 100.00% | 150,135.32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遍及国内大部分区域，其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销售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19%、83.97%、85.59%和81.29%，上述三个地区是中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总行和规模较大的地方商业银行多集中在此，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上述三个区域培育了较多客户，这些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具有较高的黏性，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区域。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全国布局的扩张，不断拓展包括东北、华中和西部地区的地方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了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3、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细分的收入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占比%

| 客户类别 | 2018年1-6月 | | | 2017年度 | | |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 大型商业银行 | 10,297.53 | 13.59 | 5 | 35,930.57 | 22.15 | 5 | 43,403.30 | 26.79 | 5 | 45,091.62 | 30.03 | 5 |
| 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 22,524.49 | 29.73 | 17 | 50,781.94 | 31.30 | 17 | 51,068.70 | 31.52 | 18 | 47,308.29 | 31.51 | 18 |
| 城市商业银行 | 22,967.32 | 30.31 | 83 | 39,338.50 | 24.25 | 104 | 35,819.60 | 22.11 | 102 | 30,121.80 | 20.06 | 85 |
| 农村信用社 | 7,034.18 | 9.28 | 17 | 13,697.91 | 8.44 | 19 | 10,457.11 | 6.46 | 20 | 12,917.59 | 8.60 | 48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7,786.06 | 10.28 | 54 | 15,056.02 | 9.28 | 80 | 13,449.86 | 8.30 | 85 | 7,081.89 | 4.72 | 20 |
| 外资银行 | 775.80 | 1.02 | 12 | 2,261.56 | 1.39 | 11 | 2,405.38 | 1.48 | 11 | 3,164.60 | 2.11 | 8 |
| 其他客户 | 4,218.73 | 5.57 | 51 | 4,728.19 | 2.91 | 66 | 4,217.40 | 2.60 | 46 | 4,382.31 | 2.92 | 31 |
| 其他银行 | 158.14 | 0.21 | 5 | 451.74 | 0.28 | 14 | 1,177.17 | 0.73 | 10 | 67.22 | 0.04 | 2 |

| 客户类别 | 2018年1-6月 | | | 2017年度 | | |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 |
| 合计 | 75,762.25 | 100.00 | 244 | 162,246.43 | 100.00 | 316 | 161,998.52 | 100.00 | 297 | 150,135.32 | 100.00 | 21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大型机构客户占比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大型机构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61.54%、58.31%、53.44%和43.32%。公司在报告期内巩固原有在国内大中型银行领域的优势，保持对大型机构客户的稳定收入，同时努力开拓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信息化投资需求增长较快的中小型机构客户，实现了中小型机构客户数量和收入的快速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上述3类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33.38%、36.87%、41.97%和49.88%，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入增长点。

4、主营业务季节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分季度收入如下表所示，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较高。

| 主营业务 收入类型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收入 (万元) | 半年占 比(%) | 收入 (万元) | 全年 占比 (%) | 收入 (万元) | 全年 占比 (%) | 收入 (万元) | 全年 占比 (%) |
| 第一季度 | 21,470.68 | 28.34 | 21,936.42 | 13.52 | 22,697.18 | 14.01 | 32,690.59 | 21.77 |
| 第二季度 | 54,291.57 | 71.66 | 29,776.86 | 18.35 | 30,054.58 | 18.55 | 23,932.34 | 15.94 |
| 第三季度 | - | - | 36,616.07 | 22.57 | 41,832.96 | 25.82 | 17,882.45 | 11.91 |
| 第四季度 | - | - | 73,917.08 | 45.56 | 67,413.81 | 41.61 | 75,629.94 | 50.37 |
| 合计 | 75,762.25 | 100.00 | 162,246.43 | 100.00 | 161,998.52 | 100.00 | 150,135.32 | 100.00 |

公司2015-2017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分别为75,629.94万元、67,413.81万元和73,917.08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7%、41.61%和45.56%，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季节性，主要原因与公司客户IT采购流程有关。公司作为国内大的金融IT服务提供商之一，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银行对IT系统的采购需履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是年初制定投资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签订合同等流程，年底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IT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公司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使得公司收入第四季度收入较高。2015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中部分系统集成设备验收较多。2016

年定制化软件开发和人员外包及运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5 年所有下降，与公司更加规范验收流程、定期提醒客户提供验收报告和结算单有关。

2015-2017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的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分类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第四季度收入 | 占全年比例 (%) | 第四季度收入 | 占全年比例 (%) | 第四季度收入 | 占全年比例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27,735.72 | 49.18 | 18,432.63 | 37.55 | 24,354.91 | 47.97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30,951.13 | 40.97 | 34,933.32 | 48.44 | 35,329.84 | 56.41 |
| 自有软件及硬件销售 | 743.96 | 62.92 | 44.56 | 16.30 | 2,205.13 | 94.65 |
| 系统集成销售及代理服务 | 10,108.01 | 52.46 | 10,091.17 | 32.04 | 11,462.29 | 38.33 |
| 其他主营业务 | 4,378.27 | 44.42 | 3,912.14 | 43.38 | 2,277.77 | 50.67 |
| 总计 | 73,917.08 | 45.56 | 67,413.81 | 41.61 | 75,629.94 | 50.37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40,688.95 | 80.87% | 79,242.51 | 78.93% | 70,754.89 | 69.22% | 70,456.19 | 71.20% |
| 其中： | | | | | | |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14,522.49 | 28.86% | 33,070.84 | 32.94% | 28,123.85 | 27.52% | 31,457.93 | 31.79%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26,104.24 | 51.88% | 45,748.88 | 45.57% | 42,488.35 | 41.57% | 38,072.11 | 38.48% |
|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 62.22 | 0.12% | 422.79 | 0.42% | 142.69 | 0.14% | 926.15 | 0.94% |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7,769.12 | 15.44% | 15,827.16 | 15.76% | 26,540.41 | 25.97% | 27,003.17 | 27.29% |
| 其他主营业务 | 1,847.50 | 3.67% | 5,321.54 | 5.30% | 4,914.60 | 4.81% | 1,492.57 | 1.51% |
| 其他业务成本 | 7.75 | 0.02% | 4.97 | 0.00% | 2.10 | 0.00%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 50,313.33 | 100.00% | 100,396.18 | 100.00% | 102,212.00 | 100.00% | 98,951.92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98,951.92 万元、

102,212.00 万元、100,396.18 万元和 50,313.3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出现下降是因为 2015 年度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大幅减少，而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相比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随着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的减少营业成本会明显减少。2016 年相比 2015 年，营业成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与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收购、设立的子公司的营业成本，与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2017 年度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也是由于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的进一步减少所致。2018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方面来源于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上半年集成业务占比提高，集成业务毛利相比其他业务较低，因此营业成本增长。

（1）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

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用和外包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分别为 70,456.19 万元、70,754.89 万元、79,242.51 万元和 40,688.95 万元，2016、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0.42%和 12.00%。2016 年度，软件开发及服务的成本增速放缓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着重发展有前景、技术含量高的优质软件开发项目，如网络金融、信贷管理类等；减少了发展性不强、技术含量低的部分项目，故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整体的成本增长放缓；另一方面，公司自报告期以来，加大研发投入，构建标准产品体系，使公司开发项目时能够基于标准化产品的基础进行后续开发，提升效率，使单个项目工时下降，进而使软件开发及项目成本下降。具体详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2017 年度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随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2018 年 1-6 月软件开发服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率为 52.35%，除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外，公司人力成本的增加也是重要原因。

（2）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成本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外购的硬件、软件成本和人工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成本分别为 27,003.17 万元、26,540.41 万元、15,827.16 万元和 7,769.12 万元，2016、2017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71%和-40.37%。2016 年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收入略有上升但成本略有下降，其原因是新设立的长沙宇信鸿泰，其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成本业务模式与公

司有所不同，主要为安防为主的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由于此类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较原有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硬件占比较低，成本相对公司传统的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低，而公司减少了成本较高的原有的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使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总体成本相比 2015 年有所下降。2017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成本随收入减少而减少。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同期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成本大幅增长，除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外，主要由于传统集成业务占比提高、高端设备集成业务及安防集成业务占比下降，导致集成毛利率下降，因此成本有所增长。

(3)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为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和上海宇壹并表所产生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POS 机的折旧和身份认证中心的查询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92.57 万元、4,914.60 万元、5,321.54 万元和 1,847.50 万元。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 2015 年 6 月并表，上海宇壹于 2015 年 7 月并表；湖南宇信鸿泰、长沙拓银电子自 2016 年 8 月并表，长沙宇信鸿泰于 2016 年 7 月新设，故 2016 年度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大。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同期，其他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受处置长沙拓银电子，因此其他主营业务规模减少的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成本分类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37,380.04 | 74.29% | 75,617.31 | 75.32% | 65,185.00 | 63.77% | 59,093.14 | 59.72% |
| 项目实施费用 | 2,069.18 | 4.11% | 3,824.34 | 3.81% | 3,713.55 | 3.63% | 4,197.94 | 4.24% |
| 外包服务费 | 2,635.46 | 5.24% | 4,526.49 | 4.51% | 5,574.02 | 5.45% | 7,326.62 | 7.40% |
| 软硬件采购成本 | 8,173.46 | 16.25% | 15,667.33 | 15.61% | 26,643.78 | 26.07% | 26,963.46 | 27.25% |
| 原材料采购 | 48.84 | 0.10% | 126.33 | 0.13% | 44.56 | 0.04% | 781.92 | 0.79% |
| 认证服务费 | 6.35 | 0.01% | 634.38 | 0.63% | 1,051.10 | 1.03% | 588.85 | 0.60% |
| 合计 | 50,313.33 | 100.00% | 100,396.18 | 100.00% | 102,212.00 | 100.00% | 98,951.92 | 100.00% |

如上表所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软硬件采购成本、外包服务费及项目实

施费用等。其中，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及奖金等，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其比重分别为59.72%、63.77%、75.32%和74.29%。2018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人员投入，人工成本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长。软硬件采购成本主要包括系统集成项目中采购的硬件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其比重分别为27.25%、26.07%、15.61%和16.25%。2015至2017年公司未将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中的传统集成业务作为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导致2015年度及2016年度传统集成主要成本项目软硬件采购成本占比下降。2018年上半年，由于集成业务量大幅增加，且传统集成业务占比有所提高，高端集成设备及安防集成业务占比有所下降，导致此项成本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长。外包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将一部分开发服务人员采用外包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服务。2018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自有人员不足，因此外包服务费占比略有提高。项目实施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餐费、通讯费、房屋使用费等。2018年上半年，认证服务费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公司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的内容减少导致业务量大幅下降形成的。

2015至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包服务费总额分别为7,326.62万元、5,574.02万元、4,526.49万元和2,635.46万元。公司外包费用主要分为人员服务外包和技术服务外包。人员服务外包为发行人按照工作量将业务外包给供应商，按照人月数对外包服务进行验收。报告期内，人员服务外包的关联供应商主要为二元合信。技术服务外包为发行人将项目的某些部分外包给供应商，外包部分可能为项目的某些模块或集成设备的配套服务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外包的关联供应商主要为金实盈信、上海拍贝。

报告期内，人员服务外包类外包项目，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外包人员的技术能力、经验情况为不同的人员标定不同的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人员外包服务合同时，会综合考虑目前人月市场价与公司自有员工薪酬水平，对人员外包服务进行定价，外包合同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人月单价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技术服务外包类外包项目，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双方经过协定制定价格。对于大型技术服务外包商，公司一般按照供应商要求定价，此类供应商具有较为标准、统一的定价系统，因此此类技术服务外包价格大多与市场价一致。其他服务外包供应商，公司由于需要应用其技术，从市场主要供应商或者上游客户认可的供应

商中进行筛选，并参考自身同类项目的毛利率，估算外包项目预算，并进行定价，因此价格比较公允，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人力服务外包以及技术服务外包等，定价公允。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09%、36.91%、38.12%，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为 33.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36.91 | 40.47 | 41.76 | 39.12 |
| 其中： | | | | |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38.11 | 41.36 | 42.71 | 38.04 |
|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 36.23 | 39.44 | 41.09 | 39.22 |
|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 31.97 | 64.24 | 47.81 | 60.25 |
|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 | 11.85 | 17.86 | 15.73 | 9.70 |
| 其他主营业务 | 24.77 | 46.02 | 45.51 | 66.80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33.60 | 38.12 | 36.91 | 34.09 |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呈逐年增长趋势。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及服务（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及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是公司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明显增长，其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定制化软件开发和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及收入占比增长，而毛利率较低的传统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在 2016 年度收入及收入占比出现显著下降，以及定制化软件开发和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的毛利率的提高。2017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增长，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比进一步提高所致。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各大类客户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客户类型 | 业务类型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 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收入(万元) | 毛利率(%) |
| 大型机构客户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6,194.87 | 30.74 | 17,532.94 | 38.15 | 11,969.97 | 41.65 | 18,955.81 | 36.85 |
| | 人员外包服务 | 19,592.02 | 30.91 | 45,120.62 | 36.75 | 47,510.41 | 37.45 | 41,531.11 | 37.34 |
| 中小型企业客户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15,562.64 | 40.50 | 35,906.61 | 43.02 | 33,384.19 | 44.62 | 29,018.34 | 39.91 |
| | 人员外包服务 | 19,455.62 | 40.21 | 27,222.83 | 42.96 | 22,327.75 | 43.96 | 18,658.30 | 42.64 |
| 其他客户 | 定制化软件开发 | 1,708.38 | 43.06 | 2,953.03 | 40.11 | 3,733.06 | 28.95 | 2,794.16 | 26.66 |
| | 人员外包服务 | 1,887.92 | 50.50 | 3,201.78 | 47.51 | 2,284.87 | 88.76 | 2,447.06 | 44.98 |

注：为分析方便，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合称为大型机构客户；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合称为中小型企业客户；外资银行、其他客户、其他银行合称为其他客户。

2016年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相比2015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6年加大研发投入，构建标准产品体系，使公司开发项目时能够基于标准化产品的基础进行后续开发，提升效率，进而项目成本下降，软件开发及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公司对大型机构客户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从2015年的18,955.81万元下降到2016年的11,969.97万元，同时中小型企业客户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有明显增长，从2015年的29,018.34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33,384.19万元；而相比大型机构客户，公司对中小型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及项目掌控能力均更强，项目毛利率较高。2017年定制化软件开发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人工成本上升所致。2018年1-6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38.11%。

公司人员外包及维护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外包人员专业能力较强，且项目团队架构搭建合理、稳定，经验性强，公司长期作为银行的入围供应商，人员外包业务得到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人员外包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来自中小型企业客户的人员外包及维护服务业务有明显增长，从2015年的

18,658.30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27,222.83 万元，同期公司来自大型机构客户的人员外包及维护服务业务收入则分别为 41,531.11 万元和 45,120.62 万元，增幅较小。由于 2016 年公司经谈判争取到 2015 年部分项目的补偿金额，导致 2016 年人员外包及维护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2015 年和 2017 年人员外包毛利率持平。2018 年 1-6 月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36.23%，较 2017 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进行涨薪，人力成本有所提高，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上半法定假日较多，客户按照天/人为单位进行结算，而公司按月计算薪酬，上半年毛利率一般低于全年毛利率。

自有软件及硬件销售毛利率报告期逐年下降，主要与销售产品内容有关：2015 年销售的自有软件及硬件主要为公司研发的 VCM 产品，由于公司 VCM 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毛利率达到 60.25%；2016 年由于公司研发的 VCM 在市场上出现大量同类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使 VCM 产品毛利率降低，导致公司 2016 年自有软件及硬件毛利率进一步降低；2017 年度公司自有软件及硬件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与软件销售占比较高有关。2018 年 1-6 月公司自有软件及硬件销售毛利率为 31.97%，较 2017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硬件销售占比较高。

(3) 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中，各类细分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 业务类别 | 2018 年 1-6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万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万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万元) | 毛利率 (%) | 收入 (万元) | 毛利率 (%) |
| 传统集成 | 8,504.53 | 10.33 | 17,816.48 | 17.08 | 29,055.22 | 13.91 | 29,905.34 | 9.70 |
| 其中： 常用设备集成 | 7,132.30 | 8.26 | 8,290.84 | 12.94 | 22,429.10 | 10.50 | 18,432.42 | 10.38 |
| 高端设备集成 | 634.22 | 31.48 | 7,631.97 | 20.75 | 4,027.52 | 29.90 | 8,489.41 | 5.90 |
| 集成服务 | 738.00 | 12.21 | 1,893.67 | 20.44 | 2,598.60 | 18.59 | 2,983.51 | 16.34 |
| 安防集成 | 309.16 | 53.58 | 1,452.25 | 27.39 | 2,440.49 | 37.39 | - | - |
| 总计 | 8,813.68 | 11.85 | 19,268.73 | 17.86 | 31,495.70 | 15.73 | 29,905.34 | 9.70 |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传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逐年下降，同时自 2016 年起开展了毛利率较高的安防集成业务。

公司 2016 年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高 6.03%，主要原因

为 2016 年新设立的长沙宇信鸿泰，其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系统集成及实施，与公司的系统集成销售业务不同，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 EMC 设备由主要供应商怡亚通从海外原厂商处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毛利率也有较明显提高。2017 年度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金额占比较高的传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传统集成业务的内容从以销售集成设备为主转变为以 EMC 等高端设备销售和提供集成服务为主，由于 EMC 等高端设备和集成服务毛利率高于销售集成设备的毛利率，所以整体传统毛利率有所上升。2018 年 1-6 月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1.8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有大客户进行旧机房拆迁及新机房建设，采购量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传统集成业务相比去年同期占比有所上升，导致 2018 年上半年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4）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由 72.93% 下降至 62.27%；同时考虑到 2016 年公司收购的湖南宇信鸿泰、长沙拓银电子等公司的收单、业务推广、档案管理等低端服务毛利率较低。2017 年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基本持平。2018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4.77%，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因取得银行确认的服务收入较少，相应的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

受银行委托为银行提供业务推广服务，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长沙拓银电子为银行客户提供银行的资料录入、档案扫描整理、业务推广服务等多项服务项目，长沙拓银电子本身不从事金融业务；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中的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提醒还款服务，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湖南宇信鸿泰提供，具体开展方式为根据银行提供的信用卡欠款人信息，应银行的要求给信用卡欠款人电话提示还款。推广及劳务服务盈利模式中，主要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劳务费、差旅费等，进行归集并结转成本，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信用卡欠款电话提醒还款服务盈利模式中，公司定价方式主要根据各逾期阶段账户款项回收难度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结算方面，收费金额主要根据各逾期阶段账户回收金额和相应费用比率计算确定。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劳务费、差旅费等，进行归集并结转成本，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尚未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资料，公司不能够对受银行委托为银行提供业务推广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

提醒还款服务的交易结果进行可靠估计，同时已发生的人工成本不能够直接匹配收益，亦难以预计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待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资料时，确认劳务收入。综上所述，公司对此类业务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2017 年，受银行委托为银行提供业务推广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提醒还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68%和 37.8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12%，去除以上两项业务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38.61%，两项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49%。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人工成本不能远期分摊而直接计入当期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毛利减研发费用后占软件开发及服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5-2017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而出现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营业收入 | 64,492.90 | 133,120.17 | 121,483.67 | 115,734.43 |
| 软件开发及服务营业成本 | 40,688.95 | 79,242.51 | 70,754.89 | 70,456.19 |
| 软件开发及服务毛利 | 23,803.95 | 53,877.66 | 50,728.78 | 45,278.25 |
| 研发费用 | 6,159.69 | 13,495.64 | 13,576.26 | 10,263.24 |
| 软件开发及服务毛利减研发费用 | 17,644.26 | 40,382.02 | 37,152.52 | 35,015.01 |
| 软件开发及服务毛利减研发费用后占软件开发及服务营业收入比例 | 27.36% | 30.34% | 30.58% | 30.25% |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A 股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化领域的 IT 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公司主要包括安硕信息、高伟达、信雅达、长亮科技和华胜天成，因此选取其作为主要可比上市公司。

下表列示了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 综合毛利率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安硕信息 | 37.59 | 35.16 | 34.30 | 42.32 |
| 高伟达 | 24.50 | 23.11 | 24.15 | 24.12 |

| | | | | |
|-----------|--------------|--------------|--------------|--------------|
| 信雅达 | 56.81 | 50.36 | 52.92 | 55.24 |
| 长亮科技 | 44.53 | 53.16 | 52.35 | 54.05 |
| 华胜天成 | 19.60 | 17.05 | 17.63 | 17.02 |
| 均值 | 36.61 | 35.77 | 36.27 | 38.55 |
| 公司 | 33.60 | 38.12 | 36.91 | 34.09 |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中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安硕信息、信雅达、长亮科技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的高伟达、华胜天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及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均为公司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也主要来源于两种业务的结构变化。整体来看，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的高伟达、华胜天成，但低于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安硕信息、信雅达、长亮科技，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3,343.48 | 16.50% | 8,174.52 | 18.23% | 8,484.45 | 19.90% | 7,510.41 | 19.6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1% | - | 5.03% | - | 5.23% | - | 5.00% | - |
| 管理费用 | 9,426.57 | 46.51% | 20,285.23 | 45.23% | 18,628.36 | 43.70% | 19,531.27 | 50.9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43% | - | 12.49% | - | 11.48% | - | 13.01% | - |
| 研发费用 | 6,159.69 | 30.39% | 13,495.64 | 30.09% | 13,576.26 | 31.85% | 10,263.24 | 26.8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8.12% | - | 8.31% | - | 8.36% | - | 6.84% | - |
| 财务费用 | 1,337.66 | 6.60% | 2,891.06 | 6.45% | 1,936.80 | 4.54% | 995.91 | 2.6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6% | - | 1.78% | - | 1.19% | - | 0.66% | - |
| 期间费用合计 | 20,267.40 | 100.00% | 44,846.46 | 100.00% | 42,625.87 | 100.00% | 38,300.83 | 100.00% |
| 期间费用率 | 26.72% | - | 27.61% | - | 26.26% | - | 25.51% | -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亦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38,300.83万元、42,625.87万元、44,846.46万元和20,267.40万元，2016、2017年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11.29%、5.21%。

从结构上看，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是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2015年度、2016年

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77.79%、75.55%、75.33%和76.90%；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也较高，分别是19.61%、19.90%、18.23%和16.5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51%、26.26%、27.61%和26.72%，2015年-2017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员工人数上升较为明显，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明显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产品标准化程度，保持较大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维持较高比例。2018年1-6月期间费用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费用金额与去年同期持平，因此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可比上市公司中，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高伟达和华胜天成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而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为主的安硕信息、信雅达、长亮科技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使得其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下表列示了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

单位：%

| 项目 | 销售费用率 | | | | 管理费用率 | | | |
|-----------|---------------|-------------|-------------|-------------|---------------|--------------|--------------|--------------|
|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安硕信息 | 6.09 | 5.26 | 5.94 | 6.15 | 28.56 | 26.22 | 28.06 | 31.77 |
| 高伟达 | 7.96 | 8.06 | 10.47 | 8.77 | 10.23 | 9.93 | 10.86 | 9.57 |
| 信雅达 | 6.22 | 6.11 | 6.10 | 7.17 | 50.57 | 45.60 | 36.10 | 38.34 |
| 长亮科技 | 7.76 | 8.68 | 10.47 | 9.42 | 36.35 | 29.09 | 26.90 | 31.21 |
| 华胜天成 | 5.38 | 6.62 | 5.06 | 7.46 | 9.41 | 9.55 | 9.17 | 6.27 |
| 均值 | 6.68 | 6.95 | 7.61 | 7.79 | 27.02 | 24.08 | 22.22 | 23.43 |
| 公司 | 4.41 | 5.03 | 5.23 | 5.00 | 20.55 | 20.80 | 19.84 | 19.84 |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具体原因一是公司与一些大型客户保持了长期较好的合作关系，维护客户关系所需的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人均创造的营业收入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高水平。二是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中来自公司原有体系内的销售人员仅80余人，其余来自收购的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及湖南宇信鸿泰、长沙拓银电子等子公司，此类销售人员由于所从事业务的差异，其人均薪酬与公司原有体系内的销售人员相比显著较低。上述两项因素共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

期间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704.44 | 50.98% | 4,629.29 | 56.63% | 4,216.87 | 49.70% | 3,572.24 | 47.56% |
| 业务招待费 | 807.14 | 24.14% | 1,700.20 | 20.80% | 1,669.99 | 19.68% | 1,745.38 | 23.24% |
| 房屋租赁费 | 211.71 | 6.33% | 397.78 | 4.87% | 741.34 | 8.74% | 372.84 | 4.96% |
| 差旅费 | 130.95 | 3.92% | 298.36 | 3.65% | 400.66 | 4.72% | 903.32 | 12.03% |
| 办公费 | 183.47 | 5.49% | 426.95 | 5.22% | 632.56 | 7.46% | 569.72 | 7.59% |
| 其他 | 305.77 | 9.15% | 721.95 | 8.83% | 823.03 | 9.70% | 346.91 | 4.62% |
| 合计 | 3,343.48 | 100.00% | 8,174.52 | 100.00% | 8,484.45 | 100.00% | 7,510.4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稳步增长趋势；2015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收购了营销人员较多的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办公费都随之大幅增加。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6年职工薪酬上升的原因是，公司于2016年收购湖南宇信鸿泰、长沙拓银电子，另新设长沙宇信鸿泰，故公司2016年人员数量增长，职工薪酬总额增加。2017年职工薪酬上升的原因是2017年公司软件定制化开发和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较快，公司销售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的奖金较2016年增长较多，因此薪酬总额增长较多。除销售人员外，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的薪酬也有所上升。2018年1-6月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有所上涨导致。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的上升，业务招待费呈整体上升趋势。

(3) 差旅费

2016 年公司差旅费下滑较大，原因是公司建议长期驻外的人员减少酒店住宿，转为短期租赁。故以酒店费用为主的差旅费用有所减少，而房屋租赁费增多。2017 年差旅费下滑较大，原因是大部分银行类金融客户在北京建立研发中心，同时公司进行基地化开发导致差旅费下降。

(4) 房屋租赁费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 2015 年 6 月并表，2016 年上半年所产生的房屋租赁费与 2015 年下半年所并表产生的房屋租赁费基本持平，因此 2016 年房屋租赁费大致是 2015 年的 2 倍，加之公司建议长期驻外的人员减少酒店住宿，转为短期租赁，故 2016 年房屋租赁费用增长较大。2017 年房屋租赁费下滑较大，原因与差旅费下降原因基本相同。2018 年 1-6 月房屋租赁费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宇信易诚的房租和物业费有所上涨导致。

2、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111.23 | 64.83% | 12,923.47 | 63.71% | 11,259.22 | 60.44% | 9,639.06 | 49.35% |
| 折旧摊销 | 1,100.63 | 11.68% | 2,313.76 | 11.41% | 2,182.04 | 11.71% | 1,269.38 | 6.50% |
| 房屋使用费 | 514.85 | 5.46% | 1,080.63 | 5.33% | 807.6 | 4.34% | 298.17 | 1.53% |
| 办公费 | 415.33 | 4.41% | 800.19 | 3.94% | 912.14 | 4.90% | 598.83 | 3.07% |
| 差旅费 | 227.98 | 2.42% | 714.6 | 3.52% | 615.53 | 3.30% | 698.57 | 3.58% |
| 中介咨询费 | 244.41 | 2.59% | 567.81 | 2.80% | 1,029.20 | 5.52% | 870.1 | 4.45% |
| 招聘费 | 109.82 | 1.17% | 132.92 | 0.66% | 127.02 | 0.68% | 166.25 | 0.85% |
| 税金 | 173.44 | 1.84% | 635.1 | 3.13% | 823.95 | 4.42% | 362.74 | 1.86% |
| 业务招待费 | 174.73 | 1.85% | 361.87 | 1.78% | 320.36 | 1.72% | 260.47 | 1.33% |
| 员工培训及服务 | 204.86 | 2.17% | 345.25 | 1.70% | 277.33 | 1.49% | 268.08 | 1.37% |
| 会议费 | 76.09 | 0.81% | 246.5 | 1.22% | 133.35 | 0.72% | 132.21 | 0.68% |
| 管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400 | 2.05% |
| 服务费 | 17.4 | 0.18% | 27.42 | 0.14% | 64.27 | 0.35% | 94.17 | 0.48% |
| 其他 | 55.8 | 0.59% | 90.46 | 0.45% | 76.35 | 0.41% | 74.18 | 0.38% |
| 股份支付 | - | - | 45.25 | 0.22% | - | - | 4,399.08 | 22.52%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9,426.57 | 100.00% | 20,285.23 | 100.00% | 18,628.36 | 100.00% | 19,531.27 | 100.00% |
| 扣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合计 | 9,426.57 | | 20,239.98 | | 18,628.36 | | 15,132.19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扣除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后，2016、2017年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30.92%、8.65%。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职能部门人员、经营单元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随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

（2）股份支付

2015年股份支付金额为4,399.08万元，2017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45.25万元，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分析。

（3）折旧摊销

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工作相关的资产。2016年折旧摊销相比2015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收购的宇信易诚公司的资产折旧摊销、2016年3月收购宇信数据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为自2016年开始摊销的珠海宇诚信的土地折旧，此外，2016年公司收购的湖南宇信鸿泰、长沙拓银电子、新设的长沙宇信鸿泰也增加了其相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导致了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的增加。2018年1-6月折旧摊销比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无形资产因摊销期限届满，已摊销完毕，因此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减少。

（4）中介咨询费

中介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年度审计费、常年法律顾问费及上市前期费用，2015-2016年度呈上涨趋势。2017年度中介咨询费下降较多，原因是公司将2017年度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中介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待上市后从募集资金溢价中进行扣除，未计入2017年度管理费用。2018年1-6月中介咨询费与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

因为子公司清理服务费用有所减少。

(5) 管理服务费

2015 年的管理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为运营金联安业务支付给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服务，因为金联安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需要原金联安业务人员协助发行人员熟悉业务、指导日常生产管理。

3、研发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4、财务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339.55 | 2,737.13 | 2,206.72 | 1,211.19 |
| 减：利息收入 | 55.27 | 85.77 | 204.90 | 236.72 |
| 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 | -3.12 | 195.69 | -87.52 | -22.80 |
| 手续费 | 56.49 | 44.02 | 22.50 | 44.24 |
| 合计 | 1,337.66 | 2,891.06 | 1,936.80 | 995.9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币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金额逐渐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超过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2016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开始借款较多产生大量借款利息费用，详情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之“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之“（1）短期借款”。

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为建设宇信大厦项目，于2016年12月27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入年利率为4.90%的固定资产贷款10,000.00万元，于2017年9月3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专门借款10,000.00万元用于宇信大厦项目建设，年利率为4.90%；借款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专户银

行存款余额为 11,255.79 万元。两笔专门借款 2017 年 1-12 月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10,000.00×4.90%×359 天/360 天+10,000.00×4.90%×82 天/360 天=488.64+111.61=600.25 万元,未动用的专门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9.43 万元。公司将借款利息费用 600.25 万元扣除未动用的专门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9.43 万元后,计算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主要源于公司从美国退市时在美国银行账户留存的少量银行存款及宇信数据 2016 年收到的股东投资款等。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是因为借款余额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8,02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为 66,830.00 万元,新增 28,810.00 万元,其中新增短期借款 18,810.00 万元,增加借款主要为向北京银行的借款,用于补充业务发展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求,新增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 10 年期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利息支出的上升。2017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借款增加所致。

(五)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具体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36.28 | 1,051.28 | -147.81 | -274.3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42.03 | 566.12 | 2,137.83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46 | -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221.84 | 334.36 | 239.25 | 75.82 |
| 合计 | 2,900.15 | 1,952.21 | 2,229.28 | -198.51 |

2015 年、2016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铜根源、宇信数据、易诚互动软件(原名: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金实盈信、宇信华智、珠海数通天下、上海拍贝,2015 年、2016 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为铜根源和上海拍贝仍处于业务起步阶段。

此外，由于易诚互动软件、宇信数据、宇信华智连年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易诚互动软件、宇信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铜根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对宇信华智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宇信数据公司主营的云平台服务，将推出更多的产品，包括互联网银行和呼叫中心等，同时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拓展新客户，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

2017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晋商金融和丝路华创 2017 年度盈利较好，公司分别确认了投资收益 923.61 万元和 416.23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和丝路华创 2018 年上半年盈利较好，公司分别确认了投资收益 1,309.45 万元、390.53 万元和 298.57 万元。

2016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金实盈信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3 年 7 月，公司实缴 225 万元收购金实盈信 45% 的股份，后将 4.5% 作为员工股权激励，2016 年 6 月，公司以 3,037.50 万元的价格将剩余的金实盈信 40.5% 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金实盈信的股东席波。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金实盈信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金实盈信股权。

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联营公司易诚互动和子公司拓银电子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25 万元和 41.11 万元。

2018 年 1-6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上海宇壹和注销子公司浙江班克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38.14 万元和 103.89 万元。

由于公司业务回款相对集中在年底，而相关成本费用则在全年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一方面在年中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所需的运营资金；同时在年底和年初时账面现金较多，公司为提高闲散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相应产生了一定的理财产品收益。2015-2017 年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年底业务回款持续增长，理财余额上升，导致理财收益持续上升。2018 年 1-6 月的理财收益为 221.8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较

短，因此收益较低。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 项目 | 发生额 |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政府补助 | - | - | 2,119.26 | 710.52 | - | - | 1,966.82 | 610.84 |
| 其他 | 97.30 | 180.48 | 63.32 | 136.85 | 97.30 | 180.48 | 63.32 | 136.85 |
| 合计 | 97.30 | 180.48 | 2,182.58 | 847.38 | 97.30 | 180.48 | 2,030.14 | 747.69 |

（1）政府补助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10.52万元和2,119.26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比例为82.45%和96.81%。

2017年5月，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变更了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根据变更后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按照新会计政策均计入其他收益。

出于披露连贯性考虑，在此处一并列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元：万元

| 补助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软件产品退税 | 66.85 | 147.53 | 152.44 | 99.68 |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 - | 1,474.72 | 1,362.74 | 502.14 |
| 2015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资金 | - | - | 375.00 | -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 | - | - | 76.06 | - |
| 珠海宇诚高新培育补贴 | - | 120.00 | 30.10 | 10.00 |
| 2014年度科技型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项目补贴 | - | - | 30.00 | - |
| 无锡子公司首次入选软件10强认定奖励 | - | - | 30.00 | 20.00 |

| 补助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无锡云计算产业扶持资金 | 100.00 | - | 20.00 | 60.00 |
| 关于公示2016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 - | - | 15.00 | - |
| 上海市静安区专项补贴 | 6.00 | 5.00 | 15.00 | - |
| 厦门技术交易奖励金 | - | - | 5.31 | - |
|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 - | - | 4.01 | - |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 | 2.40 | 0.60 | 3.60 | 3.50 |
| 2015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专项支持资金补贴 | - | - | - | 4.00 |
| 无锡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广告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 7.20 | 28.80 | - | 7.20 |
| 无锡软件产品登记补贴 | - | - | - | 2.00 |
| 无锡软件企业认定奖励 | - | - | - | 2.00 |
| 广州市2016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 | 3.41 | - | - |
| 2017年无锡软件园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0.00 | - | - |
|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 0.15 | 0.45 | - | - |
| 财政贴息 | - | 10.93 | - | - |
| 厦门市就业补贴 | 1.45 | 8.75 | - | - |
| 芙蓉区统计局补助 | - | 1.00 | - | - |
| 横琴新区2016年高企申报后补助资金 | - | 10.00 | - | - |
| 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 - | 0.20 | - | - |
| 上市补助资金 | 32.63 | 50.00 | - | -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贴 | 10.30 | 414.11 | - | - |
|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补贴 | - | 62.72 | - | - |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服务外包 | - | 30.00 | - | - |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专项款 | - | 30.00 | - | - |
| 无锡市2017年中高端人才补贴 | - | 0.20 | - | - |
| 无锡市政府科技发展专项 | - | 210.20 | - | - |
| 长沙是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区2016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 - | 4.00 | - | - |
| 珠海市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 - | 2.40 | - | - |
| 珠海市横琴区企业扶持资金奖励 | - | 201.00 | - | - |

| 补助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珠海数通高新认定补助资金 | 100.00 | | | |
| 北京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 3.00 | - | - | - |
| 无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 | - | - | - |
| 珠海科学技术奖励 | 3.00 | - | - | - |
| 厦门社保补贴 | 1.62 | - | - | - |
| 合计 | 434.60 | 2,816.01 | 2,119.26 | 710.52 |

2016 年度政府补助较高，主要包括无锡宇信易诚根据无锡政府引资政策申请到补助资金 1,362.74 万元，公司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以“云客户服务中心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到 2015 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的项目资金 375.00 万元等。

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1）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通过招商银行以借款形式下拨给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的专项补助资金 414.11 万元，此项借款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负责归还，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该款项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提前归还后，公司将 414.11 万元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其他收益。（2）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取得的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474.72 万元、无锡市政府科技发展专项 210.20 万元。

2018 年 1-6 月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企业补助 100 万元、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助 10.30 万元、子公司珠海数通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广东高新企业政府补助 100 万元以及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扶持资金 100 万元。

（2）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发生额 | | |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对外捐赠 | 207.58 | 39.00 | 200.00 | 2.01 | 207.58 | 39.00 | 200.00 | 2.01 |
| 滞纳金支出 | 0.74 | - | - | 88.90 | 0.74 | - | - | 88.90 |
| 其他 | 25.07 | 1.77 | 125.91 | 3.79 | 25.07 | 1.77 | 125.91 | 3.79 |
| 合计 | 233.39 | 40.77 | 325.91 | 94.70 | 233.39 | 40.77 | 325.91 | 94.70 |

(1) 滞纳金

滞纳金主要包括天津宇信易诚因在 2015 年度自查补缴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所得税而发生的滞纳金 88.43 万元，无锡缴纳的增值税滞纳金 0.41 万元，宇信科技以及子公司珠海宇信鸿泰 2018 年 5 月自查补缴 2018 年 4 月增值税滞纳金 0.74 万元，上述滞纳金均已按时缴纳。

(2) 对外捐赠

公司 2016 年 12 月向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捐赠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未来科技人才的培养，2017 年度向湖南省罗江镇黄市小学捐赠 29.00 万元、向安康市慈善协会捐赠 1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主要用于未来科技人才的培养，向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58 万元，向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 5 万元，一对一助学公益捐赠 1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以上捐赠属于公益事业捐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此笔捐赠满足以上规定，可以对所得税应税总额进行抵扣。

(3) 其他

2016 年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主要包括对珠海赞同的诉讼赔偿款 50.00 万元。

(七) 净利润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557.64 万元、17,279.55 万元、18,931.65 万元和 6,019.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利润指标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净利润 | 6,019.70 | 18,931.65 | 9.56% | 17,279.55 | 128.64% | 7,557.64 | 68.21% |
| 扣非后净利润 | 5,214.24 | 14,704.92 | 8.08% | 13,605.23 | 20.98% | 11,245.57 | 3.35% |
| 净利润率 | 7.94% | 11.66% | - | 10.65% | - | 5.03% | - |
| 扣非后净利润率 | 6.87% | 9.05% | - | 8.38% | - | 7.49% | - |

2015年的净利率低于2016年，主要是2015年也进行了股份支付，为4,399.08万元。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率显著增长的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显著上升所致。受季节性影响，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低。

下表列示了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情况：

单位：%

| 净利率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安硕信息 | 0.91 | 1.63 | -5.37 ^{注1} | 6.81 |
| 高伟达 | 2.48 | 2.58 | 2.38 | 4.39 |
| 信雅达 | -0.97 ^{注2} | -17.79 ^{注2} | 10.20 | 12.61 |
| 长亮科技 | 1.46 | 9.96 | 15.91 | 8.42 |
| 华胜天成 | 0.76 | 4.51 | 0.83 | 2.22 |
| 可比公司均值 | 1.37 | 4.31 | 7.33 | 6.89 |
| 公司 | 7.94 | 11.66 | 10.65 | 5.03 |
| 公司扣非后 | 6.87 | 9.05 | 8.38 | 7.49 |

注1：因安硕信息2016年度净利率为负值，在计算上述期间可比公司均值时未包括安硕信息

注2：因信雅达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净利率为负值，在计算上述期间可比公司均值时未包括信雅达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率分别为5.03%、10.65%、11.66%和7.94%，2015年度至2017年度呈上升趋势，2015年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股份支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影响。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率分别为7.49%、8.38%、9.05%和6.87%。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占比上升，系统集成业务占比下降所致，软件开发业务利润率较高。2016年度净利率与2015年相比呈显著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2016年公司没有发生股份支付，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2017年度公司净利率

进一步增长，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受季节性影响，2018年1-6月公司净利率较低，但相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九）税费分析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44.98 | 2,405.66 | 2,647.61 | 1,284.5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88.62 | -93.31 | 76.54 | -103.57 |
| 合计 | 956.36 | 2,312.35 | 2,724.15 | 1,180.96 |

2015年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低，是因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不断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不断减少。2016年度所得税较高的原因是公司的税前利润增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的“两免”期间结束，进入“三减半”期间，按照12.5%的所得税率进行缴税。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润总额 | 6,976.06 | 21,244.00 | 20,003.70 | 8,738.60 |
|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697.61 | 2,124.40 | 2,000.37 | 1,425.81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425.45 | 638.39 | 190.13 | -611.8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5.02 | 214.80 | 6.23 | 60.5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52.17 | -825.47 | -195.32 | 41.3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8.37 | -448.22 | -61.21 | -304.73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65.43 | 611.71 | 783.95 | 605.04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3.26 | - | -35.28 |
| 所得税费用 | 956.36 | 2,312.35 | 2,724.15 | 1,180.96 |

(十)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部分年度享受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有关免税规定，公司的增值税免税收入指公司符合上述法规中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等。公司持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及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将公司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的业务向税务机关申请免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指公司符合上述法规中规定的增值税退税条件的技术服务收入等。为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并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并经审核批准后，申请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办理退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公式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税收 优惠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a | 1,467.77 | 2,103.81 | 2,502.69 | 3,380.59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 b | 66.85 | 147.53 | 152.44 | 99.68 |
| | 免税收入缴纳的增值税 | c | 602.04 | 1,292.82 | 1,765.01 | 2,941.72 |
| | 即征即退和免税收入所得税税后金额 | d= (b+ c) *75% | 501.66 | 1,080.26 | 1,438.09 | 2,281.05 |
| | 税基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 | e | - | 1,429.26 | 1,311.54 | 893.38 |
| | 合计 | f=a+ d+e | 1,969.43 | 4,613.33 | 5,252.31 | 6,555.02 |

| 项目 | 公式 | 2018年 1-6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g | 6,725.81 | 18,778.31 | 17,709.64 | 7,404.93 |
| 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h=g-f | 4,756.38 | 14,164.98 | 12,457.32 | 849.91 |
|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i=f/g | 29.28% | 24.57% | 29.66% | 88.5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j | 5,885.54 | 14,558.10 | 14,033.61 | 10,878.09 |
| 税收优惠对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k=f/j | 33.46% | 31.69% | 37.43% | 60.26% |

（十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需求处于整体上升阶段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软件行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迅猛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银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加快，带动银行业 IT 应用市场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相对于硬件来说，我国银行业的应用软件正处于全面发展时期，各种应用软件有待开发、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对应用软件需求的不断增长保证了银行软件开发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银行软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公司是国内少数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领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经过多年专业经营，对银行业务流程及改革方向均有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市场先行优势，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2）业务经营能力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品牌形象良好。作为一家以金融机构为主要客户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扎根于金融行业，在行业内的地位和专业性得到客户的认可。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面向银行等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 IT 建设、运营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粘性强，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营风险分散。公司在银行业市场占有率高，占据行业领导者地位，核心业务领域突出，公司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大客户的合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起到了重要作用。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以及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合同等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分别 150,154.34 万元、162,318.27 万元、162,427.86 万元和 75,856.97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收入增长趋势良好。

（2）综合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9%、36.91%和 38.12%，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产品定价及成本控制能力。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3.60%。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判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是否健康，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75.87 万元、21,977.38 万元、5,190.21 万元和-29,991.2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营运资金投入增加，经营现金流出增加，以及期末个别系统集成及服务已验收项目

收款跨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进一步增加所致。2018年1-6月受业务回款的季节性影响，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值。

(4) 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金融业客户提供IT解决方案，属于项目型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各个项目收入组成，因此，在手合同金额大小将决定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营业收入状况，对发行人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合同金额约为13亿元，预示公司未来业绩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十、发行人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与2017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2018年1-6月与2017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 财务指标 | 2018年1-6月/2018.6.30 | 2017年1-6月/2017.6.30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24 | 1.11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06 | 0.7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725.81 | -1,329.2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85.54 | -2,416.3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748.09 | 1,602.68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1 | 0.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 -0.07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 4.85 | -2.4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 -0.83 | -1.0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15 | -1.08 |
| 流动比率（倍） | 1.53 | 1.34 |
| 速动比率（倍） | 1.02 | 0.7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49.91% | 51.5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7 | 2.72 |

| 财务指标 | 2018年1-6月/2018.6.30 | 2017年1-6月/2017.6.30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87% | 0.77% |

注：以上数据未经年化。

2、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与2017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7年同期有所提高。公司本期进一步加强对收款的管理，缩短了回款周期，2018年上半年销售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2亿元。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相比2017年6月30日增长35.02%，2018年1-6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6.41%，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8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跟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了8,055.06万元、8,301.93万元和8,145.4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人员和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均增长明显，对应的毛利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444.93万元，比例为41.14%；（2）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跟去年同期相比，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增长37.32万元，增长幅度远低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3）投资收益增长较多，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07.82万元，主要是联营公司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业绩增长显著，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及转让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收益增加。

2018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17年同期增幅较大。2018年上半年，公司利息支出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29.91万元，2018年上半年的营业利润相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8,565.90万元，营业利润增长而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影响公司2018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相比2017年同期显著提高。

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额为-29,991.27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额为-38,733.24万元，同期相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额少流出8,741.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改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强了收款和项目验收、结算等方面的管理，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提高。在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直接带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改进。

2018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41,389.28万元，相比2017年上半年减少38,917.32万元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增加、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赎回

理财产品减少影响。跟去年同期相比，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288.63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007.16万元。

2018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2017年同期均有所提高，反映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18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相比2017年6月30日增长7.64%，流动资产增长22.77%，流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幅。同时，公司速动资产增长了36.98%，速动资产增幅也高于流动负债的增幅。流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存货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同时公司加强收款管理，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增加1.19亿元。

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2017年同期有所降低。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相比2017年6月30日增长17.66%，资产总额增长21.43%，资产总额增长高于负债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3.05亿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长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1.52亿元，主要为宇信大厦建设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公司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1.94亿元。随公司经营积累逐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2017年同期有所降低具有合理性。

2018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比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增长原因为公司经营积累所致，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01亿元、0.67亿元。

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相比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于2018年收购珠海数通天下增加的软件著作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2018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2018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可持续性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1-6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总收入 | 75,856.97 | 51,809.94 | 46.41% |
| 营业成本 | 50,313.33 | 33,711.22 | 49.25% |
| 销售费用 | 3,343.48 | 3,082.85 | 8.45% |
| 管理费用 | 9,426.57 | 9,384.32 | 0.45% |

| | | | |
|-----------------|----------|-----------|----------|
| 研发费用 | 6,159.69 | 6,164.62 | -0.08% |
| 财务费用 | 1,337.66 | 1,529.84 | -12.56%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019.70 | -1,589.09 | -478.81% |

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2017年同期均增长较多，费用总额略有下降，净利润增长较多。

相比2017年同期，2018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大力发展中小型客户，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小型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亿元，增幅达64.00%；同时伴随公司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长期合作，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2亿元，增幅达82.38%。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2018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68.17万元影响。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导致2018年上半年实现的毛利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444.93万元，增长比例为41.14%，同时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增长幅度远低于毛利的增长。此外，投资收益增长幅度较大，从上年同期的892.33万元增长到2018年上半年的2,900.15万元。银行尤其是股份制银行和中小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IT产品和服务需求的继续增长，公司的产品和品牌优势使得业务逐步加速增长，同时在管理上的提升也使得公司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得到实现，导致2018年上半年的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较大，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立信审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与2017年同期相比的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类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流动资产 | 164,618.83 | 63.58 | 177,238.04 | 67.44 | 152,789.64 | 67.18 | 137,243.50 | 75.86 |
| 非流动资产 | 94,315.09 | 36.42 | 85,575.09 | 32.56 | 74,643.83 | 32.82 | 43,675.12 | 24.14 |
| 资产总额 | 258,933.92 | 100.00 | 262,813.12 | 100.00 | 227,433.48 | 100.00 | 180,918.62 | 100.00 |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918.62 万元、227,433.48 万元、262,813.12 万元和 258,933.92 万元，2016、2017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25.71%和 15.56%，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稳步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37,243.50 万元、152,789.64 万元、177,238.04 万元和 164,618.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86%、67.18%、67.44%和 63.5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征，2015 年度以来，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购买了珠海横琴新区宗地编号为珠横国土储 2014-25 号商业性办公用地，非流动资产比例提升所致。2016 年 12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下降的原因为珠海在建工程继续投入资金，以及投资丝路华创、湖北消费金融等公司股权，具体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分析”之“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

（二）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34,983.68 | 21.25% | 76,381.23 | 43.10% | 62,020.83 | 40.59% | 31,108.35 | 22.67% |
|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 70,927.02 | 43.09% | 51,014.99 | 28.78% | 41,152.68 | 26.93% | 35,356.03 | 25.76% |
| 预付款项 | 1,164.84 | 0.71% | 1,327.46 | 0.75% | 511.60 | 0.33% | 1,635.64 | 1.19% |
| 其他应收款 | 2,034.94 | 1.24% | 2,214.50 | 1.25% | 2,197.08 | 1.44% | 3,205.76 | 2.34% |
| 存货 | 51,995.93 | 31.59% | 42,622.93 | 24.05% | 35,542.43 | 23.26% | 40,120.95 | 29.23%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1,990.44 | 1.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12.42 | 2.13% | 3,676.92 | 2.07% | 11,365.03 | 7.44% | 23,826.34 | 17.3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4,618.83 | 100.00% | 177,238.04 | 100.00% | 152,789.64 | 100.00% | 137,243.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1.25 | 0.00% | 3.24 | 0.00% | 7.58 | 0.01% | 5.02 | 0.02% |
| 银行存款 | 34,340.91 | 98.16% | 75,728.20 | 99.15% | 61,358.45 | 98.93% | 31,032.62 | 99.76% |
| 其他货币资金 | 641.51 | 1.83% | 649.79 | 0.85% | 654.79 | 1.06% | 70.70 | 0.23% |
| 合计 | 34,983.68 | 100.00% | 76,381.23 | 100.00% | 62,020.83 | 100.00% | 31,108.35 |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108.35万元、62,020.83万元、76,381.23万元和34,983.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67%、40.59%、43.10%和21.2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大型商业银行，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16年末公司因珠海宇信大厦项目新增专项借款余额7,471万元，以及由于业务收入增长且客户多在年底进行验收付款，产生了较多回款，故年底货币资金余额有较大增长。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回款较少，因此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低。

(2) 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0,120.95 万元、35,542.43 万元、42,622.93 万元和 51,995.9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95.11 | 0.18% | 113.42 | 0.27% | 44.24 | 0.12% | 42.34 | 0.11% |
| 在产品 | 77.81 | 0.15% | 120.93 | 0.28% | 197.95 | 0.56% | 41.04 | 0.10% |
| 库存商品 | 147.77 | 0.28% | 477.79 | 1.12% | 607.51 | 1.71% | 8.88 | 0.02% |
| 发出商品 | 2,229.28 | 4.29% | 1,342.63 | 3.15% | 1,457.20 | 4.10% | 9,528.57 | 23.75% |
| 项目成本 | 49,445.96 | 95.10% | 40,568.16 | 95.18% | 33,235.53 | 93.51% | 30,500.12 | 76.02% |
| 合计 | 51,995.93 | 100.00% | 42,622.93 | 100.00% | 35,542.43 | 100.00% | 40,120.95 |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项目成本和发出商品。其中项目成本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当期未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发出商品成本为系统集成业务未达到验收状态，已向客户发出的产品。原材料为公司自主销售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原材料，生产成本为生产性的自有软件产品的硬件载体，库存商品为尚未销售出去的自有软硬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各期末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下降，其原因为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其下降一方面是因为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在一个自然年度中的不同时点，其发出商品总量并不呈均匀分布，可能出现在年末最后一天，由于订单相对较少，而发出商品较少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不将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作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所以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近年来销售收入呈逐年降低趋势。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快速发展，相应的人员成本投入增加。

(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56.03 万元、40,983.72 万元、51,014.99 万元

和 70,927.02 万元。2015 年-2017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末存在应收票据 168.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0,927.02 | 51,014.99 | 40,983.72 | 35,356.03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 39.03% | 24.48% | 15.92% | 2.32% |
| 营业收入 | 75,856.97 | 162,427.86 | 162,318.27 | 150,154.34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0.07% | 8.10% | 4.71%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93.50% | 31.41% | 25.25% | 23.55% |

1) 应收账款账龄和风险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超过 80%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4,263.97 | 1,926.47 | 44,525.00 | 1,335.75 | 35,803.47 | 1,074.10 | 32,440.17 | 973.21 |
| 1-2 年（含 2 年） | 7,587.42 | 758.74 | 7,107.77 | 710.78 | 5,797.33 | 579.73 | 1,982.97 | 198.30 |
| 2-3 年（含 3 年） | 1,898.98 | 569.69 | 1,614.68 | 484.40 | 1,179.68 | 353.90 | 2,221.52 | 666.46 |
| 3-4 年（含 4 年） | 766.10 | 383.05 | 529.26 | 264.63 | 238.72 | 119.36 | 786.45 | 393.23 |
| 4-5 年（含 5 年） | 161.70 | 113.19 | 112.81 | 78.97 | 305.40 | 213.78 | 520.31 | 364.22 |
| 5 年以上 | 540.94 | 540.94 | 589.87 | 589.87 | 312.92 | 312.92 | 74.20 | 74.20 |
| 应收账款合计 | 75,219.11 | 4,292.09 | 54,479.38 | 3,464.40 | 43,637.52 | 2,653.80 | 38,025.63 | 2,669.60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誉较高，虽然部分客户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况，但根据经验，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均按照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额 | 回款比例 (%) ^注 |
|-----------------|-----------|-----------|-----------------------|
| 2015 年 | 38,025.63 | 36,796.30 | 96.77 |
| 2016 年 | 43,637.52 | 36,257.67 | 83.09 |
| 2017 年 | 54,479.38 | 29,301.88 | 53.79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75,219.11 | 8,807.79 | 11.71 |

注：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期后回款期间较短所致。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8.6.30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93.67 | 13.15 | 586.36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34.85 | 11.21 | 500.42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48.82 | 5.78 | 339.48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8.79 | 3.44 | 77.80 |
| 5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23.53 | 3.22 | 73.64 |
| 合计 | | 27,689.66 | 36.80 | 1,577.71 |
| 2017.12.31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525.97 | 19.32 | 599.84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37.57 | 9.61 | 309.64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65.09 | 7.28 | 369.52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68.51 | 5.27 | 106.85 |
| 5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96.93 | 2.93 | 51.36 |
| 合计 | | 24,194.06 | 44.41 | 1,437.22 |
| 2016.12.31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77.76 | 20.80 | 428.48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23.07 | 13.12 | 351.22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67.30 | 3.82 | 129.55 |
|-------------------|-------------------------|-----------|--------|----------|
| 4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17.95 | 3.71 | 48.54 |
| 5 | 易诚互动软件 | 1,093.04 | 2.50 | 78.74 |
| 合计 | | 19,179.12 | 43.95 | 1,036.52 |
| 2015.12.31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坏账准备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95.34 | 23.92 | 490.62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17.01 | 8.72 | 239.11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45.31 | 5.38 | 69.8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80.33 | 4.16 | 147.86 |
| 5 | 珠海金联安警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 1,378.17 | 3.62 | 45.00 |
| 合计 | | 17,416.16 | 45.80 | 992.38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没有公司关联方。

(4) 预付款项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35.64 万元、511.60 万元、1,327.46 万元和 1,164.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8.6.30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预付款项性质 | 采购内容 |
| 1 | 盛世宏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309.65 | 26.58 | 设备采购 预付款 | 绿盟产品 |
| 2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34.02 | 11.51 | 服务采购 预付款 | Oracle 软件标准计算支持维护服务 |
| 3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71.99 | 6.18 | 服务采购 预付款 | 客户支持服务 |
| 4 |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 41.67 | 3.58 | 预付房屋 租金 | 房屋租金 |
| 5 |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27.50 | 2.36 | 预付房屋 租金 | 房屋租金 |
| 合计 | | 584.83 | 50.21 | | |

| 2017.12.31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预付款项性质 | 采购内容 |
| 1 | 北京清大创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9.77 | 15.05 | 服务采购 预付款 | 多媒体软件 |
| 2 | 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43 | 11.33 | 设备采购 预付款 | 眼动仪产品 |
| 3 |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 | 10.17 | 设备采购 预付款 | 采购柜员机预付款 |
| 4 | 广州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3.65 | 9.31 | 设备采购 预付款 | HDS 存储 |
| 5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88.45 | 6.66 | 服务采购 | Oracle 软件维保 |
| 合计 | | 697.30 | 52.52 | | |
| 2016.12.31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预付款项性质 | 采购内容 |
| 1 |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265.20 | 51.84 | 服务采购 预付款 | IBM780 增值服务 |
| 2 | 北京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 47.17 | 9.22 | 外包采购 预付款 | 人员外包 |
| 3 | 长沙正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00 | 8.60 | 设备采购 预付款 | 赛普、宏杉存储等 |
| 4 | 武汉瑞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28.30 | 5.53 | 外包采购 预付款 | 人员外包 |
| 5 |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43 | 4.19 | 服务采购 预付款 | Oracle 年度服务 |
| 合计 | | 406.10 | 79.38 | | |
| 2015.12.31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预付款项性质 | 采购内容 |
| 1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391.40 | 23.93 | 设备采购 预付款 | 采购 EMC 等设备 |
| 2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386.42 | 23.62 | 设备采购 预付款 | 采购华为设备 |
| 3 |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 225.54 | 13.79 | 预付身份证查询中心查询款 | 预付身份证查询中心查询款 |
| 4 |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51.63 | 3.16 | 资产采购 预付款 | Oracle 系统开发服务款 |
| 5 |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6.91 | 2.26 | 预付房屋租金 | 房屋租金 |
| 合计 | | 1,091.90 | 66.76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买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所需原材料时，部分中大型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的货款以及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中部分外包费用等。截至

2018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中没有对关联方的相关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分别为3,205.76万元、2,197.08万元、2,214.50万元和2,034.94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关联方往来 | 87.50 | 7.50 | 43.00 | 1,572.69 |
| 押金 | 429.86 | 373.51 | 337.99 | 268.34 |
| 保证金 | 1,180.97 | 1,507.65 | 1,327.54 | 1,480.27 |
| 备用金借款 | 66.79 | 77.96 | 174.20 | 181.02 |
| 往来款 | 551.35 | 323.71 | 111.79 | 144.59 |
| 股权转让款 | - | 309.65 | 537.50 | - |
| 原值合计 | 2,316.47 | 2,599.98 | 2,532.02 | 3,646.91 |
| 坏账准备 | 281.53 | 385.47 | 334.94 | 441.15 |
| 净值合计 | 2,034.94 | 2,214.50 | 2,197.08 | 3,205.76 |

2016年上半年，金实盈信欠款已还，宇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16年底相较于2015年底关联方欠款大幅减少。保证金还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押金主要为房租押金等。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其他应收款历史回收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并据此充分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8.6.30 | | | |
|-----------|----------|-------|---------|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1,414.41 | 42.43 | 3.00 |
| 1-2年(含2年) | 520.12 | 52.01 | 10.00 |
| 2-3年(含3年) | 245.99 | 73.80 | 30.00 |
| 3-4年(含4年) | 43.07 | 21.53 | 50.00 |

| 2018.6.30 | | | |
|---------------|-----------------|---------------|----------|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4-5 年 (含 5 年) | 3.73 | 2.61 | 70.00 |
| 5 年以上 | 89.14 | 89.14 | 100.00 |
| 合计 | 2,316.47 | 281.53 |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2018.6.30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1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费 | 485.00 | 2 年以内 | 20.94 |
| 2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保证金 | 82.00 | 1 年以内 | 3.54 |
| 3 |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80.00 | 1 年以内 | 3.45 |
| 4 |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 | 69.48 | 1 至 2 年 | 3.00 |
| 5 |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保证金 | 69.45 | 3 年以内 | 3.00 |
| 合计 | | | 785.93 | | 33.93 |
| 2017.12.31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1 | 钟馨 | 股权转让款 | 309.65 | 1 年以内 | 11.91 |
| 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费 | 300.00 | 1 年以内 | 11.54 |
| 3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保证金 | 140.00 | 1 年以内 | 5.38 |
| 4 |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 保证金 | 115.12 | 5 年以上 | 4.43 |
| 5 |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20 | 1-3 年 | 3.85 |
| 合计 | | | 964.97 | - | 37.11 |
| 2016.12.31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1 | 席波 | 股权转让款 | 537.50 | 1 年以内 | 21.23 |
| 2 |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30.17 | 1-2 年 | 9.09 |
| 3 |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 保证金 | 115.12 | 5 年以上 | 4.55 |
| 4 | 中远幸福 (北京) 大厦有限公司 | 押金 | 76.37 | 1 年以内 | 3.02 |

| 5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70.00 | 1年以内 | 2.76 |
|-------------------|-----------------|-------|----------|------|-------|
| 合计 | | | 1,029.15 | - | 40.65 |
| 2015.12.31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1 | 宇信数据 | 关联方往来 | 1,015.10 | 1年以内 | 27.83 |
| 2 | 金实盈信 | 关联方往来 | 547.19 | 1年以内 | 15.00 |
| 3 |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46.30 | 1年以内 | 6.75 |
| 4 |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保证金 | 241.00 | 2-3年 | 6.61 |
| 5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保证金 | 182.44 | 1年以内 | 5.00 |
| 合计 | | | 2,232.04 | - | 61.19 |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客户履约保证金以及股权转让款等。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新增自然人席波，为公司非关联自然人，2016年6月1日签署协议以3,037.50万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持有的40.5%的金实盈信的股份，其中2,5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剩余537.50万元于2017年1月31日支付。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新增自然人钟馨，为公司非关联自然人，2017年5月5日，公司与自然人钟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09.6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钟馨。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新增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除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均为非关联方。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年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出让用地履约保证金，原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取得坐落于珠海横琴新区宗地编号为珠横国土储2014-25号商业性办公用地使用权，根据2015年1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的挂牌总地价30%的宗地履约保证金，金额6,840.00万元。原协议约定在2016年5月31日前取得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返还履约保证金30%。公司将履约保证金6,840.00万元扣除已计提3%坏账准备金额205.20万元后的30%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具体计算过程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3%）×30%=(6,840.00-6,840.00×3%)×30%=1,990.44万元。此项金额已于2016年下半年收回。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所得税。

单位：万元

| 明细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理财产品 | 2,820.00 | 3,000.00 | 10,390.00 | 23,500.00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680.90 | 671.47 | 952.54 | 326.34 |
| 预缴所得税 | 11.52 | 5.44 | 22.49 | - |
| 合计 | 3,512.42 | 3,676.92 | 11,365.03 | 23,826.34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88.89 | 1.58% | 1,488.89 | 1.74 | 9,060.00 | 12.14 | - | - |
| 长期应收款 | 450.00 | 0.48% | 450.00 | 0.53 | 450.00 | 0.60 | 4,644.36 | 10.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66.31 | 34.11% | 31,110.03 | 36.35 | 22,129.15 | 29.65 | 2,120.63 | 4.86 |
| 投资性房地产 | 920.01 | 0.98%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1,272.45 | 11.95% | 11,553.72 | 13.50 | 11,220.41 | 15.03 | 10,252.74 | 23.48 |
| 在建工程 | 21,783.23 | 23.10% | 15,356.53 | 17.95 | 5,463.78 | 7.32 | 95.23 | 0.22 |
| 无形资产 | 23,222.48 | 24.62% | 23,103.32 | 27.00 | 24,021.11 | 32.18 | 992.78 | 2.27 |
| 商誉 | 979.62 | 1.04% | 979.62 | 1.14 | 1,468.93 | 1.97 | 940.51 | 2.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7.97 | 0.24% | 286.22 | 0.33 | 395.75 | 0.53 | 271.86 | 0.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2.29 | 0.48% | 363.67 | 0.42 | 270.36 | 0.36 | 342.13 | 0.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51.84 | 1.43% | 883.08 | 1.03 | 164.35 | 0.22 | 24,014.87 | 54.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4,315.09 | 100.00% | 85,575.09 | 100.00 | 74,643.83 | 100.00 | 43,675.12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3,675.12万元、74,643.83万元、85,575.09万元和94,315.09万元，2016、2017年末增长幅度分别为70.91%和14.64%。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由于对外投资，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增加，以及企业合并导致的无形资产增加。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于2017年4月支付的购房价款，导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珠海宇信大厦继续投入资金建设导致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在被投资单位实缴比例 |
|---------------------|-----------------|-----------------|-----------------|------------|
| 乙丙融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 |
| 京北阳光投资中心 | 488.89 | 488.89 | 500.00 | 10.74% |
| 湖北消费金融 ^注 | - | - | 7,560.00 | - |
| 北京翼融科技 | 0.00 | - | - | 11.49% |
| 合计 | 1,488.89 | 1,488.89 | 9,060.00 | - |

注：公司于2016年11月出资7,560.00万元认购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2017年8月，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公司派出董事翟汉斌的任职资格。故将此项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投资乙丙融的1,000万元、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488.89万元和北京翼融科技的0万元，公司在被投资单位实缴比例分别为10.00%、10.74%和11.49%，未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对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投资在2016年末余额为500万元，2017年收回其因投资项目退出而相应退回的部分投资款11.11万元，对北京翼融科技的投资在2018年6月末账面价值为0万元，上述投资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公司按照成本计量。通过对乙丙融以及京北阳光投资中心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更深入及时地了解消费金融行业的情况，为未来公司拓展更多业务提供了机会。

(2) 长期应收款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竞得宗地后，支付挂牌总价30%作为合同宗地履约保证金，总额为金额6,840万元。协议约定公司在2016年5月31日前取得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返还履约保证金30%，此项金额已计入2015年末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时，2015年末公司将履约保证金 6,840.00 万元扣除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20 万元后的 70%后在长期应收款科目进行列报，金额为 4,644.36 万元。

2016年6月10日，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金总额修改为出让土地价款的 10%，即 2,280.00 万元，以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支付 1,78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0 万元。公司之前支付的子公司珠海宇信大厦保证金总额 6,840 万元中 6,340 万元已于 2016 年内退回公司，并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开具银行履约保函 1,780.00 万元。公司将剩余现金保证金 5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0 万元后的账面价值 450 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8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 铜根源 | - | 43.00% |
| 上海拍贝 | 235.31 | 40.00% |
| 丝路华创 | 11,259.10 | 31.00% |
| 航宇金服 | 466.45 | 48.00% |
| 晋商金融 | 12,254.91 | 20.00% |
| 湖北消费金融 ^注 | 7,950.53 | 12.00% |
| 合计 | 32,166.31 |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出资 7,560.00 万元认购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2017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公司派出董事翟汉斌的任职资格。故将此项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2,166.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42%，其主要为对丝路华创、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分别为 31.00%、20.00%、12.00%。公司投资以上公司，希望有助于公司了解更好的了解相关金融类客户的情况，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 (%) | 核算方法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易诚互动软件 | 525.00 | 30.00 | 权益法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持股比例 (%) | 核算方法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铜根源 | 200.00 | 43.00 | 权益法 | - | - | - | 23.45 |
| 金实盈信 | 225.00 | 45.00 | 权益法 | - | - | - | 920.71 |
| 宇信数据 | 2,940.00 | 49.00 | 权益法 | - | - | - | - |
| 珠海数通天下 | 980.00 | 49.00 | 权益法 | - | 891.86 | 1,128.86 | 1,025.16 |
| 上海拍贝 | 600.00 | 40.00 | 权益法 | 235.31 | 280.49 | 279.17 | 151.30 |
| 丝路华创 | 10,473.89 | 31.00 | 权益法 | 11,259.10 | 10,960.53 | 10,544.30 | - |
| 航宇金服 | 158.40 | 48.00 | 权益法 | 466.45 | 471.67 | 154.97 | - |
| 晋商金融 | 10,000.00 | 20.00 | 权益法 | 12,254.91 | 10,945.46 | 10,021.85 | - |
| 湖北消费金融 | 7,560.00 | 12.00 | 权益法 | 7,950.53 | 7,560.00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33,662.29 | | | 32,166.31 | 31,110.03 | 22,129.15 | 2,120.6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铜根源 43.00%的股权，公司与袁晨轩、袁宽学一同对铜根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铜根源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实盈信、珠海数通天下、上海拍贝、丝路华创、航宇金服和晋商金融股权比例分别为均不超过 50%，并派出董事，能够参与决策但不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2016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金实盈信 45.00%股权全部转让给席波。

2016 年 3 月以前（宇信数据于 2016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宇信数据 49%的股权，公司能够参与决策但不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宇信数据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报告期内，2016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增加 20,008.52 万元，主要原因为追加投资上海拍贝 300 万元，受让丝路华创股权 10,473.89 万元，出资设立 158.40 万元设立航宇金服，出资 1 亿元设立晋商金融，处置对金实盈信的长期股权投资 923.95 万元，

同时根据权益法核算根据被投资人经营成果确认的投资收益 0.18 万元。2017 年 1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8,980.88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公司向湖北消费金融派出董事翟汉斌的任职资格而将对湖北消费金融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560.00 万元；根据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051.28 万元；缴付航宇金服剩余出资款中的 369.6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1,056.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2,036.28 万元，收购联营企业珠海数通天下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80.00 万元。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1,272.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3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252.74 万元、11,220.41 万元和 11,553.72 万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显著增加是由于收购宇信易诚信息技术增加的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8%、15.03%、13.50%和 11.95%。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减少的原因是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上升，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原值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323.35 | 7,323.35 | 7,787.72 | 7,787.72 |
| 运输设备 | 644.16 | 644.16 | 626.09 | 559.86 |
| 电子设备 | 10,132.36 | 13,215.96 | 11,783.47 | 9,148.08 |
| 办公设备 | 343.83 | 314.46 | 315.89 | 409.58 |
| 固定资产装修 | 821.63 | 821.63 | 822.00 | 822.00 |
| 小计 | 19,265.33 | 22,319.55 | 21,335.17 | 18,727.23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43.01 | 1,223.95 | 1,157.23 | 897.22 |
| 运输设备 | 306.64 | 275.96 | 237.47 | 198.48 |
| 电子设备 | 5,129.15 | 8,166.23 | 7,816.67 | 6,583.22 |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办公设备 | 235.11 | 202.88 | 169.51 | 262.70 |
| 固定资产装修 | 534.06 | 451.90 | 287.70 | 123.30 |
| 小计 | 7,547.97 | 10,320.92 | 9,668.57 | 8,064.92 |
|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 11,717.36 | 11,998.63 | 11,666.60 | 10,662.31 |
| 减值准备 | 444.91 | 444.91 | 446.19 | 409.57 |
| 固定资产净额 | 11,272.45 | 11,553.72 | 11,220.41 | 10,252.74 |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在北京办公室的装修和宇信大厦的装修建设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 | 2017.12.31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24.79 | - | 24.79 |
| 宇信大厦项目 | 19,776.47 | - | 19,776.47 | 12,559.18 | - | 12,559.18 | 5,463.78 | - | 5,463.78 | 70.44 | - | 70.44 |
| 办公楼 | 2,006.76 | - | 2,006.76 | 2,797.35 | - | 2,797.35 | - | - | - | - | - | - |
| 合计 | 21,783.23 | - | 21,783.23 | 15,356.53 | - | 15,356.53 | 5,463.78 | - | 5,463.78 | 95.23 | - | 95.23 |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装修工程、宇信大厦项目及办公楼，装修工程是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室未装修完毕的楼层的装修相关投入，宇信大厦项目是珠海宇信大厦开工建设等发生的相关投入，办公楼是 2017 年 5 月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购买的房产，均已竣工验收，并于 2017 年 10 月交付，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仅办理了不动产预告登记，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因此计入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电脑软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净额为 23,222.4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2,087.92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为 0.87%。

(7) 商誉

2016 年度，商誉的增加主要为收购宇信数据、长沙拓银电子和湖南宇信鸿泰股权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 2016 年 增减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 2017 年 增减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 2018 年 增减 | 2018 年 6 月 30 日原值 |
|-----------------|--------------------|-----------------|--------------------|----------------|--------------------|---------------|-------------------|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3,480.75 | - | 3,480.75 | | 3,480.75 | | 3,480.75 |
| 优迪信息 | 940.51 | - | 940.51 | | 940.51 | | 940.51 |
| 上海宇壹 | 54.94 | - | 54.94 | | 54.94 | -54.94 | - |
| 宇信数据 | - | 313.64 | 313.64 | | 313.64 | | 313.64 |
| 长沙拓银电子 | - | 760.00 | 760.00 | -760.00 | - | | - |
| 湖南宇信鸿泰 | - | 39.11 | 39.11 | - | 39.11 | | 39.11 |
| 合计 | 4,476.20 | 1,112.75 | 5,588.95 | -760.00 | 4,828.95 | -54.94 | 4,774.01 |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2016 年 增减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2017 年 增减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 2018 年 增减 | 2018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
|-----------------|----------------------|---------------|----------------------|----------------|----------------------|---------------|---------------------|
|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 3,480.75 | - | 3,480.75 | - | 3,480.75 | | 3,480.75 |
| 上海宇壹 | 54.94 | - | 54.94 | - | 54.94 | -54.94 | - |
| 宇信数据 | - | 313.64 | 313.64 | - | 313.64 | | 313.64 |
| 长沙拓银电子 | - | 270.69 | 270.69 | -270.69 | - | | - |
| 合计 | 3,535.69 | 584.33 | 4,120.02 | -270.69 | 3,849.33 | -54.94 | 3,794.39 |

受到 2015 年起央行及银联组织对第三方支付收单机构以及银行收单部门的政策影响，行业市场低费率竞争加剧，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2015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预期，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后，2015 年已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宇信数据收购后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2016 年亏损金额 941.88 万元，后续实现盈利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后，2016 年已对商誉全额计提了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收购上海宇壹时，上海宇壹处于亏损状态，后续经营能否盈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考虑，已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2018 年上半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宇壹，相应对上海宇壹确认的商誉原值和减值准备进行冲回。

长沙拓银电子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73.92 万元，盈利状况较好，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底，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进行了磋商，拟以 1,521.36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长沙拓银电子 92% 股权，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为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账面价值之和高于可收回金额差额 270.69 万元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损失。2017 年上半年公司出售了长沙拓银电子的全部股权，冲销了商誉及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长沙拓银电子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宣告进行现金分红 489.51 万元，且 2017 年上半年长沙拓银电子亏损 305.34 万元，因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际出售长沙拓银电子股权的实际对价为 709.65 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在建工程中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形成。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42.13 万元、270.36 万元、363.67 万元和 452.29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宇信大厦项目建设预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83.08 万元及 1,351.8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三）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132.82 万元、122,650.03 万元、138,973.95 万元和 129,238.0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各期末、2018 年 6 月末相比上年同期末均呈增长趋势。

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54,213.46 | 41.95% | 59,409.75 | 42.75% | 56,830.00 | 46.34% | 38,020.00 | 39.1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308.61 | 9.52% | 9,762.04 | 7.02% | 8,660.06 | 7.06% | 15,384.64 | 15.84% |
| 预收款项 | 19,211.64 | 14.87% | 21,100.85 | 15.18% | 21,768.67 | 17.75% | 22,449.19 | 23.1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443.63 | 10.40% | 17,822.14 | 12.82% | 16,502.43 | 13.45% | 14,402.04 | 14.83% |
| 应交税费 | 4,894.67 | 3.79% | 5,564.88 | 4.00% | 5,127.52 | 4.18% | 2,945.06 | 3.03% |
| 其他应付款 | 3,393.26 | 2.63% | 3,359.35 | 2.42% | 3,761.34 | 3.07% | 3,931.90 | 4.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465.27 | 83.15% | 117,019.02 | 84.20% | 112,650.03 | 91.85% | 97,132.82 | 100.00% |
| 长期借款 | 21,772.76 | 16.85% | 21,954.94 | 15.80% | 10,000.00 | 8.15%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772.76 | 16.85% | 21,954.94 | 15.80% | 10,000.00 | 8.15% | - | - |
| 负债合计 | 129,238.04 | 100.00% | 138,973.95 | 100.00% | 122,650.03 | 100.00% | 97,132.82 | 100.00%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以短期借款形式补充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020.00 万元、56,830.00 万元、59,409.75 万元和 54,213.4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39.14%、46.34%、42.75%和 41.95%。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项目的软硬件采购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84.64 万元、8,660.06 万元、9,762.04 万元和 12,30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5.84%、7.06%、7.02%和 9.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

应付票据。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其下降一方面是因为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在一个自然年度中的不同时点，其应付账款总额并不呈均匀分布，可能出现某一时点，由于订单相对较少，而应付账款较少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不将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作为未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所以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近年来销售收入呈逐年降低趋势。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相对上年末有所增长，其主要其原因为传统集成业务增加导致集成采购量上升，同时珠海宇信大厦建设继续加大投入导致应付采购款有所增加。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年6月30日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1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801.37 | 14.64% |
| 2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1,199.09 | 9.74% |
| 3 | 北京鸿赫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814.91 | 6.62% |
| 4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692.81 | 5.63% |
| 5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627.20 | 5.10% |
| 合计 | | 5,135.39 | 41.72%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356.32 | 24.14% |
| 2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15.28 | 8.35% |
| 3 |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 478.08 | 4.90% |
| 4 | 北京网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319.39 | 3.27% |
| 5 |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 297.41 | 3.05% |
| 合计 | | 4,266.48 | 43.71%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558.44 | 18.00% |
| 2 |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 723.48 | 8.35% |
| 3 | 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73.87 | 6.63% |
| 4 |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 | 319.39 | 3.69% |
| 5 | 北京网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25.23 | 2.60% |

| 合计 | | 3,400.41 | 39.27%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6,343.99 | 41.24% |
| 2 | 亿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38.32 | 4.80% |
| 3 |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620.91 | 4.04% |
| 4 |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 3.25% |
| 5 | 北京网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419.59 | 2.73% |
| 合计 | | 8,622.81 | 56.05% |

（3）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2,449.19万元、21,768.67万元、21,100.85万元和19,211.6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23.11%和、17.75%、15.18%和14.87%。预收款项主要为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产生，公司按照合同分阶段收款，但在项目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已收款但未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预收款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中没有公司关联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4,402.04万元、16,502.43万元、17,822.14万元和13,443.6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14.83%、13.45%、12.82%和10.40%，2016、2017年增长率分别为14.58%和8.0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数量不断提高；2018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上半年将上年年终奖发放完毕，故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一般小于年度末。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职工薪酬总额为80,731.96万元、96,006.28万元、111,391.15万元和58,563.29万元。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占期间总薪酬的17.84%、17.19%、16.00%和22.96%。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并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各期员工薪酬，并依据公司现有《项目成员绩效管理辦法》确定各期员工绩效奖励。进行上市治理后，薪酬委员会亦对上文两项制度及工资奖金的发放数额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部分级别进行管理的公司中，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人月薪

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8年1-6月 | 职级 | 技术及研发人员 | 销售 | 职能管理 |
|-----------|-----|-----------|-----------|-----------|
| | 1 | 8,167.06 | 7,113.41 | 3,912.81 |
| | 2 | 10,099.93 | 9,192.50 | 8,415.80 |
| | 3 | 12,964.72 | 16,271.64 | 10,985.36 |
| | 4 | 17,844.09 | 22,727.36 | 14,882.92 |
| | 5 | 27,924.76 | 37,710.78 | 28,024.99 |
| | 6 | 33,659.53 | 40,732.87 | 35,074.89 |
| | 7 | 46,071.46 | 53,045.42 | 46,689.50 |
| | 8 | 63,240.16 | 60,290.77 | 56,576.34 |
| | 9 | 59,807.96 | 61,109.23 | 51,934.85 |
| | 平均值 | 13,458.61 | 22,004.78 | 13,287.88 |

单位：元

| 2017年 | 职级 | 技术及研发人员 | 销售 | 职能管理 |
|-------|-----------|-----------|-----------|-----------|
| | 1 | 7,816.20 | 7,064.59 | 4,045.78 |
| | 2 | 10,086.47 | 8,804.79 | 8,710.19 |
| | 3 | 12,522.41 | 15,217.51 | 11,500.68 |
| | 4 | 17,320.91 | 22,952.73 | 15,205.30 |
| | 5 | 26,796.27 | 36,160.49 | 28,493.29 |
| | 6 | 32,517.42 | 38,691.05 | 36,925.00 |
| | 7 | 44,018.35 | 47,778.52 | 45,872.64 |
| | 8 | 64,075.54 | 53,972.47 | 54,292.36 |
| | 9 | 59,820.10 | 61,238.50 | 53,241.92 |
| 平均值 | 12,858.31 | 20,618.86 | 13,124.77 | |

注：2017年，为更好的对员工进行绩效化管理，公司将所有员工由六级分级制调整为九级分级制。新的分级参考原有员工分级、员工近年业绩等综合指标对员工进行重分类，故也会出现原来分为同一级别的员工在九级分级制中级别不同的情况。

单位：元

| 2016年 | 职级 | 技术及研发人员 | 销售 | 职能管理 |
|-------|----|-----------|-----------|-----------|
| | 1 | 7,911.48 | 7,112.74 | 5,196.05 |
| | 2 | 11,958.78 | 9,654.07 | 10,047.59 |
| | 3 | 18,712.97 | 17,133.19 | 18,332.31 |

| | | | | |
|--|-----|-----------|-----------|-----------|
| | 4 | 32,224.66 | 31,690.65 | 33,016.01 |
| | 5 | 43,302.76 | 43,231.04 | 47,425.46 |
| | 6 | 62,603.05 | 63,949.56 | 53,117.55 |
| | 平均值 | 12,727.52 | 20,017.46 | 14,096.65 |

单位：元

| 2015 年 | 职级 | 技术及研发人员 | 销售 | 职能管理 |
|--------|-----|-----------|-----------|-----------|
| | 1 | 7,443.34 | 6,898.29 | 6,000.51 |
| | 2 | 11,517.47 | 10,712.62 | 9,176.55 |
| | 3 | 17,438.46 | 15,872.41 | 18,020.79 |
| | 4 | 29,765.52 | 33,190.95 | 29,325.86 |
| | 5 | 41,267.77 | 43,058.46 | 38,786.83 |
| | 6 | 60,860.17 | 73,797.33 | 52,634.79 |
| | 平均值 | 12,228.98 | 19,790.09 | 14,982.27 |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未分级别进行管理的公司中，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月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其他未分级公司 | 技术和研发 | 销售 | 管理 | 平均值 |
|--------------|----------|----------|-----------|----------|
| 2018 年 1-6 月 | 6,224.71 | 8,185.25 | 12,155.50 | 7,626.27 |
| 2017 年 | 5,459.44 | 6,200.74 | 11,524.15 | 6,389.47 |
| 2016 年 | 7,229.67 | 6,514.76 | 9,945.93 | 7,490.15 |
| 2015 年 | 7,873.95 | 5,083.38 | 11,401.97 | 8,029.82 |

以上表格中公司不同岗位、级别的月平均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基本工资和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除以各职级员工人数计算得出。审计报告中的职工薪酬不仅包含上述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还包括奖金、各项津贴补贴、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辞退福利和其他职工薪酬等。2017 年度，珠海宇诚信、北京优迪、宇信数据纳入集团范围内统一管理，上海宇壹、宇信易诚信息技术、长沙拓银、湖南宇信鸿泰、长沙宇信鸿泰、珠海宇诚信等员工平均薪酬较低的子公司尚未并入集团人力资源系统统一管理，因此此表中 2017 年薪酬数据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份，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7 年有所上涨主要是因为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2018 年 1-6 月收入较同期有所增加导致绩效奖金增加；2018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 2017 年有所上涨主要是长沙宇信鸿泰将人员按照职责重新进行划分，管理人员序列只保留具有高级管理职权的员

工，因此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详细分级别、分岗位职工薪酬信息，只能用总体员工薪酬数据进行比较，总体员工平均薪酬由每年应付职工薪酬项目的增加额除以当年年末职工总数作为估计值。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安硕信息 | 17.59 | 12.81 | 13.35 |
| 高伟达 | 17.63 | 14.34 | 15.77 |
| 信雅达 | 9.32 | 9.52 | 9.01 |
| 长亮科技 | 15.96 | 14.80 | 14.10 |
| 华胜天成 | 28.24 | 20.75 | 21.46 |
| 均值 | 17.75 | 14.44 | 14.74 |
| 公司 | 16.18 | 14.48 | 14.82 |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8 年上半年员工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根据北京统计信息网披露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所在地北京市私营单位年人均工资分别为 5.87 万元、6.59 万元和 7.07 万元。公司属于软件企业，员工普遍学历较高，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945.06 万元、5,127.52 万元、5,564.88 万元和 4,894.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税费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增值税 | 2,499.40 | 2,744.89 | 2,062.28 | 966.06 |
| 企业所得税 | 1,052.51 | 1,644.69 | 2,228.88 | 1,277.67 |
| 个人所得税 | 935.71 | 791.64 | 517.61 | 453.4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9.68 | 193.98 | 153.71 | 131.55 |

| 税费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房产税 | 13.61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157.97 | 139.07 | 110.25 | 94.89 |
| 其他 | 15.80 | 50.62 | 54.79 | 21.45 |
| 合计 | 4,894.67 | 5,564.88 | 5,127.52 | 2,945.06 |

相比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作为技术开发类业务可以申报增值税免税，2016 年起，根据国家政策，公司银行客户施行营改增，公司部分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客户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 2016 年底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上升。相比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交所得税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的“两免”期间结束，进入“三减半”期间，按照 12.5%的所得税率进行缴税。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报销款、关联方欠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押金、股权转让费、应付利息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31.90 万元、3,761.34 万元、3,359.35 万元和 3,393.26 万元，2016、2017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4.34%和-10.69%。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应付报销款 | 254.75 | 422.06 | 300.76 | 603.95 |
| 关联方欠款 | - | - | - | 4.03 |
| 非关联方往来款 | 895.12 | 1,467.61 | 1,461.79 | 1,654.22 |
| 押金 | 858.01 | 822.59 | 865.43 | 783.82 |
| 股权转让款 | 686.82 | 286.82 | 800.00 | 800.00 |
| 其他 | 245.19 | 253.53 | 333.36 | 85.88 |
| 应付利息 | 340.54 | 106.73 | - | - |
| 应付股利 | 112.83 | - | - | - |
| 合计 | 3,393.26 | 3,359.35 | 3,761.34 | 3,931.90 |

应付报销款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押金主要包括商户租用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 POS 机押金；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应付给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应付利息为公司借款计提待付的利息；应

付股利主要为已宣告待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2018年6月30日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包括暂收的供应商保证金等；2018年6月30日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应付珠海数通天下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和优迪信息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286.82万元。

(7) 长期借款

公司2016年新增长期借款余额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于2016年1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10年期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珠海宇信大厦的建设。公司2017年新增长期借款余额11,954.94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2017年9月3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专门借款10,000.00万元，用于珠海宇信大厦的建设。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8.6.30 /2018年1-6月 | 2017.12.31 /2017年度 | 2016.12.31 /2016年度 | 2015.12.31 /2015年度 |
|-------------------|-------------------------|-----------------------|-----------------------|-----------------------|
| 流动比率（次/年） | 1.53 | 1.51 | 1.36 | 1.41 |
| 速动比率（次/年） | 1.02 | 1.12 | 0.94 | 0.7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55.89% | 56.53% | 58.95% | 61.2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49.91% | 52.88% | 53.93% | 53.6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9,748.09 | 26,694.31 | 24,928.36 | 11,675.3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31 | 8.71 | 9.22 | 7.59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进行比较：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安硕信息 | 3.12 | 2.06 | 25.96 |
| 高伟达 | 1.98 | 1.78 | 52.39 |
| 信雅达 | 3.27 | 2.69 | 20.00 |
| 长亮科技 | 4.51 | 4.51 | 34.23 |
| 华胜天成 | 1.27 | 1.12 | 52.33 |
| 可比公司均值 | 2.83 | 2.43 | 36.98 |
| 公司 | 1.51 | 1.12 | 52.88 |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

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较高。主要原因是，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供应商信用欠款等方式解决业务发展过程中营运资金缺口，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财务风险上升。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8年1-6月 ^注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 | 3.53 | 4.25 | 4.30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6 | 2.57 | 2.70 | 2.47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0.44 | 0.98 | 1.12 | 1.11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29 | 0.66 | 0.79 | 0.93 |

注：相关指标为半年度值。

公司 2015-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因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具体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的中国农业银行华为设备销售合同修改了付款信用期，由原定于验收完成后支付 95% 的合同款项，改为验收完成三个月之后支付 95% 的合同款项。2017 年度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相应提高了人员的投入规模，导致 2017 年下半年存货增长较多，而使流动资产增长较多；2017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除因存货增长所致之外，也与公司借款投资建设宇信大厦项目所导致的总资产的上升有关。由于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点，验收及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上半年相比全年度存货相对较高，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半年度数据与全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3,785.80 万元、104,783.45 万元、123,839.17 万元和 129,69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2018年1-6月 | 2017.12.31 /2017年度 | 2016.12.31 /2016年度 | 2015.12.31 /2015年度 |
|-------------------|-------------------------|-----------------------|-----------------------|-----------------------|
| 实收资本 |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
| 资本公积 | 39,784.35 | 39,784.35 | 39,860.44 | 37,597.98 |
| 盈余公积 | 2,417.65 | 2,417.65 | 1,498.50 | 11.72 |
| 未分配利润 | 46,539.55 | 39,813.55 | 21,954.58 | 5,731.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124,741.55 | 118,015.74 | 99,313.52 | 79,341.42 |
| 少数股东权益 | 4,954.33 | 5,823.43 | 5,469.93 | 4,444.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695.88 | 123,839.17 | 104,783.45 | 83,785.80 |

1、实收资本

(1) 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4,000.00万元增加至美元4,174.03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认缴。

(2) 2015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公司2015年1月15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将各自持有的26.33%、12.2689%股权转让给宇琴鸿泰；前进财富将其持有的2.5533%、0.8399%股权分别转让给宇琴广利及宇琴鸿程；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6.1902%、0.88%、0.83%、0.27%股权分别转让给爱康佳华、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鸿信。

(3)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公司2015年3月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前进财富将其持有的10.8997%、5.2672%股权分别转让给远创基因、光控基因。

(4)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

公司2015年3月16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前进财富将其持有的6.86%、5.28%、0.2477%股权分别转让给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1.3032%股权转让给宇琴华创。

(5) 2015年4月企业整体变更

1)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 4,174.0394 万元增加至美元 4,238.87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宇琴金智认缴。

2) 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 4,238.8715 万元增加至美元 4,521.46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富恒歆认缴。前进财富将其持有的 5.3125%、1.2664%股权分别转让给华侨星城、宇琴高科。

3)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 4,521.4629 万元增加至美元 4,594.98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FIS 认缴。

(6) 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美元 4,594.9826 万元增加至美元 4,680.85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宇琴优迪、杭州班克认缴。

(7) 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宇信易诚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50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9,754.03 | 39,754.03 | 39,860.44 | 37,597.98 |
| 其他资本公积 | 30.32 | 30.32 | - | - |
| 合计 | 39,784.35 | 39,784.35 | 39,860.44 | 37,597.9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溢价增加系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转入，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减少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溢价增加系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因为 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对宇信数据的溢价增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溢价增加系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因为购买宇信启融少数股权、转让湖南宇信鸿泰股权产生的溢价以及购买宇信恒升少数股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是由增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形成。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主要来源于储备基金的变动。2015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1,337.78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2015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1.72 万元。2016 年、2017 年公司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 1,486.78 万元、919.15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39,813.74 | 21,954.58 | 5,731.72 | 11,973.07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39,813.74 | 21,954.58 | 5,731.72 | 11,973.0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25.81 | 18,778.31 | 17,709.64 | 7,404.9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919.15 | 1,486.78 | 11.72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13,634.56 |
| 其他 | -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6,539.55 | 39,813.74 | 21,954.58 | 5,731.72 |

由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净利润逐年累积，导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629.62 | 169,641.09 | 185,022.38 | 165,075.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620.89 | 164,450.88 | 163,045.00 | 148,899.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1.27 | 5,190.21 | 21,977.38 | 16,175.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33.92 | 60,606.01 | 45,332.14 | 19,605.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29.94 | 62,531.42 | 67,407.53 | 65,500.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6.02 | -1,925.41 | -22,075.38 | -45,894.7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54.10 | 71,867.33 | 85,195.60 | 59,921.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159.20 | 60,571.03 | 54,856.72 | 24,178.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5.10 | 11,296.29 | 30,338.88 | 35,742.8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12 | -195.69 | 87.52 | 22.8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389.28 | 14,365.41 | 30,328.39 | 6,046.83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5,856.97 | 162,427.86 | 162,318.27 | 150,154.34 |
| 净利润 | 6,019.70 | 18,931.65 | 17,279.55 | 7,557.6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618.90 | 162,251.11 | 167,394.58 | 146,954.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1.27 | 5,190.21 | 21,977.38 | 16,175.87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75.96% | 99.89% | 103.13% | 9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498.22% | 27.42% | 127.19% | 214.03%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6,954.39 万元、167,394.58 万元、162,251.11 万元和 57,618.9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7.87%、103.13%、99.89%和 75.96%。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6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净利润 | 6,019.70 | 18,931.65 | 17,279.55 | 7,557.6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06.93 | 892.98 | 727.72 | 4,153.95 |
| 固定资产等折旧 | 901.29 | 1,467.90 | 1,280.68 | 972.70 |
| 无形资产摊销 | 472.94 | 1,123.85 | 1,343.12 | 536.1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8.25 | 121.42 | 94.14 | 216.6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8 | -1,073.12 | 11.01 | -3.2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6.67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336.43 | 2,943.75 | 2,119.20 | 1,188.3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00.15 | -1,952.21 | -2,229.28 | 198.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8.62 | -93.31 | 76.54 | -103.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373.00 | -7,080.50 | 4,578.52 | 33.9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075.22 | -11,486.46 | -3,653.11 | 7,269.4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338.57 | 1,349.00 | 349.28 | -10,243.86 |
| 其他 | - | 45.25 | - | 4,399.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91.27 | 5,190.21 | 21,977.38 | 16,175.87 |

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557.64 万元、17,279.55 万元、18,931.65 万元和 6,019.70 万元，而同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为 16,175.87 万元、21,977.38 万元、5,190.21 万元和-29,991.2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及 2015 年度股份支付发生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2015、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表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流状况。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同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1、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营运资金投入增加，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427.8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2,251.1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18.27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7,394.58 万元。所以，公司 2017 年度收款情况与当年收入较为可比，且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2017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9,435.45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93,873.59 万元上升 15,561.86 万元。上述现金支出主要形成了公司期末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这主要因为公司 2017 年度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规模增长显著，相比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开发周期及收款周期较长，而为项目发生的人员成本需要按月支付，从而形成存货（确认收入前）和应收账款（确认收入后），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投入的增加：

（1）2017 年度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确认收入 133,120.17 万元较 2016 年度 121,483.67 万元上升 11,636.50 万元，此项业务导致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底上升 8,635.44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81.73%，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82.05%，说明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上升部分大部分为当年新确认的合同收入产生。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存货余额 42,622.9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80.50 万元，其中晋商消费金融公司消费信贷三期项目、2017 年中信银行交易银行 2.0 实施项目投资理财子项目、包商银行信贷系统等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等期末余额较大的项目均为 2017 年新开展的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

2、期末个别系统集成及服务已验收项目收款跨期影响

公司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硬件占比较高，项目占用资金量较大，但通常收款较快。2017年度，公司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收入较2016年出现显著下降，但期末因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反而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7年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的中国农业银行华为设备销售合同修改了付款信用期，由原定于验收完成后支付95%的合同款项，改为验收完成三个月之后支付95%的合同款项。此事项使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3,793.6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正常，体现了公司稳定的收款能力。但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增长，营运资金支出较大，导致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加上个别系统集成及服务已验收项目跨期收款的影响，共同导致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降低。

2018年1-6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上半年回款较少，但是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由于人数增加而增加，导致上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由于上述季节性原因，因此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通常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减少8,741.9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1-6月业务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82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9.65 | 1,236.84 | 2,522.5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1.84 | 784.43 | 201.06 | 75.8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91 | 1,391.69 | 28.45 | 29.6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0.51 | -15.06 | -5.0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 | 57,208.11 | 42,585.17 | 19,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33.92 | 60,606.01 | 45,332.14 | 19,605.44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845.95 | 11,958.28 | 7,170.54 | 25,460.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73.14 | 29,992.29 | 1,28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3.98 | - | 759.70 | 3,919.7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0.00 | 49,800.00 | 29,485.00 | 34,8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429.94 | 62,531.42 | 67,407.53 | 65,500.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6.02 | -1,925.41 | -22,075.38 | -45,89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赎回，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支付给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购买珠横国土储 2014-25 号土地款 2.28 亿元，以及预付给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保证金 6,840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丝路华创、湖北消费金融的股权，两项相抵，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40 | 132.00 | 3,735.60 | 15,770.0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40 | 132.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903.71 | 71,735.33 | 78,460.00 | 38,02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00.00 | 6,13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54.10 | 71,867.33 | 85,195.60 | 59,921.0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282.17 | 57,200.64 | 49,650.00 | 18,1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77.03 | 3,370.40 | 2,206.72 | 1,211.1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000.00 | 4,86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159.20 | 60,571.03 | 54,856.72 | 24,178.19 |

| 项目 | 2018年1-6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5.10 | 11,296.29 | 30,338.88 | 35,742.89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实收资本增资收到的投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偿还银行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银行的利息。

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此外因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5,770.08 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向珠海市国土资源局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珠横国土储 2014-25 号，宗地总面积为 22,109.89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转让金额为 2.28 亿元人民币，使用年限 40 年。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编号为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64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董事会应根据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决定合资公司可分配税后利润中的年度分配金额。董事会决定的合资公司供分配的所有利润应按照分配时各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⑥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4) 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5)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8)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①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③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10)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当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基于有效的决策机制，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五）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4,001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37.66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 | 项目环评 |
|----|---------------------------|-----------|------------|--|---------------------|
| 1 |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 20,436.42 | 13,550.97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8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3 号 | 海环保不受理字 [2016]061 号 |
| 2 |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10,954.38 | 7,263.62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9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5 号 | 海环保不受理字 [2016]060 号 |
| 3 |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8,023.07 | 8,023.07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1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9 号 | 海环保不受理字 [2016]058 号 |
| 4 | 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 7,874.46 | - |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0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8]46 号 | 海环保不受理字 [2016]059 号 |
| 合计 | | 47,288.33 | 28,837.66 | |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 |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 13,550.97 | 6,775.49 | 5,420.39 | 1,355.10 |
| 2 |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7,263.62 | 3,631.81 | 2,905.45 | 726.3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3 |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 8,023.07 | 3,437.50 | 3,142.57 | 1,443.00 |
| 4 | 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 - | - | - | - |
| 合计 | | 28,837.66 | 13,844.80 | 11,468.41 | 3,524.46 |

(二) 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1、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托其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的竞争优势，以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为基础而做出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

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继续扩大宇信科技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宇信科技的品牌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完成公司现有生产技术的升级，提高公司服务的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质量管控能力，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达到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

该项目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改造和升级，其建设过程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

2、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1) 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宇信科技定位于为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提供 IT 服务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服务商。此次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通过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与云技术相结合，从而提高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其中银行及金融机构需要的各类业务技术支持，宇信科技已具备多年的服务经验和技术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实施重点在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和云技术的协同合作升级。

(2) 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渠道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此次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及采购渠道以公司原有渠道为主。若存在原有采购渠道无法满足项目设备采购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择优选择新的设备供应商。

(3)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此次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应用行业及目标客户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仍然以各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主。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在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对公司自身提供的服务范围进行扩张，同时在现有的公司业务应用行业内进行一定的客户开发。

3、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1) 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与主营业务关联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虽然此次项目的研发面向的客户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其核心的消费信贷系统是公司已有的信贷管理系统的一个分支，而为了支持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宇信科技现在对消费信贷系统进一步进行了单独、全面的研发。

因此，此次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是通过将消费金融公司特有的 IT 技术支持需求和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相结合，从而研发出适合消费金融公司的信贷及风险控制系统。项目所需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具有一定关联性。

（2）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渠道与主营业务关联性

此次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设备及采购渠道以公司原有渠道为主。若存在原有采购渠道无法满足项目设备采购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择优选择新的设备供应商。

（3）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此次面向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的研发和业务拓展项目的主要应用行业未发生明显变化，目标客户由国内商业银行转向消费金融公司，但目前国内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仍归属于商业银行管辖范围，因此客户群与公司主营业务仍有较大关联性。

4、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本项目定位于对公司已有银行 IT 产品进行适应目标市场的改造以及海外输出，因此，公司现有的产品和国内运营经验是本项目的基础。首先，本项目将会对公司现有的适合海外推广的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公司现有多样化的经过国内市场检验的产品是本项目的基础。其次，要进行产品海外输出，需要有国内市场运营经验作为支撑，宇信科技国内多年的市场拓展经验，能够为海外市场的打开提供有力的支持，从另外一个角度看，海外市场也是国内市场的延伸，是国内市场范围的扩大。综上所述，本项目无论从产品方面还是市场拓展方面都与公司现有产品和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宇信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在同行业中具有深刻的影响力。宇信科技已成为该行业的领军品牌，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资质，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队伍。此外，宇信科技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十三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一百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安全、灵活、高效等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软件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这为本次募投项目系统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公司现有客户、核心技术及产品线为基础，通过研发、新市场拓展、人才团队扩充，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58,933.9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695.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7,288.33 万元、拟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37.6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宇信科技致力于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 IT 技术解决方案，并参与了众多大型金融 IT 服务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为众多大型银行提供了 IT 技术解决方案，从而积累了大量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特点，公司已提炼出一套完整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优化服务体系。为了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开展，公司将在未来的 3-5 年内继续扩充研发人员数量，提升研发人员技术水平，以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研发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高效的管理能力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保证。公司借助管理层多年丰富的经验，构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创造了优异的业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需要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更新，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管理思想，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整个管理团队教育背景良好。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到规范化管理，并严格执行，逐步形成了团结、创新和奋进的企业文化。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系统建设主要包含智能网点、互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平台、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六个子项目建设，各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智能网点

智能网点的建设将以客户价值为导向，通过业务场景的实现将软硬件产品、业务应用有机组合起来，升级银行的线下服务渠道，形成对客户有直观冲击力的智慧银行——智能网点解决方案，改善客户业务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

（2）互联网银行

互联网银行项目将强化线上渠道，创新银行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具备互联网关键特性的直销银行产品和金融电商产品，提供给银行电子渠道的全面解决方案。

（3）全渠道整合平台

全渠道整合平台项目的目标是打通银行的各类服务渠道，从数据、应用和流程三方面进行整合，形成一套完整的渠道整合平台框架，实现一体化服务和营销，同时支持渠道服务的共享与统一。

（4）新一代核心系统

新一代核心系统的建设目标主要是为银行提供原子化的账务服务，完善其账户管理功能，使新一代核心系统能够与公司其他系统协同支持银行业务，为公司已有产品带来功能性的提升和改进，同时推动银行业务创新，为银行提供更先进的管理支持。

（5）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既要满足信贷业务操作与信息处理，又需要对管理分析决策提供支持。因此，在新的行业形态下，宇信科技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的设计划分成七个层

面——业务操作层、业务管理层、业务工具层、决策分析层、账务核算层、业务配置层以及技术支撑层，借助产品线和客户群的优势，将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改造成具有前瞻性的开放式、易维护、操作简捷的应用管理系统。

（6）新一代数据平台

新一代数据平台是智慧银行的产品之一，主要为银行提供实时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功能。新一代数据平台的建设拟从两阶段三期完成，第一阶段前期完成市场调研、大数据技术调研及验证、形成可行性报告；后期进行新一代数据平台的设计、完成基础版本的开发，满足银行在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背景下的基本需求；第二阶段完成新一代数据平台功能的全部建设，积累分析模型，形成业务积累。通过新一代数据平台，可以增强银行的数据收集和使用能力，方便银行把数据结果快速应用到业务上去。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是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创新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金融改革逐渐深入，我国银行业面对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脱媒等情况加剧了金融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加上监管条件的变化，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创新需求不断激发并深化，本项目正是在考虑到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要求变化的基础上做出的选择。通过从客户接触层、员工操作层到账户核心，再到信贷业务等关键系统的升级，本项目有利于全面增强银行的服务和产品能力，提升银行的竞争力。就各子项目而言，智能网点升级银行的线下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率，并针对客户进行定制化服务；互联网银行研发强化线上渠道，创新银行业服务体系；全渠道整合平台打通银行各类服务渠道，实现一体化服务和营销；新一代核心系统完善账户基础能力，推动业务创新；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重新研发基础平台，升级原有产品，提高银行的业务拓展能力和信贷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新一代数据平台增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能力，方便银行把数据结果快速应用到业务上去。综合来讲，本项目通过研发新产品，升级原有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与现有公司产品和服务形成合力，可以更加全面的提升银行的综合竞争力，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银行不断升级的创新需求。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宇信科技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宇信科技作为一家连续 7 年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领先企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激烈竞争，带动了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产品的快速升级和持续更新。产品升级依靠的是企业强大的研发能力，要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必须要熟悉行业前沿，针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服务。本项目结合当今银行业 IT 技术的发展方向，将智慧银行建设拆分为智能网点、互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 6 个部分，针对每个部分进行具体研发并统一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于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很大的帮助。

（3）本项目建设是巩固宇信科技行业地位的需要

宇信科技在服务中国金融客户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足够的技术人才，对金融行业客户的业务及 IT 需求的认识也不断深入。目前，宇信科技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银行信息化解决方案，并且仍在不断升级和完善。对于一家业内标杆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加强已有的优势地位，需要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更新进行持续投入，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和服务层次。本项目从智能网点、互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六个方面展开，可以全面提升智慧银行的可操作性和数据承载能力，有利于宇信科技整合现有资源，增强议价能力，巩固宇信科技的行业地位。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宇信科技的发展战略

一方面，伴随着银行业创新需求剧增和外部监管加强，银行业对于 IT 系统开放性、综合性和易维护性的要求正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我国银行业正处于系统整合、升级期，拥有大量信息系统升级更新需求，这给宇信科技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多年来，宇信科技专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与中国金融行业共成长。本项目建设正是在考虑到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的基础上提出的，可以更好的满足银行的系统升级更新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宇信科技“做一个专业、长久、上规模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公司愿景，将极大的推动宇信科技实现“打造以客户满意度与优化投入产出为导向的管理体系”的公司战略。

（2）强大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开展提供支持

宇信科技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队伍，具有丰富的客户的经验，掌握着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这使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宇信科技的技术人员占比约 85%。宇信科技的研发体系以市场为导向，重视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结合，保证了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的高度结合，可以更快速地了解客户需求并做出应对，缩短产品的研发应用周期，保证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及产品的创新性。因此，宇信科技强大的技术团队，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3）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开展提供保障

宇信科技经过多年的开发与积累，已成为能够提供“现代银行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少数服务商之一，是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可以为众多金融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营外包服务、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全方位信息化服务。在发展过程中，宇信科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出一批一支高效稳定的业务团队，与华为、IBM、HP、Oracle、Apple 等多家国际著名公司保持着深入的合作关系。因此，宇信科技具备长期服务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4）宇信科技已积累一定客户资源，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

由于信息系统在金融业中的特殊地位，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在选择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时十分谨慎，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有过成功合作经验或者在行业中拥有较多成功案例、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宇信科技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十三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一百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提供了安全、灵活、高效等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软件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积累了客户资源的同时，也建立了宇信科技的品牌知名度。这些成功案例会帮助宇信科技的老客户平滑过渡为新产品的客户，新产品如果在公司原有客户上成功应用，也将有助于宇信科技新客户的开拓。因此，本项目具备可行性。

4、市场前景分析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项有关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业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同时，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型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市场，而此类金融机构大都难以负担高额的 IT 解决方案费用，但仍需要 IT 技术为其运营管理提供支持。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和推出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前景广阔。

5、实施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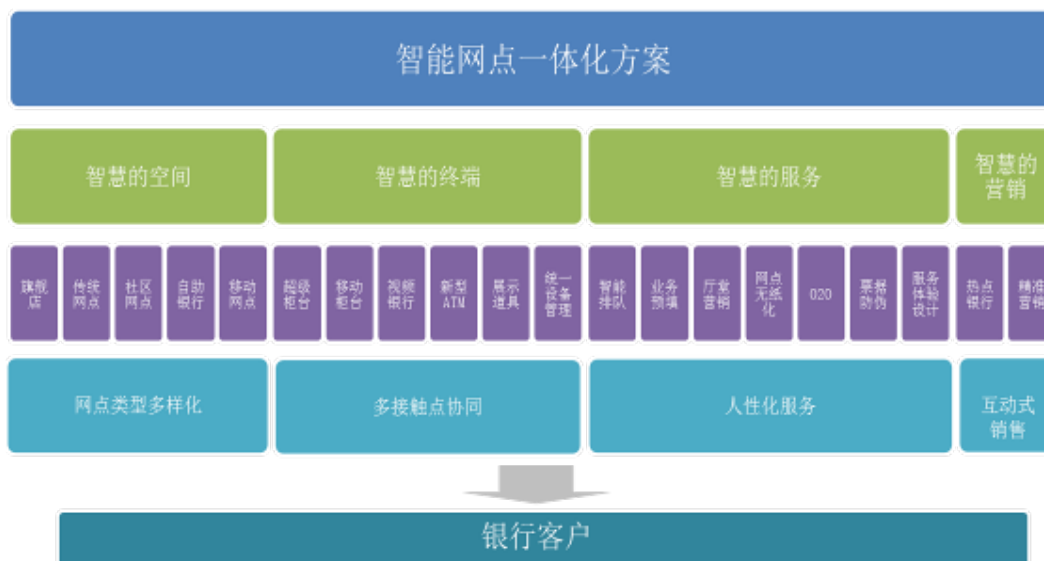
(1) 智能网点

近年来，银行业对智能网点的建设需求正在增强，但是对于智能网点应该实现哪些能力，具备哪些功能尚未达成行业共识，这就需要公司提供完整可行的解决方案。宇信科技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强调业务价值和落地能力，形成了完善的智能网点解决方案，能够通过大规模复制带给客户业务的改善，同时实现公司盈利。

目前银行网点面临的问题主要在于服务效率不高、客户排队时间长、满意度低、工作人员引导分流客户时缺乏指引、客户业务预处理需要员工辅助、客户排队等候时间预测不准、售后服务有待提升等。

针对银行网点面临的问题，宇信科技拟通过智能网点项目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总体架构如下表所示：

智能网点一体化解决方案



针对银行网点设置的不同，宇信科技提供丰富的解决方案组合，具体的产品及专项解决方案如下表所示：

智能网点具体产品及专项解决方案

| 业务分类 | 方案 | 旗舰网点 | 综合网点升级 | 社区网点 | 新型自助银行 | 移动网点 |
|------|-----------------|------|--------|------|--------|------|
| 营销 | 热点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点展示类道具 精准营销 | √ | √ | √ | √ | √ |
| 操作 | 效率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级柜台 | √ | √ | | √ | |
| | 网点无纸化 | √ | √ | √ | | |
| | 020线上线下互动 | √ | √ | √ | √ | |
| | 移动柜员 | √ | √ | | √ | √ |
| 视频银行 | √ | √ | √ | | | |
| 风险 | 网点风险监测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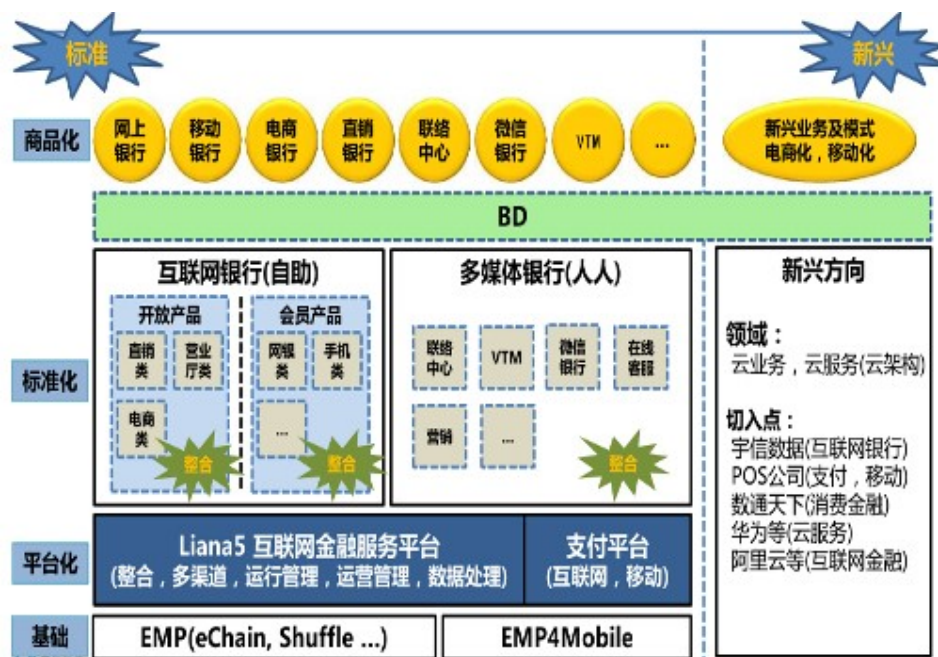
(2) 互联网银行

目前，银行业关注客户的范围较窄，对客户了解不足，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银行资源。同时，银行的传统经营模式是用银行自身资源服务于自己的客户，缺乏对于外部合作资源和其他社会化资源的有效整合，缺乏快速扩展客户群体的能力，服务客户的流程

也无法充分与客户的生活和企业内部运营流程匹配和整合,也无法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这些都有可能导致现有客户的流失,也自然会造成银行从客户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损失。

为解决传统银行业面临的困境,宇信科技推出互联网银行项目。互联网银行是银行电子渠道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上营业厅、直销银行和金融商城等子产品。互联网银行项目可以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种业务展现模式,其中封闭式模式是基于已有的网上银行产品和网上营业厅产品,而开放式模式是具备互联网关键特性的直销银行和金融电商产品,宇信科技互联网银行的总体架构如下表所示:

宇信科技互联网银行总体架构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用到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互联网银行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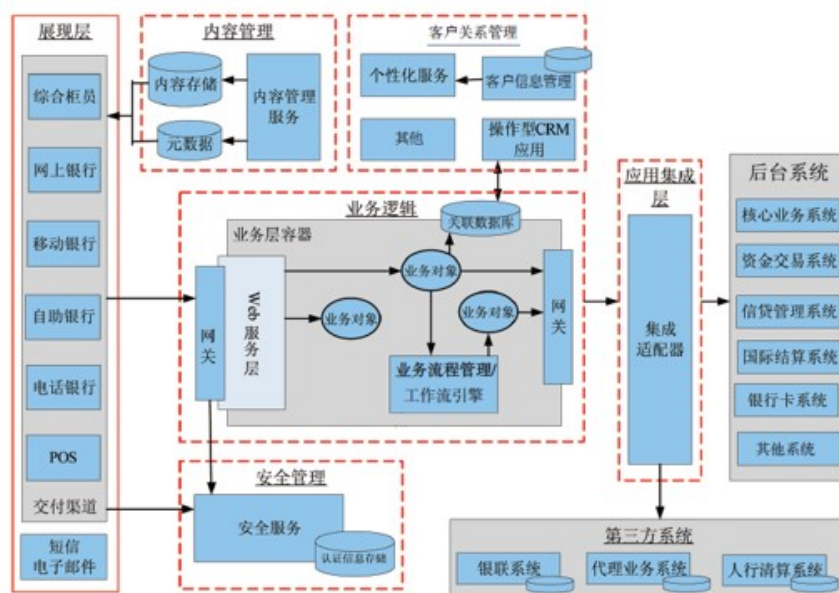
| 核心技术 | 描述 |
|-------|--|
| 全渠道展现 | 无论是开放式展现模式还是封闭式展现模式,均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产品 |
| 开放式服务 | 打破传统网银的封闭性,通过开放式的服务模式,让互联网用户低门槛的了解到银行提供什么样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
| 平台营销化 | 从传统的交易性渠道向营销性渠道打造 |
| 多法人架构 | 更好的适用业内网银托管模式(如宇信数据,农信银),扩大适用的客户群体 |

资料来源: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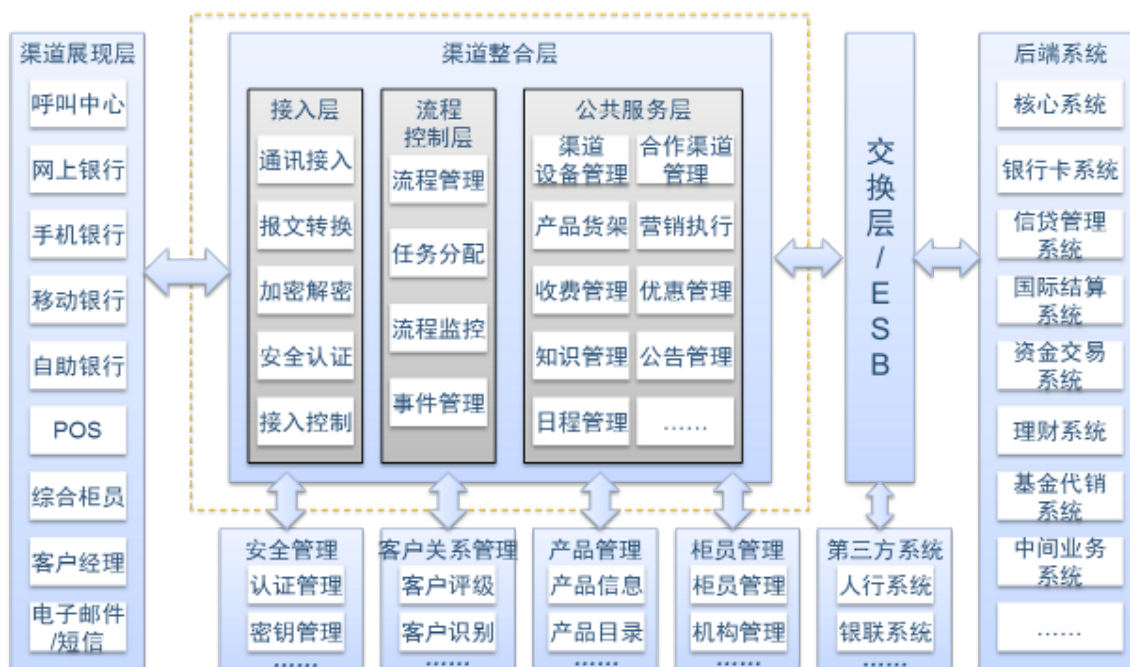
(3) 全渠道整合平台

渠道整合包括三个部分：数据整合、应用整合和流程整合。数据整合是指不同渠道共享相同的客户数据和业务数据；应用整合是指开发不同渠道共享的业务处理逻辑，以减少添加新渠道时交易开发的复杂性；流程整合是指通过不同渠道进行银行业务的交互处理，如通过短信进行市场推广、通过网上银行提交服务请求、通过电话银行进行客户服务和追踪等。其逻辑框架如下表所示；宇信科技全渠道整合平台可分成三个层次：接入层、流程控制层、公共服务层。

渠道整合逻辑框架



全渠道整合平台接入层次



全渠道整合平台不但提供了银行多渠道接入的平台分层设计方法，更是针对银行当前流行的渠道系统接入实现的技术特点，在统一的多渠道接入体系下，提供了基于 TCPIP、HTTP、WebService 等多种模式下的渠道接入实现方案。通过在框架上灵活支持不同的通信协议以及报文格式，来满足多渠道处理的需求，并实现业务处理逻辑在不同渠道应用中的共享。渠道整合体系架构是整个系统建设的关键，一个层次合理清晰的体系架构可以很好地解决系统功能分布的问题和信息流转的问题，基于 SOA 架构方法的系统架构如下表所示：

渠道整合基于 SOA 架构方法的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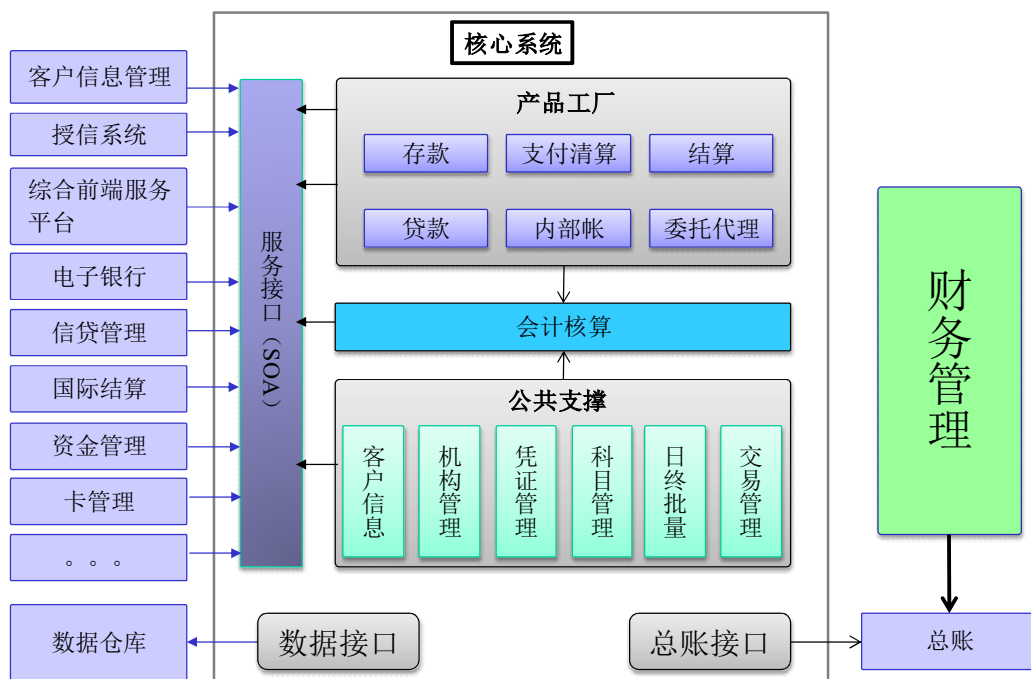
(4) 新一代核心系统

随着金融行业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金融行业整体环境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一个先进的、高弹性的银行核心系统能够为银行提升客户信息、机构管理、凭证管理、科目管理。日终批量、交易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打下良好的基础。

然而，在目前国内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市场中，长期以来存在的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严重超期服役、核心系统原厂对系统支持困难、系统间的服务接口和数据接口严重耦合、国内银行传统核心业务系统在设计上的先天不足，以及国外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在中国水土不服等问题严重阻碍了银行业务的发展。

宇信科技对国内银行业 IT 建设现状拥有较深刻的理解，在整合了众多核心业务系统行业资源后，拟推出新一代核心系统，其总体框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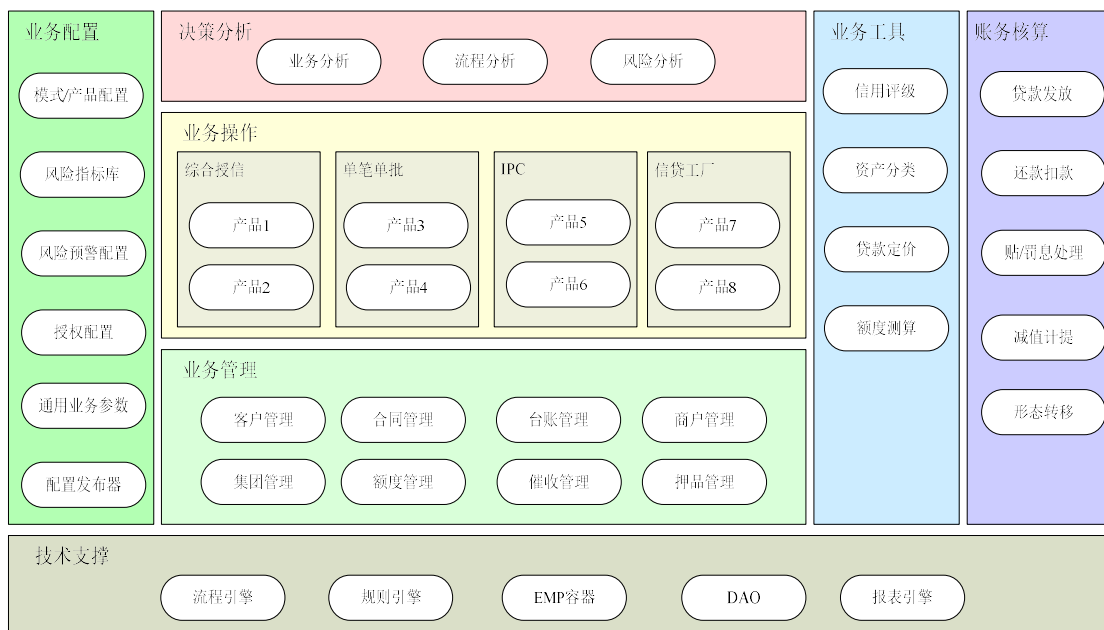
新一代核心系统总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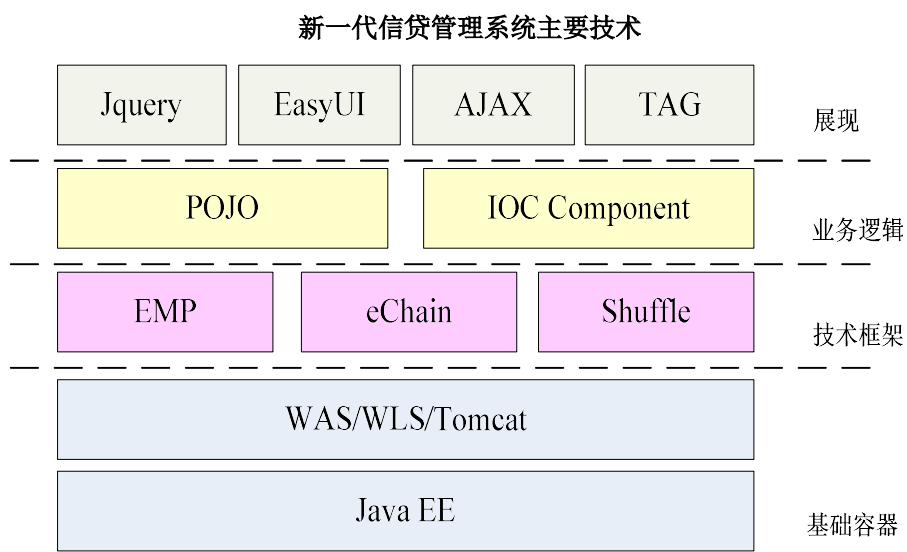
(5)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功能划分为七个层面——业务操作层、业务管理层、业务工具层、决策分析层、账务核算层、业务配置层以及技术支撑层，其功能逻辑结构如下表所示：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功能逻辑结构



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是基于 JaveEE 的 Web 应用，其后台技术框架采用公司 EMP 实现，前台业务展现框架基于 JQuery+EasyUi 实现，具体如下表所示：



(6) 新一代数据平台

数据平台是银行 IT 建设和管控的基础性平台。随着银行信息化深入，更好的进行 IT 技术架构、应用架构、业务架构的治理，适应业务横向整合、按需应变的能力，适应私有云发展方向，都是新一代数据平台建设的大背景。宇信科技建设该项目的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应用前端通过 HTTP 接口访问大数据分析平台，发送请求并获取结果。大量的数据通过 HDFS 存储平台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共享数据；需要快速或频繁存取的数据通过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共享。

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 HDFS 读取海量数据，并把结果通过三种方式回送给应用前端：

- 1) 通过 HTTP 接口直接返回；
- 2) 海量的数据直接存储在 HDFS 上，通过 HTTP 接口返回 HDFS 的存储路径；
- 3) 快捷存取的数据存放到传统的关系型数据库上，通过约定让应用前端直接访问。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 项目 | C | T | T+1 | 合计 |
|---------------|--------|--------|-----|--------|
|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含装修） | 687.26 | 232.00 | - | 919.26 |

| 项目 | C | T | T+1 | 合计 |
|-----------|-----------------|-----------------|-----------------|------------------|
|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 1,641.00 | - | - | 1,641.00 |
| 软件费用 | 626.00 | - | - | 626.00 |
| 开发成本 | 4,405.34 | 2,968.60 | - | 7,373.95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245.03 | - | 245.03 |
| 实施费用 | - | 2,435.22 | 6,991.14 | 9,426.36 |
| 预备费 | 204.82 | - | - | 204.82 |
| 合计 | 7,564.42 | 5,880.86 | 6,991.14 | 20,436.42 |

注：本表及以后续图表中 C 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建设期，T 为项目运营第一年，从该年开始，项目可以部分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T+1 为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投入运营的第一年。

7、投资估算

该项目拟投资合计 20,436.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3,186.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59%，包括设备投资（含安装费）1,641.00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及其他建筑费用投资 919.26 万元、软件投资 626.00 万元；开发成本 7,373.95 万元；实施费用 9,426.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5.03 万元，预备费 204.82 万元。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办公场所租赁 | 549.81 | 2.69% |
|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 1,641.00 | 8.03% |
|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 369.45 | 1.81% |
| 软件投资 | 626.00 | 3.06%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 3,186.26 | 15.59% |
| 开发成本 | 7,373.95 | 36.08% |
| 铺底流动资金 | 245.03 | 1.20% |
| 实施费用 | 9,426.36 | 46.13% |
| 预备费 | 204.82 | 1.00% |
| 总投资金额 | 20,436.42 | 100.00% |

（二）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以互联网交易通道服务为

核心，提供网银、手机银行、呼叫中心等银行渠道类业务的基础金融云服务，并开放各类接口和协议，引入各类互联网应用的开发者，推动金融云服务生态圈的建立，从而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时代大规模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各类终端应用的定制。

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平台的建设主要分为两大开发方向：

第一个开发方向系宇信科技自有金融云服务平台，开发完成后将借助该平台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中小型银行、城商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云平台的服务，云服务平台的具体运营和维护工作由宇信科技承担。目前宇信科技已与部分基金公司进行合作，为之提供云端的信贷系统，客户使用反响良好。公司还将在未来继续进行该类平台的优化及迭代更新。

第二个开发方向系宇信科技提供给大型银行的整套个性化的定制私有云服务支持，公司将根据银行提出的功能和服务需求，结合公司的研发及服务经验，为大型银行提供定制化的专有云服务运营管理平台。并由银行自主进行云服务平台的运营，宇信科技协助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将通过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面推进金融云模式在各类银行业务上的应用。

金融云服务平台的研发建设将加速推进和支持该项目的研发和推广过程，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增加公司在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持续自主创新和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云服务平台的创新建设

金融业对其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有极高的要求，这不仅源于金融改革的深化，也是外部监管的要求。同时，金融服务企业内部管理也需要不断加大其 IT 系统中心运营服务投入力度。随着金融业竞争的加剧以及新业务的层出不穷，金融企业需要更强大的信息系统满足竞争和业务的需要。随着金融业对信息系统的要求越来越高，建设信息系统的投资越来越大，其内部技术部门有效管理这些系统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而云技术与金融企业业务的结合能够有效提升金融企业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同时，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报告显示，目前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建设模式正在发生

变化，创新的重要性显著提高。因此，为了保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具备其客观必要性。

（2）公司利用既有业务优势继续抢占市场

目前，宇信科技相对于其他大型金融 IT 服务商具有业务领域广泛的优势，这一优势对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建设非常关键。公司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提供的服务范围局限在风险评估和信贷管理等方向，业务领域相对有限，而云服务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业务平台。因此，对于所涉业务领域相对较窄的公司来说，云服务平台的开发会受到一定限制。另外，一些大型公司会提供云服务，但是这些云服务仅限于技术层面的平台建设，旨在提供给客户更便捷的管理手段，而宇信将利用自有的业务经验和研发基础，提供标准化的云端综合业务支持，将金融云服务上升到一个更全面的高度。

基于上述情况，宇信科技适合也有能力开发金融云服务平台，若能率先推出完善的金融云服务平台，公司将能够依托该项目的实施继续提升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借助既有业务优势先于各大竞争对手推出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十分必要。

（3）公司通过该项目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业务范围较大，管理内容非常繁杂，并且运营管理受企业的战略方向，外部监管的政策法规等影响较多。因此，区别于常规的软件项目，该项目因其使用对象、服务目标和设计理念的特殊需求，对系统架构的扩展性、功能的灵活性、权限的控制性、与其他系统的交互性上都有更高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系统架构、建模语言、系统安全、 workflow 设计、数据挖掘等方面进行开拓和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对于信息技术企业来说，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宇信科技有必要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以维持自身的行业竞争和盈利能力，而金融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就是一个很好的契机。

（4）公司依托该项目的实施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自 2010 年起，宇信科技连续 7 年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具有相当强大的行业竞争实力。但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企业客户需求的多变，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也面临着日益激烈的竞争。对于宇信来说，没有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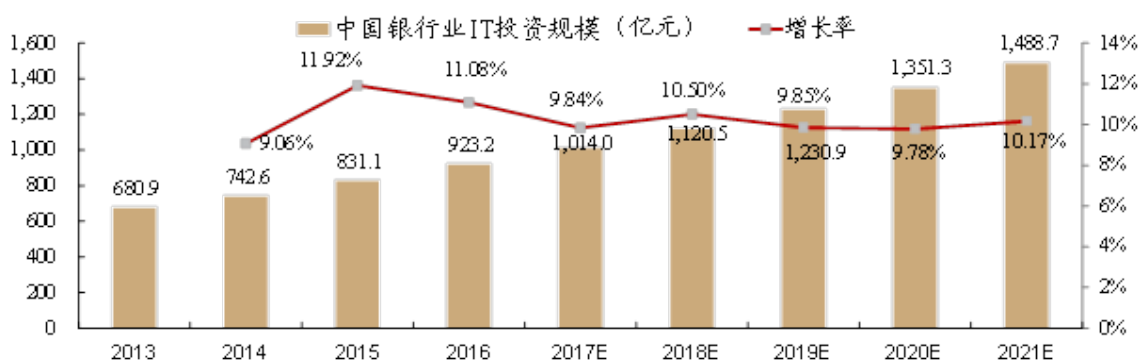
就意味着到倒退。公司今年来不断积极适应市场，推陈出新。为了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公司在 2013 年度对业务线进行了整合，成立了金融平台系统支持部。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继续为公司打造创新性的运营管理服务产品，丰富运营管理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一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其必要性。

3、项目的可行性

(1) 金融业对服务质量和信息技术的重视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一直以来，金融行业都非常重视信息技术的应用。在金融业日益显现对社会资源高效配置的强大支撑能力之时，信息化已经成为现代金融服务的命脉。《金融业发展与改革“十三五”规划》的正式发布指明了中国金融行业未来几年的发展蓝图。并且，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渐兴起，民营银行也于 2014 年获批，金融行业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大。而金融行业服务的同质性相对较高，想要通过差异化经营来提高竞争力难度较大。各大金融机构纷纷将目光转向服务质量，希望通过完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来增强竞争力。而各金融服务企业想要提高服务质量，一个必要的途径就是重视内部 IT 技术系统，利用更完善的管理和服务系统提高内部工作效率，从而提高服务能力。

2012-2020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IDC

由上图可见，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处于持续上升状态。由此可见，我国金融行业对信息技术的重视程度逐年增高，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2) 金融云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公司客户对于服务质量升级的要求

在金融行业对自身服务质量要求日益提高的情况下，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主要将从以下两方面体现出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及优越性：从技术层面来看，云平台的技术弹性相对比较大，可以按照用户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达到更有效的资源利用和更迅速的系统响应能力，从而提高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服务效率和质量；从业务层面上看，在过往宇信科技的服务过程中，产品开发周期往往较长，有了云技术的支持，这些流程在很大程度上被简化，从而加速各项业务支持技术的迭代开发，及时弥补缺陷和不足，提高服务质量。因此，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3）公司丰富的运营和研发经验有能力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宇信一直致力于为银行提供 IT 技术支持。经过十年的研发和运营，公司参与了众多大型金融 IT 服务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为众多大型银行提供了全套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大部分技术人员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于银行业 IT 技术服务需求保有深刻的认识，具备实施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层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统筹和协调能力。因此，从公司经营研发能力的角度来说，本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4）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根据 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报告数据，自 2010 年起，宇信科技连续 7 年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目前，宇信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十三家股份制银行、十余家外资银行以及一百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提供了软件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客户群基础，对于金融云服务平台服务的推出，客户开发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宇信科技多年来在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良好口碑，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稳定性和忠诚度。根据公司进行的客户意向预调查结果，大多数客户银行对金融云服务平台展现出浓厚的兴趣。因此，从客户资源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5）公司对本项目的先行研发成果得到客户的肯定

宇信科技在 2015 年内已经启动了一个名为“宇信金融云”的研发项目，主要致力于将宇信的竞争优势和创新业务安置在云平台上，用以提供给小型的城商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目前，宇信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技术手段的调研和初期产品测试。2015

年5月，宇信已经推出了研发完成的‘小贷云平台’产品，作为服务于基金公司的小额信贷云平台，目前正处于迭代更新过程中。根据现有用户的反馈，小贷云平台产品能够有效的发挥既定作用，提高客户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由此，本项目的先行研发成果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从客户认可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4、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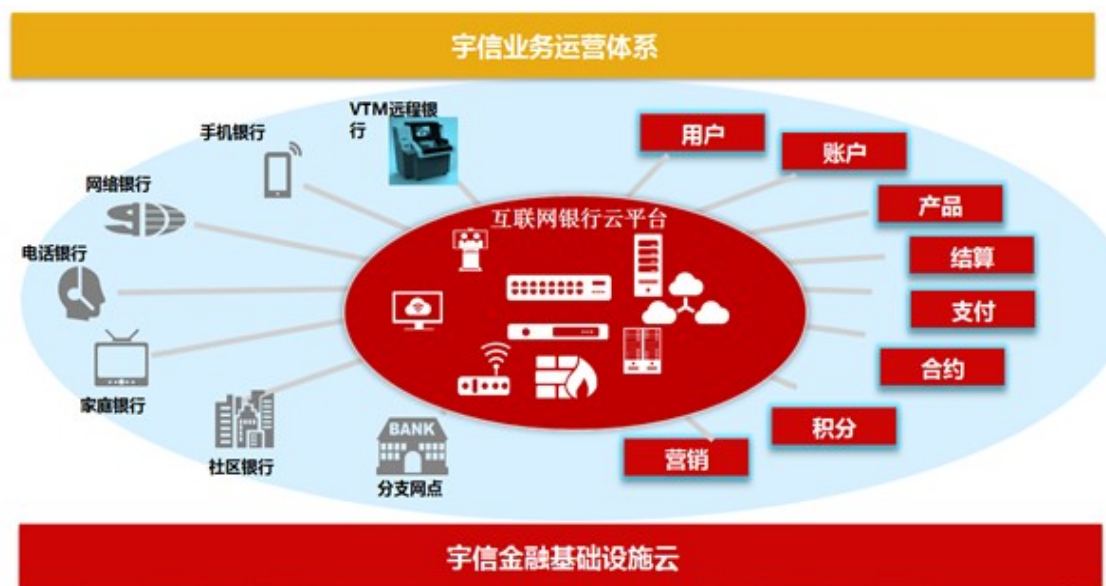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银行业IT解决方案行业，自200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项有关银行业IT解决方案产业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同时，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小型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市场。对此类金融机构来说，高额的IT解决方案费用往往压力较大，而客观上又需要IT技术为其运营管理提供支持。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和推出，将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市场前景可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前景广阔。

5、实施内容

云技术提供的是一种服务，它对传统银行业务、基础架构，在观念、技术、业务模式上，都带来非常大的变革。对于如何基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构建，解决银行传统业务和云计算模式业务的融合，宇信做了深入的探索。金融业务形态上的云平台，需要满足业务的弹性、渠道的敏捷变化、金融产品快速创新等要求，需要将应用服务颗粒化，即微服务化，以满足金融机构自身服务质量的要求。所有的应用，都以一个或多个无状态的微服务，通过有序编排，从而快速响应和解决银行业务变化的需求。宇信的金融云在传统的观念、技术和业务模式上进行了重组和创新，打造了特有的金融微服务应用架构，实现了业务的敏捷开发和部署。

宇信互联网银行云平台总体架构



资料来源：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科技通过搭建具有“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弹性分配、安全合规”等特点的云计算平台，将现有基础架构进行整合，利用物理资源和虚拟化技术、自动化技术，将资源池化，在统一的云管平台下，提供基础平台云服务。通过构建云计算中心，本项目实现了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一部署、统一监控和统一备份，打破应用对资源的独占，把基础架构变成更灵活、更动态、更绿色、更有效率的云服务平台。

而宇信金融云的基础架构则在互联网银行云平台总体架构的基础上，采用国内外成熟稳定的虚拟化技术对硬件资源进行池化，通过云管理平台对整个云环境进行有效的管理。

宇信金融云平台基础架构模型



通过搭建具有“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弹性分配、安全合规”等特点的云计算平台，宇信科技将现有基础架构进行整合，利用物理资源和虚拟化技术、自动化技术，将资源池化，在统一的云管平台下，提供基础平台云服务。由此构建出的云计算中心，实现了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统一部署、统一监控和统一备份，打破了应用对资源的独占，把云平台架构变成更灵活、更动态、更绿色、更有效率的平台。预计该平台建成后，将具备以下三个主要的优越性：

第一，统一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宇信金融云平台通过统一管理，能够将服务器、存储、网络资源进行虚拟化整合。每个应用都可以按需获得资源，当应用在交易峰值或低谷时，可动态扩大或缩小资源的占用，动态地调整资源的使用，从而整体上提高了设备的利用效率，也降低了硬件采购成本。

第二，弹性伸缩实现资源自动化。通过宇信的云管理平台，金融机构将能够更高效地完成人力密集的重复性的工作、更有效地避免人工可能导致的错误、更迅速地实现对突发情况的响应。借助云计算解决方案的自动部署功能，完成应用资源伸缩时的软硬件安装配置，同样的工作量可以从数天时间压缩到几个小时乃至几分钟，极大地提高了效率。而且通过资源管理的服务体系化，实现了资源部署的标准化与规范化，降低了运维的复杂度，节省了时间成本。

第三，安全可靠实现合规要求。宇信金融云平台不仅吸取了互联网架构的优点，也考虑了传统银行业务的特点以及监管合规的相关要求。在架构上，宇信金融云平台采取

网络隔离和计算资源共享、数据隔离和存储资源共享、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共享等方式，具备了三层架构隔离、数据安全可靠的能力。在网络建设上，宇信金融云平台对业务的功能进行清晰划分，各分区之间有独立的防火墙设备实现安全隔离，同时需使各功能区有灵活的可扩展性，便于日后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增长，可灵活的调整各功能区，从而为金融机构提供一个合规、可靠、安全、灵活的内部网络环境。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预计第一年投资 4,616.54 万元，第二年投资 5,302.12 万元，第三年投资 1,035.72 万元，三年合计投资 10,954.38 万元。主要投资和建设进度的时间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投入时间估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C | T | T+1 | 合计 |
|-------------|-----------------|-----------------|-----------------|------------------|
| 办公场所租赁（含装修） | 323.68 | 85.16 | - | 408.84 |
|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 2,089.50 | 668.50 | - | 2,758.00 |
| 软件费用 | 432.54 | 432.54 | - | 865.08 |
| 开发成本 | 1,517.47 | 2,854.30 | - | 4,371.77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308.10 | - | 308.10 |
| 实施费用 | - | 953.52 | 1,035.72 | 1,989.24 |
| 预备费 | 253.35 | - | - | 253.35 |
| 合计 | 4,616.54 | 5,302.12 | 1,035.72 | 10,954.38 |

7、投资估算

宇信科技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资合计 10,954.38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34.84 万元，设备投资（含安装费）2,758.00 万元，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174.00 万元，软件投资 865.08 万元，开发成本 4,371.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8.10 万元，实施费用 1,989.24 万元，预备费 253.35 万元。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办公场所租赁 | 234.84 | 2.14% |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2 |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 2,758.00 | 25.18% |
| 3 |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 174.00 | 1.59% |
| 4 | 软件投资 | 865.08 | 7.90% |
| 5 | 开发成本 | 4,371.77 | 39.91%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308.10 | 2.81% |
| 7 | 实施费用 | 1,989.24 | 18.16% |
| 8 | 预备费 | 253.35 | 2.31% |
| 总投资金额 | | 10,954.38 | 100.00% |

（三）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主要分为三大开发方向：

第一个方向是消费信贷系统，也是整个消费金融业务大类的核心。该信贷系统致力为消费者金融公司提供整套的信贷业务 IT 技术支持。由于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消费者发放小额消费贷款，因此信贷系统是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系统。

第二个方向系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评估系统，即整合消费信贷系统的各项功能，收集各方数据，在风险控制和产品管控方面给予消费金融公司更好的支持。对于通过发放小额贷款盈利的消费金融公司来说，风险控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至关重要。该风险评估系统通过整合多方信息，将有效的为消费金融公司减少不良贷款，过滤低质量客户。

第三个方向系视频贷款机（Video Credit Machine）产品。VCM 解决方案通过视频和银行后台实时互动，辨识客户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完成小额消费贷款的签约工作，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并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错误风险。

目前宇信科技与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的合作及对应研发过程已经启动，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能够顺利到位，将加速推进和支持该项目的研发和推广过程，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服务范围的扩大，增加公司在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持续自主创新和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消费金融市场急需迅速抢占

当前我国消费金融市场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已显示出巨大的发展空间，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主要企业均已着手筹备进入消费金融市场。目前，相对于各大成熟的 IT 技术支持供应方，国内消费金融公司的发展还需要一段相对较长的时间，目前市场资源较为有限。而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出于对自身运营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大多数金融机构倾向于选择具有类似研发和服务经验的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因此，宇信科技有必要及时、迅速、有效的规划并开展这一项目，以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先行抢占而失去有利竞争条件。

(2) 消费金融公司需要完善的 IT 解决方案

对于消费金融公司本身来说，一套完整妥善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是保证其顺利运营的重要保障。一方面，我国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相对落后，不对称的信用信息会增加借款人道德风险，因此消费金融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信用危机的挑战。另一方面，我国大部分民众消费习惯的转变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以及教育和住房价格的高昂，也助推了预防性储蓄的需要和行为。因而消费贷款的市场需求需要消费金融公司大力挖掘和引导，同时也需要高质量的服务水平进行配合。

所以，新兴的消费金融公司有必要配备一套完整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在保证公司信贷业务顺利运行的同时，通过各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尽量在更大程度上控制公司的运营风险。因此，从消费金融公司本身的层面上来说，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其满足客户需求的必要性。

(3) 公司通过该项目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相对于过往面对大型商业银行的 IT 业务支持，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拓展实现了原有研发技术的延伸，同时兼有为了满足消费金融公司特有的需求而进行的软硬件研发和创新。因此，该项目因其使用对象、服务目标和设计理念的特殊需求，对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整体响应支持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系统架构、系统安全、系统稳定等方面进行开拓和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对于信息技术企业来说，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为

了保证公司的长期存续能力，宇信科技有必要不断地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以维持自身的行业竞争和盈利能力，而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拓展就是一个很好的契机。

（4）公司依托该项目的实施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自 2010 年起，宇信科技连续 7 年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具有强大的行业竞争力。但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企业客户需求的多变，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也面临着日益激烈的竞争，加上消费金融公司资质的逐渐放开，整个国内金融市场对 IT 解决方案提出了更多样化的需求。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技术支持为公司打开了新的市场，是跳出传统银行服务的创新性的运营管理服务产品。而丰富运营管理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一步。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其必要性。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消费金融公司对服务质量和信息技术的重视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对于 2014 年刚刚开始试行的消费金融公司来说，由于各公司相对较小的经营体量以及民众对消费金融认知的不足，消费金融公司需要以较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来吸引更多的客户，加强自身竞争力。而各消费金融公司想要提高服务质量，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重视内部 IT 技术系统，利用更完善的管理和服务系统提高内部工作效率，从而提高服务能力。由此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用户重视程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2）消费金融产品线的设计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设计的产品线主要包含三个部分，分别是消费信贷系统、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评估系统和 VCM 视频贷款机。消费金融公司对于 IT 技术解决方案的主要需求在于稳定的系统运营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消费信贷系统是整个消费金融产品线的核心，旨在通过实体硬件，和整合移动端、互联网端、呼叫中心端、以及客户端的数据，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一整套后台系统支持。而 VCM 视频贷款机则有助于消费金融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小额消费信贷业务发放的便捷。风险评估系统则在整合系统周边数据的情况下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支持。因此，从产品线设计和客户需求匹配程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3）公司丰富的运营和研发经验有能力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宇信科技大部分技术人员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对于金融业 IT 技术服务需求保有深刻的认识。宇信科技的核心消费信贷系统是公司已有信贷管理系统的一个分支，而为了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宇信科技对消费信贷系统进行了单独、全面的研发。因此公司技术人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层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统筹和协调能力。因此，从公司经营和研发能力的角度来说，本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4）公司现有研发成果得到消费金融公司的肯定

宇信科技面对消费金融公司实施的业务研发和拓展已经开始进行。目前核心消费信贷系统的一期研发已经基本完成，并且已有客户开始使用该系统，客户反响良好。另外，宇信科技研发的 VCM 视频信贷机也已经投入使用，该机具业务承载固定，专注于小额消费贷款需求，通过视频和银行后台数据进行实时互动，从而辨识客户身份证等基本信息，高效而迅速的完成小额消费贷款的发放过程。目前公司的 VCM 机具已经和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展开合作，线下渠道部署数量达到 80 台左右，运营效果良好。而跟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合作将为后续跟其他公司合作起到标杆作用，包括消费金融的核心消费信贷的合作。由此，本项目的先行研发成果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从客户认可度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4、市场前景分析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项有关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产业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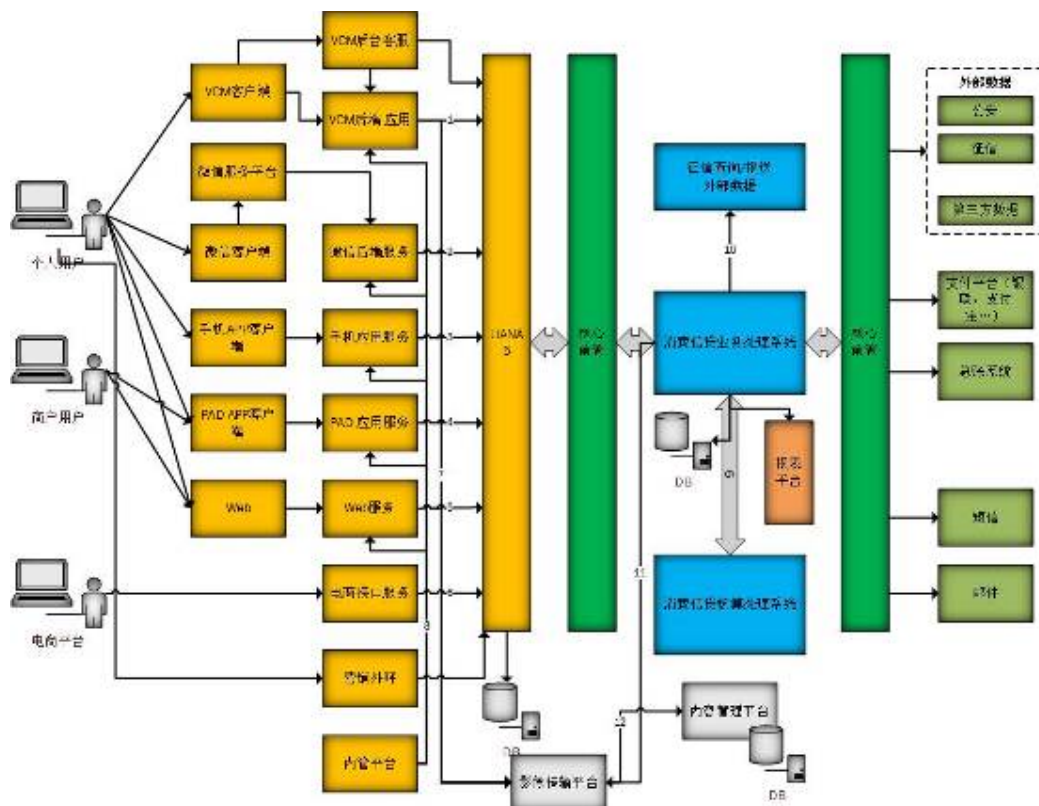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中国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消费金融公司进入国内金融市场，而这类消费金融公司不仅需要强大的 IT 技术支持其运营管理，同时由于其信贷业务的特殊性，更需要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和推出，将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市场前景可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市场前景广阔。

5、实施内容

（1）系统逻辑架构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主要分成三个部分，渠道系统，核心系统，数据报表以及外围系统，包括外部数据，支付，总账，短信，邮件，影像等。该项目采用了 SOA 架构理念，实现了模块间的松耦合，提高了系统的扩展性和伸缩性。系统总逻辑架构图如下：

本募投项目系统逻辑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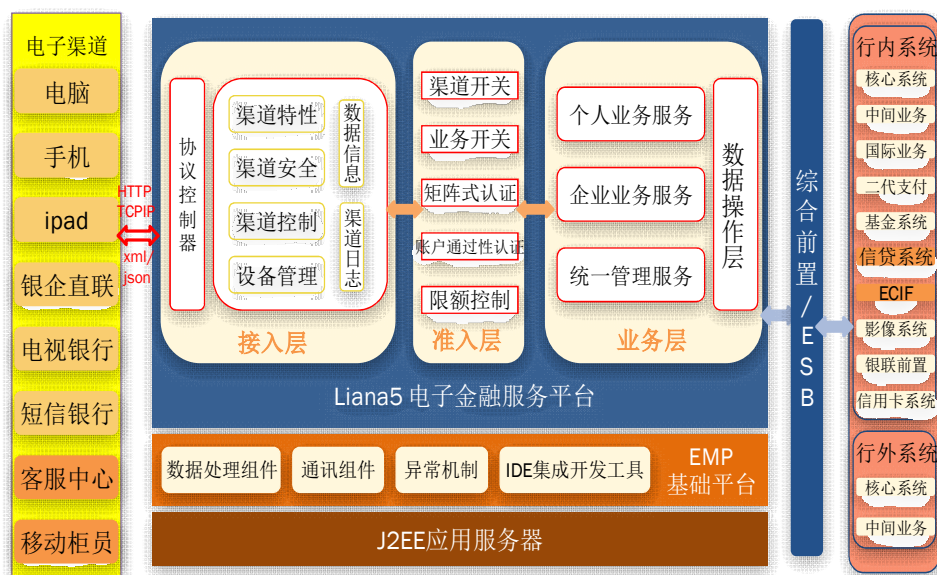


(2) 渠道系统

渠道系统可进一步分为 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VTM (VCM) 远程视频贷款机及指纹采集三大组成部分。

首先，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是宇信自主研发的以客户为中心、以管理为支撑、全面面向服务与营销的新一代电子金融服务平台。系统采用 SOA 架构思想进行设计(如下图所示)，中间蓝色部分为 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左侧为各接入的电子渠道，包括各类终端设备，如电脑、手机、ipad 等，以 BS 或 CS 的方式通过接口访问平台，也包括各类系统，如银企直联、客服中心等，同样以接口的方式访问平台的服务。右侧平台通过综合前置或 ESB，与各后台系统相接。实现了多种用户认证方式，提高了用户体验一致性和多渠道的协同工作能力。

Liana5 电子金融服务平台系统整体架构



第二，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通过集成高清视频、远程协作、路由排队、分层服务等技术手段，融合视频会议、呼叫中心、柜面业务等业务理念，将人为服务与自助业务进行完美结合，研发出的满足各种不同类型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于新型自助机具的需求得远程视频银行产品。同时，该远程视频贷款机可广泛应用于银行的 24 小时自助银行、智慧银行旗舰店等在行式以及包括机场、酒店、企业园区等离行式的部署和业务办理场景。而 VTM（VCM）远程视频贷款机所应用的主要技术又包括 5 个子模块。

1) 音视频传输及远程控制

使用 C#、C、JAVA、ObjectC 技术，在 PC 终端、移动终端（如手机、PAD）的音视频流，通过会话保持、拆包组包、路由规划等处理后，拉通端到端的音视频通路，同时在音视频交互过程中，实现一端对另一端的远程指令操作。使用场景：远程银行业务场景中，使用此技术实现远程座席与机具前客户的面对面音视频交互，以及座席为客户进行代客业务办理。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远程开户、远程面签的业务场景的面对面交互的难题。

2) HTML5+CSS3

使用 HTML5+CSS3 技术，实现了业务界面的跨屏自适应、根据不同设备进行响应

式布局。使用场景：保证一个业务应用的跨屏展现，即在 PC、手机、微信、pad 等不同屏幕尺寸上，都能自适应到最佳界面布局。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之前不同的设备尺寸要开发不同的业务应用，降低了人员实施成本，在技术层面上也最大限度保证了代码复用。

3) 数字签名

使用第三方数字签名技术，实现了屏幕签字、CA 认证、证据链采集、签名图像采集等功能。使用场景：在 VTM 机具上，采集客户的电子签名，并上送到影像平台进行电子数据留存。此技术的实现，既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又保证了签名认证的法律效力。

4) 人脸识别

使用第三方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了人面特征采集和比对，规避了冒名业务办理的可能。使用场景：在 VTM 机具上，使用人脸识别设备，采集并与身份证照片、人脸特种库中数据进行比对，保证当前业务办理人员为客户本人。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之前使用肉眼进行比对是否本人，容易产生误判的情况。

5) JavaFX/Cordova+JNI 终端系统跨平台

使用 JavaFX/Cordova+JNI 技术，通过 java 的跨平台已经 JNI 的本地接口调用技术，实现了终端系统的跨平台部署和应用。使用场景：随着 VTM 机具的多操作系统出现（主要是 windows、安卓），需要保证 VTM 的终端系统能运行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上。此技术的实现，解决了不同银行或者消费金融公司，由于所采购的 VTM 机具操作系统不同，而单独开发终端系统版本的问题。保证了开发人员和应用系统的最大程度复用。

最后，指纹采集技术通过指纹采集设备，采集指纹特征信息，为客户提供存储和比对功能。该技术将采集到的指纹数据录入客户信息中，并与指纹库的特征进行自动比对确认。此项技术的实现，使客户身份的验证又多了一重措施和保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运营提供了更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

(3) 核心系统

消费金融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以及账务核算系统是基于宇信科技自主研发的 EMP 技术平台专门为消费金融业务客户进行定制开发的。包括 EMP 平台、EMP 工作流引擎（eChain）和 EMP 规则引擎（Shuffle）。EMP 平台作为一套整体解决方案平台具有如

下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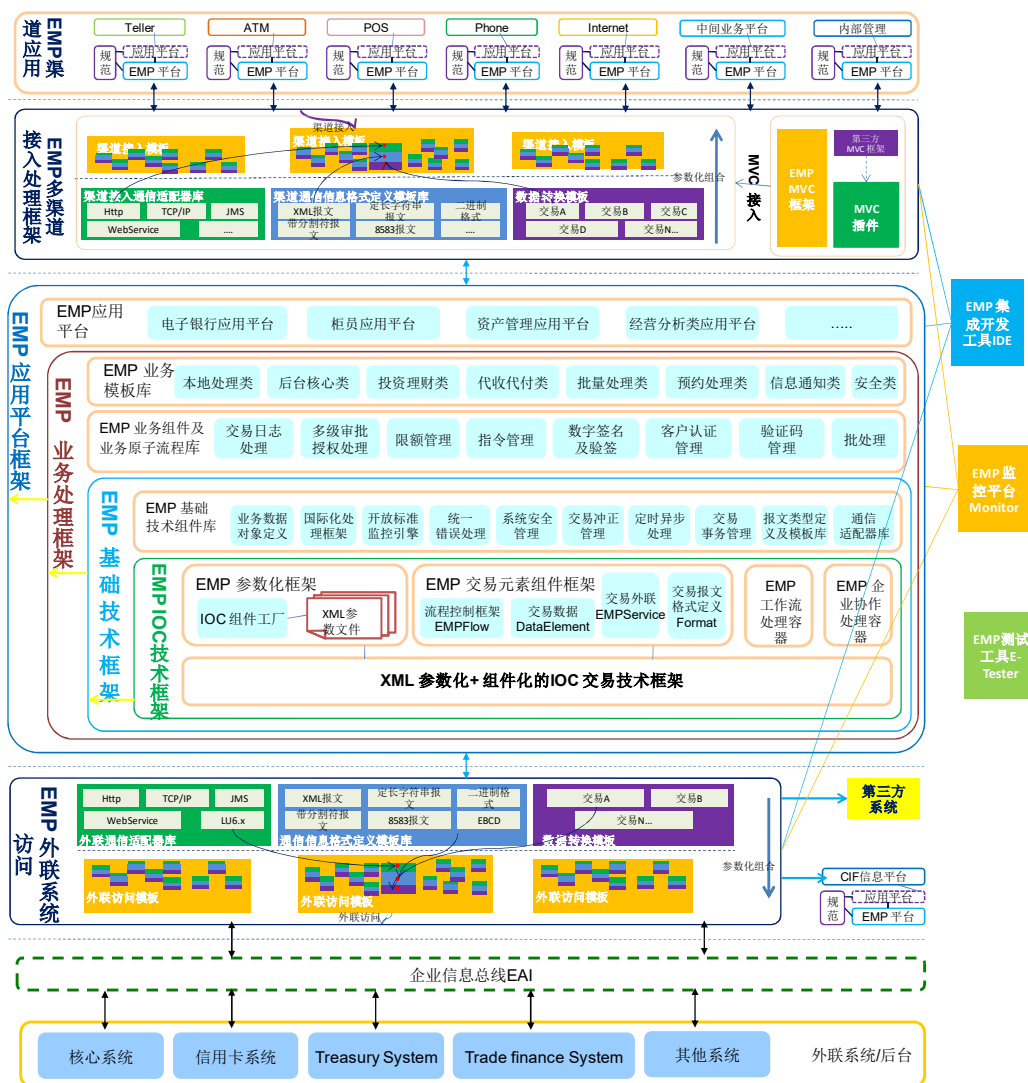
1) 平台具备符合行业当前实际和远期目标的一整套业务系统规范体系 EMPRules, 包括对所有业务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包括测试、部署等）等标准体系；

2) 该平台为规范体系服务的技术框架 EMP 平台，EMP 平台通过统一的技术架构、API 接口、SOA 发布、构件组装等方式为规范体系提供支撑。EMP 平台包括：运行平台 EMPRuntime，开发平台 IDE，监控平台 Monitor，以及一些必要的附加工具：如测试工具 EMPTester，报表工具 EMPReporter， workflow引擎 EMPe-Chain 等；

3) 该平台能够基于 EMP 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指引，以及对企业 EMP 整体解决方案支持中心的职能模型提出构建建议；

4) 基于 EMP 整体解决方案，宇信能够为企业提供的定制化服务。

EMP 整体解决方案平台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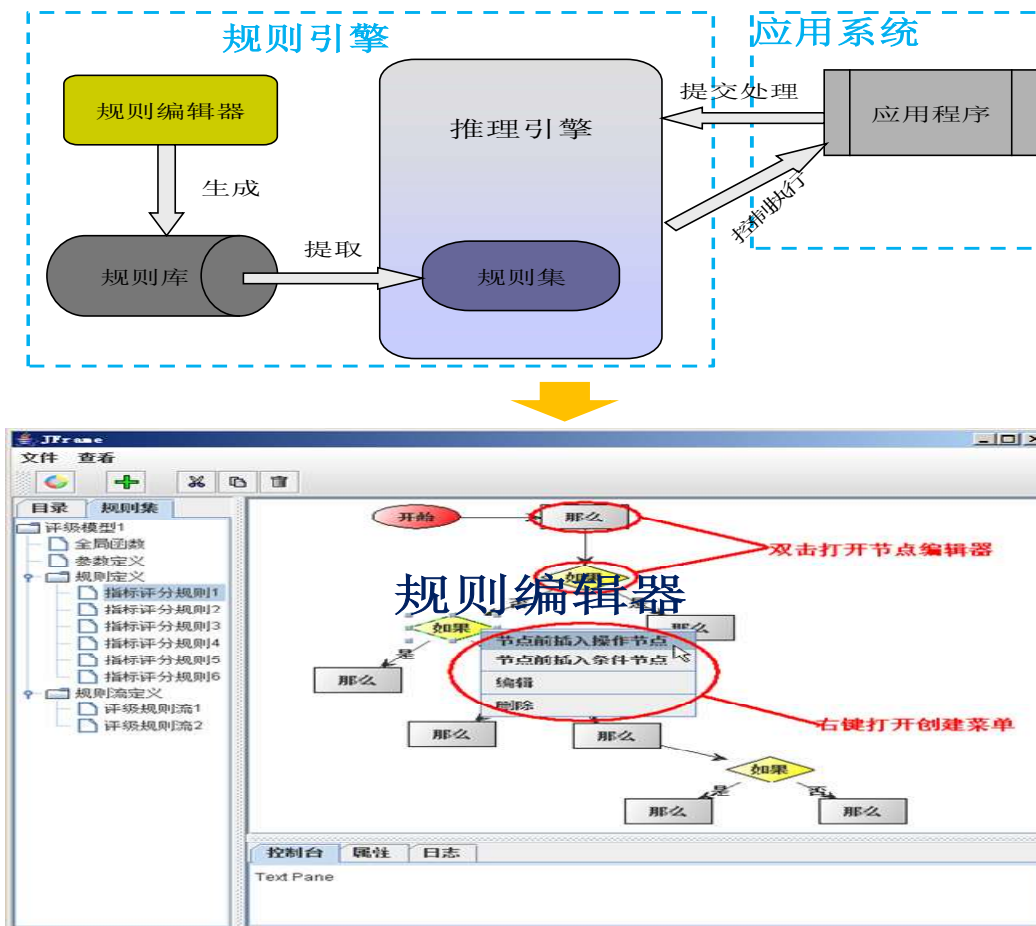


EMP workflow 平台 eChain 参照 WFMC 提供的工作流模型,是按照多层结构技术设计开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库和 Web 的工作流系统。其中核心的工作流引擎以组件形式封装,用户可以调用其中的接口,自行开发用户界面或内嵌到其他软件系统。在工作流引擎内部,采用了缓存和多线程等技术来提高系统性能。能够适应企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业务现状,并满足信息化快速发展的业务流程需要。该平台移植性好,扩展能力强,其核心工作流引擎采用状态机消息驱动机制,整个底层引擎由统一的消息服务器进行消息队列调度,从而保证平台运行的可靠性和有效均衡负载,并提高系统的容错能力和健壮性。

EMP 规则引擎 (Shuffle) 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该技术可以接受数据输入,解释业务规则,并根据规

则做出业务决策。用户可以用规则引擎来实现可运行时修改的业务规则。从而得到高度灵活性的软件，更好的动态适应业务变化。

EMP 规则引擎组织架构



(4) 影像平台

影像平台以金融影像应用为主要目标，为信贷系统、会计核算系统、验印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提供集中的、完整的文档信息采集、资料传输、分类管理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影像及内容管理平台从整体上设计分为五个子系统，分别定义为影像前端组件、影像缓存服务、内容管理、接口服务和影像应用管理后台系统。这五个子系统相互协作、相互依赖缺一不可：

1) 影像组件完成对影像信息的采集、加工和调阅等工作，是外围业务系统需要开发集成的接口组件；

2) 接口服务提供了一系列的服务器对服务器方式的应用接口，是提供给业务系统

直接访问影像系统的专用接口，确保影像系统按照业务系统的业务逻辑完成相应的功能：

3) 影像缓存服务完成对影像信息的暂时存储为影像的访问提供高效可靠的访问服务；

4) 内容管理主要提供对需要长期存储的影像进行存储、管理和访问，接口服务是提供给业务服务器后台查阅影像文件的通信接口；

5) 影像应用管理后台系统主要是提供整个影像平台的集中管理和配置功能。

影像管理平台组织架构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 项目 | C | T | T+1 | 合计 |
|-------------|----------|--------|-----|----------|
| 办公场所租赁（含装修） | 228.32 | 84.00 | - | 312.32 |
|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 1,210.00 | 720.00 | - | 1,930.00 |

| 项目 | C | T | T+1 | 合计 |
|-----------|-----------------|-----------------|-----------------|-----------------|
| 软件费用 | 306.00 | - | - | 306.00 |
| 开发成本 | 1,513.80 | 1,349.29 | - | 2,863.09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232.43 | - | 232.43 |
| 实施费用 | - | 756.84 | 1,443.00 | 2,199.84 |
| 预备费 | 179.39 | - | - | 179.39 |
| 合计 | 3,437.50 | 3,142.57 | 1,443.00 | 8,023.07 |

7、投资估算

宇信科技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拟投资合计8,023.07万元。其中办公场所租赁费用189.58万元，设备投资（含安装费）1,930.00万元，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122.74万元，软件投资306.00万元，开发成本2,863.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2.43万元，实施费用2,199.84万元，预备费179.39万元。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办公场所租赁 | 189.58 | 2.36% |
| 2 |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 1,930.00 | 24.06% |
| 3 |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 122.74 | 1.53% |
| 4 | 软件投资 | 306.00 | 3.81% |
| 5 | 开发成本 | 2,863.09 | 35.69%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232.43 | 2.90% |
| 7 | 实施费用 | 2,199.84 | 27.42% |
| 8 | 预备费 | 179.39 | 2.24% |
| 总投资金额 | | 8,023.07 | 100.00% |

（四）面向银行的IT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在国内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各大银行近年来越来越重视挖掘业务和服务创新所带来的潜在市场价值，衍生出了日趋多样化的银行IT服务需求，从而催生国内金融IT服务业迅猛发展。而在亚洲其他部分国家的金融市场中，由于体制和市场环境差异，银行所使用的IT系统及服务较中国整体相对落后。宇信科技凭借在中国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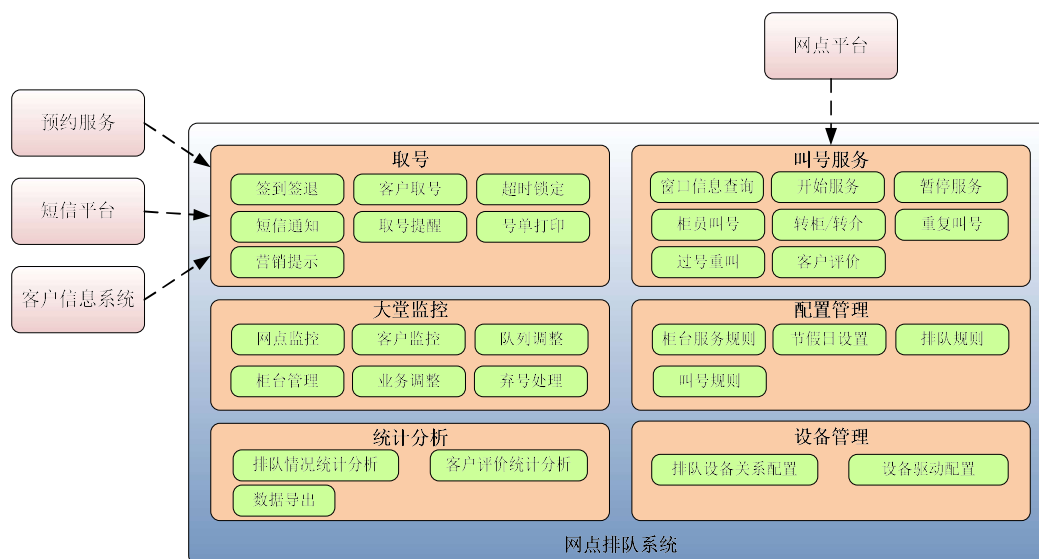
IT 解决方案市场多年的运营，积累了大量全面的银行 IT 技术服务经验，现拟开展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以进行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的海外市场业务的开拓。由于各国金融监管要求和市场准则各异，宇信科技现有的 IT 解决方案及产品需要经过相应改造以适应目标国家的特定需求。在具体建设内容上，公司拟主要对渠道类、功能类产品进行国际化改造和输出，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银行网点系统、热点银行系统及移动终端系统等产品。

(1) 智慧银行网点系统

智慧银行网点系统架构由 3 部分组成，分别是智能排队、智能预填单、智能大堂经理 PAD 三个平台：

智能排队平台实现了多渠道远程预约排队功能，客户可以利用电话银行、手机 App、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进行业务预约排队，预约的内容包括产品购买、产品服务、鉴证、咨询、大额取现等。智能预约实现了银行资源统一集中调度能力，使得银行能够更有效地将有限的服务资源投放到一线。同时智能排队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与大堂经理 PAD 和柜台终端进行对接，使得大堂经理能够有效对客户排队进行调整，改善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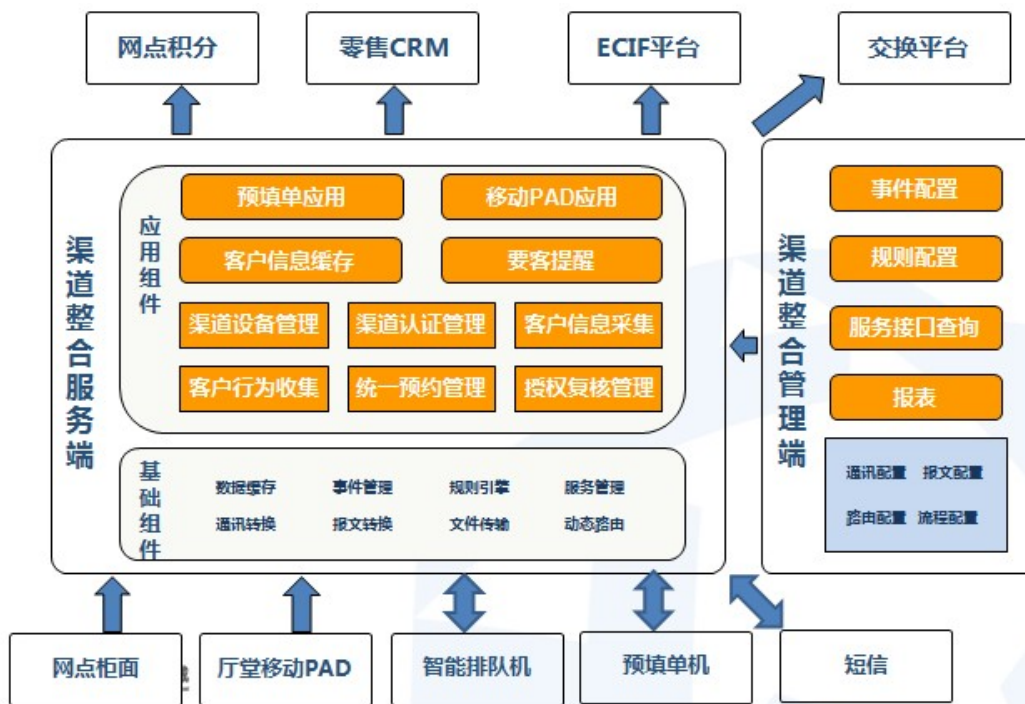
智能排队服务平台



智能预填单是将业务申请由纸质单据变为电子化表单，同时系统在识别客户后自动填写基本客户信息，简化客户填写项目。产品实现前后端分离设计，支持多渠道预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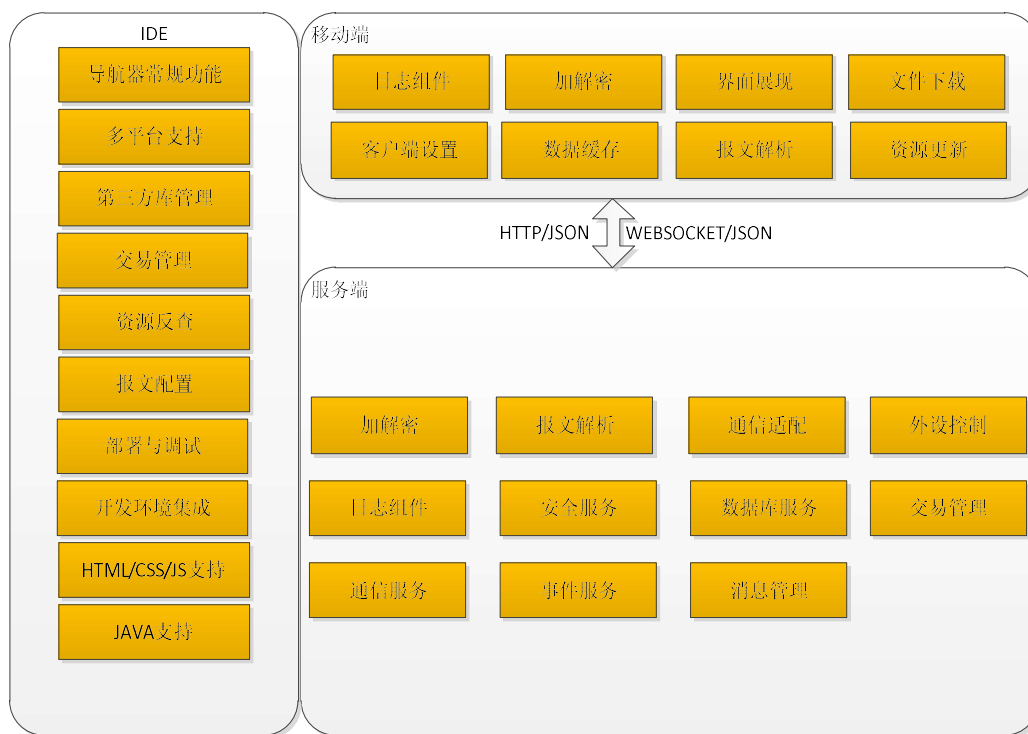
客户可以利用手机 App、微信、自助填单机、大堂经理 PAD 等多种设备进行业务预填，同时业务申请信息可以自动导入银行柜员的终端，避免柜员终端重复录入。

智能预填单服务平台



智能大堂经理 PAD 移动端提供通用的基础功能组件包括日志组件、加解密、界面展现、文件下载、客户端设置、数据缓存、报文解析、资源更新等。PAD 服务端提供的通用基础功能包括加解密、报文解析、通信适配、日志组件、安全服务、数据库服务、交易管理、通信服务、事件服务和消息管理等。PAD 提供配套的集成开发环境，助力移动应用（开发、调试、部署）快速上线。

智能大堂经理 PAD 平台架构



(2) 热点银行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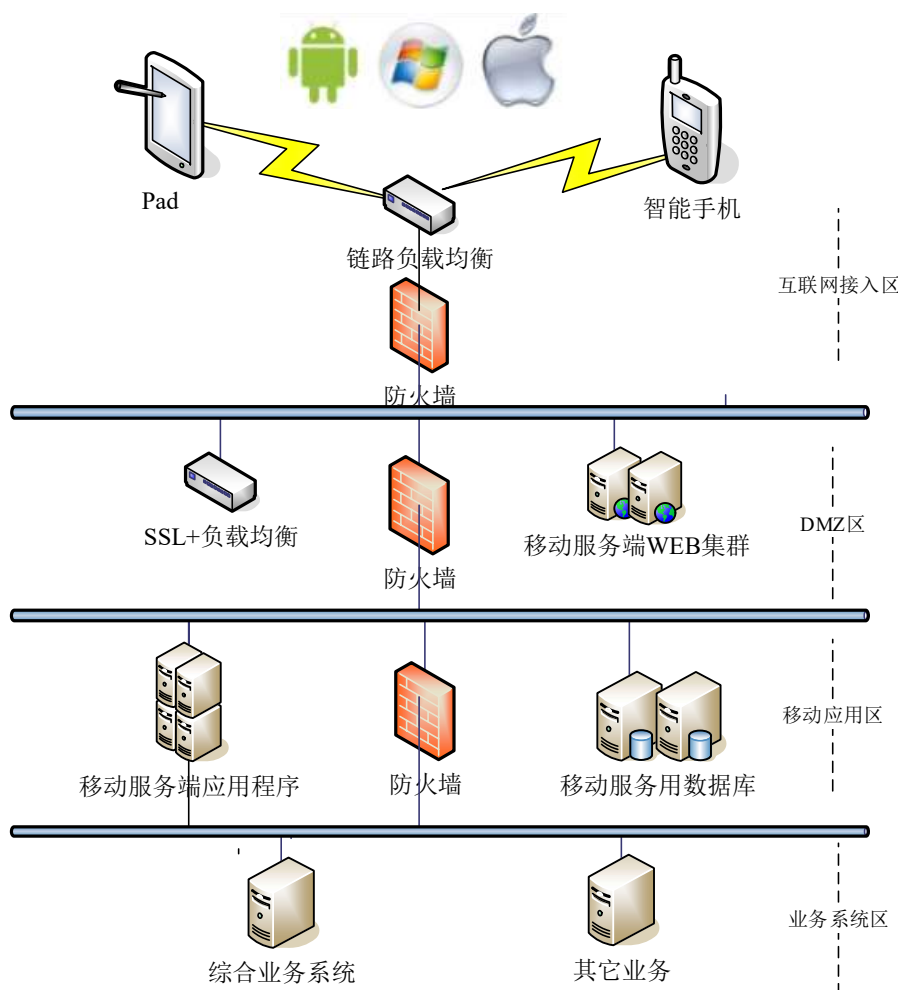
“热点银行”是针对银行固定网点和流动网点推出、由云平台+智能盒+Wifi+热点应用组成的移动营销服务平台，属网点“互联网+”范畴，能够实现消费者、员工手机、网点大小屏与后台系统互联互通，具有较大想象力与延展性。该产品突出特色与价值是定位于营销，这是各家银行目前普遍缺少与迫切需要的。产品公告板、理财大师、互动游戏等跨屏营销应用对于提升客户体验、辅助营销、提高人均产出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尤其在网点外拓方面，“热点银行”除带来了全新营销体验外，还实现了全过程标准化与数据采集。另外，消费者在使用绝大部分热点应用（包括营销活动、产品信息自助查询和手机自助预填等服务）时都需要拿出自己的手机，这就使消费者和员工手机成为银行系统的延伸，进而实现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和多业务并行处理，并降低银行机具投入成本。

(3) 移动终端系统

移动终端系统能够进一步扩展银行为客户的服务能力，能够使银行人员走出网点更好的为客户服务，提高业务能力。同时用移动终端能够将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视频、影

像等方式记录下来，有效地降低贷款风险。移动营销平台将产品营销、业务受理、现场调查等业务拓展到客户现场，为银行的业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移动终端系统采用移动混合应用（HybridApp）架构，综合 NativeApp 的极致体验、提供丰富的本地功能、整合 HTML5 的界面展示能力。该平台提供丰富的 UI 组件和数据绑定的开发方式，具有低成本研发和短周期交付的优点。并且支持主流的 iOS、Android、Win8 设备，具有一次开发、多平台复用的特点。

移动终端系统示意图



银行通过移动终端系统引入移动营销业务模式，经过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操作功能优化，可以有效地从以下四个方面促进银行各类对私和对公业务的发展，迎合移动互联网发展的趋势。

一是提升客户体验。银行引入移动营销业务模式经过流程优化后，一方面可以减少

客户多次来网点的麻烦，另一方面也将缩短客户获得银行服务的时间，从而提高与同业的竞争优势。二是能够提高业务处理效率。银行通过移动终端系统引入移动营销业务模式，通过流程的优化后，减少了现有流程中非关键环节操作所带来的流程流转瓶颈，使得业务处理更加顺畅。同时，通过客户经理在客户受理与营销现场的录入和提交，可以使得客户的业务申请信息及时地流转 to 后续环节，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三是能够增强银行业务流程处理的时间可控性。在传统基于纸质件流转的业务处理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办理时间和办理进度无法得到有效的监督和控制，有时甚至因疏忽导致某个申请在某个环节被遗忘。而运用移动化营销、受理与调查之后，业务处理转变为基于信息系统进行流转，各个环节的办理情况和办理时间变得可控，而且后续银行还能够及时根据流程处理的瓶颈进行人员配备的优化。四是能够增强银行风险防控能力。在运用了拍照、定位、二代证阅读等技术之后，银行可以通过位置信息、拍照时间信息等对现场受理的真实性进行佐证，同时通过二代证读写器和客户手持身份证的照片等方式，可以进一步防范“顶冒名”等风险的产生。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满足和适应海外市场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是提升公司产品适应国际市场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公司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必然选择。公司作为国内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但是，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仍须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改造，开发适合国外市场的前沿产品。而该项目的实施将会提高公司海外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培养储备国际人才，创建海外团队，并建立海外合作关系。

(2) 促进公司现有资源的更充分利用

拥有十余年服务国内金融客户经验的宇信科技已积累了丰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人才及产品资源，在网络金融、智慧银行、金融云服务、消费金融等创新领域均拥有了领先的解决方案和市场占有率。在具体业务方面，宇信科技的业务类型涵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如能利用好这些资源，将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随着国内金融 IT 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市场竞争越演越烈，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拓展海外市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把公司现有的、

适合海外市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升级后向海外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公司增长潜力。

(3)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竞争力

目前，国内金融 IT 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趋于充分状态，总体上不存在具备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这种竞争环境中，为了提升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同行业公司已经将眼光放到了更加广阔的海外市场，有的已经取得了不菲的成绩。为了保持和扩大在国内金融 IT 市场取得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决定推进本项目的实施，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优化公司的行业经验，创新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4)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利润率

由于受到国内银行业 IT 市场的竞争环境限制，即使公司产品走在国内的行业前沿，科技含量高较高，提供的服务也属高端范畴，但所获利润相对有限。而相对于国内市场来说，由于海外市场竞争对手运营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功能又相对单一，因此海外市场能够创造的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因此实施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能够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平均利润水平。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

2000 年 3 月的全国人大九届三次会议期间，我国正式提出了“走出去”战略，国家开始加大对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支持力度。十七大以来，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深入贯彻落实，越来越多的企业迈开了走向国际市场的脚步，国家从简化对外投资审批、完善监督管理、简化手续、放宽对外投资外汇管制以及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和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对国内企业走出国门进行大力支持。国家先后颁发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国发[2006]6 号）、《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调整规划》、《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等一系

列政策法规，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且，我国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对行业信息化提出要求。如 2009 年 12 月 29 日，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9]133 号）、2010 年 4 月 20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4 号）、2011 年 4 月 15 日，证监会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等文件，对金融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建设要求、风险管理、灾难恢复等方面工作做出相关规定，为金融行业的 IT 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因此，从政策支持的角度，该项目具备其可行性。

（2）我国金融 IT 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

在我国金融 IT 行业刚开始发展的时候，国际相关企业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及品牌优势获取了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金融信息化市场的发展成熟，越来越多的本土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高性价比、熟悉政策环境和行业经验丰富等优势成为了我国金融信息化市场的主力，国内金融信息化行业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而日本及东南亚国家的金融 IT 服务市场由于其所在竞争环境和管理体制差异，某些产品如智慧银行产品与中国相比相对落后。这样的情况为中国金融 IT 服务企业走出国门带来了机遇。

（3）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和强大的研发能力

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宇信科技已获得各类软件著作权超过 300 个，其中包括各地子公司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若干。同时公司还获得各类专利、注册商标、资质和荣誉。另外，在人才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专业人才资源丰富。

（4）多样化的产品基础和有力的合作伙伴

首先，在银行 IT 产品方面，宇信科技自 2010 年起连续 7 年稳居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其打造出了多样且优秀的银行 IT 产品，这是本项目的产品基础。同时，在客户关系管理、移动金融、呼叫中心、柜台交易以及系统增值服务等领域也拥有业界领先的产品。因此，宇信科技拥有进行海外产品输出的多样产品基

础。在运营方面，宇信科技现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已在十余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和代表处，为客户构建了全国性的服务网络。

另一方面，宇信科技选择了日本 NTTD 作为海外合作伙伴。日本 NTTD 是世界 500 强企业 NTT（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集团旗下五大核心集团之一，是东京证交所上市公司，日本信息产业协会（JISA）会长单位，世界 IT 服务企业排名前十强。目前 NTTD 下辖 200 多家企业，注册资本约合 110 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超 1,000 亿元人民币，整个集团拥有约 11 万名员工。目前在中国已设有 10 多家分支机构和投资公司，拥有 3,800 余名员工，业务涉及软件外包开发、系统集成、商业流程外包服务、云计算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等。NTTD 是日本金融 IT 业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其客户包括里索那银行在内的多家日本银行。

因此，公司自身多年的国内市场运营经验和丰富的领先产品以及其合作伙伴日本 NTTD 的强大实力能够有力的支持该项目的开展。

4、市场前景分析

为鼓励和大力发展金融 IT 产业、鼓励企业“走出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对具有行业发展先导性的软件和信息产业进行发展扶持，同时出台了多条有关金融 IT 产业管理方面的文件与法规，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以上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5、实施内容

宇信科技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的整个产品开发过程与市场紧密结合，其具体流程分为 5 个步骤。首先是选择海外合作厂商。选择在当地国家有影响的金融 IT 厂商进行合作，由合作厂商提供产品的本地定制化需求，并负责产品的本地推广工作。然后是海外版产品原型开发。针对海外差异化需求（当地国家的监管法规、居民业务办理习惯差异），对产品进行本地化定制。其次是海外版产品试销。通过产品试销的形式，将产品推向海外当地市场，产品试销的范围控制在合作厂商既有客户范围内。再次是收集反馈产品升级。通过专业展览会和客户拜访等形式，联合海外当地合作厂商，一起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试用反馈。最后是海外版产品正式发布。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进行修订升级（包括功能升级和使用界面升级），最终发布面向当地市场的最终产品版本。

产品开发及输出基本流程



在海外市场推广及拓展方面，对于前期试点推广的智慧银行产品，宇信科技具体选择与日本 NTTD 合作，共同开拓日本及东南亚市场。宇信科技与 NTTD 合作的具体方式为宇信科技负责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由 NTTD 向日本客户销售产品。NTTD 通过在全日本各地派驻有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当地的销售人员和售前工程师完成销售。另外，宇信科技和 NTTD 共同的合资公司宇信数据将协助完成产品日文化的工作。在具体拓展日本市场方面，宇信科技和 NTTD 计划参加日本国际金融展（FIT，日本最大的金融机构信息技术展览会，由日本金融通信社主办、合作伙伴为金融杂志有限公司）。在本次展会上宇信科技将携手 NTTD 展出符合日本文化的、领先日本银行 IT 市场的智慧银行产品。针对其他东南亚市场，宇信科技主要拓展客户为区域性银行（中小型银行），该类银行也是 NTTD 的主要客户群，因此也将借助 NTTD 的销售渠道进行拓展。该项目各期具体建设计划及目标如下表：

各期建设计划及目标

| 阶段 | 范围内容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项目启动 | 项目确认、合同签订，正式启动 | | C |
| 第一期 第一阶段 | 目标 | 智慧银行网点产品日文化，并根据日本法律法规和使用习惯对产品进行本地化修正。 | C+2 个月 |
| | 内容 | 设计：日本本地化需求收集，原型方案设计 | C |
| | | 开发：开发针对日本市场的 DEMO 原型，内部调试与功能验证 | C+1 个月 |
| | | 测试：UAT 内部用户测试，系统调整，与硬件设备联调 | C+2 个月 |
| 第一期 第二阶段 | 目标 | 在日本与当地合作伙伴进行初步市场推广工作，获取反馈并对产品进行升级，使更适合日本本地市场。 | C+17 个月 |
| | 内容 | 设计：市场反馈收集，产品升级设计，产品原型确认 | C+5 个月 |
| | | 开发：产品原型开发，内部调试与测试 | C+7 个月 |
| | | 测试：UAT 内部用户测试，系统调整，与硬件设备联调 | C+8 个月 |
| | | 推广：拜访日本本地银行，推广智慧银行网点软硬件产品 | C+17 个月 |
| 第二期 | 目标 | 针对东南亚国家进行软件产品的本地化翻译，并根据东南亚国家法律法规和使用习惯对产品进行本地化修正。 | C+29 个月 |
| | 内容 | 设计：东南亚国家本地化需求收集，原型方案设计 | C+19 个月 |
| | | 开发：产品原型本地化，内部调试与测试 | C+21 个月 |

| 阶段 | 范围内容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测试：UAT 内部用户测试，系统调整，与硬件设备联调 | C+22个月 |
| | | 推广：拜访东南亚国家本地银行，推广智慧银行网点软硬件产品 | C+29个月 |

注：表中 C 为项目启动时间，为基期。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 项目 | C | T | T+1 | 合计 |
|---------------|-----------------|-----------------|-----------------|-----------------|
|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含装修） | 347.74 | 120.00 | - | 467.74 |
| 设备购买调试安装 | 651.00 | - | - | 651.00 |
| 软件费用 | 316.50 | - | - | 316.50 |
| 开发成本 | 975.90 | 502.74 | - | 1,478.64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260.99 | - | 260.99 |
| 实施费用 | - | 952.56 | 2,081.52 | 3,034.08 |
| 拓展费用 | 556.00 | 1,020.00 | - | 1,576.00 |
| 预备费 | 89.50 | - | - | 89.50 |
| 合计 | 2,936.65 | 2,856.29 | 2,081.52 | 7,874.46 |

7、投资估算

宇信科技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项目拟投资合计 7,874.46 万元。其中房产投资费用（含租赁及其他费用）467.74 万元，设备投资（含安装费）651 万元，软件投资 316.5 万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1,435.24 万元，开发成本 1,478.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99 万元，实施费用 3,034.08 万元，拓展费用 1,576 万元，预备费 89.5 万元。

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 280.81 | 3.57% |
| 2 |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 651.00 | 8.27% |
| 3 | 其他建筑费用（含装修费） | 186.94 | 2.37% |
| 4 | 软件投资 | 316.50 | 4.02% |
| 5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 1,435.24 | 18.23% |
| 6 | 开发成本 | 1,478.64 | 18.78% |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 | 占比 |
|-------|--------|-----------------|----------------|
| 7 | 铺底流动资金 | 260.99 | 3.31% |
| 8 | 实施费用 | 3,034.08 | 38.53% |
| 9 | 拓展费用 | 1,576.00 | 20.01% |
| 10 | 预备费 | 89.50 | 1.14% |
| 总投资金额 | | 7,874.46 | 100.00%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净资产收益、每股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 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该募投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预计能够贡献税后财务净现值2,887.19万元，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组合，显著提升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 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智慧银行建设项目。该项目对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较大的作用。同时，宇信科技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快市场推广，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积极把握业内机会，以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收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以及单笔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双方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1 | 新一代测试实施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HT2013-0409-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订单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 19,316,640.00 元 | 2013 年 3 月 8 日 |
| 2 |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KJ2014-149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 81,220,864.00 元 | 2014 年 7 月 4 日 |
| 3 | 中国农业银行 2014 年全行开放平台 PC 服务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第一包: Intel 平台服务器(备援测试中心部分)(编号:HT2014-320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2014 全行开放平台 PC 服务器(Intel 平台) | 27,613,300.00 元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合同(编号:KJ2015-000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由发行人指定并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执行任务的人员并由其根据合同完成任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 33,257,570.00 元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5 | 开发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编号:HT2014-195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专业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 63,753,681.00 元 | 2015 年 9 月 16 日 |
| 6 | 广发银行应用系统开发资源(交易及经营管理决策分析类)采购协议(编号:KJ2015-094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交易类和经营管理决策分析类项目实施人员的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 45,405,172.00 元 |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双方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7 | 中国农业银行2015年全行开放平台资源（第二批）项目二路PC服务器分项采购合同（备援测试中心部分）（编号：HT2015-330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购置华为RH2288V3二路PC服务器 | 46,626,180.06元 | 2015年12月25日 |
| 8 |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编号：HT2015-079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事宜服务 | 22,719,320.00元 | 2015年12月31日 |
| 9 |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HT2015-0404）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21,409,372.00元 | 2015年12月3日 |
| 10 | 战略伙伴合作协议（编号：KJ2016-1134） |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互联网金融技术引入、规划咨询、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人力资源倾斜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17,810,700.00元 | 2016年1月20日 |
| 11 | 中原银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HT2016-1212）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所需的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40,523,685.00元 | 2016年7月6日 |
| 12 | 广东华兴银行2016年度开发资源采购框架协议（编号：KJ2016-1627）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ODS、绩效、零售信贷管理等系统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16,557,864.83元 | 2016年9月9日 |
| 13 |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KJ2016-183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宇信易诚 | 无锡宇信易诚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向其提供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81,151,477.00元 | 2016年11月4日 |
| 14 |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KJ2016-156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宇信易诚 | 无锡宇信易诚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向其提供开放平台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59,619,550.00元 | 2016年11月4日 |
| 15 |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KJ2016-183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宇信易诚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宇信易诚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27,694,708.20元 | 2016年11月4日 |
| 16 |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无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宇信易诚采购所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 | 2016年11月4日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双方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框架合同（编号：KJ2016-1840） | 锡宇信易诚 | 需的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的技术服务 | 21,287,124.00元 | |
| 17 | 中国农业银行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包一开发外协分项入围框架协议（编号：KJ2016-198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开发外协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26,380,401.06元 | 2016年12月8日 |
| 18 | 广发银行应用系统集成测试资源（常规类）采购协议（编号：HT2017-002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常规类项目实施人员且由该等人员提供项目的实施及维护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24,007,059.64元 | 2017年3月24日 |
| 19 | 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协议（编号：KJ2016-2091）及其补充协议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满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资质的信息科技专业技术外包人员，且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视具体开发项目自由安排该等人员的工作内容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28,849,859.30元 | 2017年4月20日及2017年12月27日 |
| 20 | 2017年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采购合同（编号：KJ2017-00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开放平台应用项目开发、系统维护等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41,540,969.69元 | 2017年5月2日 |
| 21 |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编号：KJ2017-0035）及其补充协议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经其指定并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的执行人员并由该等人员执行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24,631,185.00元 | 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11月22日 |
| 22 | 人月技术服务合同（编号：HT2017-0453）及合同变更协议 |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按时优质完成工作任务说明书工作目标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16,043,342.00元 | 2017年7月5日、2018年5月30日 |
| 23 | 科技文化智慧银行网点建设总集成服务商项目合同（编号：HT2017-0806）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多媒体、UI界面及GRG等相关深化设计、生产开发和落地实施产品及服务 | 18,650,000.00元 | 2017年8月17日 |
| 24 |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编号：KJ2017-122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需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 | 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25,702,200.00元 | 2018年1月24日 |
| 25 | 硬件产品采购合同（小机存储设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 | 16,790,003.00元 | 2018年3月23日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双方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备) (编号: HT2018-3502) | 与发行人 | 建设所需设备 | | |
| 26 | 软硬件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编号: HT2018-3012) | 安图特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宇信鸿泰 | 珠海宇信鸿泰向安图特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核心业务系统和信用卡核心系统存储升级扩容所需计算机硬件产品及有关服务 | 24,177,000.00 元 | 2018 年 5 月 8 日 |

(二) 重大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双方 | 主要条款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1 | 有关硬件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 (编号: HT2013-0985-01) | 发行人与国际商业机器 (中国) 有限公司 | 国际商业机器 (中国) 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系统安全运营的目的提供积极主动的服务工作 | 30,000,000.00 元 |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 2 | 采购合同 (编号: HT2018-3502-01) 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 发行人与北京鸿赫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向北京鸿赫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网络建设所需设备 | 15,755,000.00 元 | 2018 年 4 月 3 日 |

(三) 银行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7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与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 (编号: BFP/20170718/SZ-01), 约定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用于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基础交易所应支付的交易款项, 利率按放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20% 收取, 或按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放款前市场利率情况约定收取利率, 每张发票/订单的最长融资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计 6 个月。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2018 年 7 月 31 日,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了《信贷额度续展通知书》, 同意继续按照前述授信函的条款和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信贷额度, 前述担保亦将维持不变、持续有效。

2、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800000005503号）、《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1800000005503补1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800000005503号）。

3、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书

2018年3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7年北授字第019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8年3月27日起到2019年3月26日止，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年北授字第019号）。

4、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20423），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基于上述协议，（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7年9月5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34468），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力成本、合同款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26.75个基点后确定；（2）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2017年11月10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45520），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合同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26.75个基点后确定；（3）发

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45514），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合同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 26.75 个基点后确定；（4）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71802），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合同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 48.5 个基点后确定；（5）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87262），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人力成本及合同款等，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 47.5 个基点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98341 号），《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20423 号）项下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包括上述借款合同，占用《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98531 号）的授信额度。

5、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9834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由宇信鸿泰、无锡宇信易诚、洪卫东作为保证人、宇信金地作为抵押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98341_001、0498341_002 和 0498341_003）、《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98341_004）。

基于上述协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49853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合同款等，贷款期限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合同利率以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加 47.5 个基点后确定。前述贷款合同的担保适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6、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6 年 10 月 14 日，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6101400000164），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珠海宇诚信提供 54,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金额，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由珠海宇诚信、发行人分别作为抵押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1961201600000065）、《最高额保证合同》（ZB1961201600000056）。

基于上述协议，珠海宇诚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9612016280683），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珠海宇诚信提供 3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宇信大厦项目建设，贷款期间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9%。前述贷款合同的担保适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7、厦门宇信鸿泰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2017 年 8 月 15 日，厦门宇信鸿泰作为借款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楼宇按揭借款合同》（编号：GSHT2017070792），约定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宇信鸿泰提供 2,047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下述房产：厦门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第二部分（A12 号楼）1209、1210、1211、1212、1309、1310、1311、1312、1409、1410、1411、1412 单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不高于上浮 20% 执行。由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前述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洪卫东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GSHT2017070792 保 1、GSHT2017070792 保 2），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无锡宇信易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7年11月28日，无锡宇信易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800LK20178264），约定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无锡宇信易诚提供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292,143.87元人民币，贷款期间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4.785%。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801KB20178032）。

9、无锡宇信易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保理业务相关协议

2018年3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无锡宇信易诚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2017年北授字第019-001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向无锡宇信易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收购款，融资费率为3.915%，保理手续费的费率为所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87%。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无锡宇信易诚签署《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约定无锡宇信易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金额为5,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工程类合同

1、珠海宇诚信与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咨询和代建合同

2015年3月16日，珠海宇诚信与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项目全程开发咨询顾问管理合同书》（编号：ZHYTEC-2015-04（1））。

2018年6月20日，珠海宇诚信与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咨询顾问管理和代建工程管理协议》，终止了前述《房地产项目全程开发咨询顾问管理合同书》（编号：ZHYTEC-2015-04（1）），并约定珠海东渝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接受珠海宇诚信的委托，负责宇信大厦项目的全程代建管理和咨询顾问管理工作，费用共计4,200万元（其中咨询顾问管理服务费用共计420万元，代建工程管理服务费用共计3,780万元），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珠海宇诚信已实际支付224万元咨询顾问管理服务费用和2,016万元代建工程管理服务费用，剩余尚未支付款项将于宇信大厦项目全部完工且实际使用后再行支付。

2、珠海宇诚信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

2016年7月5日，珠海宇诚信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宇信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承包合同》（编号：YXDS-GCHT-16012），约定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包干价为75,500,000.00元。

3、珠海宇诚信与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

2018年2月3日，珠海宇诚信与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编号：ZHYTEC-2018-01），约定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宇信大厦项目外幕墙工程招标图纸中所包含玻璃幕墙、上悬窗、下悬窗、铝板、石材幕墙和百叶格栅等全部内容的施工、施工组织实施，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总包干价为91,500,000.00元。

4、珠海宇诚信与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

2018年7月7日，珠海宇诚信与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宇信大厦电动推拉窗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编号：ZHYTEC-2018-08），约定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宇信大厦电动推拉窗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总包干价为22,000,000.00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012年10月15日，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起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求浙江宇信班克与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复制、修改、发行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有侵权软件和相关文档，分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2013年8月20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4年1月22日，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发回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7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复制、修改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软件，并销毁所有相关侵权软件和文档；判决浙江宇信班克及发行人共同赔偿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宇信班克已支付前述赔偿款，发行人及浙江宇信班克已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并销毁了相关文件。

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3i Infotech Limited（3i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软件使用费1,404,815.40元并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延期利息。2016年4月1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17年6月2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川01执223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3i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睿智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5%的股权，但因发行人认为该股权无处置价值，且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查找到3i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因此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在终结执行程序后，3i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终结执行程序的情形消失，发行人可随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债权。

2016年10月11日，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递交了《投诉书》，投诉发行人侵犯了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的著作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方正兰亭黑简体、方正兰亭黑粗体、方正正大黑简体、方正铁筋隶书简体、方正正中黑简体、方正超粗黑简体字库中的单字，要求停止使用并撤换发行人企业网站、LOGO、新媒体中带有上述6款方正字体库中的单字的内容；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人民币12万元，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2016年10月13日，北京版权调解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调解告知书》（京版调[2016]MT字第10016号），拟就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纠纷一案进行调解。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允许发行人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其拥有著作权的2款方正字体，许可使用费为36,000元。2017年3月4日，发行人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书》，在发行人支付前述许可使用协议项下使用费的前提下，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不再追究发行人于2017年3月1日前使

用其字体的责任，发行人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争议。2018年3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续签《方正字库产品许可使用协议书》，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允许发行人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其拥有著作权的1款方正字体（发行人不再使用另外1款方正字体），许可使用费为17,000元。

2017年6月6日，发行人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7）桂02民初71号），广西鱼峰信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因技术委托开发合同起诉发行人，请求发行人停止对广西鱼峰信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信贷系统擅自更改的违约行为并将该系统恢复正常运行，请求发行人赔偿损失475,684.72元及律师费3万元。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广西鱼峰信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同意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广西鱼峰信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对发行人在该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不再因该案追究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诉讼费4,217.5元由发行人负责承担。2018年5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桂02民初71号），确认发行人与广西鱼峰信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上述《和解协议》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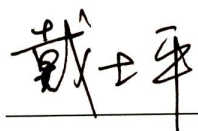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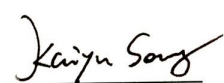
洪卫东



戴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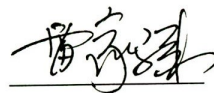
王燕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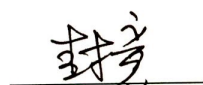
宋开宇



李建国



雷家骥



封竞



毛志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任利京：任利京

陈京蓉：陈京蓉

于新民：于新民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忠诚： 陈 峰： 范庆骅：
王建强： 鲁 军： 郑 春：
梁 强： 张 达：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石一杰

石一杰

任志强

任志强

项目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代履法定代表人、代履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潘晶晶
潘晶晶

张晓庆
张晓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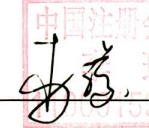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李晓红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赵俊斌

彭跃龙 
彭跃龙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云成

肖常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璟


汪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也可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